

Tamsui Studies & Regional Society History
2014 淡水學暨區域社會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海洋、區域與社會

會議手冊暨論文集

時間：2014 年 11 月 27~28 日

地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歷史系

協辦單位：曹永和文教基金會、教育部

2014 淡水學暨區域社會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海洋、區域與社會
議程

20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	09:00-09:30	報到 Registration		
09:30-09:40	開幕式 Open Ceremory	文學院院長 林信成 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董事李毓中		
09:40-10:30 第一場	主持人 Chairperson	專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周宗賢	陳國棟 河海交匯樞紐的淡水		
10:30-10:40 茶敘 Coffee/Tea Break				
場次/時間	主持人 Chairperson	報告人 Presenter	題目 Title	與談人
第二場 10:40-12:00	陳國棟	蘇爾夢 Claudine Salmon	Commemorating Chinese merchants benefactors in Malacca The case of Captain Li Weijing (1614-1688) 馬六甲施善華商與公眾記憶：以李為經(1614-1688)為例	黃建淳
		賀安娟 Ann Heylen	An Assessment of Early Modern History and Its Periodization 早期現代史的評析與分期	林呈蓉
12:00-13:00 午餐 Lunch				
第三場 13:00-15:00	吳文星	汪前進	三種新發現的廈門航海文獻--《海疆要略必究》、《廈門港紀事》和《外海紀要》的特色與價值	柯蘭 Paola Calanca
		林芊宏	邊陲弱勢的吶喊：雅美系列的在地創作	黃智慧
		林嘉琪	日治史料再現：淡水歷史人口初探	吳明勇
15:00-15:20 茶敘 Coffee/Tea Break				
第四場 15:20-16:40	劉石吉	周湘華	國家間的權力與信任：1950 年中蘇共安全合作關係之研究	施正權
		唐耀棕	靈性史學：以台灣史為例	王樾

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	09:00-09:40	報到 Registration		
場次/時間	主持人 Chairperson	專題演講 Keynote Speech		
第五場 09:40-10:30	戴寶村	濱島敦俊 琉球、朝鮮、安南三個藩王國的個性:從城隍祭祀來看		
10:30-10:40		茶敘 Coffee/Tea Break		
場次/時間	主持人 Chairperson	報告人 Presenter	題目 Title	與談人
第六場 10:40-12:00	湯熙勇	周宗賢	淡水重建街聚落的人文情懷	李乾朗
		黃曉堅	潮汕僑鄉的變遷與轉型：以澄海隆都為視角	林煜堂
12:00-13:00		午餐 Lunch		
第七場 13:00-14:20	羅運治	報告人 Presenter	題目 Title	與談人
		黃建淳	砂拉越中國國民黨史料分析 (1945-49)	田英成
		曹淑瑤	砂拉越古晉地區的微型華文 獨立中學之研究	湯熙勇
14:20-14:40		茶敘 Coffee/Tea Break		
第八場 14:40-16:00	黃建淳	朱祖德	唐代廣州社會經濟的發展	桂齊遜
		古怡青	唐代前期的交通運輸命脈：以 馬政與傳驛為重心的考察	羅彤華
16:00-16:10	閉幕式	歷史學系主任 林呈蓉教授		

專題演講人姓名·職稱簡介

(依姓名筆畫排列)

- | | |
|------|-------------------------|
| 陳國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 濱島敦俊 | 日本大阪大學名譽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聘教授 |

會議主持人姓名·職稱簡介

(依姓名筆畫排列)

- | | |
|-----|----------------------|
| 吳文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 |
| 周宗賢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榮譽教授 |
| 陳國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 湯熙勇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
| 黃建淳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 劉石吉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
| 戴寶村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
| 羅運治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榮譽教授 |

論文發表人姓名•職稱簡介

(依姓名筆畫排列)

Ann Heylen

賀安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兼臺灣研究中心主任

Claudine Salmon

蘇爾夢 法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古怡青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朱祖德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汪前進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研究員

周宗賢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榮譽教授

周湘華 淡江大學通核中心助理教授

林芊宏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助理教授

林嘉琪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唐耀棕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曹淑瑤 東海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黃建淳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黃曉堅 韓山師範學院華僑華人研究所所長

會議與談人姓名・職稱簡介

(依姓名筆畫排列)

Paola Calanca

- | | |
|-----|------------------------|
| 柯 蘭 | 法國遠東學院副教授兼台北中心主任 |
| 王 樾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 田英成 | 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學院教授 |
| 吳明勇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 李乾朗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
| 林呈蓉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 林煜堂 | 砂拉越馬來西亞大學東亞研究所研究員 |
| 施正權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副教授 |
| 桂齊遜 |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 湯熙勇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
| 黃建淳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 黃智慧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 羅彤華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議事備忘錄

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敬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會議論文及名牌，於報到時致贈，開會期間，請配戴名牌。

二、各場次時間分配及按鈴規則如下：

1、論文發表人每人 20 分鐘。時間屆至前 2 分鐘，按鈴 1 響。時間屆至時，按鈴 2 響。時間超過 1 分鐘，按鈴 3 響。

2、與談人時間每人 10 分鐘，時間屆時 2 分鐘，按鈴 1 響。時間屆至時，按鈴 2 響。時間超過 1 分鐘，按鈴 3 響。

3、各場次發表人、與談人報告完畢後，其餘時間供與會學者提問交流。

提問每人 2 分鐘。發言前，請先報姓名及服務單位。時間屆至時，按鈴 1 響。時間超過時，按鈴 2 響。

4、所有提問結束後，由發表者統一回答。每位發表者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後，按鈴 1 響提醒。

三、會議開始前，請關掉您的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訊軟體。會議進行中請勿飲食、聊天。以免干擾會場秩序。

四、會議期間歡迎至淡江大學海事博物館參觀「清代的海防：水師與戰船特展」。



淡江大學文學院院長 林信成致詞



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董事 李毓中致詞



專題演講 陳國棟教授



專題演講 濱島敦俊教授



發表人 蘇爾孟教授(左) 、賀安娟副教授(右)



發表人 汪前進教授



發表人 林芊宏助理教授



發表人 林嘉琪助理教授



發表人 周湘華助理教授(左)、唐耀棕副教授(右)



發表人 周宗賢 教授



發表人 黃曉堅教授



發表人 黃建淳教授



發表人 曹淑瑤副教授



發表人 朱祖德助理教授



發表人 古怡青助理教授



與會學者大合照

Tamsui Studies & Regional Society History
2014 淡水學暨區域社會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海洋、區域與社會

會議手冊暨論文集

時間：2014 年 11 月 27~28 日

地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歷史系

協辦單位：曹永和文教基金會、教育部

目 錄

「2014 淡水學暨區域社會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海洋、區域與社會」議程表…	I
專題演講人姓名・職稱簡介	III
會議主持人姓名・職稱簡介	III
論文發表人姓名・職稱簡介	IV
論文與談人姓名・職稱簡介	V
議事備忘錄	VI
照片集錦	VII

與會學者暨發表論文

1. 蘇爾夢 Claudine Salmon Commemorating Chinese merchants benefactors in Malacca The case of Captain Li Weijing (1614-1688) 馬六甲施善華商與公眾記憶：以李為經(1614-1688)為例	1
2. 賀安娟 Ann Heylen An Assessment of Early Modern History and Its Periodization 早期現代史的評析與分期	10
3. 汪前進 三種新發現的廈門航海文獻--《海疆要略必究》、《廈門港紀事》和《外海紀要》的特色與價值	17
4. 林芊宏 邊陲弱勢的吶喊：雅美系列的在地創作	47
5. 林嘉琪 日治史料再現：淡水歷史人口初探	68
6. 周湘華 國家間的權力與信任：1950年中蘇共安全合作關係之研究	82
7. 唐耀棕 靈性史學：以台灣史為例	100

8.	周宗賢	
	淡水重建街聚落的人文情懷.....	116
9.	黃曉堅	
	潮汕僑鄉的變遷與轉型：以澄海隆都為視角.....	125
10.	黃建淳	
	砂拉越中國國民黨史料分析（1945-49）.....	141
11.	曹淑瑤	
	砂拉越古晉地區的微型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	160
12.	朱祖德	
	唐代廣州社會經濟的發展.....	176
13.	古怡青	
	唐代前期的交通運輸命脈：以馬政與傳驛為重心的考察.....	207
	與會學者、人士名錄.....	229
	籌備會委員名錄.....	234

Commemorating Chinese merchants benefactors in Malacca The case of Captain Li Weijing (1614-1688)

馬六甲施善華商與公眾記憶－以李為經(1614-1688)為例

Claudine SALMON

法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Summary

The purpose of stone inscriptions in praise of the merits of local worthies, called in Chinese *song de bei* 頌德碑 or also *gongde bei* 功德碑, was to publicize the merits of eminent contemporaries. This literary genre, which was greatly in vogue in China until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even after, was rather rare in the diaspora. However in Malacca six such laudatory steles, which were erected between [1685] and 1910, are displayed inside sanctuaries. Aside from the stele of 1795 set up by a Buddhist monk in honour of the donors who contributed money to build a temple to sacrifice at the foot of the Sanbao shan 三寶山 cemetery, the other ones (all displayed in the Qingyun ting / Cheng Hoon Teng 青雲亭, the oldest temple of the city) are in praise of former leaders of the community, and emanate from land even worship of their former leaders, by focusing on Captain Li Weijing 李為經 (1614-1688) for whom we have some information, and who is the only one to have a memorial portrait displayed in the Qingyun ting.

Judging from the various collections of epigraphs at our disposal,¹ Malacca seems to be the only place in Southeast Asia where stone inscriptions in praise of the merits of local worthies, called in Chinese *song de bei* 頌德碑 or also *gongde bei* 功德碑, are to be found. The *song* 頌 “eulogy” or “panegyric”, similar in construction to the *zan* 讚 (hence the term *song zan* 頌讚, “to commend, to eulogize”) consists generally of a prose introduction followed by the actual inscription to be placed on a stele in a tetrameter reminiscent of the *song* section of the *Shijing* 詩經, “Classic of poetry”.² The *song* of the *Shijing* were written for official aims: such as to thank Heaven for its propitious action, to commend the virtue of an ancestor of the imperial family, to celebrate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publicize the benefits of a reign. The panegyric was in principle sung during an official ceremony, or during a formal dinner. Starting with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eulogies, written either in verse or in prose, or also in prose mixed with verse, were engraved on stone.³ Their purpose

¹ See inter alia W. Franke 傅吾康 & Chen Tieh Fan 陳鐵凡, with the assistance of Chen Tien 陳恬, Teo Lee Kheng 張麗卿, Hu Chün-yin 胡雋吟 & Wang Tze Ping 王之萍,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 Malaixiya huawen mingke cuibian* 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1982-1987, 3 vol., 1510 p., index; W. Franke 傅吾康, in collaboration with C. Salmon 蘇爾夢 & Anthony Siu 蕭國健,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u Chün-yin 胡雋吟 and Teo Lee Kheng 張麗卿,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華文銘刻彙編,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1988-1997, 3 vol., XVIII, 575+L, 870+ 424 p; W. Franke and Pornpan Juntaronanont 劉麗芳, with the assistance of Hu Chün-yin 胡雋吟 and Teo Lee Kheng 張麗卿 (eds.),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Thailand / Thaiguo huawen mingke huibian* 泰國華文銘刻彙編, Taipei, Xin wenfeng chuban gongsi, 1998, 786 p.

² See Robert E. Harrist Jr., *The Landscape of Words. Stone Inscriptions from Early and Medieval China*, Seattle &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08, p. 59.

³ See inter alia the *Shimen song* 石門頌 “Eulogy of the Stone Gate” or *Gu silixiaowei Jianwei Yang Mengwen jun song* 故司隸校尉樾為楊孟文君頌, “Eulogy of the Former Metropolitan Commandant,

was to publicize the merits of eminent contemporaries. This literary genre was greatly in vogue in China until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even after.

As for the six laudatory steles in Malacca, which are all displayed inside sanctuaries, they were erected between [1685] and 1910. If we put aside the stele of 1795 set up by a Buddhist monk in honour of the donors who contributed money to build a temple to sacrifice at the foot of the Sanbao shan 三寶山 cemetery,⁴ the other ones (all displayed in the Qingyun ting /Cheng Hoon Teng 青雲亭) are in praise of former leaders of the community, and emanate from local personalities. The two oldest ones commend the merits of the captains Li Weijing 李為經 [1685] and Zeng Qilu 曾其祿 [1703], both of them Ming loyalists native to Xiamen 廈門, Fujian, and related by intermarriages,⁵ while two others are in honour of three Masters of the Qingyun ting or *tingzhu* 亭主.⁶ The one, dated 1848, is dedicated to the first Master Liang Meiji 梁美吉 (1787-1839),⁷ a position which from then on replaced that of former Captain. The next dated winter 1897 or early 1898 was erected in honour of former Master Chen Xianzhang 陳憲章 (1828-1884, eldest son of Chen Juchuan 陳巨川, see below, known in English sources as Tan Beng Swee),⁸ who founded the Fengshun Free School or Fengshun yixue 豐順義學⁹ and protected the Sanbao shan cemetery against encroachments by the British authorities.¹⁰ The last one dated 1910 is in praise of four former Masters, namely Liang Meiji 梁美吉, Xue Wenzhou 薛文舟 (1793-1847), Chen Juchuan 陳巨川 (1806-1864, known in English as Tan Kim Seng 陳金聲, from Yongchun 永春 Department, Fujian, who was a wealthy businessman in Malacca and Singapore),¹¹ Chen Xianzhang 陳憲章, and the Deputy Master Chen Wenyuan 陳溫源.¹²

The authors of the eulogies of [1706], 1795, 1848 and 1897/98 were literati from South China whose names and functions are engraved, while those of the inscriptions of [1685] and 1910 have not been disclosed. If the later eulogy, written in a rather simple Chinese, may well emanate from the Master of the temple Chen Minzheng 陳敏政 who took the initiative of erecting the stele of merits, the question remains open for that of [1685], in verse and in an exquisite calligraphy. One may conceive that

His Lordship Yang Mengwen of Jianwei”, AD 148 (now kept in Hanzhong Municipal Museum, Shaanxi), translation in Harrist, *The Landscape of Words*, pp. 53-60; the *Kongmiao liqi bei* 孔廟禮器碑, AD 156, which is in praise of Confucius’ mother and wife, and is kept in the temple to Confucius in Qufu 曲阜, Shandong province.

⁴ Franke, Chen Tieh Fan et al,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I, p. 271-272.

⁵ Zeng Qilu married Li Weijing’s daughter; cf. Hibino Takeo 日比野丈夫, “Marakka no chainizu kapitan no keifu 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 *Tōnan azia kenkyū* 東南アジア研究, VI:4, 1969: 97-101; Franke, Chen Tieh Fan et al,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I: 231-132.

⁶ After Malacca had come under the British in 1825, there was apparently no more appointment of captain, and the Master of the temple elected by the Chinese also acted as head of the community.

⁷ Franke, Chen Tieh Fan et al,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I, p. 250.

⁸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first ed. 1923), Singapore: University Malaya Press, 1967, several entries in the index.

⁹ The building of the former Free school was burned down on February, 14, 2014; see 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oriental/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id=124415.&Itemid=370

¹⁰ Franke, Chen Tieh Fan et al.,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I, p. 263-264.

¹¹ See inter alia,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everal entries in the index.

¹² Franke, Chen Tieh Fan et al.,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I, pp. 268-269

among the Ming refugees based in Malacca, some of them were able to compose such poetical texts, but did not want to unveil their names; but the eventuality that, in regard to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 literatus commissioned to write the eulogy in China also would remain anonymous, cannot be excluded. The Zheng 鄭 regime in Taiwan had come to an end in 1683, but the lifting of the ban on maritime trade by the Qing rulers only dated back to 1684, and the revival of Chinese commercial activities had just begun. Moreover the Qing dispatched several expeditions to chase the rest of the Zhengs' fleet during the five years that followed the fall of the Zhengs.

Worth noting, the first two eulogies are dated according to a calendar based on the *jiazi* 甲子 system, in which cyclical characters combine in turn to form a cycle of sixty years. Refusing to acknowledge the Manchu ruling emperor, here Kangxi 康熙 (1662-1722), these Ming loyalists made use of the substitute *Long fei* 龍飛 or “Flying Dragon” and in so doing maintained a certain *temps politique*, showing that, at least in their mind, they were living in a Ming time, and refused to recognize the legitimacy of the Qing Dynasty. Here we intend to reflect on the manner the Chinese of Malacca initiated commemoration and even worship of their former leaders, by focusing on Captain Li Weijing for whom we have some information, and who is the only one to have a memorial portrait displayed in the Qingyun ting 青雲亭, the oldest temple of the city.

Locating Li Weijing in the chronology of the captaincy in Malacca

Although the question of knowing if the captaincy already existed during the Portuguese rule remains unsolved, we know that after the Dutch had captured the city in 1641, they established such a function, and the first appointee was a person known in European sources under the name of “Notchin” or “Nootsian” in Dutch records.¹³ According to Chinese tradition, the position of “first captain” was assumed to be a certain Zheng Fangyang 鄭芳揚. Hibino Takeo by investigating ancestral tablets kept in the Qingyun ting 青雲亭 and various epitaphs in the Sanbao shan 三宝山 cemetery, succeeded in establishing that Zheng Fangyang was born in 1632 and died in 1677. His father, Zheng Zhenshu 鄭貞淑 (1586-[1648]), native to Longxian 龍溪縣, Zhangzhou 漳州, Fujian, had come to Malacca after the fall of the Ming, and died there. The date at which Zheng Fangyang was appointed captain remains to be established.¹⁴

Hibino Takeo also managed to present Zheng Fangyang's first three successors: Li Weijing (1612-1688), Li Zhenghao 李正壕 (1662-1708), son of the former, and Zeng Qilu 曾其祿 (1643-1718), son-in-law of Li Weijing. In proceeding in the same manner, he succeeded in reconstructing a tentative chronological list of captains up to Zeng Fangshi 曾世芳 (1793-1874). This new chronology was in turn modified by David K. Chng (Zhuang Qinyong) who argued that other captains should be added.

¹³ Justus Schouten, “Siege and Capture of Malacca from Portuguese in 1640-1641. Extracts from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ransl. by Mac Hacobian, part III,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XIV: 1 (1936), pp. 131-132: “The Chinese living at Bazar, on the North of the city, have their own Captain Notchin who lives on small merchandise”, Yeh Hua Fen, “The Chinese of Malacca”, in *Historical Guide of Malacca*, (First ed. 1824), Singapore: Published by the Malacca Historical Society, Second ed. 1938, p. 81; Hibino Takeo, “Marakka no chainizu kapitan no keifu 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 p. 88.

¹⁴ Hibino Takeo, “Marakka no chainizu kapitan no keifu”, pp. 90-92.

The first, Si Sia, whose name only appears in Dutch sources, should be listed just before Li Weijing; the second, Chan Jamqua, involved in business with British merchants, who may have been the eldest son of Captain Zeng Qilu, known in Chinese sources as Zeng Yingju 曾应菊, would have succeeded his father. Finally, Chng also established that the last captain, Zeng Shifang 曾世芳 or Zeng Folin 曾佛霖, known in European sources as Chan Olim or Chan Hoot Lim, remained in office until 1828.¹⁵

Li Weijing and his close relatives

A fragmentary genealogy of the Lis from Xiamen still preserved in Makassar¹⁶ allows us to better perceive Li Weijing and some relatives of his who also migrated to Malacca in the late 1640s or early 1650s: Li Weijing himself reached Malacca in 1644, perhaps in the company of his elder brother Li Weiji 李為紀; for we know that the latter died at sea, in 1653, when he returned to China on board a foreign ship, because the latter was attacked by pirates. As for their father, Li Cijiang 李次江, and their mother Huang Daniang 黃大娘 they passed away in Fujian respectively in 1645 and 1656. A cousin of Li Weijing, Li Jin 李錦 (born in 1625), died in Malacca in 1685; a nephew, Li Hanhui 李含徽, reached the latter city in 1677, and came to an end there in 1684 when he was 36 years old,¹⁷ but neither their ancestral tablets nor tombstones have come to us.

In regard to Li Weijing's wife, the *Lishi zupu* states that her family name was Xu 徐, her personal name Xiniang 惜娘, and that she was the mother of their two sons, early names Liangong 連公 and Fanggong 芳公, i.e. Zhengkun 正坤 who died at sea in 1681 when he was going to China, and Zhenghao 正壕 (1662-1708) as well as two daughters (Ruijin 瑞金, Chengjin 成金);¹⁸ consequently one may assume that Xu Xiniang accompanied her husband to Malacca. However neither her ancestral tablet nor her epitaph has been found. Moreover the couple's tombstone inscription in Malacca (which is no longer the original one) records Li's wife name as being Songshi 宋氏, (**plate 1**)¹⁹ while the husband and wife ancestral tablet erected by "their son Zhenghao" and kept in the Qingyun ting, ignores her personal name and date of birth but states that she passed away in [1697]²⁰ so that the problem remains unsettled.

¹⁵ See David K. Chng (Zhuang Qinyong), "Majujia huaren jiabidan xintan 馬六甲華人甲必丹新探", in *XinJia huarenshi xinkao 新呷華人史新考 /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cca*, Singapore: Nanyang xuehui, 1990, pp. 1-31.

¹⁶ Manuscript copy of the genealogy of the Li family from the village of Gangkoushe 港口社, Xiamen, entitled *Fujiansheng quanzhoufu tong'anxian jiaheli nianerdu, zengxibao suidexiang gangkoushe guangyutang lishi zupu* 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嘉禾里廿二都曾溪保綏德鄉港口社光裕堂李氏族譜, hereafter abridged as *Lishi zupu* (photocopied in Makassar in 2005).

¹⁷ *Lishi zupu*, pp. 25, 33, 27, 37.

¹⁸ As a matter of fact Li Chengjin (1661-1724) was the wife of Capitan Zeng Qilu 曾其祿 (1643-1718) and her tablet is kept in the Qingyun ting 青雲亭 along with that of her husband, and their effigies.

¹⁹ Franke & Chen Tieh Fan (ed.),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1982, I, p. 369. The inscription reads:

考君常李公
域

妣孺人宋氏

²⁰ Hibino Takeo 日比野丈夫, "Malacca no Chinese Kapitan no keifu", p. 94.

The genealogy does not allude to the fact that Li Weijing had been appointed captain, but states that he had very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Dutch Governor of Malacca (與王甚相善).²¹ In our opinion Li Weijing may well be no other than the so called “Captain Si Sia” who was an agent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In 1677, Captain Si Sia is reported to have dispatched a junk to Xiamen on behalf of the VOC with a cargo of pepper.²² It is most probably that fact which is recorded in the *Lishi zupu* where it is stated that in that very year Li Weijing eldest son, Zhengkun, returned to Fujian on board a junk, paid a visit to his family, and alluded to a project of his father to return to China for good, project which was not accomplished. But he donated a certain amount of money for the construction in his native place Gankoushe 港口社, of an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main clan, named Guangyu tang 光裕堂.²³ The shrine was badly damaged by the Japanese during World War Two (see plate 2), but in 2013 some members of the Li family from the nearby village of Shangli 上李 undertook to rebuild it, although they did not know much about their ancestors because the local genealogy had been lost. As regards the Lis of Malacca, we lose the traces of Captain Li Zhenghao’s children, because their personal names cannot be deciphered on their father’s ancestral tablet, and the tomb of the said captain seems to have been destroyed. According to the *Lishi zupu*, Li Zhenghao married a local wife who in 1697 bore him a son, named Li Chao 李潮.²⁴

Li Kap’s achievements in public memory

The Qingyun ting which according to local records was founded in 1673²⁵ has remained the cradle of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public memory. It is in this sanctuary that is sheltered the oldest stele in praise of Li Weijing. The tablet richly ornamented, was most likely engraved in Fujian province (see plate 3). Its inscription attests to the moral qualities of the captain as leader of the Ming loyalist community, but also to his great generosity and willingness to help the indigent, and to venerate the deceased. It reads:

Eulogy of Lord Li, Kapitan, for his extensive charitable works and great meritorious achievements

The tabooed name of Lord Li was Weijing, and his *biehao* was Lunchang. He was a native of Lujiang (Xiamen), Yintong (Tong’an 同安 county). Because towards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declining country was faced with troubles, Lord Li navigated southwards and settled in Malacca where, under his able leadership, he served and protected the community with integrity and conspicuous merits, hence the blessings of this country. He did extensive charity work in order to save those who were in need. He acquired a plot of land which he made into a cemetery. Blessings are everywhere, and disorders nowhere, We engraved this stone stele for posterity.

²¹ *Fujiansheng quanzhoufu tong’anxian jiaheli nianerdu, zengxibao suidexiang gangkoushe guangyutang lishi zupu* 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嘉禾里廿二都曾溪保綏德鄉港口社光裕堂李氏族譜 (hereafter abridged in *Lishi zupu*), p 6.

²² Balthazar Bort, “Report on Malacca, 1678”, translated by M.J. Bremner,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1 (1927), p. 131.

²³ *Lishi zupu*, p 33: 今本社大宗光裕堂乃宏論公所起蓋也。

²⁴ *Lishi zupu*, p. 38b.

²⁵ Franke, Chen Tieh Fan et al.,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I, p. 245, quoting a stele dated 1845/46 commemorating the repair of the Qingyun ting.

Stele erected by Lin Fangkai 林芳開 and others (altogether 36 names) in the year *Long fei yichou* [1685].

加必丹李公濟博懋勳頌德碑

公諱為經，別號君常，銀同之鷺江人也。因明季國祚滄桑遂航海而南行。懸車此國，領袖澄清，

保障著勩，斯土是慶。

撫綏寬慈，饑溺是競。

捐金置地，澤及幽冥。

休々有容，湯々無名，

用勒片石，垂芳永永。

峇龍飛乙丑年月日穀旦 仝勒石。

The public memory of Li Weijing's accomplishments was kept alive during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thanks to further inscriptions which have been exposed in the Qingyun ting. First should be mentioned an undated eulogy, *huazan* 畫贊, which was composed by Captain Zeng Youliang 曾有亮 (1771-1822), when an ancestral portrait (*shoutu* 壽圖 or "portrait of longevity") of Li Weijing (**plates 3 & 4**) was unexpectedly rediscovered (幸而得之逅邇之間), presumably during the rule of Captain Zeng. The text (the first line of which is partly decipherable) has been written on the upper part of the scroll. It expresses the emotion of the captain when he discovered the portrait:²⁶

(...) At first glance, one is struck by his august appearance; on closer view, one is impressed by his dignified bearing. The seriousness of his face appears in the painting, but his dark-colored ceremonial hair dress and his sober robe, signs of his lack of interest for refinement, and of his taste for the fundamental things, illuminate his inner life. I've heard that his actions had been highly respected and that the manner he treated the people with kindness has been continuously praised...

(...) 幸而得之逅邇之間，即而視之，有威可畏；趨而就之，有儀可象。容貌莊嚴，雖善繪事乎圖中，然其玄冕素服，輕文尚質，以燭視其肺腑。則余所聞：其行已恭其事上敬，其養民惠，膾炙謳歌，相傳勿替...

In 1846 a stele was erected on the occasion of the installation of a memorial tablet, for Captain Li Weijing within the temple by the Master Xue Wenzhou 薛文舟. Its title reads *Fengsi Li Weijing luwei bei* 奉祀李為經祿位碑 "Sacrifice to the memorial tablet of Li Weijing". The text, composed by Chen Junqing 陳郡卿 from Guihai 圭海 (Haicheng 海城, Zhangzhou 漳州 prefecture), records Li Weijing's life and merits, but without disclosing new facts.²⁷

²⁶ Franke, Chen Tieh Fan et al.,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I, p. 225.

²⁷ Franke, Chen Tieh Fan et al.,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I, p. 248. Xue Wenzhou also set up a stele to commemorate the installation of a memorial tablet in honour of Captain Zheng Fangyang; *Op. cit.*, p. 247.

The same Xue Wenzhou 薛文舟 also erected two pairs of undated wooden tablets in praise of Li Weijing, one explicitly composed to accompany the retrieved ancestral portrait, which has been since exposed within the Qingyun ting (恭賀君翁甲必丹大壽圖聯). They read:

He ruled the people, far far away from home, there never was a fault in his administration.

He scored outstanding success a long long time ago, it still evokes our highest admiration.²⁸

萬里外治民到底無虧善政

百年前著績至今猶仰高峰.

This couplet leads us to proceed to the painting.

Li Weijing's memorial portrait and its mysteries

Before scrutinizing the painting displayed in the Qingyun ting, we need to pause for a while and reflect on what was the archetypical *dashou tu* 大壽圖 represented in the Chinese culture. The ancestral portrait, to borrow the phrasing of Jan Stuart and Evelyn Rawski,²⁹ “is always in a hanging scroll format and depicts a forebear shown full-length, customarily in a rigidly frontal and symmetrical pose seated in a chair, and wearing formal highly decorate clothing. Always positioned at the center of the composition, the ancestor's face is the main focus of the attention and the expressions of all ancestors are virtually identically dignified and detached, with a somber forward gaze and impassive mouth. The ancestor seems shrouded in stillness, removed from all worldly activity, and never performs a gesture more active than fingering a costume accessory.” These conventions of iconic pose are seemingly derived from traditions of portraying deities and rulers as images aimed at inspiring awe and devotion.³⁰ The painters were generally anonymous, so that the event of making the portrait s distanced from the surviving image.³¹ Although information on Ming practice is not sufficient to determine how ancestor portraits were used in ancestral rites by commoners,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y were intended for family veneration and were hung at the New Years for family rituals.³²

The portrait of Malacca depicts Li Weijing, seated in an unadorned chair, in a Ming casual dress of blue colour, characterized by wide sleeves (which went out of

²⁸ Franke, Chen Tieh Fan et al.,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I, p. 227. Translation by C.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Captains* 甲必丹, Singapore: Dewan Bahasa d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1963, p. 8.

²⁹ Jan Stuart & Evelyn Rawski, *Worshipping the Ancestors. Chinese Commemorative Portraits*, Washington (DC)/Standford (CA): The Freer Gallery of Art / Arthur M. Sackler Gallery /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in association /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52.

³⁰ Stuart & Rawski, *Worshipping the Ancestors*, p. 52.

³¹ Richard Virograd, *Boundaries of the Self. Chinese portraits 1600-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 The author adds that in some cases ancestor-portraits relied on verbal adaptations by relatives of the deceased in fashioning a posthumous portrait, or in some cases the painter sold prefabricated “likenesses” that could serve memorial functions.

³² Stuart & Rawski, *Worshipping the Ancestors*, p. 49; Alan Priest, “Note on a Chinese Portrait”, *Bulletin of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30:8 (1935), p. 166.

fashion in the Qing times) and a black hair dress decorated with a white insignia. However the shape of the white protective *huling* 護領 sewn on his collar is perhaps a bit odd, and his garment exhibits a centre slit reminiscent of original Qing robes – Ming robes only had side slits beginning below the waist. These facts may indicate that the painter had come from Qing China, and was not very familiar with former Ming male dresses, or that the painting was “recopied”, because the original one was damaged. Li is represented with his face barely turned³³ revealing only his right ear, but with a frontal stare peculiar to Chinese forebear portraits, “as having achieved a supra-mundanae level of existence”. The subject is hiding both hands, an attitude common in female ancestral portraits, but seemingly less frequent for male portraits from the Ming period as well as afterwards. The term (*da*) *shoutu* (大)壽圖 “portrait of longevity” used by Zeng Youliang in his eulogy and by Xue Wenzhou in his couplet, may indicate that the subject was alive when the painting was composed.³⁴ However ancestor portraits were made either when the subject was still alive or after he passed away. One may assume that the one of Captain Li’s wife was lost, because in standard practice such paintings were made by pairs, with a husband and wife portrayed individually.

This ancestral painting retrieved in unclear circumstances, perhaps when the last descendant of Li Weijing had passed away, has become an emblematic portrait, which is still venerated by the whole Chinese community.

This brief presentation was aimed at showing that Malacca was the southernmost corner where, since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17th century, literati values were deeply projected into a Chinese diasporic mercantile community. Li Weijing’s eulogy, as well as the following ones, is clear evidence of the fact that these Chinese merchants, or perhaps in some cases literati merchants, *shishang* 士商, like their counterparts in mainland China since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³⁵ were greatly concerned with social welfare. In so doing, they were appreciated locally and consequently improved their social status. In the motherland this kind of philanthropists, or *shanren* 善人, were given pride of place in literary records and even local gazetteers,³⁶ while in Malacca they were mainly commemorated in panegyrics engraved on stone.

Although Captain Li’s commercial activities were completely obliterated in the eulogy, his philanthropic works – here the purchase of a plot of land to be made into a public cemetery, and his assistance to indigent people – indirectly attest enough to the profits he made from his trad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act that the laudatory stone inscription in his honour was funded by thirty odd worthies, one may wonder if Li Weijing may also have initiated a “benevolent association” or *shanhui* 善會, like those in vogue in China at that time, and which to some extent assumed duties similar to those of local authorities.³⁷

³³ According to Stuart & Rawski, *Op. cit.*, p. 42, it was “the most popular pose before frontality became a defining characteristic of ancestor portraits in the 16th century.”

³⁴ The usual term would be *dashou xiang* 大壽象 or “portrait of great longevity”; Stuart & Rawski, *Worshipping the Ancestors. Chinese Commemorative Portraits*, p. 194.

³⁵ See Liang Qizi 梁其姿 (Leung A.K.C.), *Shishan yu jiaohua. MingQing de cishan zuzhi* 施善與教化. 明清的慈善組織 (Philanthropy and Education. MingQing Benevolent Associations), Taipei: Lianjing, 1997, p. 62 and following.

³⁶ Liang Qizi, *Shishan yu jiaohua. MingQing de cishan zuzhi*, p. 63

³⁷ Cf. Liang Qizi, *Shishan yu jiaohua. MingQing de cishan zuzhi*, p. 37

Li Weijing's memorial portrait (and perhaps that of the long-haired Chinese Chan monk Dashan 大汕 (1633?-1702?)³⁸) is seemingly the only one to have come to us in regard to 17th century-southeast Asia. Moreover, the fact that it has been exposed in a “public” place of memory causes the viewers to reflect on how local Chinese communities remember history and how some views are legitimated and others are minimized or erased.

³⁸ This painting is venerated in the Trúc Lâm Tự 竹林寺, temple located in the surroundings of Huế, Central Vietnam. Such Buddhist portraits served as a nearby iconic reminder of the presence of the venerated teacher after master and disciples were separated either by death or distance; cf. Virograd, *Boundaries of the Self*, p. 5; Griffith T. Foulk, Robert H. Sharf, “On the ritual use of Ch’an portraiture in medieval China”, *Cahiers d’Extrême-Asie*, 7, 1993, pp. 149-219. In the case of Dashan, who was known to be a good painter, it is difficult to ascertain if the portrait was commissioned or made by him. For a reproduction, see C. Salmon, “Regards sur quelques voyageurs chinois sur le Viêt Nam du XVII^e s.”, in Denys Lombard & Roderich Ptak (eds.), *Asia Maritima, Images et réalités / Bilder und Wirklichkeit 1200–1800*, Wiesbaden : Harrassowitz, 1994, p. 134.

Introduction: An Assessment of Early Modern History and Its Periodization

Ann Heyle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The selected title for this chapter as “Taiwan in Late Ming and Qing China” might strike a sensitive nerve with some academics and intellectuals, based on the argument that especially the connotation “late Ming 晚明” implies that the Taiwan entity as we know it now was part of Ming China.

Conveniently speaking, the periodization of late Ming and Qing offers a useful and workable metaphor for the advancement of historical scholarship. If the periodization of late Ming and Qing is necessary for a successful pursui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it also creates leverage for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thematic choices and approaches that enable one to discern the ideological connotations, such as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with previous dynastic perspective periodizations.

The Appearance of Taiwan in Scholarship on Late Ming China

The paradigm that upholds the scholarly discussion of Taiwan in late Ming and Qing converges both the Chinese dynastic and Euro-centric vision of expansionism. Taiwan features where East meets West in a common understanding on how to write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island into the Chinese imperial (dynastic) and European expansionist history.

The maritime tradition remains subordinate to the agrarian dominated heartland, yet it did develop toward the end of the Ming as a result of Chinese migration to the neighbouring states that traded with the newly arrived Europeans, basically in service of largely European capitalism. The notion that China is an expanding empire is underscored at all times, and the theme that befits the Taiwan discussion within this framework is that of the frontier. The frontier as another concept of the geographical demarcation mirrors the periphery and retains China as the centre. Such has also become the historical reality from 1684 onwards when Taiwan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Qing dynasty. Hence, the frontier allows seeing the continuity through to the next phase, from Ming into Qing up to 1895.

Apart from the frontier explanation that incorporates Taiwan into the Chinese expanding empire paradigm at the expense of the maritime tradition, the existing yet limited scholarly knowledge of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and the etymology of the island's name must also be acknowledged.

In step with the emergence of Taiwan subjectivity (*Taiwan zhutixing* 台灣主體性) discourse and identity research, the 17th century Dutch Formosa and Spanish Hermosa episode in Taiwan historical writings start benefiting from a deepening of research mainly based on a wider accessibility to source materials. The turn of the millennium research on Dutch Formosa in Anglo-European language scholarship increasingly references transcriptions of the Daily Registers and sections of the General Missives or the Resolutions. This has been facilitated by the publication of these materials in The Netherlands since the mid-1980s (Blussé eds. 1986, 1995, 1996, 2000). Moreover, it echoes and pairs the trends and specializ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scholarship following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academia.

Early History interpreted as Taiwan Island History

By the mid-1980s clear signs were coming from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o set up a framework depicting the practical, technical and ideological issues that grappled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early history in terms of access to source material, translations and the need to go study abroad to learn the foreign languages involved, being Dutch and Spanish. In brief, the significance of Dutch source material set in motion one of the four pillars that by now have come to define the orientation of Dutch Formosa Studies (*hezhi shidai yanjiu* 荷治時代研究) within the totality of Taiwan Studies under the periodization of pre and early modern history (*qian yu zaoqi lishi* 前與早期歷史).

Credit goes to historian-scholar Ts'ao Yung-ho 曹永和 (1920-2014) whose intellectual indebtedness to interwar Japanese scholarship and interest in the French tradition known as the *Annales* School combined to make the concept "Taiwan Island History" (*Taiwan daoshi* 台灣島史). Ts'ao built his argument on four pillars, each of which allows for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es in the study of (1) cartography, (2) trade relations, (3) cultural history and (4) archival research.

Thematic Approaches to 17th Century Taiwan History

The 17th century specialization around the icon of Ts'ao Yung-ho generated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research articles, monographs, and materials accessible that define the specific literature that befit the Taiwan subjectivity (*zhutixing*) discourse and its thematic approaches therein. The 17th century European presence is periodized as early or early modern history (*zaoqi lishi* 早期歷史, *jindai chuqishi* 近代初期史). Taiwan Island History provides the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to write about the theme Dutch Formosa/Spanish Hermosa, which is a specialization of either the area studies called Taiwan Studies (*taiwan yanjiu*, 台灣研究 *taiwanxue* 台灣學) or the sub-discipline within history called Taiwan History (*taiwanshi* 台灣史).

Has the Taiwan Island framework generated a venue for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Generally speaking, the main focus is on the VOC archival materials, comprised in large translation projects into Chinese or English that are state or privately funded. This work goes along with an increasing digitalization of the sources, making travel abroad less a necessity.

The biggest need for weeding the translations is to correct or complement the Chinese gazetteers that function as the authoritative documentation of Chinese rule over Taiwan and the formation of a Chinese society over the Formosan aboriginal ways of life. Pertinent research questions deal with the etymology of place names, social organization, the civilizing mission and the role of agency in explaining the cultural encounter between Dutch, Han, and Aborigines.

The theme of Han migration (general description, 1652 rebellion, trade relations) now covers land cultivation, taxation, and related socio-legal issues & journeying routes of commodities give rise to an increasing field of work on regional trading networks. The focus on trade routes has enabled a belated integration of Spanish Hermosa research. Spanish sources were made known through articles that introduced archives located in Spain, Portugal, Mexico, and the Philippines. Trade routes are linked to the topic of cartography, which have fuelled the search for references predating the coming of the Han under the Dutch. The more traditional theme of mission history furthers the corpus of publications that were among the first to appear on the progress of VOC activities in Formosa, a trend that was also visible in European language scholarship.

Nonetheless, the academic community still grapples with the complexity in adopting a transnational approach. This requires looking beyond the brief 17th century European presence.

Continuities with Qing Historical Scholarship

The treatment of Taiwan's sinification under the Qing came about the same time as the emergence of Taiwan historical studies in the subjectivity framework. Topics concern the Chinese development of the island, thereby furthering the frontier paradigm, but not really questioning the Chinese migration as an intrusion into the space of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What make up the ingredients of the island frontier society are the topics that look at following: the Qing quarantine policies to regulate Han immigration in order to perpetuate the status quo between indigenous and Han in effecting social order and control; the Qing policies of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taxation and land reclamation; the sub-ethnic feuding between Hoklo, Hakka and aborigines, with specific attention to major revolts throughout the 18th century;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hinese socio-cultural structure through education and belles-lettres; and Han relations with the plain (civilized) aborigines as an example to underscore the sinification process of the island through this intercultural contact.

In as much as Qing officials in 1683 regarded Taiwan as a strategically important defence area for the coastal provinces of China, not much happened from the end of the 17th century to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in the island's internal development that would have made up stories in the nationalist narrative of late imperial Qing mirroring China's greatness – hence, the coining of “Splendid Isolation.” That changed when China during the aftermath of the Opium War and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in mid-19th century suffered blows from superior military forces from abroad and began to turn to policies of national self-strengthening, thus taking the first steps toward modernization. Precisely this opening up also generated more research possibilities because of the renewed entrance of the West and their commercial and religious interests documented in national archives and private collections. Nonetheless, one does need to note that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reaty ports and Western trade activities in Taiwan remained secondary to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hina trade and the China mission.

The pattern to discern in Qing Taiwan discussion is the gradual change from the general (macro) to the particular (micro) that has come to encompass now almost every ethno-geographical pocket of the island. The history of land reclamation, its socio-geograph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formation of landowning class is described within the Han migration paradigm (*yiminshi* 移民史), with a focus on establishing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aiwan society through the formation of an elite society up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as centred on generating a grassroots bottom-up

discourse rather than the domineering top-down state narrative which echoed the Western induced frontier status of the island through an emphasis on the rotating Mandarin bureaucracy, Qing quota policies and reliance on gazetteers as the major historical source.

Following the plains aborigines (*pingpu*) and indigenous research 'boom', mentioned earlier on, documenting their settlement patterns and migration history in particular localities has been added to the already domineering Han component. Complementary research is the expansion in collecting and disclosing the land deeds and the history of mapping. Research into cartography – one of the pillars of Taiwan Island history – has consumed a larger area, stretching into art history books, regional histories, fancy exhibition catalogues and collector items. In its academic contribution, this analysis of the Taiwan map throughout its history serves the purpose of place name verification (*kaozheng* 考證) and pairs with the search for Taiwan authenticity which is one fundamental expression of the subjectivity discourse.

Discontinuity Revisited

Fundamental themes for the Qing historical narrative had their blueprint in the late Ming thematic approaches, providing for a continuity of the Han-centred perspective. The discontinuity, however, was that the Qing court heir to Chinese civilization had become the official upholder of hegemony and power.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1980s *bentuhua* process was that it opened academic and resource venues and enabled one to study as much and as hard as one wanted. Because of the 212-year span, there was plenty to start with in covering the basic ground work. By the mid-1980s, the generation of scholars that had come over from the Chinese mainland or co-opted Japanese-educated intellectuals had trained the younger local-born generation who were inspired and inspirited enough to proceed with documenting and learning about their own past and environment. From this perspective, there were too many facts to gather waiting to be sorted into the Han migration ideological framework than there was time to critically interpret these facts into said framework. Henceforth, economic history continues the line of debates on land reclam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island. Work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rbour areas mid-19th century has a close anchorage with the history of the trade relations across the straits.

The research output on Koxinga has remained consistent up until today and proves

highly susceptible to “new turns”, such as being an icon of popular culture or controversies in textbook, political discourses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with that done in the PRC.

A renewed Western encroachment in Asia following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creates room for opening up a transnational discussion in two philosophical respects. First, it can help put perspective on the proclaimed self-strengthening imposed by the Qing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modernization under late Qing (pre-1895). Second, comparative research limited to the cross-strait angle in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xcludes the agency and role of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The indigenous presence renders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to the literature and its interpretation in studying the ‘Chinese’ treaty ports.

A significant bone of contention is the debate over new terminologies. But do these new terminologies actually further new interpretations, or are they merely symptomatic of ideological bickering and political hegemony? If the themes *haiyang Taiwan* and cross-strait (*liang'an* 兩岸) are more ideologically laden, those of maritime cultures (*haiyang wenhua* 海洋文化) and maritime East Asia (*dongya haiyu* 東亞海域) reveal a trend toward convergence. The heart of the matter is providing an accommodating stance for dialogue and closer collaboration with the current cross-strait political reality. Not surprisingly, the necessity for this debate makes itself felt on a linguistic level by illustrating differences between ROC and PRC uses of academic terminology and its implied nuances. Use of differing terminology may also point toward an accommodating stance with the paradigms used in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and can result in a direct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such as the term ‘early modern’ (*jindai chuqi* 近代初期). Another is the recent surfacing of terminology facilitating perspectives that write into the Western perspective on Chinese history, such as the use of ‘frontier politics’ (*bianjie zhengzhi* 邊界政治) or ‘imperial frontier/periphery’ (*diguo bianqu* 帝國邊區). It need not create ideological tension or being symptomatic, as long as the viewpoint from whose perspective one writes reflects the use of the term, and herein lies the contribution of *bentuhua* in that such a possibility to have a choice has been created.

Drive toward Specialization and Warning against Simplification

Theoretical work pondering over macro-questions is now favoured over a continuation of gathering micro-data and the fact-finding mission. It ties in closely with seeking data application beyond a pure description of what was recorded in the

gazetteers and official histories, instead interrogating the history of the learned discourse and the domai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However, it seems that more immediate concerns revolve around the politically correct implementation of migration history that can find a middle ground for ROC and PRC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ame facts.

Speaking in the regional context (East Asia) has its advantages: it fits in with the dynastic perspective, acknowledges the plurality of regions and warns to be alert for the continental trap. At this juncture we are not benefited with a drive toward hyper-specialization but have to guard against simplification because the locus of the intellectual debate is no longer about a Taiwan-centric or sino-centric interpretation of Ming-Qing Taiwan in a Republican understanding but instead is shifting to working with a PRC state-narrative imposed rhetoric.

Fundamentals for the Qing historical narrative were laid with late Ming themes, and the transition from Sino- to Taiwan- centric has not fundamentally turned these upside down; rather, it has deepened themes and made the periphery no longer to be ignored by the centre. This has generated the formation of a *one historiography* which because of Taiwan's late nation status, makes it 'not united and indivisible', but as I have tried to show with the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t is generating potential for advancing toward a greater integration, which need not be on the same footing as that of Anglo-European and PRC dynastic perceptions as a prerequisite.

三種新發現的廈門航海文獻 ——《海疆要略必究》、《廈門港紀事》和《外海紀要》 的特色與價值

汪前進

北京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研究員

新近發現的三種廈門航海針路簿，不僅豐富了對漁民針路簿的研究，而且對於中國海洋史和中國航海活動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

一、與漁民的更路簿不同，此為水師官員所編撰的航海文獻

現存最早的針路簿是明代的《順風相送》抄本，原本藏在英國牛津大學鮑德里氏圖書館（Bodleian Library）。

其副頁有一行拉丁文，說明此鈔本是 1639 年牛津大學校長贈送。1639 年合明崇禎十二年，確定這鈔本是明鈔本。《順風相送》序文內有字句：“又以牽星為準，保得寶舟安穩”。“寶舟”一詞專指鄭和下西洋的船隻，“牽星”指過洋牽星術，是《鄭和航海圖》中使用的術語。“永樂元年奉差往西洋等國開昭，累次校正針路，牽星圖樣，海嶼水勢山形圖畫...”清楚說明《順風相送》的作者根據已有的針路圖進行較正針路、牽星圖、水勢山形。《順風相送》的校正者極可能就是鄭和寶船上的舟師，著書年代應該是明永樂年間。

《順風相送》可能是根據元代的一種海道針經校正而來。元朝擁有發達的海軍，曾派出海軍攻打日本和爪哇，元朝海軍必定有海道針經一類的航海指南。《順風相送》中祈拜護國庇民妙靈昭應明著天妃，“明著天妃”是至元十八年（1281 年）元世祖封賜天妃的封號，一直沿用到元至正十四年（1354 年）。明永樂七年 1409 年，明成祖賜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順風相送》中護國庇民妙靈昭應明著天妃既有元朝封號“明著天妃”又有明朝封號“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可見《順風相送》是明代舟師校正元代航海指南而來。

清代以來出現大量私人針路簿（包括水路簿和更路簿），如佚名《指南正法》（藏牛津大學圖書館，收入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之中），清鈔本《針位編》（原向達藏清初鈔本殘卷），《海底簿》（莊為璣等收集福建白奇郭氏祖傳本），《浙江溫州平陽石礦[塘]流水錶》（藏福建集美航海學校），泉州的“源永興寶號”本《航海針簿》、《山海明鑿針路》、《石湖郭氏針路簿》（藏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漳州的《送船科儀》和《[安船]酌獻科》，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收集的蘇德柳抄本《更路簿》、許洪福手抄《更路簿》、鬱玉清抄藏本《定羅經針位》、陳永芹抄

存《西南沙更路》，八一電影製片廠徵集、廣東省博物館收藏符巨集光根據《更路簿》中土地名繪製的《西南沙群島地理位置略圖》，華南師範大學地理系收集的林鴻錦抄本《更路簿》、海南王國昌抄本《順風得利》、麥興銑存本《注明東海、北海更路簿》、李根深執《東海、北海更流部[簿]》、海南蒙全洲口述《去西、南沙的水路簿》、何家裕抄本《更路簿》、符樹萬抄本《更路簿》，海南省文昌縣文化館收藏陳澤明抄本《更路簿》，廣東省博物館收藏彭正楷抄本《更路簿》、盧洪蘭抄本《更路簿》和譚門漁業協會提供的陳澤明版《更路簿》，李魁茂抄本《更路簿》，海南大學收集的王詩桃抄本《更路簿》、盧家炳版《更路簿》。廣東、海南等地搜集的有：海南陳貽愛藏本《更路簿[簿]》，蘇承芬抄藏本《南海更路簿》，鄭慶能抄本《瓊島港口出入須知》、《廣東下瓊更路法錄》，鄭慶能《更路志錄》，韓健元、齊見德口述《我的行船經驗》、《航海和捕撈經驗》和《南海更路經》，以及《南海更路簿》、《順風東西沙島更路簿》等。

近來由泉州、廈門等地搜集的針路簿有：泉州航運公司整理的《航海指南》，泉州《蚶江林氏謙記船號航海針路簿》，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藏“無名針簿”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以上主要依據劉南威、陳佳榮等文與本人的收集。）

可以說，上述針路簿基本上為民間漁民所寫所傳。

而新近發現的《海疆要畧必究》、《廈門港紀事》和《外海紀要》三種則為官家用本。

《海疆要畧必究》由清同安人李廷鈺(1791年-1861年)自署“溫陵李廷鈺校刊”，“黃挺秀、顏青雲、吳青華、趙鴻慶全校訂”。其自序末署“鹹豐丙辰(六年，1856年)秋仲，潤堂李廷鈺序”，為其提督福建水師時於鷺島(廈門別稱)所輯錄編校。該書的鹹豐六年編校者自刊印本今已罕見，唯廈門大學圖書館善本書庫、泉州市圖書館保存有此“梅鹿仙舫藏板”(封面作《海疆要錄》，李氏自序作《海疆要畧序》，正文為《海疆要畧必究》)。此外，李廷鈺之孫李維實於光緒己亥(二十五年，1899年)也重刊該書並作跋。陳峰《廈門海疆文獻輯注》(廈門大學出版社2013年簡體本)所載，即據廈門市同安區圖書館所藏的光緒二十五年重刊本而加校注。

清竇振彪《廈門港紀事》書末有“癸卯(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六月二十四日吳興姚衡雪逸”跋，載及“水師軍門竇振彪”於是年正月派人“攜書二冊”事，故該書係廣東高州人竇振彪(1785年-1850年)提督福建水師時的作品，成於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前。是書有清三千客齋抄本(上海圖書館藏)，本書所引據此。按：《稀見地方誌提要》(陳光貽編，齊魯書社1987年)謂“此紀為振彪任金門鎮總兵時所作”，唯竇振彪任金門鎮總兵約在道光二十一年(1831年)，而十年後已

升福建水師提督，上述癸卯年跋即在此時，而現存版本並不見提及《廈門港紀事》成書年代，故暫置於 1843 年前。上海圖書館藏“清三千客齋抄本”未標頁碼，諸項次序未盡合理，可能原稿尚未經過編整，亦或傳抄時前後凌亂；本書引錄時盡量保持原貌，但略作調動，主要是把潮水漲退、諸神風暴、敬神及羅經等項相對集中，另將作者較熟悉的粵省及廈門港相關針路的内容盡量編排在一起。

清李增階《外海紀要》，內文有：“道光歲次戊子(八年，1828 年)季春中浣，古閩同安李增階謙堂氏書於粵東虎門提督”，是為同安人李增階(1774 年-1835 年)提督廣東水師時所作，約成書於道光八年(1828 年)。該書清道光刻本藏於福建省圖書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八六〇·史部政書類亦影印此書，本書所引據此。另《中國邊疆研究資料文庫》的《海疆文獻初編·沿海形勢及海防》第三輯也收錄此書(知識產權出版社 2011 年版)，但前後次序及頁碼連接較凌亂。

二、具體反映鴉片戰爭之後的傳統航海情況

由海路針經内容的遞變，可以觀察到明清之際中西勢力的消長：《順風相送》(約 1593)照記出馬六甲海峽去印度洋的航線；牛津藏《雪登地圖》(約 1624 年)只到馬六甲海峽，但仍提及古裡等南亞、西亞地區；《指南正法》(約 1685 年)已不出馬六甲海峽；章巽考釋的《古航海圖》圖(1711 年後)全無海外航線；耶魯藏《中國海圖》(1841 年前)雖有海外篇幅，向西卻只到暹羅灣。由此可見，在清代初期，中國舟師已罕出馬六甲海峽，故史籍少記航行於印度洋的航線。

到了 1840 年鴉片戰爭之後，航線發生了更大的改變。1842 年《中、英南京條約》簽定，中國的五個沿海城市——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和上海被辟為通商口岸，史稱五口通商。後又制定《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進一步規定通商相關事宜。在英國之後美國、法國等也訂立條約取得同樣的權利。五口通商使原本限於廣州一地的中外貿易放寬，西方各國在經濟、文化上開始對中國產生較大的影響。

中英南京條約原文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不和之端解釋，止肇釁，為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裡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于左：

1. 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2.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列，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國記年之

1842年8月29日由江寧省會行

大英君主汗華船上鈴關防

《外海紀要》中記載了與五口通商相關的航線路線：

《外海紀要》的順序為：

廣東外海洋面水程記：海口往崖州水程／由白龍尾落安南水程／安南江平又名竹山往東上

廣東水程

福建廈門開往浙江江南上海天津各處洋面逐流寄泊澳嶼開列

福建廈門行舟外海番國順風更期水程

廣東瓊州海口行舟外海番國順風水程日期

如“福建廈門開往浙江、江南、上海、天津各處洋面逐流寄泊澳嶼開列”

條列有：

廈門放洋，十三更到台灣。

台灣四五日夜到呂宋國。

廈門開往大擔、小擔。

外行至舟山(即定海鎮之所，竹沙門可停風颳)。

往北上至罈公澳。

舟山往外行至沈家門(內可停風颳，外烏沙門、桃花門)。

盡山放洋：

往日本國，或往山東，往錦州、蓋州、天津，在盡山放洋，一望無際。往上不能戲駛，但盡山禁山，不准搭寮廠，江南省管轄未能盡悉。或南下往各國亦是盡山放洋為準。

《海疆要畧》目錄中列有：

廣東海疆島澳

福建海疆島澳(臺、澎附)

浙江海疆島澳

江蘇海疆島澳

山東海疆島澳
天津海疆島澳
關東海疆島澳

但正文中未依此敘述，說明作者原本計畫按上述目錄分開論述的，實際上也是按此連續論述。

書中針路敘述順序為：

放上海洋水路正港水辨／楊山往上海針路／上海往楊山針路／吳淞回廈針路／廈門往蓋州針路／蓋州回廈門針路／青山頭放洋往天津針路／天津回青山頭針路／青山頭往錦州針路／天津淺口往蓋州／菊花島往錦州／天津港口往寧波針路／膠州出港離檳榔往寧波／春天大擔開船放洋／澎湖往台／近吉放洋／南風放洋針／台回澎湖／澎湖回長山／天津港口水漲退時候／觀雲法／(諸按水深)／丁厝澳進乍浦／金門料羅南風往上海／南澳往乍浦針路／乍浦回針路／(普陀)／中是鳳／海南澳上洋針／又並桃花／限門回萊蕪針路／在萊蕪開船／一緣上海流水正月遇同看／過臺灣放北風洋／過臺灣放南風洋／放南風洋過廈門／澎湖三十六礁可灣泊之處跋

具體的敘述也是由南向北敘述，如“拋船行船各按礁辨水辨”條分述的地點為：

瓊州 海口，舖前山，目蓮頭。海北山，硃州，煙臺，北村灣，廣州灣，限門，五鬼山，半畔山，放雞山，青山子，雙魚，錢嶼，海龍澳，陽江 大澳，蚊嶼，下村山，上村山，大欽山，交鱗山，黃岑山，三竈山，蝦公嶼，琵琶嶼，劊牛房，番子[仔]城，十二[字]門，大魚山，廣東往高州，虎跳門，赤安廟，撲頭門，登梁大山，大星澳，潮沙港，東龍 菜嶼，寨浪澳，田尾澳，龍海大澳，甲子澳，神泉澳，赤澳，靖海澳，錢澳，王表[土表]，表]頭，馬絃大山，大籃蒲，雞母澳，南澳，懸澳，宮仔前，蘇尖，銅鉢，銅山，姑螺澳，洲門 菜嶼，陸鰲，大境，鎮海，浯嶼，廈門港，大擔門，烈嶼，塔仔腳，料羅，湖下澳，金沙澳，圍頭，石峻[圳]，深滬，永甯，佛堂冬[東]，祥芝，大墜，獼窟，崇武，大岞，牛裏澳，小岞，賊仔澳，湄洲，吉蓼，湄洲大門，莆禧所，平海所，青山 泥滬，南日，興化港口，野馬門，東門嶼，萬安所，海壇，宮仔前，海壇 平潭澳，石牌洋，嶼頭爛泥澳，古嶼門，烏坵，東甲，牛嶼，朱澳，白犬，東沙，管塘，定海所，黃岐，北茭頭，大西洋，小西洋，東湧，盔山，芙蓉山，甯德澳，老湖，大金，三沙 五澳，烽火門，窯山坵，棕簑澳，屏方嶼，南關，北關，草嶼，金鄉，鹽田，琵琶，鳳凰，南杞，北杞，乖嶼，三盤，龍澳，坎門，昌垣嶼，桑門，石塘，吊邦門，鬻殼澳，鳳尾山，網仔坵，川焦，牛頭山，三門，石浦所，海洋，佛頭山，洛[淡]水 塗龍澳，虎仔嶼，南田，林嶺頭，九山 假積谷，南窯，中窯，

州[舟]山，普陀山，北鳥，螂 **蟲晃**，洋山，盡山。

又如“各按礁辨”條

[澳頭],潭口,磁頭垵,大墜,崇武, [定海],黃岐,大金,三沙澳,北關垵,鹽田垵,鳳凰垵,狀元澳,三盤,石塘門口,馬蹄垵,金鐘,川招洋,泥朱澳,白帶門澳,牛頭門,茶盤,石浦,泥龍澳,半崩山咬[腳],連招洋。

“順風得利”條“洋水路正港水辨”更為清楚：

楊山往上海針路，上海往楊山針路，吳淞回廈針路，廈門往蓋州針路，蓋州回廈門針路，青山頭放洋往天津針路，天津回青山頭針路，青山頭往錦州針路，天津 淺口往蓋州，菊花島往錦州，天津港口往甯波針路，膠州出港離檳榔往甯波，春天大擔開船放洋；

澎湖往臺[灣],近吉放洋,南風放洋針,臺[灣]回澎湖,澎湖回長[唐]山,丁厝澳進乍浦,金門 料羅南風往上海,南澳往乍浦針路,乍浦回針路, [浙江、江南交界洋面],海南澳上洋針,限門回萊蕪針路,過臺灣放北風洋,過臺灣放南風洋,放南風洋過廈門,澎湖三十六礁可灣泊之處。

《廈門港紀事》的順序則為：

(閩南往澎台)／廣東往南澳、銅山／(南澳往姿港)／番仔澳往廈門／廈門往北垵邊針路／(廈門澳頭往上海)／大羊山往上海針路／ 廣澳往乍浦／乍浦回針／燈厝澳往上海針路／盡山往上海針路／柴門往上海針路／雞過嶼往上海針路／花鳥往上海針路／大楫往上海針路／上海回丁厝澳針路／洲山往海南針路／海南往上海針路／洲山回南垵邊針路／海口往江坪針路／菜嶼往硃洲／廈門往錦洲及山東遼島並天津針路／順風放洋／廟島往天津針路／天津淺口往廟島／上北垵邊針路／棕蓑澳回針／上北垵邊逃台垵澳／(廈門往三沙)／<各按風信流水>／下勢山嶼對坐／廈門往北山嶼對坐針路／廈門往北山嶼對坐針路

上海港是一個後期港，但到了五口通商條約簽訂之後，其重要地位日益凸顯。

《廈門港紀事》詳細記載了各地通往上海的針路：

大羊山往上海針路

五月十八日夜，水漲八、九分，東南風，用壬子出羊山。水退到大楫北勢。更餘開，打水六托，泥地。南風正，轉用壬亥駛，半更遼根風，打水六托，半轉辛戌西，見柳樹，打水五托。轉乾戌，取五湘。

五湘港口東畔，生草泥地，淺，連岸流東水，流過西畔，岸盡是杉仔柱。開，亦是泥之淺。入五湘，流東水，可倚東入，須防淺，不致有悞。入港內，西岸是掛號文武，水深五、六托，中沙，防淺。

[五]湘開駕，入上海，駛倚南岸，兜深港中淺。直去要過澳，有泥防線，水返半足，亦有丈二水。此處流水急，船重有水，即過為妙。

燈厝澳往上海針路

出外門，用壬亥，取小橫魚山。用壬子，取大魚山。用單子，取喜山。用單丑，取候山，嶼仔頭邊過。用丑癸，取大楫，打水六、七托。用壬子，駛半更船，打水四托半。用單壬一更半，打水四托。轉壬亥一更，打水四托，是頭墩，內打水十一托。用乾亥戌三字，取五相，或在魚仔山外鼻頭兜過。用單子，取洋山中門過。

盡山往上海針路

盡山，東南風，水退用庚酉，或水漲用辛酉，駛見岸。或東北風，用單辛，或水返平用單戌。或東風，用辛酉，或水退用單辛，見岸。

柴門往上海針路

東風，用坤申駛，見岸後轉用乾戌取五湘。或北風，用庚申及酉取岸。

雞過嶼往上海針路

南風，水漲用庚酉，水退用庚申。或東北風，水漲用辛酉，水退用庚酉，駛見岸。見岸，或南風用乾戌，或北風用乾亥，取五湘港。

花鳥往上海針路

花鳥，南風，水漲用庚酉，或水退用單寅，駛至大楫齊身，離三分。船開，用乾戌，水漲用壬亥，或遇流水急及考，寄旋，候水略平可駛。水漲，用單子取岸。洋中水漲三分，盡是東流。初退之時，是單酉流。

大楫往上海針路

南風，用壬亥，打水六、七托。駛，見岸後轉用乾戌，取五湘。

在大楫，東北風，用壬子駛，見老岸轉乾亥，取入五湘。

上海回丁厝澳針路

五湘出港，用辰巽駛出頭墩外，打水四托半。用單巳二更，用單丙一更，取大楫。

五湘出港，或北風用乙卯，或南風用乙辰，取大楫。或西風用乙辰三更，返東南風用甲卯，二更半見盡山邊兜。

五湘出港外，西北風用乙辰二更，至老墩。原用乙駛一更，用乙卯駛二更，過雞髻嶼北勢過。

或在柴山兜北勢過，看風面，用庚坤申三字轉變，駛三更，一路打水三托，過崇明汕尾，打水六托，泥地。可用辛戌，取老墩進五湘。

船在海照兜過，東南風用庚辛二更，取花鳥。用庚酉三更，取大楫。船尾坐大楫，用乾戌三更，用單戌一更，進五湘。

船在崇明山腰，看山頂平平，有大株柳樹，一個做辦，用坤字過淺，後轉用甲卯，見南岸三柳樹為妙。

往崇明，看南邊三株柳樹頭東北而來，北看崇明山腰大柳樹一株在艮字，候水滿即過淺。此處東西沙線甚高，中深，小船過的[得]，大船必候有水即過，不致有誤。返滿二十一日，打丈六水。其崇明山東西生長一百三十裡，倚山兜處處好拋，打水五、六托，泥地，下格塗硬，泊船須著來去椗，不致悞椗並齒。

三、以廈門為起點的航海針路

廈門港本是一個古港，但到了鴉片戰爭後發揮了更大的作用。過去記載的主要廈門到南方的針路，而新發現的三種針路記載了更多從廈門往北方的針路。

《外海紀事》“福建廈門開往浙江、江南、上海、天津各處洋面逐流寄泊澳嶼開列”記載：

廈門放洋，十三更到台灣。

台灣四五日夜到呂宋國。

廈門開往大擔、小擔。

一流至金門 土答[塔]仔腳至瞭羅。

一流至圍頭(內大 小珍、劉五店、北椗)。

一流至俊仔。

一流至永寧(進內深扈[滬]，可停小風颳)。

一流至上詩頭(內獺屈[窟]，可泊風颳)。

一流至崇武(內蚶江，即泉州府港口，可停風颳)。

一流至賊仔澳(即湄洲，天后出身化□□□廟極靈，內吉寥，風颳可泊)。

一流至平海澳。

一流至南日(即海壇鎮營，轄洋汛，外烏龜山)。

一流至門扇後(即五間厝，過草鞋礁，可停小風颳)。

一流至小萬安(外扈[滬]尾亦可泊船)。

一流至宮仔前。

一流至竹嶼(內海壇港口，外觀音澳)。

一流至石碑、大鍊(此處海壇內，洋礁甚多，駛船小心，可停風颳)。

一流至松霞。

一流至草嶼。

一流至滋澳。

一流至白犬。

一流至南千[幹]塘(往內進福州省城，內五虎門，入港口即閩安)。

一流至黃崎(內赤崎，亦可避大風，過北茭頭)。

一流至馬鼻(內進寧德港，可泊風颳)。
一流至鬼澳 老瑚(內鹽田，亦可泊船)。
一流至大金(可停風颳，外東湧 四霜)。
一流至福寧港口(可停風颳，上則三沙澳，泊船即福寧鎮左營之所)。
一流至大瑤(即大俞山或小烽火，亦可泊船避風颳)。
一流至棕簑澳(即烽火營港口，內停風颳)。
一流至南關(內沙程即福鼎縣港口，可停風颳)。
一流至北關(閩、浙交界洋面，浙江 平陽縣管，外臺山)。
一流至金鄉(恐流不到草嶼，可寄椗，內赤溪 沙波亦可泊停風颳)。
一流至鹽田(外百畝礁，小心)。
一流至琵琶。
一流至平陽港口(內可停風颳)。
一流至鳳凰(即里安港口，內可停風颳)。
一流至參將嶼(外南甍、北甍)。
一流至三盤澳(內可避風颳，即三盤 內、外斧頭山，內溫州港口)。
一流至鹿西(或狀元澳，亦可泊船)。
一流至犬門(即坎門)。
一流至長嶼。
一流至水桶嶼(內楚門，停風颳。外大鹿、小鹿，即玉環山)。
一流至石塘澳(內太平縣，又內玉可停風颳)。
一流至調班(內數船可停風颳)。
一流至龍王堂(可停風颳，或鬻殼澳亦可泊船，有積穀山)。
一流至馬蹄(內可停風颳，外有鳳尾 大陳山，亦可泊船)。
一流至川礁(即黃岩港口，內海門港進台州，外珠峽山[峽]、東 西機山)。
一流至白帶門。
一流至牛頭門(內有茶盤 半月山，風颳可泊)。
一流至三門(可停風颳，外金七門亦可泊船，往金七門外亦可行船)。
一流至石浦(天后宮，黃岩、定海二縣交界，內雷公山，風颳亦可泊)。
一流至急水門(外南魚山、牛欄機)。
一流至土地公(亦見半邊山)。
一流至大麥嶼(外南韭山)。
又一流到鴿婆。
一流至關帝嶼。
一流至牛鼻(過孝順洋)。

一流至青龍港(外南田 東瑤，有海閘門)。
一流至崎頭(由內進蛟門鎮 海閘，入寧波府)。
外行至舟山(即定海鎮之所，竹沙門可停風颳)。
往北上至罈公澳。
一流至小洋山(自大洋山 七姊妹放洋，半日到乍浦。由內河一日夜到上海往蘇州，一日夜到蘇州)。
舟山往外行至沈家門(內可停風颳，外烏沙門、桃花門)。
一流至普陀(南風船泊月澳。普陀山有前寺、後寺、佛頂山、紫竹嶺、化身洞、白華菴、隱秀菴、淮音洞、鐵佛寺、千步沙，有數十處小寺院，各省燒香者雲集)。
一流至長塗(風颳甚好泊)。
一流至媽祖澳(由鐵墊，三省捕黃魚之所，該處每年四五月，浙江提督奉旨護洋)。
一流至徐公。
一流至馬蹟(此係浙江、江南交界，山有野水牛甚多，內可停風颳)。
一流至黃隴。
一流至盡山(內數船可停風颳，對面花鳥澳)。

以上按流水係逆風行舟安泊島澳處所，尚有小澳小島亦可寄泊，此外不能逆風戩駛。

盡山放洋：

往日本國，或往山東，往錦州、蓋州、天津，在盡山放洋，一望無際。往上不能戩駛，但盡山禁山，不准搭寮廠，江南省管轄未能盡悉。或南下往各國亦是盡山放洋為準。

[行舟外海番國順風更期水程]

外國水程論更數駛船，每更約一時辰之久。

福建 廈門行舟外海番國順風更期水程

廈門：

至魯萬(三十六更)。
至外羅(三十六更)。
至安南(三十六更)。
至叮咬爐(一百四十八更)。
至嗎□辰(三百六十零更)。

至鹿賴(一百一十八更)。
至笨台(一百四十八更)。
至舊港(一百零更)。
至蜂仔餘蘭(四百八十零更)。
至柔佛(一百七十零更)。
至問來(一百四十零更)。
至蘇鹿(一百四十零更)。
至暹羅(一百八十零更)。
至龍芽(一百七十零更)。
至吉袁丹(一百四十八更)。
至嘛訥甲(二百更)。
至通栽(一百五十零更)。
至占擇問(一百六十零更)。
至加[口留]吧(二百四十零更)。
至蚊加[口虱](三百二十零更)。
至安汶(三百七十更，出丁香老孝)。
至知汶(三百八十更)。
至萬難(四百二十零更)。
至檳榔嶼(過西，出椒，二百二十更)。
至此吉礁(過西，出錫，二百十零更)。
至此把東(過西，出金，三百五十更)。
至此吧實(三百三十四更)。
至紅毛番國。
至望竭仔(過西北，所出洋布、鐵器及烏煙等貨)。
具約水途六百四十零更。

《廈門港紀事》中表述得更為清楚：

[南澳、閩南往來澎湖、臺灣]
南往北敲東各澳深淺目錄
廣東往南澳、銅山[以至寧波]
海南往上海[舟山]針路
洲山往海南針路
洲山回南坡邊針路
海口往江坪針路
菜嶼往[石句][硃]洲

番仔澳往廈門
廈門往北垵邊針路
廈門往錦洲[州]及山東、遼島並天津針路
順風放洋：
廈門往北山嶼對坐針路
廈門往北山嶼對坐針路[增訂]
罈廣澳往乍浦
乍浦回針
大羊山往上海針路
燈厝澳往上海針路
盡山往上海針路
柴門往上海針路
雞過嶼往上海針路
花鳥往上海針路
大楫往上海針路
上海回丁厝澳針路
廟島往天津針路
天津淺口往廟島
上北垵邊針路
棕簔澳回針
上北垵邊逃颶垵澳
[上北垵邊風信水流]

四、明確區分垵礁之辨與水之辨

這三種書上明確將垵礁與水深的狀況分開描述與歸納。

《廈門港紀事》曰：

上海往南垵邊各澳深淺目錄（共 404 條），如：

上海港內打水四、五托，烏沙泥地。

港口打水五、六托，沙泥。

滬商港口打水十二托，泥地。

洋山澳內打水四、五托，沙仔地。

乍浦澳二托半水，滿打水五托，鐵阪泥地。

岑港澳內打水十一托，瀾[爛]泥地。

這些條目將海底地形分為烏沙泥地、沙泥、泥地、沙仔地、鐵阪泥地、

瀾[爛]泥地、殼仔泥地、平瀾泥地、赤沙泥地、沙地、殼仔沙泥地、平沙泥地和紅沙泥地等十幾種類型。

《海疆要略必究》中也有將埕礁與水深連在一起來描述的，如：

[泉州、興化一帶諸埕打水]

磁頭埕內，三、四托，沙泥地。石峻[圳]埕，二、三托，沙泥地。

深後[滬]埕內，三托，赤泥地。永甯埕內，二托，沙泥地。

高厝埕內，三、四托，沙泥地。上[祥]芝埕內，二、三托，是沙地。

大墜埕內，三、四托，沙泥地。臭泥[秀塗]埕內，二、三托，沙泥地。

日湖埕內，二、三托，沙泥地。土答屈[獺窟]埕內，三、四托，沙泥地。

崇武埕內，四、五托，沙泥地。湄洲 蚶殼埕內，三、四托，赤泥地。

賊仔埕內，五托，沙泥地。湄洲 浮虛埕內（即莆禧澳），四托，沙泥地。

澎海埕內，四托，沙泥地。南日埕內，四托，沙泥地。

象城埕內，三托，沙泥地。興化港內，托水一托，外爛泥地。

小萬安埕，二、三托，爛泥地。門扇後，二、三托，爛泥地。

墓仔口，三托，赤泥地。桔柱埕，三托，外是烏沙地。

又“各埕礁辨”對[澳頭]、潭口、磁頭埕、大墜、崇武、[定海]、黃岐、大金、三沙澳、北關埕、鹽田埕、鳳凰埕、狀元澳、三盤、石塘門口、馬蹄埕、金鐘、川招洋、泥朱澳、白帶門澳、牛頭門、茶盤、石浦、泥龍澳、半崩山咬[腳]、連招洋等地進行了詳細描述。如“北關埕”條曰：

對宮口，有媽祖礁一塊，可防。北關門北鼻頭合二鼻頭嶼，看宮仔合大松，記之，落掟正埕。如大窰開埕，逢好風，用單丑，取北關尾。北關出，倚草嶼口，拋船草嶼，不必倚西。過草嶼內門，掟地不好。上去是金香埕，包服[袱]嶼頭有淺爛泥，要過，小心點水。門下要西邊，有一嶼，頭拖尾，不必太倚。包服[袱]嶼北過，暗時認金香埕。對北一坑[坑]見底，又密東勢鼻頭，外山不見，落掟[掟]正埕，小心點水。金香外鼻有礁出水，船在南勢過。行開一嶼，曰杯扣嶼，南北俱可過。離礁後一二回，船俱可倚山，直循至[鹽田埕]。

又如“連招洋”條曰：

上落可倚西勢嶼邊行，東有羅漢礁，下有沉水礁。出門是孝順洋，北有是中窰門，西勢嶼仔是青龍港。如避風颶，出入可防。港內南勢，泥，邊有礁。外即荔枝嶼，出去漢頭門隙，青嶼內外可過。過北勢，是火燒嶼，西是陀嶼頭。又，過去金塘，開是赤礁。切切，防西南四嶼。西北是龍潭門，俱可過。入去小港，北勢鼻外有礁。若是南海過，切不可北邊頭入。門南勢淺，須倚虎仔嶼邊行。北勢有虎仔屎礁，可防。順風入鎮海。

所謂水辨，就是辨水深淺，如《廈門港紀事》曰：

各處深淺水辨

廈門港內打水十八托。

南太武坐打水三十托。

青嶼門內打水十九托。

東椗坐打水十三托。

東椗內打水十二托。

塔仔腳打水四、五托。

寮羅打水四、五托。

北椗開打水三十三托。

烏坵山打水二十六托(用坤未及申七更，取廈門)。

.....

又“澎湖各處深淺水辨”條曰：

澎湖東北坪打水十六托。

澎湖西北開，打水廿二托。

花嶼腳打水十八托。

大嶼南坪打水三十托。

金瓜仔內打水□□□。

洋條仔澳內打水(洋條仔西畔有沙線，生對西南)。

虎井澳內打水□□□。

西嶼頭內打水(西嶼頭後若是無風，倚山邊可泊)。

內澳內打水(西嶼頭後若是敲南風，水漲可半行)。

媽宮內打水□□□。

時爾澳內打水□□□。

豬母落水澳內打水□□□。

東 西吉西北開，有半洋礁一大片。

澎湖水考半是東北流。

臺灣 四草內打水三托半。

臺灣子午流。

將水深單獨記載於此。

《海疆要略必究》同樣也有此類條目，如：“順風得利”放上海洋水路正港水辨條曰：

用水[子]半更，打水四托半。又用壬亥一更，打水四托。又用乾亥一更半，打水四托。又用單乾一更，打水六、七托。北見頭墩網，西見岸樹，入梧桐，駛入上海。平安，吉。

五、著重記錄潮汐與颱風等天氣預報的內容

(一) 潮水

《外海紀事》關於潮水描述的內容為：

流水：流東、流西、伏流

時辰：頭、中、尾

瓊州 海南流水逐月時日

十二個月每月都有，如：

正月：

初一、二、三日，亥時初刻、中、尾流水[東]；寅時頭、中、尾流西。

初四、初五、初六日，伏流後係新流水，以下倣此。

初七、八、九日，戌時初刻、中、尾流東；丑時頭、中、尾流西。

初十、十一日，戌時中、尾流東；寅時頭、中流西。

十二、三、四日，亥時頭、中、尾流東；寅時尾流西，卯時頭、中流西。

十五、六日，子時頭、尾流東；卯時尾流西，寅時頭流西。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日]，伏流。

二十一、二、三日，酉時頭、中、尾流東；子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四、五、六日，戌時頭、中、尾流東；丑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七、八、九日，亥時頭、中、尾流東；寅時頭、中、尾流西。

三十日，子時頭流東；卯時頭流西。

六月：

初一日，未時尾流東；戌時中、尾流西。

初二、三、四日，申時頭、中、尾流東；戌時中、尾流西。

初五、六日，酉時頭、中流東；亥時頭、尾流西。

初七、八，初九、十日，俱伏流(潮小難行舟)。

十一、二、三日，午時頭、中、尾流東；申時頭、中、尾流西。

十四、五、六日，未時頭、中、尾流東；酉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廿一日，酉時頭、中流東；亥時中、尾流西。

二十二，二十三、四日，俱伏流。

二十五日，巳時頭流東；申時頭流西。

二十六、七日，午時頭、中、尾流東；申、酉時中、頭流西。

二十九、三十日，巳、未時頭、中流東；申、酉時中、頭流西。

十二月：

初一日，子時中流東。

初二、三、四日，□時頭、中、尾流東；卯時頭、中、尾流西。

初五、六、七日，寅時頭、中、尾流東；辰時頭、中、尾流西。

初八日，卯時頭流東；巳時頭流西。

初九、初十日，伏流。

十一、二、三日，戌時頭、中、尾流東；丑時頭、中、尾流西。

十四、五、六日，亥時頭、中、尾流東；寅時頭、中、尾流西。

十七、八、九日，子時頭、中、尾流東；卯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二十一日，丑時頭、中流東；辰時頭、中流西。

二十二、二十三日，俱伏流。

二十四、五、六日，酉時頭、中、尾流東；子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七、八、九日，戌時頭、中、尾流東；丑時頭、中、尾流西。

三十日，亥時初流東；寅時頭流西。

海南見舖前山，水多流東。若在海口一面，不同海安，水漲大流西。若在半洋中，或見流水中響，便是流東。

另一描述方式為：

潮水：長、退

新安有半月週期

海南無半月週期

如：

廣東 新安潮水

初一日：寅、卯、辰、申、酉、戌長；巳、午、未、亥、子、丑退。

初二、三日：卯、辰、巳、酉、戌、亥長；子、丑、寅午、未、申退。

初四、五、六日：辰、巳、午、戌、亥、子長；丑、寅、卯、未、申、酉退。

初七、八日：巳、午、未、亥、子、丑長；寅、卯、辰、申、酉、戌退。

初九、十，十一日：子、丑、寅、午、未、申長；卯、辰、巳、酉、戌、亥退。

十二、三日：丑、寅、卯、未、申、酉長；辰、巳、午、戌、亥、子退。

十四、五日：寅、卯、辰、申、酉、戌長；巳、午、未、亥、子、丑退。

十六日：從逢初一起。

[瓊州 海南]潮水

初一、二、三日：辰、戌長；丑、未退。

初四、五、六日：巳、亥長；寅、申退。

初七、八日：子、午長；卯、酉退。

初九、十，十一日：丑、未長；辰、戌退。

十二、三日：寅、申長；巳、亥退。
十四、五日：卯、酉長；子、午退。
十六、七、八日：辰、戌長；丑、未退。
十九、二十、二十一日：巳、亥長；寅、申退。
二十二、三日：子、午長；卯、酉退。
二十四、五、六日：丑、未長；辰、戌退。
二十七、八日：寅、申長；巳、亥退。
二十九、三十日：卯、酉長；子、午退。

以上全省大略相同，惟瓊州不同。

《廈門港紀事》曰：

辰戌漲對巳亥半，子午滿對丑未洩，寅申半對卯酉礁。
巳亥漲對子午半，丑未滿對寅申洩，卯酉半對辰戌礁。
子午漲對丑未半，寅申滿對卯酉洩，辰戌半對巳亥礁。
丑未漲對寅申半，卯酉滿對辰戌洩，巳亥半對子午礁。
寅申漲對卯酉半，辰戌滿對巳亥洩，子午半對丑未礁。
卯酉漲對辰戌半，巳亥滿對子午洩，丑未半對寅申礁。

【每月逐日潮水漲退時刻】也曰：

初一、二、三，十六、七、八等日：辰戌漲對巳亥半，子午滿對丑未洩，寅申半對卯酉礁。
初四、五，十九、二十等日：巳亥漲對子午半，丑未滿對寅申洩，卯酉半對辰戌礁。
初六、七、八，廿一、二、三等日：子午漲對丑未半，寅申滿對卯酉洩，辰戌半對巳亥礁。
初九、十，廿四、五等日：丑未漲對寅申半，卯酉滿對辰戌洩，巳亥半對子午礁。
十一、二、三，廿六、七、八等日：寅申漲對卯酉半，辰戌滿對巳亥洩，子午半對丑未礁。
十四、五，廿九、三十等日：卯酉漲對辰戌半，巳亥滿對子午洩，丑未半對寅申礁。

將潮汐分為形成與消退分成六個階段，即：漲，半，滿，洩，半，礁。

還有只划分为漲、退：

《海疆要略必究》“天津港口水漲退時候（在六、七月）”曰：

初一、二：巳漲，寅時退。

初三、四：子午漲，卯酉退。
初五、六：丑未漲，辰戌退。
初八、九：寅申漲，巳亥退。
初十、十二、十三：卯酉漲，子午退。
十五、六：巳亥漲，寅申退。
十七、八：子午漲，寅申退。
十九、二十、廿一：丑未漲，辰戌退。
廿二、三：寅申漲，巳亥退。
廿四、五：卯酉漲，子午退。
廿六、七：辰戌漲，丑未退。
廿八、九：巳亥漲，寅申退。

2、流水時辰

流水可能是指海流，它與潮汐不一樣。

《外海紀要》“時辰流水”載：

廣東與安南交界流水初起新流

正、七月：初七，二十一日。
二、八月：初五，十八日。
三、九月：初一，十五，二十九日。
四、十月：十三日，二十七日。
五、十一月：十一，二十五日。
六、十二月：初九，二十三日。

又“瓊州 海南流水逐月時日”記錄每月流水，如：

正月：

初一、二、三日，亥時初刻、中、尾流水[東]；寅時頭、中、尾流西。
初四、初五、初六日，伏流後係新流水，以下倣此。
初七、八、九日，戌時初刻、中、尾流東；丑時頭、中、尾流西。
初十、十一日，戌時中、尾流東；寅時頭、中流西。
十二、三、四日，亥時頭、中、尾流東；寅時尾流西，卯時頭、中流西。
十五、六日，子時頭、尾流東；卯時尾流西，寅時頭流西。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日]，伏流。
二十一、二、三日，酉時頭、中、尾流東；子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四、五、六日，戌時頭、中、尾流東；丑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七、八、九日，亥時頭、中、尾流東；寅時頭、中、尾流西。

三十日，子時頭流東；卯時頭流西。

六月：

初一日，未時尾流東；戌時中、尾流西。

初二、三、四日，申時頭、中、尾流東；戌時中、尾流西。

初五、六日，酉時頭、中流東；亥時頭、尾流西。

初七、八，初九、十日，俱伏流(潮小難行舟)。

十一、二、三日，午時頭、中、尾流東；申時頭、中、尾流西。

十四、五、六日，未時頭、中、尾流東；酉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廿一日，酉時頭、中流東；亥時中、尾流西。

二十二，二十三、四日，俱伏流。

二十五日，巳時頭流東；申時頭流西。

二十六、七日，午時頭、中、尾流東；申、酉時中、頭流西。

二十九、三十日，巳、未時頭、中流東；申、酉時中、頭流西。

十二月：

初一日，子時中流東。

初二、三、四日，□時頭、中、尾流東；卯時頭、中、尾流西。

初五、六、七日，寅時頭、中、尾流東；辰時頭、中、尾流西。

初八日，卯時頭流東；巳時頭流西。

初九、初十日，伏流。

十一、二、三日，戌時頭、中、尾流東；丑時頭、中、尾流西。

十四、五、六日，亥時頭、中、尾流東；寅時頭、中、尾流西。

十七、八、九日，子時頭、中、尾流東；卯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二十一日，丑時頭、中流東；辰時頭、中流西。

二十二、二十三日，俱伏流。

二十四、五、六日，酉時頭、中、尾流東；子時頭、中、尾流西。

二十七、八、九日，戌時頭、中、尾流東；丑時頭、中、尾流西。

三十日，亥時初流東；寅時頭流西。

海南見舖前山，水多流東。若在海口一面，不同海安，水漲大流西。若在半洋中，或見流水中響，便是流東。

《廈門港紀事》則曰：

[上北坡邊風信水流]

新前敲東北[風]水考[考]四分流可行。

赤澳敲北風水考可半可行。

靖海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海門敲北風水坪[平]流可行。
錢澳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表頭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鳳泉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南澳敲北風水考二分流可行。
山頭敲北風水坪流可行。
雲界寺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木庶籃敲北風水坪流可行。
雞母澳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詔安港敲北風水坪流可行。
懸鐘港口敲北風水考七分流可行。
石丁澳敲[北]北風水考四分流可行。
宮仔前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鬻殼澳敲北風水考七分流可行。
田仔墘敲北風水考七分流可行。
虎空仔敲北風水考七分流可行。
南門敲北風水考平可行。
銅山港內敲北風水坪流可行。
洲門敲北風水考六分流可行。
虎頭山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綠鰲港內敲北風水坪流可行。
將軍澳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丁火澳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井尾港內敲北風水坪流可行。
三霄礁腳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林進嶼腳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小鎮海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鎮海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浯嶼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大擔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虎仔嶼腳敲北風水考可行。
城仔角敲北風水正漲可行。
烏沙頭敲北風水漲三分流可行。
大嶝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潭口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角嶼腳敲北風正考流可行。
磁頭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浚裡敲北風水考八分流可行。
深滬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永寧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祥芝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日湖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獺堀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崇武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牛垵敲北風水考七分流可行。
雙頭弄敲北風水漲三分流可行。
賊仔澳敲北風水考尾可行。
吉鳥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湄洲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魏港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平海敲北風水考半可行。
象城敲北風水□□可行。
興化港內敲北風水正考可行。
壁頭敲北風水坪流可行。

.....

3、風暴（颱風）

《廈門港紀事》曰：

大將下降(大殺午時，有無即防，妙者)。
諸神下降(交會酉時，有無即防，妙者)。
諸神下降(星神，但午時，潢有風雨)。
諸神下降(會太白星，午時有風雨)。
天上朝上界(及天神玉帝，酉時後有風雨)。
卯時註有風雨，可防。
午時註有風雨，可防。
註有大風雨，可防。
凡註有大風雨，可防。
真人朝上界，卯時有大風雨，可防。
註有大風雨，可防。

註有大風雨，可防。

抄錄諸神風暴日期

正月初八、十三等日，乃大將下降(大殺午時，有無即防，妙者)。
二月初三、九，十二、七，乃諸神下降(交會酉時，有無即防，妙者)。
三月初三、十，十七、廿七，乃諸神下降(星神，但午時，潢有風雨)。
四月初八、九、十，十六、七，廿三、七，乃諸神下降(會太白星，午時有風雨)。
五月初五、十，十九、廿九，天上朝上界(及天神玉帝，酉時後有風雨)。
六月初九，十二、八，廿七，卯時註有風雨，可防。
七月初七、九，十三、廿七，午時註有風雨，可防。
八月初二、三、八，十五、七，廿七，註有大風雨，可防。
九月十一、五、七，凡註有大風雨，可防。
十月初五，十五、六、九，廿七，乃真人朝上界，卯時有大風雨，可防。
十一月初一、三，十三、九，廿六，註有大風雨，可防。
十二月初二、五、八，十一，廿二、六、八，註有大風雨，可防。

正月：真人暴，接神暴，天公暴，關帝暴，上元暴，搗燈暴，小妾暴，六位王暴，洗炊籠暴，烏狗暴。

二月：土地公暴，春期暴，張大帝暴，觀音暴，龍神朝天暴，陳風信。

三月：真武暴，玄天大帝暴，閻王暴，真人暴，後土暴，媽祖暴，東嶽暴，諸神朝上帝暴。

四月：白龍暴，佛仔暴，純陽暴，太保暴，龍神、太白暴，蘇王爺暴。

五月：南極暴，屈原暴，朱太尉暴，關帝暴，天地暴，天師暴，龍母暴，威顯暴。

六月：崔將軍暴，彭祖暴，池王爺暴，觀音暴，小姨暴，雷公暴，二郎暴，大姨暴，文丞相暴。

七月：乞巧暴，中元暴，王母暴(又曰神煞交會暴)，普庵暴，聖猴暴。

八月：九星暴，中秋暴，又伽藍暴，龍神大會暴。

九月：中陽暴，張良暴，金龍暴，觀音暴，冷風暴。

十月：風神暴，天曹暴，水仙王暴，下元暴，東嶽朝天暴，翁翁暴。

十一月：淡帽佛暴，水仙暴，普庵暴，南嶽朝天暴。

十二月：烏龜暴，送神暴，火盆暴。

抄錄諸神風暴日期[另一篇]

正月

初三日真人暴，初四日接神暴，初九日天公暴，
十三日關帝暴，十五日上元暴，十八日搗燈暴，
廿四日小妾暴，廿五日六位王暴，廿八日洗炊籠暴，
廿九日烏狗暴。

一年風信以此為應，此暴有風則每期必應，若無則不應。

二月

初二日土地公暴，初七日春期暴，初八日張大帝暴，
十九日觀音暴，廿九日龍神朝天暴，一曰廿九日陳風信。

三月

初一日真武暴，初三日玄天大帝暴，初八日閻王暴，
十五日真人暴，十八日後土暴，廿三日媽祖暴，
廿八日東嶽暴，又諸神朝上帝暴。

四月

初一日白龍暴，初八日佛仔暴，十四日純陽暴，
廿三日太保暴，廿五日龍神、太白暴，十二日蘇王爺暴。

五月

初三日南極暴，初五日屈原暴，初七日朱太尉暴，
十三日關帝暴，十六日天地暴，十八日天師暴，
廿一日龍母暴，廿九日威顯暴。

六月

初六日崔將軍暴，十二日彭祖暴，十八日池王爺暴，
十九日觀音暴，廿三日小姨暴，廿四日雷公暴，極崔，
廿六日二郎暴，廿八日大姨暴，廿九日文丞相暴。

七月

初七日乞巧暴，十五日中元暴，十八日王母暴(又曰神煞交會暴)，
廿一日普庵暴，廿八日聖猴暴。

九、六、七多有風颱，海上人謂六、七、八、九月防之可也。

八月

初五日九星暴，十五日中秋暴，又伽藍暴，
二十日龍神大會暴。

九月

初九日中陽暴，十六日張良暴，十七日金龍暴，

十九日觀音暴，廿七日冷風暴。

寒露至立冬止為九月節，乍晴乍雨，謂之九降，又曰九月烏。

十月

初五日風神暴，初六日天曹暴，初十日水仙王暴，

十五日下元暴，廿日東嶽朝天暴，廿六日翁爺暴。

十一月

初五日淡帽佛暴，十四日水仙暴，廿七日普庵暴，

廿九日南嶽朝天暴。

十二月

初三日烏龜暴，廿四日送神暴，廿九日火盆暴。

我們在（清）王必昌纂輯《重修臺灣縣誌》（乾隆十六年）卷二发现大约相同的内容：

逐月風暴日期：

正月初四日，諸神下降。初九日，玉皇聖誕（是日有風，則一歲暴期皆驗，否則難准）。初十日、十三日，關帝降神。十五、二十四日，俗呼小妾暴。二十九日，龍神會（此暴最准，或前一日，俗呼洗炊籠；或本日連後三日，俗呼烏狗報白須）

二月初二日，即白須暴。初七日，春期暴。初八日，俗傳張大帝誕。十九日，觀音佛誕（一作二十一日）。二十九日，俗稱龍神朝天。

三月初三日，真武佛誕。初七日，俗呼閻王暴。十五日，吳真人誕。十七日，諸神會降。十八日，俗呼後土暴。二十三日，媽祖誕辰（俗雲：真人多風，媽祖多雨）。二十八日，東嶽帝誕。二十九日，諸神陞天。

四月初一日，俗呼白龍暴。初八日，太子佛誕。十四日，純陽仙師下降。二十三日，太四月初一日，俗呼白龍暴。初八日，太子佛誕。十四日，純陽仙師下降。二十三日，太保神誕。二十五日，俗稱龍神會太白。

五月初一日，俗稱南極星君下降。初五日，競渡風。洋船最忌。初七日，俗傳朱太尉忌。十三日，關帝降神。十六日，天地合日，防惡風。二十一日，俗呼龍母暴。二十九日，俗稱威顯暴。

六月初六日，大禹王聖誕（前後共七日，宜謹防。俗雲：六月防初，七月防半）。十二日，彭祖忌。十八日，彭婆忌。十九日，觀音佛誕。二十三日，俗呼小姨暴。二十四日，俗呼雷公暴（最准，亦最狠）。二十六日，俗傳二郎神誕。二十八日，俗呼大姨暴。二十九日，文丞相忌。

七月初七日，牛女會。十五日，俗呼思子暴，最宜防。十八日，神煞交會。

二十七日，天地合日，防惡風。

八月初一日，俗傳灶君朝天。初三日，防惡風。初五日，九皇聖誕。十四日，伽藍神誕。十五日，龍神大會。

九月初九日，落帽風。十一日、十五日，百神俱起。十六日，張良忌。十七日，俗呼金龍暴。十九日，觀音佛誕。二十七日，冷風暴。

十月初五日，小春風信。初六日，俗稱天曹下降。初十日，水仙誕辰（是日無風，主多魚）。十七日，俗稱水府朝上帝。二十日，俗稱東嶽朝天。二十六日，翁爹神誕。

十一月十四日，水仙忌。二十七日，普庵佛誕。二十九日，俗稱西嶽朝天。

十二月二十四日，諸神昇天，俗呼掃塵暴（自本日至二十九日，必有大風，名送年風）。二十九日，俗呼大盆暴。

現在網路上仍有暴期口訣，如暴期口訣(農曆)：

正月初八上八暴，正月十三上燈暴，正月十五三官暴，正月十八落燈暴。二月初八土地暴，二月初五五疇暴，二月初六六疇暴，二月初八八疇暴，二月十九觀音暴，二月廿三土地暴，二月廿四癩司出洞暴，清明前後田雞暴。三月初三閻王暴，三月十五月半暴，三月廿九落洋暴，三月廿三回馬暴。四月初八牛王暴，六月十三彭祖暴，六月十九觀音暴，六月廿四雷公暴。七月十五三官暴，八月二十烏龜暴，九月初九重陽暴，九月十九觀音暴，十月初一初一暴，十月初五少林暴，十月初十陽春暴，十月十五三官暴，十月廿三沙和尚過江暴，十月廿四茅坑暴，十月廿五太子暴，十月廿三官星落山暴，十月三十黎星落地暴。冬至前後冬至暴，十一月十六拖山暴，十一月廿四獼猴暴。十二月初五烏龜暴，十二月十三土地暴，十二月廿四揮塵暴。

有一暴期口訣明確表明了地域，如：暴期口訣（嵊泗諺語）

正月十三上燈暴，正月十八落燈暴，二月初二土地暴，二月十九觀音暴，二月二十四癩蛤蟆出洞暴，三月二十三娘娘暴，九月初九重陽暴，十月十五三官暴，十月二十三沙和尚過江暴，十月三十犁星落地暴，十二月初五烏龜暴，十二月二十四揮塵暴

清初因襲明制。嵊泗地屬浙江承宣佈政使司寧紹道寧波府定海縣（今鎮海）。尋改屬閩浙總督浙江省（巡撫）甯紹台道。不久廢閩浙總督而設浙江總督。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於舟山置定海縣。嵊泗地屬定海縣。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分定江、浙洋汛。嵊泗地域劃歸江蘇省（布政使司）蘇松太道蘇州府太倉州崇明縣。雍正二年（1742年），升太倉為直隸州。

六、羅經使用

堪輿書中關於羅經原理與使用的記載比較多，但針路簿書籍中記載較少。而新發現的廈門針路簿中確有一些論述；

《廈門港紀事》“分別羅經有君臣”條曰：

羅經有君臣，分別何處所用。但凡放東西南北及山東 東關等洋，以羅經為君、水舵為臣，風信流水隨處機巧轉變。北至上海、乍浦，澤[洋]中大不相同也，可將水船為君、羅庚為臣，須看本船帆駛開倚，觀流水東西順送行走。細觀上海、乍浦水流西逆行，所用決定不準，針頭一起，差之千里，尚不知其悞心神，凡針路羅經中開時遇之，則悔莫及矣。

這裡使用了“君臣佐使”的概念，有點象重要配伍。

“羅經二十四字當能識”條曰：

凡駛船，用針路，亦有兼用單字，當仔細察矣。羅經針路，可等流水而駛船。若行開行倚，當觀天象日月，惡氣恐有狂風。

這一段強調識別二十四方位。

在具體測向活動中，強調“對坐方位”的使用，《廈門港紀事》“下勢山嶼對坐”條曰：

銅山柑桔與澎湖大南嶼為甲庚、寅申對坐。

澎湖東桔、西桔與打狗山為乾巽對坐。

嶼平與大嶼為艮坤對坐。

八罩與大嶼為丑未對坐。

大嶼與貓嶼為乾巽對坐。

貓嶼與花嶼為子午對坐。

柑桔與勝朥為子午對坐。

貓嶼與西嶼頭癸丁對坐。

花嶼與西嶼頭丑未對坐。

查[母]嶼與豬母落水甲寅對坐。

花嶼與嶼坪並鐵釘嶼乾巽對坐。

西嶼頭與墨嶼癸丁對坐。

西嶼頭與繚羅乾巽對坐。

七、海上地形的掌握

1、海底地形狀態

《外海紀要》“沙線礁石”條曰：

浙江有礁石，無沙線。

福建礁石多，沙線微少。

廣東砂線多，礁石略少。

惟瓊南沙礁最多。

2、躲避風颶之地

《廈門港紀事》“上北垵邊逃颶垵澳”曰：

日湖內可逃風颶。

蚶江內可逃風颶。

泉州港內可逃颶。

白鶴港內可逃颶。

獺掘[堀]後垵內可逃風颶。

崇武後沙仙內可逃風颶。

吉鳥後垵內可逃風颶。

魏港內可逃颶。

興化港內可逃颶。

三江口內可逃颶。

光[觀]音內可逃風颶。

小長紗[沙]內可逃颶。

門扇後後垵內可逃風颶。

小萬安內可逃颶。

大坵內好逃風颶。

東縣內可逃風颶。

大諄內可逃風颶。

龍尾內好逃風颶。

下橋內可逃風颶。

火燒港內可逃颶。

望嶼內可逃風颶。

海山內可逃風颶。

蘇澳內可逃風颶。

瀾[爛]泥澳內可逃颶。

上 下路 竹港內可逃風颶。

福州港內可逃颶。

布袋港內可逃颶。

小埕後垵內好逃風颶。

羅邊港內北坪林澳可逃颶。

羅邊港內西南坪下宮可逃[颶]。

監公內可逃風颳。
老湖後內可逃風颳。
大金鴨池內可逃颳。
福寧府港內可逃颳。
者頭山可逃颳。
龜鎮仔內可逃風颳。
小窯澳內可逃颳。
七都內可逃風颳。
八都內可逃風颳。
風火內可逃風颳。
南閩 三生內好逃颳。

八、兩種路程標記法並用

表示海上路程有兩種方法。

1、一種是“更”

《外海紀要》“[行舟外海番國順風更期水程]”條曰：

外國水程論更數駛船，每更約一時辰之久。

福建 廈門行舟外海番國順風更期水程

廈門：

至魯萬(三十六更)。
至外羅(三十六更)。
至安南(三十六更)。
至叮咬爐(一百四十八更)。
至嗎□辰(三百六十零更)。
至鹿賴(一百一十八更)。
至笨台(一百四十八更)。
至舊港(一百零更)。
至蜂仔餘蘭(四百八十零更)。
至柔佛(一百七十零更)。
至問來(一百四十零更)。
至蘇鹿(一百四十零更)。
至暹羅(一百八十零更)。
至龍芽(一百七十零更)。
至吉袁丹(一百四十八更)。

至嘛訥甲(二百更)。
至通栽(一百五十零更)。
至占擇問(一百六十零更)。
至加[口留]吧(二百四十零更)。
至蚊加[口虱](三百二十零更)。
至安汶(三百七十更，出丁香老孝)。
至知汶(三百八十更)。
至萬難(四百二十零更)。
至栳榔嶼(過西，出椒，二百二十更)。
至此吉礁(過西，出錫，二百十零更)。
至此把東(過西，出金，三百五十更)。
至此吧實(三百三十四更)。
至紅毛番國。
至望竭仔(過西北，所出洋布、鐵器及烏煙等貨)。
具約水途六百四十零更。

2、一種是日夜（晝夜）

《外海紀要》“廣東 瓊州 海口行舟外海番國順風水程日期”條曰：

海口：

至安南四日夜。
至叮咬爐八九日夜。
至嗎[口辰]二十餘日夜。
至鹿[口賴]四、五日夜。
至[口笨]台六、七日夜。
至舊港十二、三日夜。
至蜂仔餘蘭三十餘日夜。
至柔佛八、九日夜。
至問來八、九日夜。
至蘇鹿八、九日夜。
至龍芽八、九日夜。
至咭[口袁]八、九日夜。
至暹羅八、九日夜。
至嘛訥呷十二、三日夜。
至通栽七、八日夜。
至占擇問七、八日夜。

至加^口留吧三十餘日夜。
至蚊加^口虱三、四十日夜。
至安汶三十餘日夜。
至知汶三十餘日夜。
至萬難四十餘日夜。
至檳榔嶼十餘日夜。
至此吉礁十餘日夜。
至把東二十餘日夜。
至吧實二十餘日夜。
至望竭仔四十餘日夜。
崖州至外羅一日夜。

九、航海祭祀

《廈門港紀事》“敬神”條曰：

大擔 媽祖，三盤 六使爺，石島 媽祖(順風相送神福)，
金門城 利王爺，白帶門 媽祖，青山頭 王爺，
磁頭 媽祖，精枝所 媽祖，威海 媽祖，
圳裡 王爺，旗頭 佛祖、土地(菜碗)，妙[廟]島 媽祖，
湄洲 媽祖，洋山 王爺，到淺海 神爺，
平海 媽祖，上海洋老大(菜碗)，東佑媽祖(或往蓋州)，
宮仔前 媽祖，吾商 媽祖，許嶼內媽祖，
諸位神福，慈澳 媽祖，大洋開針好事(神福菜碗，或往膠洲)，
北家頭 九使爺，青島 媽祖(或往天津)，北關 媽祖，碼頭水土地。

這裡介紹了不同地區的海神祭祀情況，是難得的漁民人類學資料。

邊陲弱勢的吶喊：雅美系列的在地創作

林芊宏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助理教授

前言：

蘭嶼，台灣東南端的一個小島，隸屬於台東縣，這個面積約四十五平方公里的小島，正當太平洋巴士海峽的逆流處，終年波濤洶湧，強風呼呼，島的四周礁岩密佈，海上交通困難，幾乎與世隔絕。在台灣的原住民族群中。由於和本島一水之隔。雅美文化和社會型態受外來文明的衝擊較晚。

日據時代，日本人對雅美人採取封鎖政策，刻意地保持蘭嶼人文和自然的原狀，獨佔其地理、生物、人類學等學術研究利益。然而物質的封鎖，使雅美人在承受奴役之餘，尚能維持傳統生計、價值觀、社會組織、祭典等文化特質。光復後，政府沿襲舊制，繼續列入管制，直到一九六七年，將蘭嶼納入台灣資本主義總體發展之中，解除管制，開放觀光，外來的強勢文化，伴著一波波的觀光客，如排山倒海之勢洶湧而至。資本主義對利潤追求的貪慾，以觀光事業、商品和貨幣經紀，嚴重地破壞了雅美人世代代，祖先所傳承下來的社會結構，嚴重地破壞了雅美祖先所傳承下來的社會結構、生活倫理。雅美青壯勞力，大量投入台灣廉價的勞力市場，離鄉背景，甚至於淹沒在資本主義貨幣經濟的洪流中。雅美學童接受全面化的漢化教育，與雅美傳統生產生計的教育大相逕庭。自給自足，與自然和諧共存，自信、尊嚴的傳統雅美文化已逐漸式微。

本篇文章希望討論台灣資本主義崇尚現代文明與觀光產業，對邊陲弱勢的雅美文化帶來的影響，特別針對 1970 年代以後台東在地住民企圖以創作回應台灣的現代文明問題，以表達對於雅美文化的尊重。本文討論的議題包括：1.雅美女性與蘭嶼風情 2.雅美海洋文化的新傳系列 3.反抗現代文明的雅美悲歌系列 4..達悟族圖騰紋飾的表徵與應用。

一、雅美女性與蘭嶼風情：顏水龍

顏水龍生於1903年台南州下營鄉紅厝村1918年教員養成所畢業，於下營公學校服務，1922年進入日本國立東京美術學校西畫科，受教於藤島武二，1927年參加台灣赤島社，並入選台灣美術展覽會，1929年前往法國進修在大茅屋工作室，並進入現代美術學院學習西洋繪畫，1931年入選法國秋季沙龍，1934年被邀請擔任第八屆台灣美術展覽西洋畫部的審查委員，並參加臺陽美術學會。

顏水龍於1935 年前往東部蘭嶼，探尋後山原住民的議題，對於探索亞洲中邊陲的臺灣，東部後山凸顯臺灣位於邊陲的處境，而顏氏對於後山原住民的關注與視覺再現，反應在畫家的雅美系列創作，從1935 年的紅頭嶼之娘直到戰後的1970年代，顏氏關注的雅美文化，成為他一生創作的重要議題。

日本人類學家在日治時期臺灣拓展臺灣人種與風俗的研究，貢獻卓著者為伊能嘉矩、鳥居龍藏 與森丑之助。這三位人類學家，均曾住在臺灣期間，探查東部的原住民。鳥居龍藏前往臺灣共達四次調查記錄，其中有三次前往東部探查。鳥居於1898 年12 月，從第三次臺灣調查返回東京，寫給東京人類學雜誌的報告中，表示反應了他對於東部的印象，「其艱險一如其所得名之為The Darkest Formosa，但，我得倖免於許多大難，而費了大量的金錢，能夠到台三次，因而得投一點光明臺灣東部與紅頭嶼這種黑暗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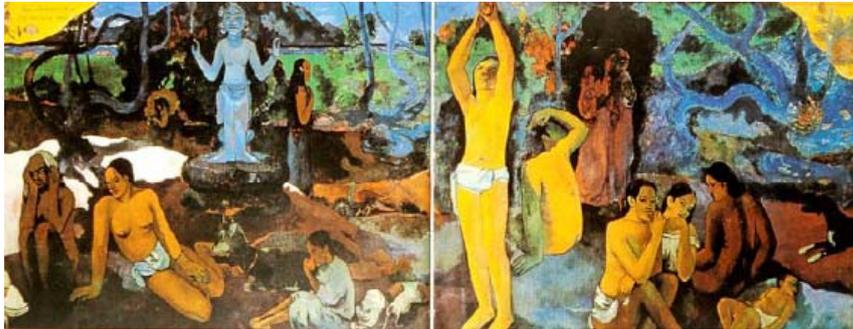
鳥居龍藏是日本第一位人類學家使用攝影術進行人類學的田野調查工作，而他使用拍照機便是他在1896 年在臺灣調查時。鳥居調查蘭嶼的結果，在文字方面有1902 年的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在影像紀錄有1899 年的人類學寫真集—臺灣紅頭嶼之部，森丑之助拍攝的照片匯集成臺灣蕃族圖譜，也涵蓋了蘭嶼的雅美族。此外，涉足於動物學、昆蟲學、生物地理學、民族學、考古學的鹿野忠雄，於1936 年前往蘭嶼收集雅美族文物。顏水龍熱愛蘭嶼，也大量收集雅美族文物，並收集與閱讀有關蘭嶼的寫真，這些寫真記錄對於他的創作，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顏水龍於1935 年臺展第九回的作品，標題為紅頭嶼之娘（圖一）。該作品便是畫家以女性再現蘭嶼原始文化的佳作。高更唾棄歐洲文明，於1891年由巴黎前往大溪地，追尋素樸，異國情趣的原始文化。1920 年代日本近代再編亞洲文明熱潮時，高更已經成為日本畫家追求原始文化的象徵，同時期在臺灣也成為鹽月桃甫表現臺灣原住民意像的創作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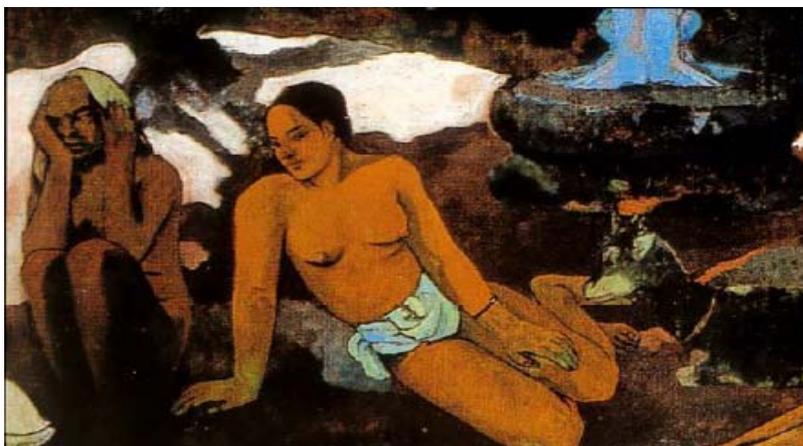
受此影響，顏水龍於1929 年至1932 年前往巴黎學習西洋古典，近代美術的同時，也接觸吸收原始藝術。高更晚年1897 的鉅作我們從何處來？我們是什麼？我們何處去？（圖二）反應了畫家徘徊於文明與原始，現實與想像之間的內在矛盾與衝突。作品前景中左方側身而坐的人物（圖三）便是顏氏的紅頭嶼之娘的創作來源。顏水龍於同年製作汐波，同樣描繪了蘭嶼雅美族少女，岸邊成列汲水的模樣，作品可能是寫生實地創作，也可能是參考當代寫真文獻或卡片模擬製作。



圖一 顏水龍，紅頭嶼の娘，1935 年。



圖二 高更，我們從何處來？我們是什麼？我們何處去？，139.1×374.6cm ，油彩畫布，1897 年，波士頓美館。



圖三 高更，我們從何處來？我們是什麼？我們何處去？局部，1897 年。

顏水龍於1930年代擔任台展的審查委員是他創作的重要階段。顏氏於1935年的另一力作大南社の娘（圖四），則是描寫台東卑南族的少女。畫家在此作品模擬的對象是其師藤島武二。藤島企圖以女性寓意國家種族，於1920年代，描寫富有裝飾風味，象徵中國的側面女像，重要的範例有1924年東洋振り及1926年的芳蕙。1933-1935年間，藤島轉入臺灣，實地觀察地域在地的臺灣住民生活習俗。他注重線條與色彩，以簡鍊的表現方式，捕捉臺灣女性自然、素樸之美，一如漢系少女臺灣藝姐與原住民少女ターパンの女。

顏水龍的大南社の娘的創作來源，是藤島的中國女性芳蕙（圖五）。藤島本人表示，他製作中國女性，寓意回歸東洋文化與其精神的內涵，影響所及顏水龍探索後山原始文化，描繪卑南族的少女，寓意後山潛在的精神文化內涵。我們可以由日本再編亞洲文明論述中的臺灣像，來詮釋大南社の娘。我們發現：畫家企圖反省日本傳統建眼中臺灣像，也就是對於臺灣=生蕃=野蠻的認識模式，必須重新評價，並且賦與新的涵意。在此顏水龍顯然藉由模擬藤島的中國女性形像，描繪卑南族少女，藉此為後山原始文化，建立了一個新的認識模式；那就是：遠離黑暗、野蠻、而趨於理想化的臺灣生蕃意像，也就是：處於亞洲邊陲的臺灣，具有不容忽視的原始生命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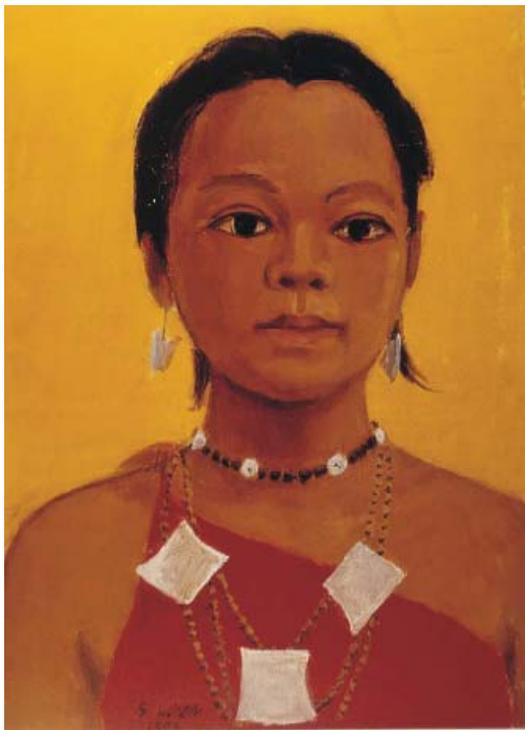
顏水龍以蕃女為題材，由1930年代持續創作，直至戰後，可以說是第一代臺籍畫家，致力於原住民女性題材創作，表現卓越者；而其創作的重要來源，仍然要歸因於其師藤島武二的中國女性肖相的啟發；以及利用寫真創作的概念。所以，當我們企圖了解顏水龍的藝術，仍然不能忽略畫家成長的臺灣殖民社會，以及日本近代文化中再編亞洲文明的課題，而藤島藉由描寫女像，寓意地域風俗議題，以及由寫真轉化創作的文明化經驗，顯然對於顏氏創作蕃女題材，產生相當的影響。顏水龍於1976年，再次回後山議題，創作蘭嶼小妹（圖六）時，參用的資料，仍是1935年由理蕃之友發行所出版的臺灣蕃界展望的寫真文獻（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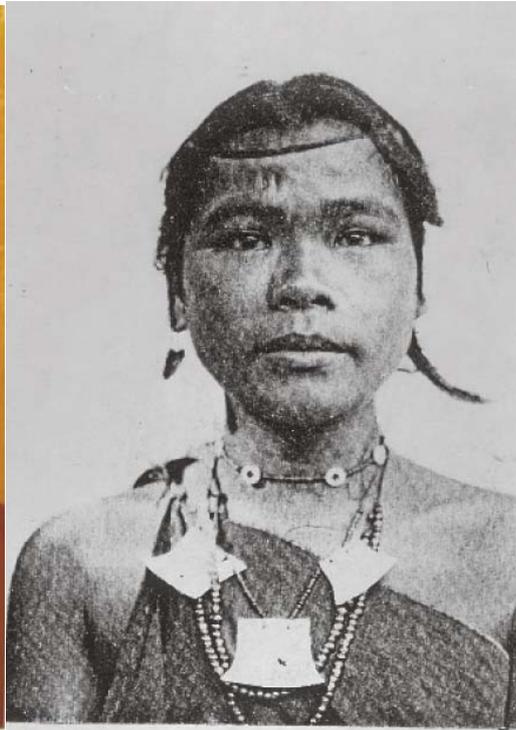
圖四 顏水龍，大南社の娘，1936 年。



圖五 藤島武二，芳蕙，63.3x51.5 cm，油彩畫布，1915 年，東京國立近代美館。



圖六 顏水龍，蘭嶼小妹，40.5x31.5 cm，油彩畫布，1976 年，私人收藏。



圖七 阿美族少女，寫真，臺灣蕃界展望，1935 年。

戰後的顏水龍，於70、80、90年代前往蘭嶼寫生創作，作品包括1975年的蘭嶼印象，1976年蘭嶼小妹，1978年海邊，1978年椰油海邊，1988年蘭嶼斜陽，1988年慈母。這些以雅美主題的創作包括兩個不同的題材，一是由女性像寓意雅美種族，二是由蘭嶼風景表達對原始文化的憧憬，此外畫家也曾經於1968年製作兩幅蘭嶼造船的作品，並且於1990年製作雅美族新船下水禮，這件作品描繪了雅美族薪傳下水儀式的典禮，作品中可以看出雅美男子將木舟抬到海邊拋高進入海水中的景象，筆者曾經於顏水龍過世前一年採訪他並親眼見到這件作品，當時他住在台中霧峰家，作者曾經多次修改作品像是為了達到作品圓滿的境界，作品目前由畫家收藏但是尚未完成。

二、薪傳系列:李永明

一九六九年，李永明奉當時任教新生國中的指派，到國立師範大工教系參加國中工藝教師在職進修，受教於台灣陶藝界的前輩大師吳讓農教授學習「陶藝工」，結訓後返校，擔任工藝教學，因為有了校方為配合陶藝教學所添購的自動控溫電窯，加上興趣所至，李先生全心投入。而為了學會拉坯技巧，每逢假日還前往台東大橋旁的玉豐窯場，向張師傅請益，足足摸索了八年，拉坯技巧才算得心應手。自一九七七年，調任台東高中服務，買了一台美國進口的電窯、拉坯機和一些手工工具回來，在家中設立了工作室，繼續作陶自娛。

一九八五年秋天，台東縣立文化中心推廣組組長柯曼麗小姐，想開一個陶藝研習班，邀請李永明擔任講師。加上文化中心又配合假日，舉辦了多次「陶藝假日廣場」及「親子捏陶」等相關活動，台東學陶人口逐年增加，作陶、玩陶、賞陶漸漸蔚成風氣。這時為了日益增加、等待窯燒的作品，李先生暫停使用美國電窯，而請鶯歌築窯師傅到台東來，在工作室修築了一座2分之1平方的瓦斯窯，窯室空間增大，加上瓦斯窯火焰變化多端，從此學生作品風貌更顯種更多姿，讓他享受教學相長的樂趣。

一九九四年，李先生從高中教職退休，沉潛一年，專心投入個人陶藝創作的領域，這才驚覺自己作陶多年，竟從未對其創作主題作深入的研究。驀然回想起在一九九七年曾赴蘭嶼作有關雅美族的田野調查，他深深為雅美人及其文化的獨特性所感動，久久不能忘懷，因此選擇以雅美文化，作為之後陶藝創作的素材。

李永明以台灣蘭嶼雅美族原住民作為陶藝創作的素材，不僅成為其個人創作重要的題材，而且也是近代台灣美術發展過程中訴求邊陲原始文化的重要代表畫家之一。李先生的創作表達了台灣在地的漢人對於雅美文化的態度與想法，特別反應了臺灣近代文明與觀光產業，對於邊陲弱勢的雅美文化帶來的影響。因此他創作兩個重要題材來回應這個議題，包括：一 憧憬雅美海洋文化的薪傳系列，二 反抗現代文明的雅美悲歌系列。

關於薪傳系列的表現，李永明於 1996 年發表 ”弱勢的吶喊、強勢的省思－雅美系列創作－”乙文中表示：

以台灣蘭嶼雅美族原住民作為陶藝創作的素材，一直是我多年來想要嘗試的構想。早在一九七四年春，我初次到蘭嶼收集雅美人造舟的相關資料時，當時的蘭嶼，因為開放管制不過五年之久，未見大量觀光客湧入，環境清新純樸，只見島上的雅美人，身著傳統的丁字褲，露出自然而粗糙的肌膚，在崢嶸棋佈的礁岩和白浪裡，呈現出令人動容的美感。

從 1995 年到 1998 年 3 年期間，李永明進行一系列以造舟為題材的創作系列，包括 1995 年製作的薪傳(圖八)：薪傳(一)(圖九)、薪傳(二)(圖十) 3 件作品。李永明以為：雅美的漁舟，以其獨特的造型和船身的神秘、優雅的圖樣聞名，造舟的過程極為繁複慎重，從山林取材開始，砍伐、刨削、接、刻圖文和新傳下水的宗教儀式，是一個集體的、社會的和宗教的勞動和創造的過程，造舟是個人、家庭、部落及全體雅美人生活的物質基礎，也是雅美人人力組織與動員，社會宗教倫理關係，維繫傳統尊嚴的一種神聖活動。下面是作者對薪傳系列作品的解釋：

薪傳

無垠的海洋，是生養我們的大地，千百年前，祖先定居於此，也許下隨自然四季，悠遊生活的定律。每年當飛魚黑色的翅膀揚起，便是我們豐收的季節。且築起火，溫暖心頭，再高歌祈福，狂舞驅靈，然後齊力扛船，划向大海，在溫柔的月色下迴游。謹尊祖訓，只取所需的漁獲，待初陽升起，便見妻而迎歸的笑顏。



圖八 薪傳 1995年 70×24×43cm



圖九 薪傳(一) 1999年 70×24×43cm



圖十 薪傳(二) 1999年 70×24×43cm

上述薪傳系列作品，顯然是依據第一件薪傳作品的表現模式嘗試發展，至第三件作品可以看見作者突顯勇士的意像，屹立在船隻的正中央，這是新船下水祭的最高潮，勇士奮力把船往上拋，拋的愈高愈旺，船主站得愈穩船愈發，漁獲愈豐。此時諸邪遠避，祖靈護祐，新船即將風光出航。

值得注意的是，在製作薪傳系列作品的同時，李永明已經開始意識到現代文明對於雅美文化的侵襲、嘆息雅美住民無法造舟捕魚生活的危機，畫家提到雅美兒童接受漢化教育，破壞雅美傳統文化的問題，故以雅美兒童的意像結合造舟的薪傳視覺意象來表達薪傳在兒童教育延續的重要性，1998年製作薪傳不再(一)、薪傳不再(二)、無憂童年(一)、無憂童年(二)，下面是幾件作品與作者的解釋：

薪傳不再(一)

不再出海了嗎？孩子這樣問。我抱著舟柱，想著它還是一株青苗時的嬌嫩，怎麼也想不到它會無法再迎風飛揚。不再捕魚了嗎？孩子追著問。我撫著舟身，想著雕刻、打磨他石的驕傲，怎麼也想不到現在它會漸漸腐朽。真的不再下水了嗎？這船，孩子又問。我含悲低頭，我忍淚仰首，孩子啊！原諒我已無力傳承新船下水的歡呼，和飛魚祭典的虔誠。

薪傳不再(二)

不再出海了嗎？孩子這樣問。我看著圖騰，想著描繪它時的專注，怎麼也想不到它會無法再迎濤破浪。不再捕魚了嗎？孩子追著問。我摸著船板，想著載滿魚兒時的過往，怎麼也想不到現在它會漸漸凋落。真的不再下水了嗎？這船，孩子又問。我含悲低頭，我忍淚仰首，孩子啊！原諒我已無力傳承新船下水的歡呼，和飛魚祭典的虔誠。



圖十一 薪傳不再

1998年 37x54x62cm



圖十二 薪傳不再 (二)

1998年 56x40x60cm

由上述兩件作品(圖十一、圖十二)可以看出，李永明企圖以雅美兒童的意像結合薪傳視覺意象來表達薪傳在兒童教育延續的重要性，作品採用三角構圖強化了薪傳主題具有鞏固雅美文化的涵義，使畫面產生格外穩重的氣分。

李永明繼續以兒童造舟的意像，創作無憂童年(圖十三)，描寫兒童自信，自在地倚著船身，似乎都滿足於造舟的樂趣與生活。作者寫著：

無憂童年(一)

這船呀!是美麗的雅美舟，看那弧度多美，是大自然的賞賜，刻上名字，等待它長大，成為我的雅美舟; 這船呀!是美麗的雅美舟，看它的木質多堅實，是親族齊力的打造，日日摩挲，伴父親出海捕魚，成為我家的雅美舟;美麗的雅美舟啊!訴說的是一段無憂的童年。



圖十三 無憂童年(一) 1998年 30 x 75 x 52 cm

三、雅美悲歌系列: 李永明

李永明從 1995 至 1998 之間，進行一系列雅美主題的創作，畫家一方面歌頌造舟的薪傳意義，另一方面也同時質問現代文明對於雅美傳統文化帶來的影響。他批判核子廢料對蘭嶼天然環境的汙染，現代觀光產業化帶來文明的疾病與雅美傳統文化的荒蕪。下面是一段李永明先生的回憶文稿，發表於 1996 年陶藝雜誌 13 期秋季刊：

一九九四年夏天，我從高中教職退休，決定以較多的思維和感受，以雅美人的傳統、尊嚴、屈辱和吶喊作為我陶作的素材。年底。在東北季風的狂嘯季節，我重臨斯土，舉目所見，盡是現代文明踐踏的痕跡，核電廢料廠冷酷地在寒風中，這種貽害後代子孫的科學公害和與世無爭的雅美人相連結，真實地說明了文民對少數弱勢族群的迫害和殘酷。不足三千人的雅美人，在深受壓迫之餘，起而反核示威，實在是對自己這塊土地最根本的崇敬，和對大自然最勇敢的護衛。為了表現雅美質樸無華的形象，我以苗栗土加熟料，以土片成行方式製作，捏塑構思表現的主題，陰乾後，表面以台東泰源土作化妝土處理，以稍高的速燒溫度燒成，再用台東泰源土作化妝土處理，以稍高的速燒溫度燒成，再用雅美人最原始的坑

燒方式，煉燒出作品表面的火痕和色調。製作過程中，由於追求一氣呵成的肌理表現，胚體難免厚薄不一，燒煉十分困難，鏗而不捨，再接再厲，終有所成。

李永明反對現代文明的態度呼應了雅美夏曼藍波安的態度，他在蘭嶼反核自救運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為了保護蘭嶼的自然環境，他提出一段宣言：發表於 2002 年 6 月 6 日的聯合報，標題為達悟反核軍打造種、蘭嶼為明珠：

夏曼藍波安認為蘭嶼應回歸「人之島」，營造具世界級的原住他終民自治區。

蘭嶼核廢料問題最近成為媒體焦點，在蘭嶼反核自救運動中扮演軍師角色的達悟族作家夏曼藍波安卻想到『達悟族何去何從』更大的議題。他已虛擬「文化蘭嶼」的藍圖，準備打造一個「世界級的原住民自治區」。

夏曼藍波安曾經為了寫作而回歸潛水、射魚的生活，對重新營造這個達悟族的島嶼，抱著很大的期望。夏曼藍波安說，蘭嶼此次反核，族人不分黨派非常團結，最後也願意相信行政院長游錫堃所說「台灣非核家園從蘭嶼做起」，以及政務委員陳其南社區營造的承諾，「既然核廢料遷廠只是時間的問題，蘭嶼的未來就可以開始規劃。」在夏曼藍波安眼中，如果蘭嶼找回自己，一定是台灣海洋文化耀眼的明珠。這個島嶼住著目前台灣十個原住民族群中唯一的海洋民族，語言和文化充滿海洋的氣息。

夏曼藍波安認為，蘭嶼應該從漢人給予的「蘭花的島嶼」，回歸達悟族所稱的「人之島」，重新營造一個人性的島嶼，讓居民、訪客感到尊嚴、友誼的島嶼。他相信，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探討他對於將可以擁有自治政府、民族議會，部落議會，並發展文化產業。因此，如何訪賭財團控制、重建地景空間、恢復幾十年來被台灣漁船破壞的海洋生態，以及培養、自然教室等，都要開始進行了。夏曼藍波安指出，營造蘭嶼成為具有世界水準的台灣原住民自治區，也不只是達悟族的事，應該是「原漢一起建構」的光榮的問題。

讓我們回到李永明先生的雅美創作，探討他對於蘭嶼面對近代文明的問題。

作者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了薪傳、雅美悲歌、看海的日子、我們所求不多等作品，這些作品真誠地表達作者個人對雅美弱勢族群、傳統尊嚴的禮讚、對雅美人所受的屈辱和壓迫，寄上無限的同情。一九九六年，他繼續製作期待、餘、髮舞、曬乾冬天的糧以及驅趕文明的惡靈系列作品，期待雅美學童快樂成長，期待環我清新的環境，年年有餘，更期待曬乾的魚乾，可以過一個滿足的冬天。傳統驅鬼舞，可以防範惡靈侵犯，現代文明的惡靈，才是雅美人揮之不去的夢魘，驅趕文明的惡靈，正是雅美後代子孫，永續不斷的使命。

____雅美悲歌系列（圖十四）是以人物「羣像」作為表現的模式，也是台灣近代陶藝創作中獨特的表現方式，它代表雅美種族面對現代文明所面臨的社會與文化問題，也同時反應了雅美種族的「共同」的命運與生活體驗。下面是雅美悲歌（圖

十四)、驅趕文明的惡靈(一) (圖十五)、驅趕文明的惡靈(二) (圖十六)，作者的解釋：

雅美悲歌

牽著你的手，蒙上我的耳，我們低頭，因為不想聽，不想聽五彩電視取代莊嚴的喧嘩。搭著你的肩，忍著我的淚，我們低頭，因為不想看，不想看族人們手握鈔票，在觀光客的鏡頭前擠出的笑容。靠著你的手，咬緊我的唇，我們低頭，因為不想講，不想講我們被迫放棄，已經不再流利如昔的母語。



圖十四 雅美悲歌

1995年 40×40×50cm

驅趕文明的惡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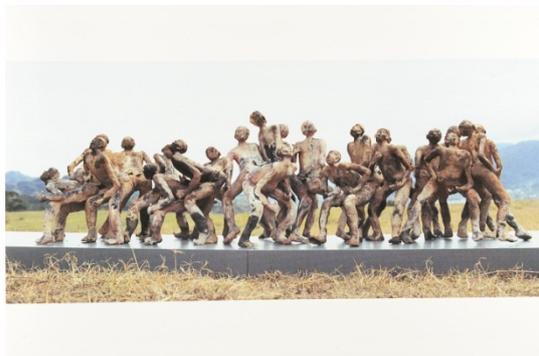
如果文明是放棄母語，是捨去傳統；那文明是鬼，文明走開，快快走開！如果文明是羞辱少女，是壓榨勞工，那文明是鬼，文明走開，快快走開！如果文明是破壞山林，是污染海洋；那文明是鬼，文明走開，快快走開！就算我們所有族群的人口只佔全台灣的百分之二，就算會講母語的海子只剩下百分之九。我們還是要拉緊手，拉緊我們的手，大—聲—的—喊：文明，走開！

驅趕文明的惡靈（二）

嘿—喔！嘿—喔！趕—鬼—喔！

一起來趕走叫做文明的鬼。他們從大海掩來，以佷傲之姿頒下規令，但是，誰要沒有所有權的土地？我們不要！大地是祖先留下的共有資產。誰要沒有所有權的

土地，我們不要！大地是祖先留下的共有資產。誰要你們用剩的核廢料？我們不要！不懂尊重的遊客，只會用新樂園燒盡我們的尊嚴。又有誰要減價優待的人工光亮？我們不要！我們才是島上的主宰，我們要大聲宣告：不要，不要，我們不要文明的鬼！



圖十五 驅趕文明的惡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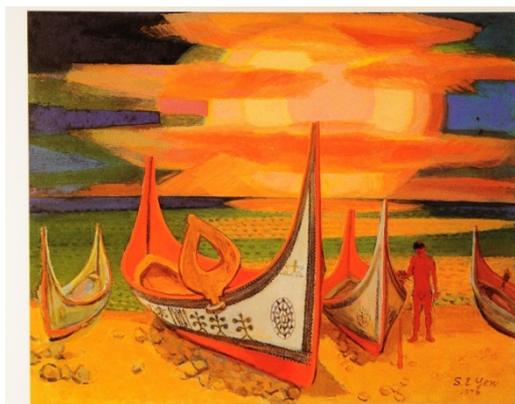
1996年 57×38×7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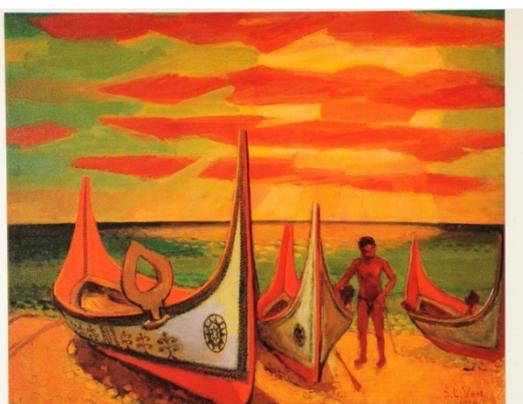
圖十六 驅趕文明的惡靈（二）

1996年 180×60×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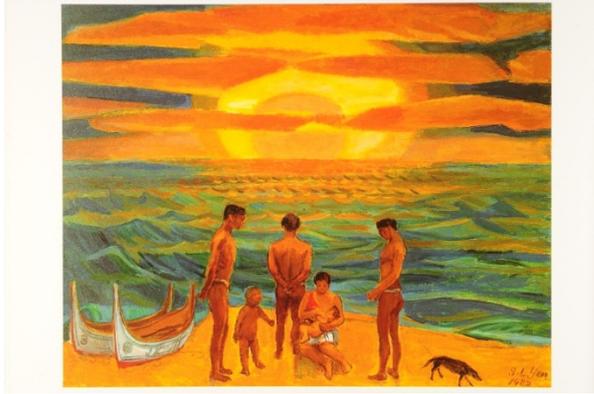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李永明並非是唯一以雅美題材表達反對現代文明侵害雅美文化的創作者。顏水龍於1970年代開始，業以油畫表達反污染反核電廢料，保護蘭嶼自然生態環境的態度，為此作者於1978年創作海邊(圖十七)、椰油海邊(圖十八)、1982年的蘭嶼之所見(圖十九)，表現了作者反污染，呼籲的保護蘭嶼天然環境的想法，海邊中蘭嶼的拼板舟，光燦奪目的太陽相互呼應，但是孤立的雅美住民顯出無助的生活態度，另外在蘭嶼之所見作品中，3位蘭嶼住民代表無辜的受害者，旁邊是老弱婦孺，顯出不安的情緒。



圖十七 海邊 1978 畫布·油彩 私人收藏



圖十八 椰油海邊 1978 畫布·油彩 林清富收藏



圖十九 蘭嶼所見 1982 畫布·油彩 私人收藏

我們已經可以清楚地看出，由於台灣近代文明的破壞與汙染，雅美的傳統文化變成荒蕪，李永明於 1998 年又進行一系列作品批判這個問題，包括失落的尊嚴(一)(圖二十)、失落的尊嚴(二)(圖二十一)、無言的勇士(二)(圖二十二)、無言的勇士(三)。

在雅美悲歌系列的羣象表現中，勇士的意象顯然已經改變，身穿戰服及丁字褲的雅美勇士，原來可以守護雅美船跟雅美傳統，但是由於海洋受到輻射與汙染，變成無言的勇士，失去的雅美種族的尊嚴，所以作品中無言的勇士象徵著，雅美文化抗爭著現代文明的象徵，下面是作者對作品的解釋：

失落的尊嚴(一)

靠攏過來，兄弟們，靠攏過來，魚貝不再鮮美，百合不再芬芳，除了你我靠攏的體溫，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分享？靠攏過來，孩子們，靠攏過來，草原不再蒼翠，珊瑚不再繽紛，除了挺身做你的後備，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傳承？連我們賴以寄託的尊嚴，不也已經被狼狽的剝奪，不也已經早早的失落？

失落的尊嚴(二)

我們還能說什麼呢？要跟你問好時，說：「g o - g a」嗎？（蘭嶼雅美族語：「你好嗎？」）不、不，那是所謂的羅馬拼音。當俯身無貝可拾，當射鏢無魚可刺，當撒網無蝦可捕；就讓我掩蓋容貌，沉默無語。



圖二十 失落的尊嚴(一)

1998年 43×43×66 cm



圖二十一 失落的尊嚴(二)

1992年 43×43×66 cm

無言的勇士 (三)

我們還能說什麼呢？要跟你問好時，說：『鍋蓋』嗎？（蘭嶼雅美族語：「你好嗎？」）不、不，那是所謂的漢語諧音。當百合不再綻放，當珊瑚不再繽紛，當海洋暗含輻射；無顏啊！無顏，無顏面對仰首向我的幼兒，也無顏抬頭向天，唯有學大地沉默，才能訴說我的無顏。勇士



圖二十二 無言的勇士 (二)

1998年 40×40×74 cm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研究所所長吳方正對李永明表現雅美主題的創作總結如下的評論：

對這個帶有土氣的藝術，它選擇了土得不能再土的題材：蘭嶼的雅美人。台東與台北相較已是邊陲而弱勢，蘭嶼更是邊陲之邊陲，弱勢之弱勢。長久以來，本島人以異國情調的標本和核廢料儲存場來看待蘭嶼，說島上居民是與你我一般有相同的生存發展權和文化尊嚴，這些話大半只是口惠。我的舅舅曾經貧苦，也曾經在當年也算邊陲、十分荒瘠的綠島服務過好幾年，對這種被排斥在主流價值之旁的弱勢族群可說是感同身受。要表現這樣的題材，毋寧是對這個題材的嘲笑。這個可以和材料相匹配的題材，一方面顯示他對土地的情感一方面也因為他對自己與雅美傳統的尊重。

雅美人的形象以土片塑出，像雅美人一般，簡單而有力。捏塑成形的土坯仍然是土，可以用拳頭壓扁，用腳踏碎，但經過入窯燒煉後，土便不再只是土，而可以堅如金石。高溫素燒之後。他選擇不用釉料，而是用雅美人最原始的坑燒方式，來煉出陶面上火經過的足跡，與深沉而飽經滄桑的色調。再一次，他選擇一種不會掩蓋住土的本色的處理方式與，清清白白，坦坦蕩蕩，沒有華彩，屏除多餘的文飾，這是一種『大』的氣質。這種方式，一方面直接指涉題材來源—雅美人—的傳統，另一方面也正足以充分展現題材高貴的質樸，與他自己面對材料與題材的誠摯情感。面對這樣的作品，必須以尊重飛魚乾和芋頭原味的虔敬心情，才能體會到作品的深層意味，我希望能解釋出他作品想說的話。

四、達悟族圖騰紋飾的表徵與應用

根據台灣時報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的報導：為防止外族商人隨意亂用，蘭嶼新成立的「雅美手工藝協會」，計畫成將達悟族圖騰向相關機關申請專利權。「雅美手工藝協會」發起人之一的鄉民代表會主席張堂村指出，每一個原住民族群，都有代表其傳統文化及歷史背景的圖騰，以凸顯其族群特色，如排灣族和魯凱族的百步蛇等；蘭嶼達悟族屬海洋民族，因而在族人出海捕魚的拼板舟上，和家居使用的器具，都雕刻有幾何圖型的美麗圖騰和紋飾，且各有不同含意。達悟族人的圖騰表徵分析如下：

- (1) 代表性的符號：藉由大自然中人、海、太陽…發展產生的幾何圖形線條。刻在不同器物上或是獨木舟上代表不同意義與裝飾。
- (2) 是身分、神話的代表和標誌：達悟族的主要紋樣為鋸齒紋、曲折紋、菱形連續紋、同心圖紋、和人像紋…等。這些紋樣的組合，不但可以表現不同的父系親屬關係，也有用來記錄其神話傳說的功能。以及傳達其文化的意涵。

顏水龍曾經於 1975 年製作蘭嶼印象作品(圖二十三)，該件作品製作了 3 張，這張為第三張，第二張為國立台灣美術館收藏，本張原圖是 1972 年顏水龍創作雅美的幻想，這件作品顏水龍利用了雅美的圖騰同心紋佔據在畫面的中上

部份，雅美的拼板舟被簡化成幾何的造型，一方面呼應了同心紋的圖騰意像，一方面也呼應了前景中的三角紋，象徵蘭嶼海洋的波浪。本件作品是顏水龍戰後一系列以雅美船隻表現蘭嶼自然風景的重要作品。幾何圖形紋的自然圖像，是拼板舟上的圖案，有齒輪狀的眼睛紋飾，象徵船的眼睛，由同心圓組成，狀似太陽光芒，向外放射的眼睛圖案，稱為船隻眼，有避邪的作用，也代表蘭嶼的守護圖騰，讓船隻在大海航行時免於災難。同心圓由白色、黑色組成，拼板舟簡化成平面化的幾何造型，顏色鮮明，由橘色藍色黃色組成，前景中的三角分為左邊的藍色三角紋及右邊橘色的三角紋，畫面表現了雅美圖騰的寓意內容。

顏水龍於 1988 年製作蘭嶼斜陽(圖二十四)同樣描寫雅美拼板舟，畫家特別用心刻畫達悟圖騰，包括船頭下延續螺旋文人形神像是達悟人認為世界最早的男人 mo-mookg 船腹兩側的波紋是海浪紋。作品以金黃色為主調，前景中的四個拼板舟與背景的太陽相互輝映，畫面輝煌燦爛，象徵著蘭嶼海洋文化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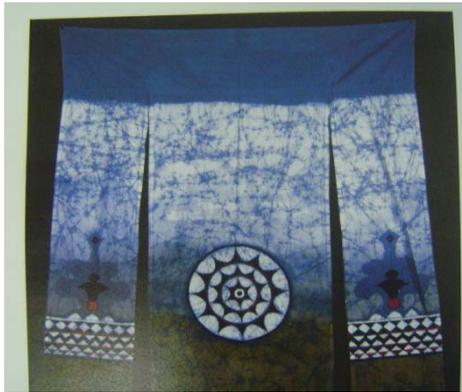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蘭嶼印象 1975 畫布 油彩 畫家自藏 圖二十四 蘭嶼斜陽 1988 畫布 油彩 畫家自藏 72.5X91cm

許竹林專長木雕、複合媒材。於 2004 年全心投入原住民題材的木雕創作。從 1994 年起參加台東美展並入選，作品頗受各界賞識。其作品展覽入選得獎紀錄如後：2001 台灣區木雕創作比賽複合媒材佳作；2001 屏東縣原住民木雕獎立體類第三名海洋民族；現代藝術類第二名紅頭之怒吼等。許氏的飛魚盤系列 1 2 3 4 (圖二十五、圖二十六) 充分利用達悟族的圖騰紋飾，來表現達悟族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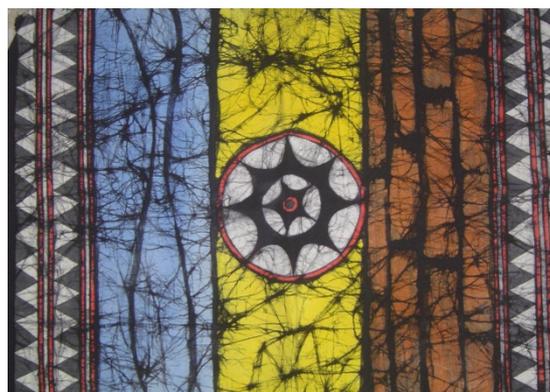


李招華服務於國立台東農工職業學校,2000 年與欽雲結緣後即投入手工蠟染與原住民題材的創作,李招華將蘭嶼的圖騰紋飾以蠟染方式表現出來,再配合蘭嶼的觀光產業,將手工蠟染成品,透過包裝,以藝術品產業方式製造商機。 李女士的蠟染作品包括 2002 年台東美展優選作品：大海與船，描繪達悟勇士闖著象徵族譜與豐收的船航向美麗的大海。2007 原住民的禮讚，描繪藍色的大海，土黃的大地，充滿著無限的物源，山海的子民們，要珍惜這一切，後代子孫才有光明的未來，生命能一直延續下去。



圖二十七 2002 年台東美展優選作品

蠟染 大海與船 110x85



圖二十八 原住民的禮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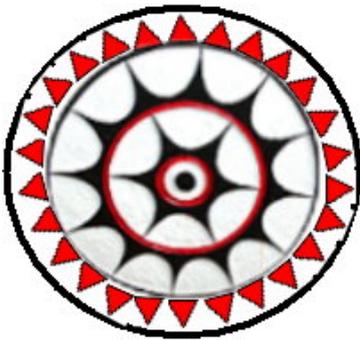
蠟染 62x46 2007

近年來，消費意識的抬頭，對產品的設計越發講究，加上對於原住民文化的重視，使得以原住民文化為題材的相關產品，因應而生，例如原住民公仔、手飾、琉璃圖騰項鍊、杯組…等。以達悟族圖騰符號的分析解構，呈現視覺美感的組合創新，並將這些圖騰紋飾應用於產品設計創作上，以建立產品的風格，讓達悟族的傳統文化結合現代社會商機，目前成為地方產業的發展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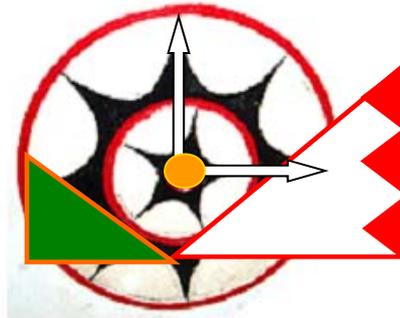
下面是幾個達悟族的圖騰符號運用於產品設計的例子：獨木舟(圖二十九)、利用達悟族的太陽符號，同心圓的紋飾，設計成為一個很現代感的時鐘，又兼具保平安的功能(圖三十)。這是一個項鍊吊飾，掛在身上可以免於災禍，因為同心圓在蘭嶼有避邪的功用，非常有地方的民族色彩，辨識度很高，一看就知道達悟族的紋飾(圖三十一)。以達悟族的同心圓紋飾，設計成一個木頭時鐘，以灰色的底搭配木頭條紋，很清楚的一個現代感的時鐘，兼具藝術感(圖三十二)。自行車競速賽，在世界各地都有許多的大賽在舉行，參與的選手來自世界各地，若台灣選手也可以用蘭嶼圖騰，設計成飛碟輪，如此具有台灣特色的自行車產品，一定可以在世界打開知名度，非常具有現代感而且是世界獨一無二，這也是一種達悟族文化的創新和延續(圖三十三)。



(圖二十九) 張馬群 獨木舟 木 72x 22x 20 公分



圖三十



圖三十一



圖三十二



圖三十三

結論:

本篇文章討論台灣資本主義崇尚現代文明與觀光產業，對邊陲弱勢的雅美文化帶來的影響，特別針對1970年代以後台東在地創作者如何回應台灣的現代文明問題，以表達對於雅美文化的尊重。顏水龍以雅美女性來表現蘭嶼風情，他於1935年的作品紅頭嶼之娘，便是以雅美女性再現蘭嶼原始文化的佳作。顏氏於1935年的大南社の娘，企圖藉由模擬藤島的中國女性形像，描繪台東卑南族少女，展現理想化的臺灣生蕃意像，藉此為後山原始文化，建立了一個新的認識模式。顏水龍於1976年的蘭嶼小妹，參用臺灣蕃界展望的寫真文獻，來表現樸實的蘭嶼少女。

李永明以蘭嶼雅美族原住民作為陶藝創作的素材，不僅是他個人創作重要的題材，而且也是近代台灣美術發展過程中訴求邊陲原始文化的重要代表畫家之一。李先生的創作反應了臺灣近代文明與觀光產業，對於邊陲弱勢的雅美文化帶來的影響。他採用兩個重要題材來回應這個議題，一 憧憬雅美海洋文化的薪傳系列，二 反抗現代文明的雅美悲歌系列。從1995年到1998年3年期間，李永明進行一系列以造舟為題材的創作系列，包括1995年製作的薪傳 薪傳(一)、薪傳(二) 3件作品，來表現雅美文化的薪傳主題。他批判核子廢料對蘭嶼天然環境的汙染，現代觀光產業化帶來文明的疾病與雅美傳統文化的荒蕪。他的態度可由雅美悲歌、驅趕文明的惡靈(一)、驅趕文明的惡靈(二)充分表露。此外，達悟族的圖騰與紋飾是身分、神話與符號的表徵。顏水龍的蘭嶼印象，許竹林的飛魚盤系列，與李招華蠟染作品大海與船，均是例作。利用達悟族圖騰紋飾，應用於產品設計創作上，讓達悟族的傳統文化，結合現代社會商機，目前成為地方產業的發展方向之一。

參考書目:

- 中藺英助，楊南郡譯註，1998。《鳥居龍藏》。晨星出版社。
- 王嵩山，2001。《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聯經出版社。
- 李西建，1994。《原始圖騰與民族審美意識》。民族藝術，1994年，第四期，43-47。
- 李永明，2000。《李永明陶藝作品集》。李永明出版。
- 林芊宏，2005。《亞洲地域：種族、風俗與女性的再現》。暨南史學第八號 157-244。
- 侯世敏，2008。《雅美時光迴廊：艾神父的蘭嶼映像》。臺東縣政府出版。
- 胡台麗、李道明，1993。《蘭嶼觀點》。多面向藝術工作室有限公司。
- 鳥居龍藏，楊南郡譯註，1996。《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劉其偉，2002。《蘭嶼部落文化藝術》。藝術家出版社。
- 劉錫成，1996。《原始藝術的發生與特點》。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總第 109 期，9-16。
- 廖楊，1999。《圖騰崇拜與原始藝術的起源》。民族藝術，1999年，第一期，94-106。
- 盧德平，2004。《原始圖騰的符號學解釋》。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報，2004年第3期，107-112。
- 蕭明瑜，1990。《產品符號學與解構理論》。朝陽設計學報第一期，73-82。
- 謝震隆，2008。《映像蘭嶼》。主流出版有限公司。
- 顏水龍，1992。《台灣美術全集》。藝術家出版社。
- 蘇文清、嚴貞、李傳房，2007。《符號學與認知心理學基礎理論於視覺設計之，運用研究—以“標誌設計”為例》。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第3卷第1期，95-104。

Creating a historical demographic database for TamSui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its academic application

XingChen C.C. Lin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1. Introduction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modern household register system in Taiwan. Today these registers constitute a rare and valuable resource for demographic history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marriage and family patterns in pre-modern Taiwan and East Asia. Based on the valuable materials in the archive, Professor Arthur Wolf has completed a number of groundbreaking researches, reported in two major monographs, and papers in ten collected volumes. From 1989 to 1995, Professors Wolf and Ying-Chang Chuang won research grants from the Luce Foundation and the Academia Sinica to create a digitized database of household registers collected from communities throughout Taiwan called the “Academia Sinica Archive of Taiwan Household Registers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had starting the historical demographic studies in Taiwan.

Nowadays, fertility, mortality, nuptiality and migration of historical demography had been studied in many countries, and it is the same in Taiwan.¹ However, there are n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istorical demographic studies in TamSui. We can clearly understand the important role of TamSui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no matter military field (Amphibious Landing Airport, TamSui) or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 Japanese governing,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efficiency were advanced as compared with other region in Taiwan. Even though TamSui harbor exists in name only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TamSui still keeps its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Northern Taiwan, when we study the humanity and economy. This is what we cannot overlook.

¹ Please refer to XingChen C.C. Lin, Wen-Shan Yang, Ying-chang Chuang, “Another Marriage Choice: A Study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Taiwan,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Taipei (urban) and Xinchu (rural), 1906-1944,”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14/07 Accepted). XingChen C.C. Lin, “Headship, household burden and infant mortality in Taipei (1906-1944),”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38(3)344-364. Arthur P. Wolf, and Ying-chang Chuang, “Fraternal fission, parental power, and the life cycle of the Chinese famil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89, pp. 201-23. Arthur P. Wolf, and Theo Engelen, “Fertility and fertility control in pre-evolutionary China.”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38, pp. 345-75. Arthur P. Wolf, and Hill Gates, “Modeling Chinese marriage regimes.” *Th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 23, pp. 90-99. Arthur P. Wolf, and Hill Gates, “Marriage in Taipei City: Reasons for rethinking Chinese demograph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 part 1, pp. 111-33

With respect to Tamsui studies, most articles used qualitative method to study humanities development. In Tsung-Hsien Chou's article, he studied life history of a Japanese business man, Tada Ekichi, in Tamsui. Tada Ekichi's household register was referred to describe his marriages and adopted son.² In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population censuses data is collected and published regularly.³ However, these censuses data can only provide us an overview of population development. For further stud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y and demography, we need a longitudinal demographic database to provide advanced statistic analysis.

Since nineteenth century,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female labors in West and East societies, and most of them are domestic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The industrialization made women become independent and no longer a commercial good, but a money maker for their household. In this paper, I first describe the household registers and use the initial sample data to demonstrate the historical demographic society in Tamsui and focus on the women history.

2. Household registers

There were three types of household registers in colonial Taiwan: the active register, the inactive register, and finally the sojourner register. Sojourners are the transient residents in the household. They are not part of the family and sojourned in the household because of work or some other reason. The three types of household registers shared the same registration form (graph 1). The sojourner register was set up only after 1935. Before 1935, there was no specific sojourner register book, and the sojourners were recorded together with household members in the active register. As a consequence, some sojourners have two similar record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one in the sojourner's original household, the other in the temporary household. When the head of a household died, moved or retired from his household headship, this household register file was marked inactive. Subsequently, a new active file with a new head of this household was established. Obviously, the data contained in the active and inactive registers are valuable to scholars working on demographic research.⁴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in the Taiwanese household registers were accurate, they

² Tsung-Hsien Chou 周宗賢, 'Tada Ekichi, a Japanese Businessman in Tamshui' 〈淡水日籍企業家多田榮吉〉, *Tamkang History Review* 《淡江史學》 22: 119-146. (2010)

³ Tamsui household register office, New Taipei City,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淡水鎮志》, (2013).

⁴ Xingchen C.C. Lin, *Female Heads of Households in Eurasian Societies- Taipei and Rotterdam in times of industrialization* (PHD, Academia Sinia 2014)39.

were updated regularly. Those individuals that were distrusted (vagrants and criminals) had to report to the registry office every month. For people in higher social class, this obligation was extended to every six or twelve months. Individuals had to report changes in their situation, including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changes of address, to the heads of the local *HoKou* 戶口 [household] networks, the so-called *BaoChia* 保甲, within ten days. The *BaoChia* functioned as a Chinese community policing system. The word '*BaoChia*' denotes the head of *Bao* and the head of *Chia*. One *Chia* consisted of ten households; one *Bao* consisted of ten *Chias*.⁵

⁵ Ibid, 42.

VI					V					IV					III					II					I	
Events					Present Address																					
4	3	2			4	3	2			4	3	2			4	3	2			4	3	2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7	6	5			Race	Address in native place
Relationship to head					Relationship to head					Relationship to head					Relationship to head					Relationship to head						
																				Head of household						
12	11	10	9	8	12	11	10	9	8	12	11	10	9	8	12	11	10	9	8	12	11	10	9	8	1	
			13					13					13					13					13			

Graph 1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orm in Colonial Taiwan. Note: 1. Date and reason for setting up the household. 2. Ethnic group. 3. Opium addiction. 4. Bound feet. 5. Class (criminal records). 6. Disabilities. 7. Vaccinations. 8. Father's name. 9. Mother's name. 10. Detailed information of status and occupation. 11. Name. 12. Date of birth. 13. Same-sex sibling order.

Graph 1 presents the format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orm in colonial Taiwan, and graph 2 is the actual household register. The form should be read from right to left and from top to bottom. The first item found on every household register is the address of the household and the date and the reason for its establishment. The household in graph 2 was established on 1 December 1932; the reas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was split from original household. This information was recorded in column I. Besides the household address, the address related to a personal event was also recorded in the household register. For example, in case of an adoption, the original household address of the adopted child was recorded under his or her record in the new household register. In addition, the new household address was recorded in the adopted child's original household register as the final record. Based on the records of the addresses, the path of migration could be mapped out.

The top part of each column in graph 2 is for recording personal events, including the name of the person involved, the date when the event took place, the related address and the type of event. Looking at the information on the events recorded under column II, III and IV in graph 2, we can see that on 1 December 1932, the head of the household split household from other household that was located in the same address. She was live together with former household. In column III of graph 2, under the event column the sojourn were recorded. The grand daughter was moved to HuaLien with their ex-household head. In column IV of graph 2, it recorded that the head adopted a daughter on 14 February 1933.

Beneath each event column are six square boxes for other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boxes are classified as 'ethnicity', 'opium addiction', 'bound feet', 'class' (for criminal records), 'disabilities', and 'vaccination'. The record in the opium addiction box was like a drug license. If an individual had 'A' 阿 [a contracted word of opium] written in this box, it means that he was allowed to smoke opium. Although opium abuse was harmful to an individual's health, it brought in substantial tax revenue fo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erefore allowed the Taiwanese to smoke opium by buying it at official shops. However, Japanese were forbidden to smoke opium and Taiwanese who provided opium to them faced the death penalty. The vaccination box indicated whether an individual had received smallpox vaccination. The box concerning 'disabilities' stated whether the person was blind, deaf or dumb. As for the record of bound feet, there were three types: 'not bound' for women who never had had bound feet; 'bound' for those who had and 'unbound' for women who had had bound feet but released them, probably because foot binding was forbidden by law in 1912. In graph 2, the ethnicity of all the household members was Hokkien (Min-nan). The women's feet were not bound in

this household. The practice of documenting criminal records (class) was abolished in the lat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original records were covered with black ink.

The horizontal rectangular box below the six square boxes indicates the relationship of each individual to the head of the household. The listing of the members was prioritized according to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 head of the household when the household register was first established. This rule was broken when somebody was married or moved into the household. In any circumstances, the first person in the record always was the head of the household. In graph 2, the family members listed in order and moved-in time were the head of household, her granddaughter and her adopted daughter.

Additional personal information was registered at the lowest part of the form. It included the names of parents, the same-sex sibling order, the status and the occupations, the name and the date of birth of each inhabitant. For women, the character ‘氏’ (Shr) would be added between the family name and her first name. Unless they were professionals, the occupations of other family members’ were not registered; only that of the household head. In the case of graph 2, the head of the household was an owner of laundry service and she was the eldest daughter and adopted by Lin family, therefore changed her family name Wang to Lin. We lost her marriage event but can interpret her husband’s surname is Huang. In 1935, the regulation of the Taiwanes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was altere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orm was simplified; the six small square boxes were omitted and the occupation of the inhabitants was no longer recorded.

3. Historical demographic background of Tamsui from household registers

In January 2014, we started to contact and visit Tamsui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and finally received the agreement to copy the household registers in April 2014. There are 258 books of Tamsui household registers, and it will take one month to digitize a book of household registers. In other words, it will spend more than 20 years to digitize the Japanese household registers of Tamsui. As for a pioneer project, we select JiuKan, YuanJi and XieXing (九坎、元吉、協興) as pioneer sites to start digitizing. There 24 books of household registers for these three sites, and will take around 2 years. We only finished 2 books of inactive register as initial data for the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Due to the conference date, I first hereby present an initial data analysis, and set Taipei as comparison. Table 1 shows the sex ratio in Tamsui and Taipei. Even though

we only have 3,477 people in Tamsui, the pattern of sex ratio is similar to Taipei. Table 2 presents the distribution of ethnics, and Hokkien is the main ethnic both in Tamsui and Taipei.

Table 1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registers in Tamsui and Taipei.

Tamsui					Taipei			
Year Intervals	Total population	Men	Women	Sex ratio	Total population	Men	Women	Sex ratio
1906	452	234	218	107	7,102	3,659	3,443	106
1911	496	260	236	110	7,691	3,884	3,807	102
1916	497	240	257	93	8,379	4,215	4,164	101
1921	506	238	268	89	8,299	4,174	4,125	101
1926	386	177	209	85	9,285	4,560	4,725	97
1931	294	138	156	88	10,227	4,980	5,247	95
1936	278	129	149	87	10,806	5,256	5,550	95
1941	294	138	156	88	11,425	5,600	5,825	96
1946	304	144	160	90	12,615	6,211	6,404	97

Table 2 District Residents by sex, year of birth and registered ethnicity.

		Tamsui			Taipei		
Year of Birth	Proportion registered as	Proportion registered as			Proportion registered as		
		Hokkien	Hakka	Non-Han	Hokkien	Hakka	Non-Han
Men							
Before 1866		95.3	3.1	1.6	99.3	0.3	0.3
1866-1875		96.6	3.4	0.0	99.5	0.4	0.1
1876-1885		93.9	1.5	4.5	99.5	0.3	0.3

1886-1895	88.2	1.5	10.3	99.7	0.3	0.1
1896-1905	97.2	0.0	2.8	99.5	0.4	0.1
1906-1915	98.9	1.1	0.0	99.3	0.6	0.1
1916-1925	93.7	3.2	3.2	98.8	1.2	0.1
1926-1935	100.0	0.0	0.0	99.0	0.9	0.1
1936-1945	100.0	0.0	0.0	99.7	0.3	0.0
Women						
Before 1866	95.7	2.1	2.1	99.6	0.2	0.2
1866-1875	100.0	0.0	0.0	99.5	0.1	0.4
1876-1885	93.8	3.1	3.1	98.9	0.6	0.6
1886-1895	98.9	1.1	0.0	98.3	0.2	1.4
1896-1905	96.7	1.6	1.6	98.3	0.4	1.3
1906-1915	99.2	0.8	0.0	97.7	1.4	0.9
1916-1925	98.9	1.1	0.0	98.3	1.5	0.2
1926-1935	95.8	4.2	0.0	98.8	1.1	0.1
1936-1945	100.0	0.0	0.0	99.4	0.6	0.0

It is clearly that the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of Tamsui men and women are younger than Taipei men and women. It denotes a difference between town and country. Moreover the distribution of marriage types also presents a Tamsui story. The rate of uxorilocal marriage of Tamsui is much higher than of Taipei. The family strateg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 related to marriage choice, and worth for further studies. With respect to the remarriage, it also shows very different stori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amsui and Taipei. (see Figure 1 and 2) Table 4 shows that in general the fertility rate of Tamsui is lower than of Taipei. As for the death risk, although Tamsui men and women had higher death risk before middle age, they turned to have lower death risk after age 40 for men and age 25 for women. It somehow presents two nature laws. Biologically, first, men have a higher death risk than women. Second, if you can survive in a difficult environment, then you have strong capability to survive afterward.

Table 3 Distribution and age at first marriage of major, minor, & uxori-local marriage by sex and Year of Birth.

Tamsui						
Year of Birth	Percent of marriages			Mean age at marriage		
	Major	Minor	Uxori.	Major	Minor	Uxori.
Men						
1886-1900	47.4	18.4	34.2	21.5	18.9	23.9
1901-1915	63.6	27.3	9.1	22.4	17.5	23.7
Women						
1886-1900	42.6	17.0	40.4	18.8	17.1	17.9
1901-1915	62.9	14.3	22.9	18.4	15.7	18.4
Taipei						
Year of Birth	Percent of marriages			Mean age at marriage		
	Major	Minor	Uxori.	Major	Minor	Uxori.
Men						
1886-1900	71.8	17.2	11.0	24.0	21.1	25.7
1901-1915	79.6	14.0	6.5	23.4	20.7	24.6
Women						
1886-1900	61.0	20.7	18.3	20.8	17.5	20.1
1901-1915	70.9	14.9	14.2	20.9	17.9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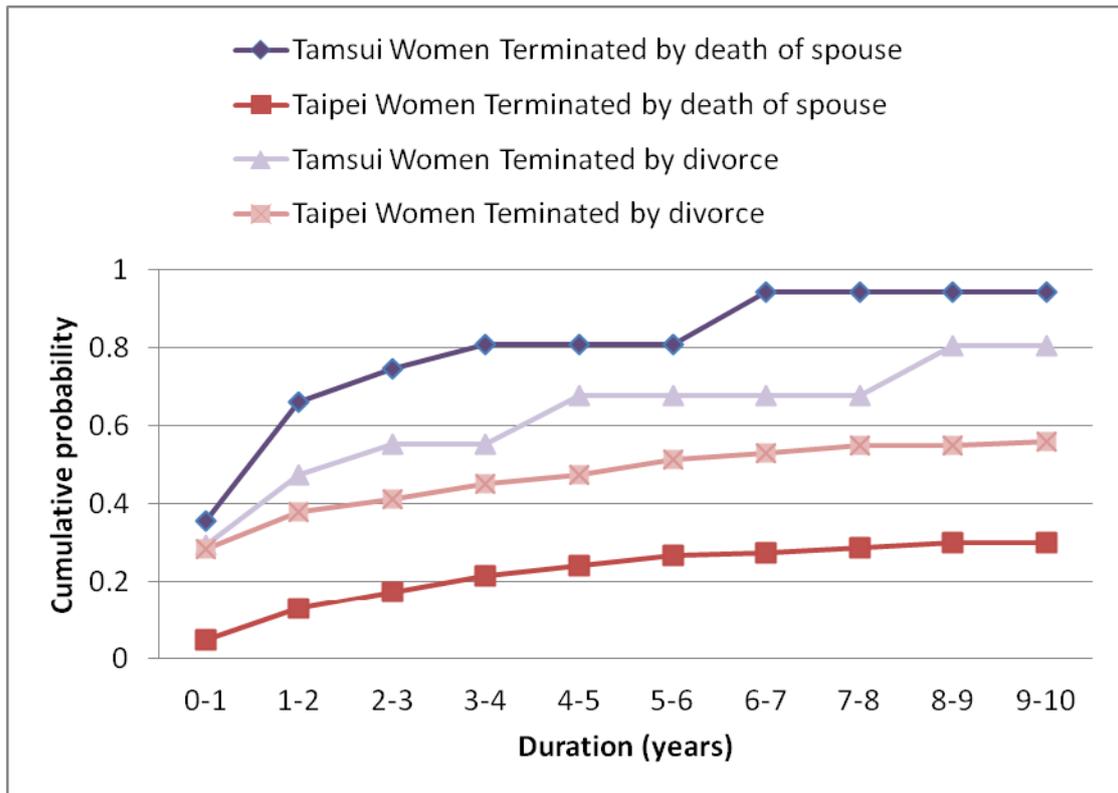


Figure 1 Probability of Remarriage and cause of termination before age 35 by wo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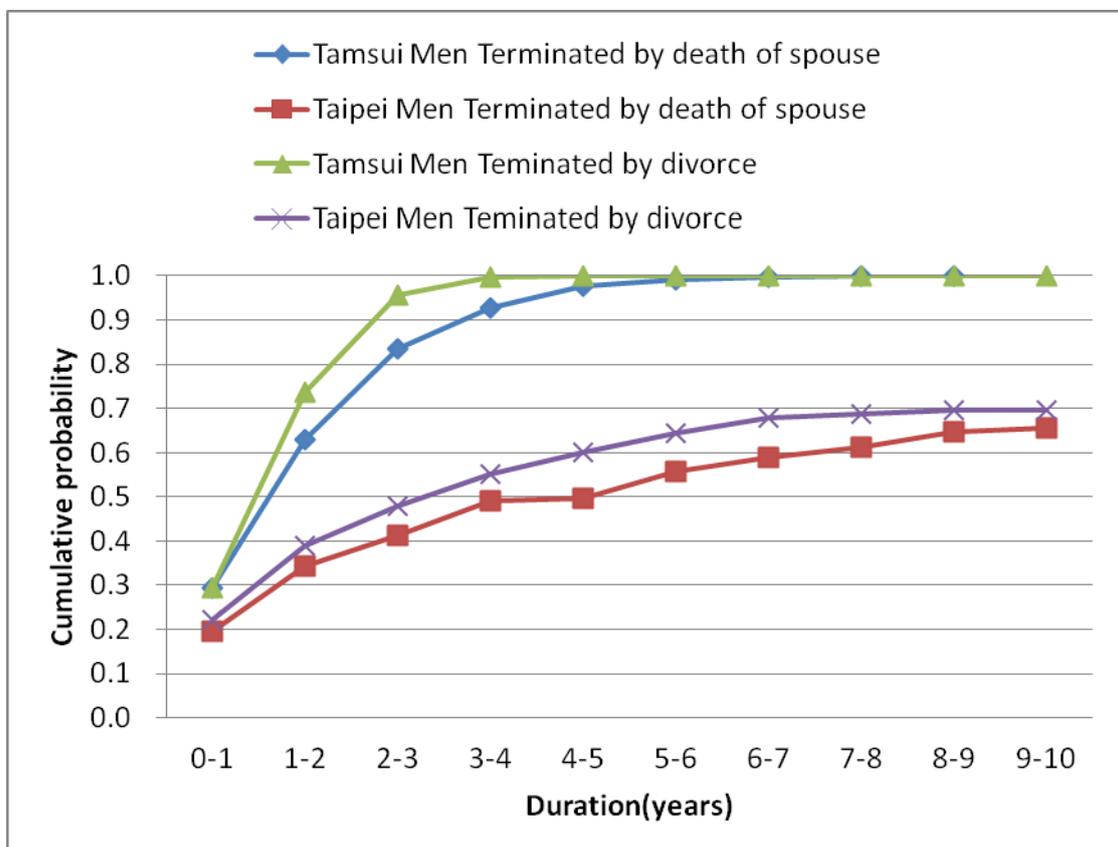


Figure 2 Probability of Remarriage and cause of termination before age 35 by men.

Table 4 Age-specific female fertility by marital status

	Tamsui	Taipei
Never married	0.30	1.54
Major mar.	3.46	6.39
Minor mar.	3.72	5.38
Uxori. Mar.	4.82	7.03
widowed/div.	0.85	2.11
Second mar.	4.48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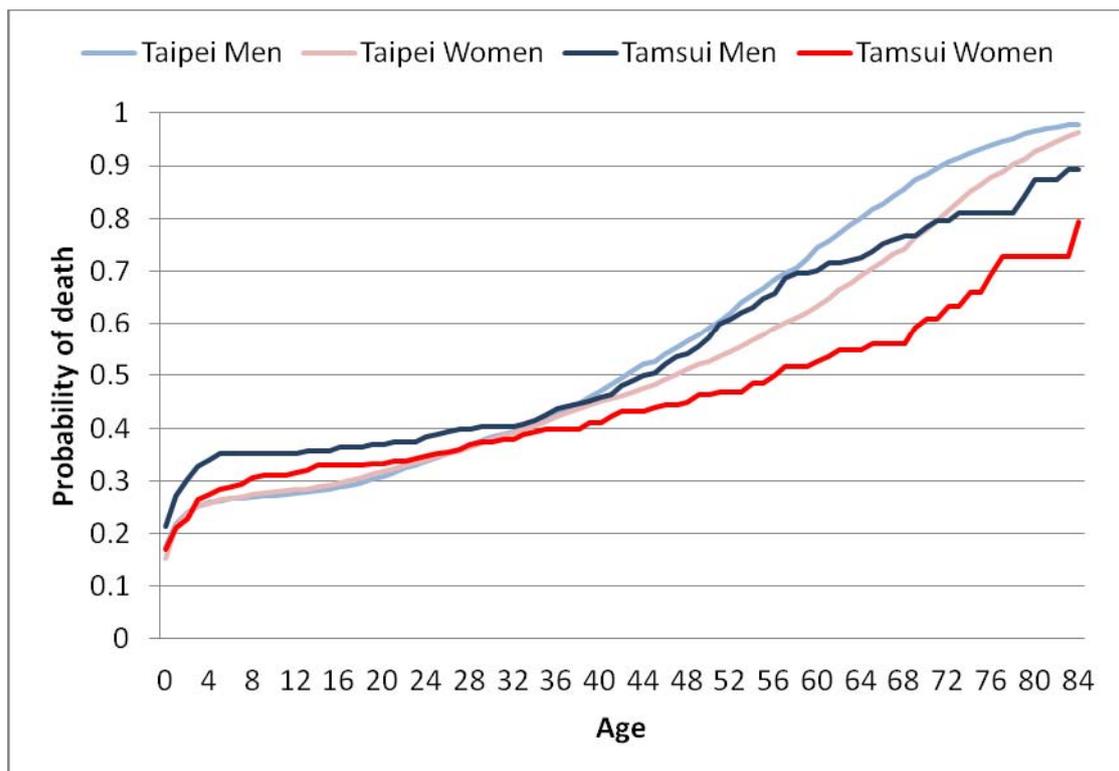


Figure 3 Age specific and cumulative probability of death by sex

4. Discussio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share a treasure historiography for

academic research: household registers during colonial period. As for now, we have only around 3,000 samples, and the digitized work still keep going on. We plan to first finish active and inactive household registers of JiuKan, than we can do further advanced statistical analysis, for examp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riage and economy, ethnic and migration.

Reference

- Chou, Tsung-Hsien 周宗賢, 'Tada Ekichi, a Japanese Businessman in Tamshui' 〈淡水日籍企業家多田榮吉〉, *Tamkang History Review* 《淡江史學》 22: 119-146.
- Lin, XingChen C.C., Wen-Shan Yang, Ying-chang Chuang, " Another Marriage Choice: A Study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Taiwan,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Taipei (urban) and Xinchu (rural), 1906-1944,"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SSCI, 2014/07 Accepted).
(文章名中譯: "另一種婚姻選擇: 臺灣招贅婚之研究, 以臺北(都市)與新竹(鄉村)為例 (1906-1944)")
- Lin, XingChen C.C., "Headship, household burden and infant mortality in Taipei (1906-1944),"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38(3)344-364.
(文章名中譯: "戶長、家戶負擔與嬰兒死亡率: 以台北為例 (1906-1944)")
全文鏈結: <http://jfh.sagepub.com/content/38/3/344.full.pdf+html>
- Wolf, Arthur P., and Ying-chang Chuang, 1999 "Fraternal fission, parental power, and the life cycle of the Chinese famil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89, pp. 201-23.
- Wolf, Arthur P., and Theo Engelen, 2008 "Fertility and fertility control in pre-evolutionary China."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38, pp. 345-75.
- Wolf, Arthur P., and Hill Gates, 1998 "Modeling Chinese marriage regimes." *Th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 23, pp. 90-99.
- 2004 "Marriage in Taipei City: Reasons for rethinking Chinese demograph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 part 1, pp. 111-33

國家間的權力與信任：1950年中蘇共安全合作關係之研究

周湘華

淡江大學華語中心主任暨未來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國際關係理論中，權力概念的運用幾乎已經成為現實主義學派的基本單位；而信任的概念也是制度主義者倡導國際合作的核心基礎。這兩個概念分別為不同學派衍生出諸多理論，某種程度上，權力與信任兩個概念已經脫離描述性與比較性的概念，而成為一種理論概念（*theoretical concepts*）。¹本文嘗試剖析權力與信任的概念，並以合作的架構來運用這兩個概念，藉由1950年中蘇共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合作的行為來研究，係共同威脅抑或相互威脅促成國家間的合作。假設的驗證並不代表準定律（*quasi law*）²的產生，但是對加速概念的運用與發展，則具有積極的效果。

二、概念界定

本文主題「國家間的權力與信任」此一陳述句顯示的邏輯詞彙（*logical words*）：「間的」、「與」；描述詞彙（*descriptive words*）：「國家」、「權力」、「信任」。由於邏輯詞彙找不到經驗指涉物，且是用來銜接描述詞彙，所以又稱結構詞彙（*structure words*），它是構成科學語言的基礎，不需要作特殊的界定。本文主題的描述詞彙所指涉的是普通描述詞彙（*universal descriptive words*），它是指一組具有共同特徵的事務：國家、權力、信任，³我們也將對這三個概念作一剖析。

¹ 理論概念意即概念是在理論中界定出來的，它在理論的系絡中才有意義，抽離理論這種概念就毫無意義。例如歐幾里德幾何學的「點」、「線」概念，在幾何學理論的系統位置而具有意義，抽離出幾何學就成為孤立的觀念，而且毫無意義。請參閱 Alan C. Isaak 著、朱堅章、陳忠慶、黃紀譯，《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台北市：幼獅文化，1991年)，頁80。

² 準定律又稱傾向律(tendency statement)，它可視為普遍定律再加上附件的方式來解釋事情的因果關係，它可以包容例外，並以干預條件來解釋例外。請參閱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五南出版社，1991年)，頁32-33。

³ 請參閱 Alan C. Isaak，《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頁70-72；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頁15-16。

（一）國家

國家是不是一個可以直接觀察的實體？其實它是具有相當疑問的。我們一般泛稱政府代表國家的日常用語，在引介到社會科學就存在著相當多的問題。政府機關建築物的觀察是一個直接的實體觀察，但那只是政府硬體的一部份，政府還包含了官僚體系的運作，那是一群人與一組規則的運作，它並無法進行直接的實體觀察，所以它無法達成真實的界說（**real definition**）：某一事務本質上的陳述。⁴

由於國家無法達成真實界說的概念，政治學者便進行制定的界說（**stipulative definition**）。⁵人民、土地、政府、主權一國家構成的四大要素，這是一種經驗性內涵的描述，也陳述了國家代表一群人與一組事務的特徵。國家既然具有經驗性的內涵，顯示它是一個可資運用的概念，⁶但是這個概念想要進行系統化的運作勢必要進行簡化的工作。特別是在國際政治的運作上，如何解釋一個國家的行為，成為必須克服的問題。我們不試圖從國家的內涵再去重新定義，而將國家的野心、願望與行為擬人化，成為一組抽象的共同特徵而成為國家的個別特徵。⁷

本文在運用國家此一概念時，係承認國家此一概念具有系統意涵〈**systematic import**〉，⁸即國家是國際社會的主要行為者，它在國際系統不同層次中，都具有相互的影響力，國家在與其他國家互動時，展現權力或信任，來爭取其所設定的國家利益。

（二）權力

幫助現實主義了解國際政治範疇的主要路標就是利益的觀念，利益的定義即以權力為基礎。⁹權力是現實主義學派研究的核心概念，它比國家這個概念更不具體，也更無法達成真實的界說。但是在權力的本質與運作，諸多現實主義學派的大師的描述，豐富了權力的概念：

⁴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頁 17。

⁵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頁 18。

⁶ Alan C. Isaak 即言明經驗性內涵是概念的必要特徵，有了經驗性內涵才能期望這個概念可以具有系統內涵。詳請參閱 Alan C. Isaak，《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頁 84。

⁷ Hans J. Morgenthau 就指出這樣的國家是看不到的，只能在經驗中觀察，國家是由國民的共同特徵抽象化而存在。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6th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7), p. 117.

⁸ 系統意涵係指一個概念除具有經驗意涵外，它與其他概念也能產生關聯而不孤立，此概念即具有系統意涵。詳請參閱 Alan C. Isaak，《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頁 83-84。

⁹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 5.

Hans J. Morgenthau 權力的內容與運作取決於政治與文化環境，任何事物只要建立人與人的關係，權力就存在其間，權力統攝了人與社會的一切關係。¹⁰

Kenneth Waltz 則認為權力是某人影響他人的過程。¹¹

K.J.Holsti 認為權力可以定義為一個國家控制其它國家行為的一般能力。權力是一種手段，它以資源為基礎，它是一種關係與過程，它可以粗略地被度量，然權力在相對比較時，權力的量才有意義。¹²

由於權力的內涵是如此複雜，Robert Gilpin 就曾說權力概念是國際關係領域最混亂的概念之一。¹³

國內學者石之瑜認為研究權力必須先接受三種假設：1.權力具有理性的特質；2.政治權力是國家制度內的權力，國家制度是權力的主要來源；3. 政治權力的對象往往被認為是國家範圍以外的社會行動，但也有可能國家行動是受到社會權力制約的結果。¹⁴所以理性、國家、社會是權力研究的三個前提。¹⁵前提的釐清儘管有助於對權力運作的了解，但是權力的制定性界說大抵為何呢？一般而言，研究國際政治的學者把權力當作一種因果關係，在這種關係中，體現的是權力的使用者對另一行為者行為、態度、信念和偏好的影響。¹⁶他們期望

¹⁰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11; Morgenthau 又列舉國家權力的要素包含地理、天然資源、工業能力、軍事準備程度、人口、國民性格、國民士氣、外交素質、政府素質等，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p.127-169.

¹¹ Kenneth Waltz 又將權力化約為國家能力(ability)的計算可以根據人口多少、領土大小、資源多寡、經濟能力、軍事能力、政治能力和權威來測得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131.

¹² Holsti 將權力概念分為三個要素：一、權力含有影響其他國家行動、過程和關係；二、成功發揮影響力的資源；三、對行動的反應。K.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67), p.194.

¹³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3.

¹⁴ 石之瑜，〈權力概念研究的方法：資源、需要、關係、論述及其整合〉，《中國社會科學季刊》(2000年冬季號)，頁149。

¹⁵ 除了注意權力的研究前提，David Baldwin 認為權力的運用必須涉及到範圍(scope)和領域(domain)的限定，領域指行為者或者行為者所涉及的權力運作，範圍指他們的行為所影響的程度。David A. Baldwin, "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5.

¹⁶ David A. Baldwin, "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p.16.

權力資源具有可替換性（fungibility），就像貨幣一樣，¹⁷儘管政治學中缺乏像經濟學中的貨幣單位，沒有普遍承認可進行便於比較的政治價值標準，但是在現實主義者的觀念中，它仍是可粗略估量的。¹⁸

本文在運用權力概念一詞時具有描述性的定義：即國家權力的要素與國家能力的形容；具有操作性的定義：即權力是某人影響他人的一種手段、關係與過程，及理性的前提與類比性的評估。

（三）信任

相較於國家與權力的概念，信任的概念在國際系統的運作似乎更模糊了些。信任的概念無法像國家概念能提出具體的國界、國民等指標，也無法像權力具有要素與能力的內涵形容，甚至像 Ray S. Cline 為國家的權力製作出一套評估的公式。¹⁹信任概念的經驗性內涵似乎不容易描述，但是若就歐洲國際政治發展歷史來看，英皇 Henry IV 及他的首相 Sully 倡導的西歐邦聯（a confederation of Western Europe），William Penn 建議的歐洲巴力門（European Parliament）、大主教 Abbé de Saint-Pierre 揭櫫跨國國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在歐洲主權下一個永恆的聯盟（a perpetual alliance among the sovereigns of Europe）、德國哲學家 Immanuel Kant 追求永恆的和平（perpetual peace）建立在自由國家的聯邦與世界公民這樣的觀點，²⁰我們依稀可以看出，一種避免暴力來尋求共同安全（common security）的思想模式與行為，不曾在國際活動中間斷過。

由於現實主義者以體系定位了國家角色而忽略了人性在國際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制度主義者（或稱功能主義者）試圖改變人性衝突導源於態度、思想和情感的習慣，藉由合作創造出利益改變人類主觀的認知。²¹合作的價值經由 David Mitrany 倡導的分枝主義（the doctrine of ramification）和技術自決

¹⁷ David A. Baldwin, “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p.21.

¹⁸ Kenneth Waltz 承認政治能力不能用單位表達，但政治中缺少貨幣的對應物與理論的建構並無絕對關係；而 David A. Baldwin 則認為政治學中沒有普遍承認的可進行便於比較的政治價值標準，卻少像經濟學中貨幣單位，阻礙了政治學的理论化發展，但是把權力當作貨幣單位的類比仍然是很重要的。David A. Baldwin, “Neoliberalism, Neo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p. 21.

¹⁹ Ray S. Cline 著，王洪鈞譯，《一九七七年世界國力評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頁2。

²⁰ Steven J. Rosen and Walter S. Jones, *The Logic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r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Winthrop Publishers, 1980), p. 472.

²¹ Inis L. Claude, Jr, *Sword into Plowshares: The Problems and Progres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4), pp.381-382.

(technical self-determination)，及 Ernst Hass 的溢出 (spill over) 效果所達成部分整合的擴張邏輯，使得經由合作而付出的信任成為國家間互動的焦點，²² 信任概念的經驗性意涵也在功能主義者的推波助瀾下得以確立。

合作促成信任，所以信任的概念在國際政治的運用也希望能成為一種因果關係，它希望國家間的合作基礎來自於相互的信任，因為一方的信任可以帶動另一方的合作，進而創造相互的信任。在此，信任被視為一種可替換性的資源，它可經由累積來創造出擴散效應。這種效應成就了信任概念的系統意涵，一種相互關聯而具現象解釋力。

Robert Jervis 試圖建立一套維持信任的方式：一再保證對手不被剝削，減低對手的恐懼；建立相互監察系統，緩和立即的擔憂與危險的可能；將相互間的交易分成若干部分，藉由每次小型交易來檢證信任。²³ 這套方式強化了信任概念的可操作性。由於互信所創造的共同利益，使國家間願意擴大承諾來創造更大的利益；而信任也是一種期望，期待藉由信任所產生的利益遠景，促使對方願意合作以扮演角色期待。

所以信任在描述性的定義上代表著國家間可替換性的資源，在操作性定義則涵蓋了一組期望效應的過程與關係，當然信任也是一種手段，建立在共同利益或恐懼，並透過外顯的國家行為來加以評估。

在解釋主題的概念之後，針對個案研究中合作的概念仍需進一步說明。國家間的合作並不完全是建立在彼此的信任上，也不見得是合作所創造的共同願景吸引國家的行為，國家間的合作常常是出自於共同的恐懼。例如一次世界大戰的三國協約（俄法英）與三國同盟（德奧義），二次世界大戰的軸心國與同盟國所形成的對抗。因為共同的恐懼使國家願意放棄行動的自由，將自身的命運與其他國家的目標相連結，而藉由軍事同盟的合作來確保國家的安全。此外，合作還可能源自於相互的恐懼而非共同的威脅，因恐懼兩國間潛在的可能威脅，藉由合作的方式限制雙方威脅的範圍，例如國民政府與蘇聯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促成了兩個意識型態完全不同的國家合作維持各自的安全。

在釐清權力、信任與合作的概念後，Robert Jervis 有一段形容充分地說明概念間的關聯度：

當一個國家的權力要素越多和越強，國家的自信也越高；而自信強的國家

²² 功能主義者的相關觀點可以參閱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6) & Ernst B. Hass, *Beyond the Nation-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²³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30, No.2 (1978), pp. 180-181.

在與他國參與博弈賽局（game theory）時，有承受被出賣的本錢，故可賦予他國較多的信任以利合作的進行。此時，國家對他國的合作有較高的信任，彼此的安全感也較易維繫。但國家權力不足，在國際合作中承受被出賣的本錢小時，則安全感低，不易賦予他國信任，反而容易形成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²⁴Robert Jervis 的觀點，充分說明了無政府狀態下，合作的表象下充斥了許多權力的現實與信任的期望，這也是本文試圖解釋的一種狀況。

三、研究策略與假定

本文擬以中蘇共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為分析的核心，試圖探索冷戰²⁵初期中蘇共合作的真正原因。一般史家論述中蘇共早期合作的經緯不外意識型態的近似性，中國共產黨的發展得助於蘇聯，再加上共產主義敵視資本主義的本質，合理地論斷中蘇共合作的必然性。而國際關係學者在論述中蘇共合作的現象，除延續歷史必然論的觀點，並輔以體系理論與聯盟理論的觀點來強化中蘇共合作的正當性，這類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若從合作的架構下來分析國家間的權力與信任，我們卻可以發現中蘇共之間有趣的互動。

從合作概念分析中我們可以歸納國家間合作的幾種類型：

- （一）權力互補促成國家合作
- （二）信任促成國家合作
- （三）共同威脅促成國家合作
- （四）相互威脅促成國家合作

權力互補促成國家合作，很明顯地是傳統現實主義者的觀點，認為國家為維護自身的安全必須要不斷地追求權力平衡，避免自身陷入到不利的地位，²⁶以此分析中蘇共合作的現象頗為合理。信任促成國家合作，若以意識型態的信仰來分析，立論比較薄弱，中蘇共相互信任的證據不足，若以中共單邊信任為出發，運用本文信任概念嘗試推衍出中共對蘇聯擔任安全守護的角色期待，比較

²⁴ Robert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p.172.

²⁵ 自 1946 年 Bernard M. Baruch 首度以冷戰來形容二次大戰後民主與共黨國家對立；1947 年 Walter Lippman 出版冷戰一書批駁 George Kennen 的圍堵理論，冷戰一詞即為美國學界廣泛使用。而冷戰的結束有人認為係 1989 年馬爾他高峰會、1991 年前蘇聯瓦解等不同說法，相關說明請參閱葉雲龍，〈冷戰終結之爭論〉，《美國月刊》，第 7 卷第 10 期（1992 年），頁 12；周湘華，《冷戰後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戰略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頁 53-54。

²⁶ Inis L. Claude, Jr. 說：「以均勢為原則的權力平衡缺點是不能提供國家免受攻擊的安全感，但有一個優點即是不讓國家在追求安全的過程中處於絕對劣勢。」Inis L. Claude, Jr.,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p.66.

合乎推理。共同威脅促成國家合作是聯盟理論者最常解釋的模式，因為共同的敵人促使國家進行合縱連橫，以確保自身安全，冷戰初期的嚴密兩極體系，美歐為首的資本主義國家與蘇中為首的共產主義集團相互視為最大威脅，促成集團內部國家間的合作。相互威脅促成國家合作，在分析中蘇關係顯少有人著墨，即使運用到相關概念時常是單方面的，例如蘇聯本身的軍事實力就是一大威脅等觀點，來論證中共之所以向蘇聯「一邊倒」。

本文並不企圖從前兩項類型進行分析，而打算以第四項類型作為分析中蘇合作的切入點，由於從相互威脅來分析勢必會壓縮到共同威脅的解釋力，這樣的研究角度應該有其特殊觀點，故設定假設如下：

H1：冷戰初期，中蘇共的安全合作並非建立在共同的威脅，而是建立在相互威脅的恐懼。

首先在時間的斷限上本文限定在 1945-1950 年間為冷戰初期；其次要驗證這個假設，勢必要推翻美國是中蘇共同威脅的觀點，並證明中蘇之間存在相互威脅。下文將針對這兩個主軸來進行分析。

四、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

大部分政治研究者的全部精力都是用在分析公私文件，藉以辨別真偽、推敲歷史淵源、剖析隱含意義等。²⁷這種傳統文件分析法對於經驗性的研究仍有其重要性，特別是對中共問題的研究上。由於許多社會科學的技術如實驗、調查訪談等，很難在中共體制內進行，而外交運作的參與觀察更具備高難度。所以我們僅能從官方發表的文件、領導人的重要談話、參與外交人員的回憶錄或文章，以及國內外相關學者研究的基礎上來進行分析。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仍以相關學者研究成果的歷史性描述作為主要分析資料，輔以官方對外文件來進行隱含性意義的剖析，特別是美國國務院出版的 *Foreign Re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Far East, 1948* 及 *1949*，充分表達了美國對華政策的立場；中共方面則以《毛澤東選集》、《毛澤東外交文選》為主，希望經由部分一手史料的分析，能夠驗證假設。

五、美國是中蘇共同的威脅？

一般在分析冷戰時期中共的外交政策，儘管有許多時期的劃分，但很難不將焦點集中在美蘇兩國。²⁸特別是在 1950 年代，中共親蘇反美的外交政策成為

²⁷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頁 133。

²⁸ 對於中共冷戰時期的外交分類，學者們因基於不同的分析面向：如以美蘇外交為主，或以中共對國際秩序的看法等，而有不同的分類。如 Harry Harding 分成五個時期，Michel Oksenberg 分成三個時期，台灣學者尹慶耀分為四個時期，大陸學者張小明、李捷亦分為四個期，謝益顯分

研究者難以動搖的印象，進而忽略杜魯門總統對華政策本質上的調整，杜魯門總統成為國共學者在政治上共同譴責對象，但其維護美國利益的努力卻刻意被忽視。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儘管史迪威（Joseph Warren Stilwell）事件的陰影仍在，但基本上美國仍支持國民政府，並協助運送國民政府軍隊接管華北一帶的佔領區，而國共內戰的爆發，美國派遣 George C. Marshall 進行調停，但對國民政府仍予經濟援助，主要著眼點在於倘使放棄蔣介石將使中國陷入分裂以及蘇聯控制東北，這對美國遠東的重要利益受損。²⁹美國的調停的確給予中共發展的機會，壓迫國民政府接受與中共分享政權，保證了中共的生存，並且避免捲入國共衝突的區域，換言之是不與中共正面衝突，³⁰但是中共並不認為美國偏袒它，中共在內戰中逐漸佔上風，³¹也使美國陷入抉擇的困境。³²

1949年1月美國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NSC34/1 文件即指出，美國要預防任何可能支配中國的外國強權出現，立即而明顯的目標是預

五個時期，但斷限及名稱不盡相同。請參閱 Harry Harding,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Problem of Communism*, Vol.32, No.2 (March/April 1983), p.2. 尹慶耀，《中共的統戰外交》（台北：幼獅文化，1984年）；劉山、薛君度主編，《中國外交新論》（北京：世界知識，1997年）；謝益顯主編，《中國當代外交史 1949-1995》（北京：中國青年，2000年）；羅伯特·A·帕斯特(Robert A. Pastor) 編，胡利平、楊韶琴譯，《世紀之旅：七大國百年外交風雲》(A Century's Journey: How the Great Powers Shape the World)（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 330-334。

²⁹ 戴萬欽，《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台北：時英出版社，2000年），頁 49。

³⁰ 例如美國的煙台登陸行動，在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共軍退出，但是在朱德的抗議與警告下，反而取消登陸，顯見美國避免與中共衝突的意圖。許湘濤，〈戰後初期之中蘇關係(1945年8月至1946年8月)〉，載於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十輯)（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年），頁 400-401。

³¹ John King Fairbank 形容國民黨軍隊不受文職人員管制，黃埔嫡系又歧視地方將領，戰略上謹守城市據點，貪污腐敗；反之中共軍隊在農村迂迴，從民眾中補充兵員，組織窮人對抗富人，破壞交通，不打沒把握的戰，導致力量對比的反轉。John King Fairbank 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北京：世界知識，2001年），頁 328-329。

³² 1948年9月7日國務院政策計劃局 (Policy Planning Staff) 提出 PPS39 號備忘錄指出美國因為反蘇戰略的需要而支持蔣介石，這一政策雖然可以理解，但不是好的外交，它使美國無從選擇，援助國民政府不可能扭轉戰局，美國要從政治、軍事和經濟中掙脫出來。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8, Vol.8,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3), pp.146-155.

防中國成為蘇聯的附庸。³³儘管早期採取援助意識型態較近的國民政府，但在國共內戰局勢反轉時，美國開始改變對華政策，³⁴NSC34/1 文件即指出美國將避免對中國境內的任何派系或在任何行動中做出不可挽回的承諾（irrevocable commitments），並將維持彈性的政策。³⁵同年 3 月 3 日，杜魯門總統正式批准國家安全會議 NSC34/2 號文件，³⁶美國逐步從軍事、經濟等方面放棄對國民政府的支持，並嘗試與中共建立關係。³⁷首先美國保留駐瀋陽、北平、上海等中共統治地區的領事館，並與各地中共單位接觸運作，顯示美國常駐大陸的決心，而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在中共佔領南京時仍留駐南京，顯示美國願意與中共建立良好關係。1949 年 3 月 13 日國務卿 Dean Acheson 發給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的訓令中表示，美國原則上不把承認中國當作一項政治武器，只要這個國家能夠控制大部分領土與國家機構，為維持公共秩序，有能力履行國際義務，統治權為人民普遍默認，美國便可承認這個國家。³⁸1949 年 6 月 30 日毛澤東發表《論人民民主專政》，宣佈了向蘇聯「一邊倒」的外交政策，³⁹美國仍然沒有放棄與中共改善關係的期待，同年 8 月美國發表

³³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9,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4), pp.474-475.

³⁴ William W. Stueck Jr. 就認為倘使美國持續採取與中共對立政策會遭遇四項困難：一西方盟國是否步驟一致；二、革命性政權面對封鎖的生存能力強，特別是中國相當程度的自給自足與低度消費，容易抵銷對立的壓力；三、對立會立即而明顯損害美國在華的投資利益；四、對立會促使中共消滅內部歧見，更加導向蘇聯。William Whitney Stueck Jr., *The Road to Confrontation: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and Korea, 1947-195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1), pp.120-121.

³⁵ *FRUS, 1949, Vol.9, The Far East: China*, p. 475.

³⁶ NSC34/2 號文件指出，中共已成為中國支配性的力量，國民黨政府可能可以殘存一段時間，但不比南斯拉夫保皇黨能有所作為，因此美國援蔣或支持中國其他反共力量都是不智之舉。*FRUS, 1949, Vol.9 The Far East: China*, pp.49-495.

³⁷ 美國對 1948 年援華法案通過的 6000 萬軍援物資採取拖延啟運的方式，對於李宗仁代理總統美國也不發表支持態度，對於南京政府遷移廣州，美國駐華大使也不遷移，最後在 1949 年 8 月 5 日，美國政府發表了 1054 頁的中國白皮書，說明 1944-1949 年間美國對華政策，並表示國民政府的垮台歸諸於自身腐敗的因素。林利民，《遏制中國—朝鮮戰爭與中美關係》（北京：時事出版社，2000 年），頁 29-37。

³⁸ *FRUS, 1949, Vol.9 The Far East: China*, p.22.

³⁹ 毛澤東在本文談到「你們一邊倒。」正是這樣。一邊倒，是孫中山的四十年經驗和共產黨的二十八年經驗教給我們的，深知欲達到勝利和鞏固勝利，必須一邊倒。積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經驗，中國人不是倒向帝國主義一邊，就是倒向社會主義一邊，絕無例外。騎牆是不行的，第三條道路是沒有的”我們反對倒向帝國主義一邊的蔣介石反動派，我們也反對第三條道路的

《美國與中國的關係—特別是 1944-1949 年時期》（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的白皮書，正式宣告與蔣介石政權劃清界線，等待中共勝利的「放手政策」（offhands policy），⁴⁰美國的舉動明確地表達對中共的善意，它不期望中共能在短期內傾向美國，希望中共能扮演一個中立的角色，或至少不完全倒向蘇聯的遠東國家。

從權力的角度來看，美國對中共有權力的需求，或至少不希望中共將其權力的砝碼加在蘇聯，故不斷地釋出善意來獲得中共的信任，在期望效應的觀點上，美國希望藉由國家間的信任行為來引導中共達到美國的角色期待，從權力與信任兩個概念所希望引導的合作，看不出美國有威脅中共的意願。

當然在觀察威脅的角色時，我們不能片面地以為美國不威脅中共就認為中共沒有美國的威脅。威脅認知是主觀的心理層面問題，中共是否認為美國是一個重要的威脅，我們必須從中共與美國接觸的經驗中尋找，特別是中共是如何看待美國的。

1935 年以前，中共認為美國與日本一樣，是協助侵略中國的幫兇，這些印象源自於共產國際、當時黨內領導人左傾思想與國共對抗的歷史背景；但是 1935 年遵義會議重新確認毛澤東為核心的領導班子，同年 12 月瓦窯堡會議，中共將美國與日本重新區隔，對於反日的國家進行必要的諒解；1936 年 Edgar Snow 訪問毛澤東，毛澤東第一次正面評價美國並確認其在東亞的重要地位，1941 年中共對美國的宣傳上不再採用帝國主義字眼而改以友邦，1944 年中共對美國的良好形象達到最高點，特別是同年 7 月美國軍事觀察團訪問延安，中共首次與美國建立準官方關係。⁴¹

1944 年 7 月，美國派遣 10 餘人的軍事觀察團赴延安考察，受到毛澤東熱情接待，並表明無論戰時及戰後都樂意與美國全面合作。⁴²1945 年毛澤東在重慶談判時亦表明與美國合作的態度，⁴³1946 年朱德在延安歡迎 George C.

幻想」，〈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http://www.mzdthought.com/mxxx.him>〉（檢索日期：2001/12/21）。

⁴⁰ 肖元愷，《百年之結—美國與中國台灣地區關係的歷史透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24。該書將白皮書發表時間誤植為 10 月，正確日期為 1949 年 8 月 5 日，白皮書名稱亦有錯誤，請參閱林孟熹，《司徒雷登與中國政局》（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 年），頁 190；或請參閱〈別了，司徒雷登〉，《毛澤東選集》（第四卷），

〈<http://www.mzdthought.com/mxxx.him>〉（檢索日期：2001/12/21）；FRUS, 1949, Vol.9 The Far East: China, p.1392.

⁴¹ 楊玉經，《中國人的美國觀》（上海：復旦大學，1997 年），頁 170-182。

⁴² 林利民，《遏制中國—朝鮮戰爭與中美關係》，頁 38。

⁴³ 毛澤東回答路透社記者表明未來自由民主的中國將實現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與羅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將保證國家的獨立、團結、統一及與各民主強國的合作。

Marshall 的群眾大會上亦表達美、蘇、英合作的態度。⁴⁴但由於大戰結束後，美國持續將租借法案的軍火提供給國民政府，引發了中共對美國的批評，⁴⁵這樣的批評損害中共與美國的關係，但似乎還不到反目成仇的地步。

1949 年解放軍渡江後，毛澤東仍指示如果美國及英國能斷絕和國民黨的關係，可以考慮和它們建立外交關係。⁴⁶此時中共在國共內戰中已無實力不足的問題，而美國的塵埃落定政策也使中共無須擔心國民政府與美國的關係是否會影響其統一政策，顯示中共沒有排拒與美國合作的可能，或至少不立即敵對的狀態。同年解放軍攻陷南京前夕，中共駐南京軍管會外事處主任黃華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取得聯繫，⁴⁷更顯示中共重新探索與美國的新關係。

1949 年中共在佔領區內對美國的僑民採取保護政策，對美國的教會、醫院、學校也謹慎對待，不急於接管。中共的高級領導人也經常與美國駐華官員接觸，其中以瀋陽、北平、南京、上海雙方的官員接觸特別引人注目。中共在政治上要求美國與國民黨斷絕關係並撤出在中國的武力，在經濟上不僅與社會主義國家做生意，也要同資本主義國家做生意，同年中國對美國貿易第一次出現近 2000 萬美元的順差，⁴⁸顯示中共並未忽視與美國打交道所獲得的政經利益，更何況毛澤東曾表示中國戰後最需要是發展經濟，美國不僅是幫助中國發展經濟的唯一最適的國家，而且也是完全有能力參與中國經濟建設的唯一國家。⁴⁹由此觀之，中共對美國也存在著權力的需求，甚至是依賴，由於國家權力嚴重的不足而不敢賦予美國過多的信任，以免危及自身的安全。但是在雙方

《解放日報》，1945 年 10 月 8 日，轉引自謝益顯主編，《中國當代外交史 1949-1995》，頁 33。

⁴⁴ 朱德說：「...加上中美的團結與美蘇英中各大國的團結...中國一定能夠實現和平民主統一...中國一定能夠與美國、蘇聯、英國和其他友邦親密團結鞏固遠東的和平和世界的和平。」《解放日報》，1946 年 3 月 5 日，轉引自謝益顯主編，《中國當代外交史 1949-1995》，頁 33。

⁴⁵ 馬歇爾使華報告便詳述中共對於馬歇爾調停時期，循環性對美國時好時壞的攻擊。梁敬諱譯，《馬歇爾使華報告書簽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年），頁 588-607。

⁴⁶ 毛澤東 1949 年 4 月 28 日致鄧小平、劉伯承、陳毅等電報，《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 年），頁 83。

⁴⁷ 有關中共與司徒雷登接觸之事，中外學者說法不一，林利民認為係司徒雷登秘書傅涇波主動接觸，林孟熹與傅涇波訪談紀錄說明黃華主動來電致意，1972 年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發表一份《1949 年及 1950 年的美國及共產黨中國：關於恢復邦交和承認問題》，J. Fulbright 說明了中美之間的接觸與中共放棄美國結盟。請參閱林利民，《遏制中國—朝鮮戰爭與中美關係》，頁 54；林孟熹，《司徒雷登與中國政局》，頁 118-129。

⁴⁸ 林利民，《遏制中國—朝鮮戰爭與中美關係》，頁 93-94。

⁴⁹ John S. Service 著，王益等譯，《美國對華政策》(The American Papers: Some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US-China Relations)（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89 年），頁 231。

互動的賽局中合作多於對抗，顯示中美雙方都了解合作可以產生共同利益，所以在許多分割的賽局中尋求足夠的信任感。在兩方持續展現善意的外交舉動，難以看出中共已經確認美國是其生存的主要威脅。

相對於蘇聯而言，二次大戰結束後蘇聯在佔領區迅速地扶植共產政權，甚至在德國整合上與美英法分道揚鑣，形成了柏林危機的準軍事對抗狀態，說明了美蘇兩大集團權力的直接對抗，使雙方均認為對手為其主要的威脅。相較於中共而言，它並沒有像蘇聯被美國圍堵的明顯危機感，美國反而配合其統一政策而不予阻撓，變相地承認中共在中國的合法性權力，兩相比較可以證明，冷戰初期中蘇共並沒有共同的威脅，所以假設的第一個前提「中蘇共安全合作並非建立在共同的威脅」得以驗證。

六、中蘇之間存在相互威脅的恐懼

1949年，中共贏得內戰的態勢底定，但是面對百廢待舉的中國，中共稱不上是一個大國，當然在與美蘇的權力對比下，中共的權力更加渺小，困擾中共的是如何保障中國的安全，而不是沉浸在勝利的喜悅。

對於一個新成立的國家，贏得各國的承認與援助是一種理性的思維。⁵⁰但是中共為何沒有採取左右逢源的策略而採取向蘇聯「一邊倒」的策略呢？就體系論的觀點，嚴密兩極體系下邊緣國家是很難獲得自主性的，因為兩極的權力會影響邊緣的國家屈從它們的意志，以維護集團的權威。所以美蘇兩大集團，中共只能選擇同是共黨陣營的蘇聯。體系論的觀點似乎頗言之成理，但是這個推論仍太武斷了。

共產主義的意識型態真的能超越民族國家利益嗎？倘使我們檢視蘇聯在戰後籌組的國際共產情報局，參與的九個國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北韓、捷克、波蘭、蒙古、東德、阿爾巴尼亞等國家全都是在蘇聯的軍事扶持下所成立的共產國家，但是由狄托（Josip Broz Tito）所領導的共黨游擊隊所建立的南斯拉夫卻分別在1947、1949年被共產情報局一致決議摒除在社會主義陣營，⁵¹由此可見意識型態也未能超越民族國家的界線。

其次，中共是否為蘇聯心目中理想的共產黨呢？國共內戰時期，中共對美

⁵⁰ 張治中將軍就曾經向毛澤東建議，中共在聯合蘇聯的同時，也應當努力同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改善與保持良好關係，才符合中國利益。Chen Jian, "The Sino-Soviet Alliance and China's Entry into the Korean War," in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Working Paper No.1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Washington, D. C.: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June 1992), p.3. 轉引自張小明，〈冷戰時期新中國的四次對外戰略抉擇〉，載於劉山、薛君度主編，《中國外交新論》（北京：世界知識，1997年），頁3。

⁵¹ 謝益顯主編，《中國當代外交史 1949-1995》，頁6。

國表達的善意，甚至在統治區內對於帝國主義的資產都沒有立即的處理，甚至於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報告中，暗示容許帝國主義的經濟事業與文化事業在大都市地區存在。⁵²種種的現象看在蘇聯的眼裡，對於中共意識型態的純潔度不由得懷疑，史達林就曾經表示中共是冒牌的共產黨。⁵³「工人無祖國」的口號下，毛澤東的領導色彩備受蘇聯質疑。首先，毛澤東是以農民革命起家成功的，他並不是無產階級份子，也並不依靠蘇聯的扶持，在黨內親蘇派王明等的鬥爭下，毛澤東也並未屈從，使史達林懷疑毛澤東是狄托主義的民族主義份子。⁵⁴1945年史達林曾要求毛澤東參與聯合政府避免國共內戰，但是毛澤東並沒有完全依照蘇聯的指示；1949年當中共攫取了長江以北準備南渡之際，蘇聯要求中共隔江自治，中共也沒有遵照指示，顯示中共的自主性。⁵⁵更有趣的是1949年，中共中央東北局書記高崗曾向史達林打小報告，說毛澤東與周恩來都是親美的，⁵⁶反映了蘇聯對中共可能的疑懼。

在中共眼裡，蘇聯是一個值得信賴的老大哥嗎？自中共建黨以來，中共首先被蘇聯要求加入國民黨，開始了國民黨聯俄容共的政策，然而在北伐即將成功之際，蔣介石的清黨運動使中共正式與國民黨決裂，進行城市暴動的革命，反遭國民政府的剿滅，蘇聯對國民黨的支持似乎遠勝於共產黨。箇中滋味反映在胡喬木的回憶錄：⁵⁷

我們歷來說，自力更生為主，爭取外援為輔，但為輔的外援究竟在哪裡呢？這是個很大的問題。對美國的希望那麼殷切，反映出我黨和蘇聯關係雖然經歷的時間那麼久，但蘇聯始終對我黨關係冷淡。蘇聯始終

⁵² 毛澤東於1949年3月5日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全體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報告：「…由於中國經濟現在還處在落後狀態，在革命勝利以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還需要盡可能地利用城鄉私人資本主義的積極性，以利於國民經濟的向前發展。在這個時期內，一切不是於國民經濟有害而是於國民經濟有利的城鄉資本主義成分，都應當容許其存在和發展。」，詳請參見〈<http://www.mzdthought.com/mxxx.him>〉（檢索日期:2001/12/21）；John K. Fairbank 也有相同的看法，請參閱 J. K. Fairbank & R. Macfarquhar 主編，王建朗等譯，《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6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80。

⁵³ 1944年史達林在會見美國駐蘇聯大使 W. Averell Harriman 時即說中共並非是真正的共產黨，它們是冒牌的共產黨。江英，〈50年代毛澤東外交思想論述〉，載於姜長賦、Robert Ross 主編，《從對些走向和緩》（北京：世界知識，2000年），頁575。

⁵⁴ 江英，〈50年代毛澤東外交思想論述〉，頁575。

⁵⁵ 謝益顯主編，《中國當代外交史 1949-1995》，頁34。

⁵⁶ 華慶昭，《從雅爾塔到板門店—美國與中、蘇、英：1945-195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2年），頁189。轉引自楊玉經，《中國人的美國觀》，頁186。

⁵⁷ 胡喬木，《胡喬木回憶毛澤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89。轉引自楊玉經，《中國人的美國觀》，頁184。

沒有什麼真刀真槍的援助。... 就是在皖南事變⁵⁸時，蘇聯的反應亦不如美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背景。

既然中蘇共友好合作的歷史並不輝煌，那麼運用歷史背景來解釋中蘇合作的理由就牽強了些，因為以美蘇對中共的友善度而言，美國可能還高於蘇聯。
59

1949年3月31日美國駐上海總領事 Cabot 回報國務院的報告中適度地說明了中蘇共之間真實的關係：⁶⁰

- (一)1945年蘇聯與國民政府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出賣了中共；
- (二)蘇聯大使館是唯一遷往廣州的駐外大使館；
- (三)Vyshinsky 抱病會見離任回華出任外交部長的國民政府駐蘇大使傅秉常；
- (四)與即將垮台的國民政府簽訂新疆協定；
- (五)蘇聯不肯援助中共與希共形成對比；
- (六)驅逐讚揚中共的美國記者 Anna Louise Strong；
- (七)五一莫斯科遊行並未表彰中共英雄；
- (八)蘇聯關閉北平、上海領事館。

這些事件看在中共的眼裡，很難相信中共對蘇聯的信賴會比美國高。那麼是什麼原因讓中蘇共願意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這項軍事同盟呢？中蘇之間相當清楚軍事同盟可能產生的骨牌效應，那為何又要拿戰敗的日本作墊背暗指美國的威脅而不明指美國的威脅？假如中蘇共雙方真的把美國視為主要的威脅，明確在條約中指出不是對雙方更有保障？避免了各自表述可能帶來合作

⁵⁸ 皖南事變即新四軍事件，1940年12月國民政府要求項英所領導的新四軍北調納入第十八集團軍，以黃河以北為作戰區域，但項英未服從指令反而攻擊國軍第四十師，反遭擊潰，國民政府宣佈解散新四軍以整飭軍紀，遭中共強烈反彈，並於1941年1月29日在蘇北重新成立新四軍。關中，〈戰時國共商談〉，載於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十輯)，頁254-256。

⁵⁹ 1944年前中共是從意識型態的想像來對抗美國，但1941年美國參戰後，中共因需要在宣傳中與美國友善，但1944-1950年雙方正式實際接觸，美國除了礙於承認國民政府外，大部分的時間對中共都是友善的。

⁶⁰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8, The Far East: China*, p.356.

的不確定感。我想這些問題說明了美國可能不是主要的威脅。

1946年8月6日毛澤東接受美國記者 Anna Louis Strong 的訪問表示：⁶¹

美國與蘇聯中間隔著極其遼闊的地帶，這裏有歐、亞、非三洲的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美國在各種藉口之下，在許多國家進行大規模的軍事佈置，建立軍事基地。...都是為著反對蘇聯的。...首先受到美國侵略的不是蘇聯，而是這些被建立軍事基地的國家。

這段談話顯示毛澤東清楚地認知兩極體系的影響力，倘使這段話把美國與蘇聯兩國互換，相信仍符合毛澤東的思維。因為這段話點明了來自蘇聯的兩個威脅：一是蘇聯為了反對美國首先侵略的不是美國而是中共；二是倘使中共成為美國建立軍事基地的國家勢必為蘇聯所強烈反對。3年後（1950年）的毛澤東對兩極體系的互動與調整應該比先前有更深刻的認識。

首先，中共無法躲避美蘇兩國的侵略，那麼哪一個國家的侵略比較可怕？顯而易見的是綿延 7000 多公里長的國界與一洋之隔的西方國家，對於傳統陸權思考的中國而言，北方一直是歷史上威脅的夢魘！蘇聯在軍事上的攻擊遠比美國實施登陸作戰更容易也更具威脅，更何況中國戰勝日本的海權才幾年，不太容易高估海權的威脅。相對於定都北京的中共而言，往後看永遠比往前看來的可怕。⁶²

其次，倘使中共成為美國反蘇的軍事基地，更會面臨蘇聯立即而明顯的威脅。俄羅斯人對邊界的安全感是超乎常理的，從沙俄時代，俄國與歐洲國家同樣喜歡干涉它國內政，但是它與這些歐洲強權不同的是它企圖使這些國家擁護俄國國內的制度。在沙俄的眼中，別的國家政治運動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種威脅。所以二次大戰後，蘇聯不是靠所有成員國共同的國際利益或外交政策，而是靠國內實行的正統政治制度保證它在陣營內的安全。這與百年前的沙俄時代並無二致。⁶³戰後當其他國家把蘇聯視為竭力想控制自己東、南、西面更多領土的擴張性大國，而對蘇聯本身覺得自己只是處於守勢。⁶⁴所以當美國在中國部署軍事力量時，就明顯地威脅到蘇聯的核心安全。1953年的柏林危機、1956

⁶¹ 〈和美國記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談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http://www.mzdthought.com/mxxx.him>〉（檢索日期：2001/12/21）。

⁶² 中國歷代首都的選定都有其戰略意涵，明成祖定都北京有防禦北方意味，清朝定都北京隱含進退有據的意味，而中共定都北京捨棄孫中山先生建國遺緒，不難想像它對北方的疑懼與依賴。

⁶³ 羅伯特·萊格沃爾德，〈三個俄羅斯：衰弱、革命與復興〉，頁 160。

⁶⁴ 羅伯特·萊格沃爾德，〈三個俄羅斯：衰弱、革命與復興〉，頁 169-170。

年入侵匈牙利、1968年消滅布拉格之春，蘇聯都沒有手軟。更何況1949年建國之初的中共，對於期待經濟建設與軍隊復原的脆弱政權，絕對不希望將有限的資源投注在7000多公里長的邊界，而遲遲無法成為大國。

既然蘇聯比美國更具威脅，與美國結盟又會遭遇立即而明顯的蘇聯威脅，中共的外交處境比1940年代的國民政府還糟。國民政府尚可執行親美親蘇的政策，並簽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由美國見證來限制蘇聯在中國的勢力，中共根本沒有任何後援，必須單獨面對蘇聯的侵略，與蘇聯合作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來規範其入侵的範圍，似乎成為無奈中理性的選項。

相對於蘇聯而言，為何要與中共簽訂軍事同盟呢？這必須溯及到二次世界大戰蘇聯的全球戰略。二戰期間，蘇聯同美國一樣採取重歐輕亞的政策，在遠東它支持國民政府對抗日本，並給予相當的援助，中共也服膺在蘇聯的全球戰略下，表面上支持國民政府。大戰結束後，史達林對中共的成功是不具信心，⁶⁵所以依照雅爾達體制實現了蘇聯在中國的特殊利益，與國民政府簽訂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確保了蘇聯在東北、新疆、蒙古的特殊利益，也維護了沙俄時期在遠東的勢力範圍，⁶⁶在逐漸增溫的歐洲冷戰，維持現狀可以使蘇聯不用兩面作戰，確保其在歐洲的擴張。相對而言，中共的軍事擴張反而不是蘇聯所樂見的，節制中共支持國民政府符合蘇聯的國家利益，但是此一做法被人戲稱史達林相信國民黨勝過相信共產黨。⁶⁷

但是冷戰效應的擴張，反而鼓舞中共進行內戰。⁶⁸因為在嚴密兩極體系下，美蘇對於邊緣國家會節制其衝突行為，以保障自身不被捲入雙方對抗的危險中，然而倘使一方介入，另一方就會非常謹慎評估是否影響其核心利益，而慎重地採取因應行為。美國對國民政府採取聯合政府的壓力，使中共有機會在國共內戰中勝出。因為美國無法確認中共與蘇聯的關係，又期待毛澤東是單純的土地改革者與民族主義份子，支持國民政府不僅引發中共的對抗，可能也會遭致蘇聯的介入，利用美蘇兩強對直接對抗的恐懼，使中共獲得了中國大陸的統治權，反而破壞了蘇聯在東亞的佈局。法國駐上海代表 GonGen 就曾認為蘇聯並不希望看到強大而統一的中國，因為它無法控制這樣的中國，蘇聯的全盤佈局是營造一個分裂而軟弱的中國。⁶⁹蘇聯不需要強大的國民黨，也不需要強

⁶⁵ John King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p.327.

⁶⁶ 許湘濤在分析戰後初期，蘇聯對華政策的焦點完全集中在東北問題上，對於國共內戰較少表態，顯見蘇聯當時的核心利益在維護傳統既得利益，而非中共。詳請參見許湘濤，〈戰後初期之中蘇關係(1945年8月至1946年8月)〉，頁426。

⁶⁷ 尤金，〈與毛澤東同志談話紀錄〉，載於《遠園登誣》，第5期(1994年)，轉引自江英，〈50年代毛澤東外交思想論述〉，頁576。

⁶⁸ John King Fairbank 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頁327。

⁶⁹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8, The Far East: China*, p.357. 許湘濤分析戰後蘇聯期望中國出現三個有利於它的狀態，也有類似看法：(1)一個排斥美國勢力的中國，至少必須不讓

大的共產黨，蘇聯建國以來，跟大國的合作經驗都是不好的。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當時還稱不上大國，但是眾多的人口與廣大的領土，統一在一個中央政府下，本身就是一個威脅。

蘇聯對中共的恐懼不僅是在傳統的領土安全感，也擔心它在中國的特殊利益的削弱。「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簽訂，就驗證了蘇聯的擔心，蘇聯被迫削弱原有在東北與新疆的特殊利益。此外，毛澤東會不會成為一個民族主義份子，不服從共產國際的蘇聯利益，也是蘇聯擔憂的地方。1944年毛澤東帶頭大肆慶祝美國國慶，讚揚美國與蘇聯同為民主世界的雙璧，⁷⁰這種熱烈擁護的宣傳手段，與1949年毛澤東宣佈向蘇聯「一邊倒」的熱情不分軒輊，看在史達林的眼裡，別有一番滋味。蘇聯更擔心二戰結束後，蘇聯損失了15%的人口與50%的經濟基礎建設，⁷¹是否能阻止中共在經濟上向美國靠攏。⁷²所有這些恐懼都必須建立在蘇聯可掌控的範圍內才会有安全感，一個相互保證毀滅的軍事同盟成為雙方安全的保證。

除了相互的恐懼促成中蘇之間的合作，當然也有許多中外學者提出中蘇共合作的理由。⁷³但是這些理由都很難解釋為什麼「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在歷經中蘇交惡，甚至兵戎相見，最後到了中共親美反蘇的階段，雙方還是不敢片面廢除本條約，一直到1980年條約期滿才自動廢除。這說明了本條約的真正本質源自於中蘇之間相互的恐懼，而非其他短暫的表象因素。

美國進入東北，以便確切而安全地保有它在東北的利益；(2)一個在東北願意受它支使的傀儡地方政權，在某種程度上獨立於中國本部之外，以便為蘇聯在東北的利益服務；(3)一個因分裂而衰弱的中國，以便使蘇聯早日開始享受美、英所承諾在戰後給它的酬庸。詳請參見許湘濤，〈戰後初期之中蘇關係(1945年8月至1946年8月)〉，頁413。

⁷⁰ 胡喬木，〈祝美國國慶日—自由民主的偉大門爭節日〉，《解放日報》，1944年7月4日，轉引自楊玉經著，《中國人的美國觀》，頁183。

⁷¹ 羅伯特·萊格沃爾德，〈三個俄羅斯：衰弱、革命與復興〉，頁169。

⁷² 美國認為中共上台後所面臨的經濟與管理問題，會使得中共在各領域的威信受到破壞，而美國雄厚的資本與先進的管理技術，有助於中共內部問題的解決，也是美國影響中共政策演化的秘密武器。*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9, The Far East: China*, pp.491-495.

⁷³ Helmut G. Callis 認為北京採取「一邊倒」有五個主要原因：(1)一個新的共黨國家若牽涉到戰爭時可藉此保護本身；(2)可從蘇聯的援助中建立一個現代化的陸海空武力；(3)可經由蘇聯吸收西方的科學與技術；(4)在本身的工業化計畫中能得助於蘇聯的行動合作；(5)確信自身在蘇聯的支持下能重獲舊帝國時期所喪失的邊境影響力。請參閱 Helmut G. Callis, *China: Confucian and Communist* (N.Y.: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59), p.385. 除此之外尚有可能原因為：意識形態必須與美國對抗所以與蘇聯合作，毛澤東為鞏固黨內領導地位攏絡親蘇派，蘇聯強大的武力本身就是一種威脅，美國與國民黨合作的經驗使北京無法相信美國會全力支援北京所面臨的威脅。請參閱 John King Fairbank 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頁68、頁282-283。

七、結論

在本文的驗證中指出，冷戰初期，中蘇共的安全合作不是建立在共同的威脅，而是建立在相互威脅的恐懼。「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真正的威脅是中蘇雙方而非美國，在驗證的過程中，筆者說明了歷史上中美之間的關係不見得比中蘇之間的關係差，也強調意識型態並無法證明中蘇合作的必要性，更重要地是證明了美國並沒有威脅中共的意願，中共也清楚美國並非其主要威脅，更不是中蘇兩國的共同威脅；其次證明了蘇聯對中共的確存在一定程度的恐懼，而中共對蘇聯更擔「已其危害基本的生存，雙方在相互的恐懼下，藉由軍事同盟條約來規範暨成事實與利益，並利用軍事同盟相互保證毀滅的效力來保障雙方的安全，而驗證了此一假設。

百年來中國邁向富強之路走來格外辛苦，而成為大國的美夢也成為中國外交政策的重要信念之一。⁷⁴不管是國民黨與共產黨統治中國，在國際體系的規範下，特別是雅爾達體制，都難以避免與魔鬼共舞，這是一個國際現實，也是尋求國家安全的重要途徑，1950年代如此，21世紀也難以避免。

⁷⁴ Michel Oksenberg 指出有五個信念影響了二十世紀中國的外交政策：(1)對中國偉大的堅定信念；(2)統一國家是英雄，造成分裂和外國入侵是奸佞之輩；(3)中國的權力結構不可分割，應該集中於一個體系；(4)大部分中國人把這一百年來的屈辱歸咎於外國的陽謀，而不是國內原因；(5)中國必須有軍事實力才能恢復大國地位。請參閱奧克森伯格(Michel Oksenberg)，〈中國：走向世界舞台的曲折道路〉，載於羅伯特·A·帕斯特(Robert A. Pastor)編，胡利平、楊韶琴譯，《世紀之旅：七大國百年外交風雲》，頁 320-321。

靈性史學：以臺灣史為例

唐耀棕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提要

本文嘗試以臺灣史為例，來看看我們的歷史學研究，是否可用一種不同的方式而創造出不同的結果。特別是在臺灣目前的社會裡面，我們藉由一種可行的研究方式，為我們的社會帶來一種全然不同的未來。全文分四個大段來看這個主題。

關鍵詞: 靈性史學 傳統史學 小我 真我 理性 頭腦 靈性

I. 人類如何走到二十世紀？

就人類世界來看，人類長期以來的生活方式究竟是什麼？很可能我們看到人類不同的歷史，在不同的時間和空間狀態下，產生無限多的內容，但它們總有一些基本的特質持續存在著。那麼，人類從二十世紀走到二十一世紀初，基本上生活的特質是什麼？

A. 內心憂惱而外行控制

無論在哪一個社會，在哪一個時期，我們經常內心充滿了各種憂慮和煩惱。雖然在這同時，我們會因為慾望或目標暫時的達成而獲得些許的喜悅與快樂，但我們會進一步煩惱我們是不是會失去這些既得之物？於是我們經常還是會習慣地再回到那種憂心、煩惱當中。透過以這些特質為基礎的內在世界，我們就要在外在世界不斷努力行事，而它們基本上多可歸類為控制行為。我們人類總是想盡各種方法，想控制外在世界的狀況。雖然我們實際生活的未來狀況是根本無法預料的，但是，我們全然無法習慣於隨遇而安的生活狀態，而總想創造一種我們可以掌控的局面，並在其中獲得歡喜和安全。於是，我們無論在個人婚姻或國家政治的領土中，我們都會想盡各種方法來控制我們的外在世界，但我們會發現——

B. 控制與反叛（反控制）永無止盡的循環

當我們想要去控制某個局面時，一定會有被我們控制的某個對象。毫無疑問的，被控制者絕不甘願處於被控制的狀態，因為生命的本質是自由。無論在個人的相對簡單、或眾人的相對複雜關係裡，我們都自然而無意識地想操控他人；例如老師控制班級學生上課的秩序，先生控制他的妻子，政治人物想要控制社會中的民眾等等。然而這些五花八門的各種控制，都可能造成未來的一些反叛活動；不管它們名稱為何，基本上都是要反抗控制者所加諸在被控制身上的束縛與限制。

由於反控制者長久處於被控制者的狀態，所以他也只能透過這個狀態所帶來的經驗，去學習如何超脫他們所受到的控制；於是，他的方法只是再去控制他人。所以你可能看到一個受制於父母的孩子，等他長大後，他的教子之方也只是去控制他的孩子，而無法想到其他的可能方式。一個媳婦在被控制的狀態下可能可以學習成長，但到她將來成為婆婆時，她也仍然只會用控制的方式去對待她的兒媳。

除非有特殊狀況產生巨大改變，否則我們可以看到人類社會中這種控制與反控制的循環狀態是永無止境的。在帝王時代，每當革命者推翻了過去的君權而成為新王時，另外一群人又會等待、甚或創造機構來反抗、革命。到了民主時代，或許我們會以為不一樣，但實際上所謂的政黨政治也如出一轍；只是以選票取代暴力作為權力鬥爭的工具罷了。人類似乎總是無法跳脫控制與反控制彼此不斷的惡性循環。

C. 心智（Mind）忙盲，而心靈（Spirit）空虛

這樣的循環，到底會產生一個什麼樣的結果呢？它是一種什麼樣的生活模式呢？簡單的說，也許是「心智」忙盲而「心靈」空虛。

1. 創造只為了控制

在這樣的生活模式中，我們的頭腦（心智）非常忙碌，沒有辦法靜下來，不斷地思考、打算，卻又不清楚自己真正要什麼。當我們處在這樣心智忙盲的狀態裡，我們內心所感覺到的是一種深深的不滿足，不僅無法感受真正的歡喜和高度的充實，而且持續處在莫名的空虛感。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生活中絕大多數的行為或創造，基本上只是不斷地為了要控制。就為了這永遠無法實現的欲望，生活變得非常緊張、緊湊，沒有辦法輕鬆地任由自己或他人自由地開展自己獨特的生命。

2. 物質鼎盛而精神枯竭

雖然我們不斷忙碌又茫然，畢竟還是為人類社會創造出一個物質鼎盛的空前局面；不管這新局是否真具價值，是否能為人類精神帶來滿足，但物質世界呈現

出相當程度的欣欣向榮。但在此同時，我們確實感受到精神上的普遍枯竭。顯而易見的例子是，我們拿著手機可以在任何時刻，與遠在天涯海角的朋友輕易對話，甚至看到對方的影像；可是當我們走進電梯遇到鄰居卻經常不知所措，不知該如何面對一個生命與生命自然相遇的時刻。諸如此類的實例，可以反映出與物質生活相比較，我們的精神生活上是相對落後的。

自然界裡任何一隻長著雙翅的鳥，都有能力自由舞動飛翔而歡慶生命。人類這隻巨鳥，目前一隻翅膀〔物質〕可以強有力的活動，另一隻〔精神〕卻非常柔弱無生機；這隻巨鳥生病了，它無法好好地飛翔，無法唱出美妙的歌聲，無法快樂地活著。於是在人類世界各個角落，總是充滿各種混亂、衝突與不滿——這是二十一世紀人類今天的生活寫照。

D. 世界之亂，源於人心之亂

許多人習於把歷史當作借鏡，歷史學家也不斷地探討：為什麼人類社會一直重蹈覆轍？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真正有效改善人類自己的生活呢？人類到底可以由歷史中學到什麼？這或許是史家們最該探索的「歷史真相」之一吧！

II.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全新的世紀？

二十一世紀有沒有可能會是一個全新的世紀？會不會人類在二十世紀前面幾千年歷史的循環輪迴之後，到了二十一世紀我們可以生活在一個截然不同的新世界呢？不錯，我們每個人其實就像前人一樣，全都盼望著世界可以更和平，個人生活可以更自由、更快樂、更幸福、更豐富，人與人可以更和諧、更相愛、更合作。二十一世紀有沒有可能會是一個全新的世紀呢？

A. 是的

1. 歷史的巨輪已進入人類必須反省的時刻

二十一世紀有沒有可能會是一個全新的世紀？是的，因為歷史的巨輪已進入到人類必須反省的時刻。歷史的巨輪已經使我們的物質生活如此鼎盛，雖然精神上我們依然經常處於孤獨落寞的場景，但是，此時已是我們必須反省的時間了，許多人也早已實際參與這場大反省了。

2. 許多人已在反省

許多人已經在反省這個問題了，去探索人類世界可以如何不同。有的人從教育上去反省，有的人從政治上反省，特別是在國際政治上。許多人已經去反省如何避免在國際社會秩序上不斷地發生衝突，去探索我們是不是能去創造一個世界整合，讓全世界在一個國家的管理和治理之下，達到一個完全和平而和諧的世界。

例如在美國的華府也有人寫出這樣的書籍，叫做《心靈政治》，探討怎樣透過我們內心真正的內在去看政治上的活動和發生的事情，而不是像權力基本教義派的信徒，永遠只站在權力的角度去看事情，去制定和執行政策。此外，也有非常多的有心人士，特別是在宗教團體和心靈成長團體。其實在各行各業中都有各種各樣的人已經在做這樣的事情，例如在美國所謂的「新時代運動」、「寶瓶同謀」等等。

3. 許多人已在渴望

早在二十世紀的後期，已經有非常多的人在找尋人類新出路，這證明許多人已經在渴望未來人類的世界是一種不同的世界。其實這不是二十世紀以後的人在渴望，烏托邦其實一直是人類的渴望，人類一直都希望這個世界可以更完美、更好。十八世紀啟蒙運動中最大的一個觀念就是「進步」：人怎樣透過理性可以不斷地讓生活更自由、快樂，進而達到一個完美的世界。這個二百多年前歐洲人的渴望，很可能帶給人類物質方面的豐富，但我們是不是真的快樂呢？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是不是真的更和樂融洽呢？我們發現並非如此。

4. 許多人已在行動

除了許多人曾經，或正在渴望，我們發現其實也有很多人正在行動了。他們在各行各業中著手進行很多的事情，從事一些改革，例如在臺灣社會中，有人從事「森林小學」的教育，在教育上進行改革等等，不管他們的作法、行動、觀點、效果或價值等等，在每個人的看法上或許有所不同，但他們確實是以行動在幫助人類社會產生一種新而不同的狀態。也有人在醫院裡努力，讓醫院更具人性的關懷，讓醫生更溫和地對待他們的病患，而不只是職業上例行性的工作而已。

B. 撥亂反正的關鍵鑰匙：人的頭腦

二十世紀以來，我們看到有人渴望改換一個新的人類的社會的時候，我們如何把人類舊的那種不斷輪迴、重複、循環，只為了控制而不斷憂惱的那種生活轉換過來呢？撥亂反正的金鑰匙可能就是人心了。

在二十世紀之前，所有人類文化都是由人的頭腦所創造出來。二十世紀之前，所有人類不管在哪一個時間、空間，在哪一個國家、社會裡，所有發生的事情幾乎全是來自於人的頭腦。所以，二十一世紀，如果我們渴望的是一個新而不同的人類社會，包括我們臺灣的未來，那麼改換的關鍵鑰匙當然也就在人的頭腦。

1. 人類必須走出「內心憂惱而外行控制」的枷鎖

如果人的頭腦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那麼在浙方面應該要注意的到底是什麼呢？首先我們很可能要走出一個「內心憂惱而外行控制」的枷鎖。我們人類的頭腦長期以來已經形成了一種習慣——一直要憂鬱才好，你若變得快樂反而是件奇怪的事情了。我們總是要嘗試在外在世界裡控制這個、控制那個，人類如果要從

一個舊的世界、舊的社會走到一個新的生活裡面，我們就要走出一個「內心憂惱而外行控制」的枷鎖。

我們生活的各個層面似乎都被置入這樣一個軟體，所以無論我們是怎麼樣的生活，小到一個家庭，大到一個公司、學校裡，我們面對身旁的人，或在整個人類社會中，似乎玩來玩去，都脫離不了這樣一個基本的遊戲精神。那麼到底我們要怎麼樣才能改變呢？也許真要換一個遊戲的軟體才行，才能玩出一個不同的遊戲來。要換的是什麼呢？把那個經常煩惱而不斷向外控制的內在習性，換成我們生命的自然天性，也就是喜悅而平安的靈性。

2. 以喜悅而平安的靈性，代替憂惱無盡的「人算」

為何要以喜悅而平安的靈性，代替憂惱無盡的「人算」？很多宗教人士透過內心的寧靜，無論是祈禱或是靜坐，都會發現我們內心有一個真實生命的核心，那個地方是非常平安而喜悅的，我們把它叫做靈魂、靈性或其他任何名稱。

每個人都有這與生俱來的靈性生命，我們有無可能藉由這個天賦來取代我們憂惱無盡的「人算」呢？我們人總是不斷地在算，雖然我們知道「人算不如天算」，但我們還是不斷地在「人算」，用我們的頭腦不斷地在算計。家庭裡夫妻之間的算計、公司裡老闆和員工之間的算計、政治裡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算計，人總是站在自己的位置上，不斷地進行種種的算計，也因此帶來了無止境的憂惱的生活了。所以，我們要從舊世界改變成為新世界，很可能要改變的就是把我們這種——一直站在自己的角度去算計的、沒有安全感的，想要控制外在世界來鞏固自己的生存與利益——的生活模式，換成以「喜悅而平安的內在靈性」去面對外在的一切人、事、物。

3. 才能透過立己立人的基石，以利人利己的創造，取代約人束己的控制

當靈性生命〔而非頭腦〕成為生活的源頭，我們就站在一個立己立人的人生地基上。這是一個全新的生活模式：不斷地肯定自己與他人，不斷地接納自己與任何人，全然支持每一個生命成為真實的自己，誠實地對待自己，也讓他人誠實對待任何人，平等尊重自己與他人。站在立己立人的基礎上，我們所為所作與任何創造的動機，都不再為了控制他人；而一切行事的結果必然利人利己，且不會約束自己與他人。

如果台灣人都在這樣的基石上生活，那麼無論你是執政者或是在野者，甚或是一般的人民，我們再也不會想要去控制別人、不尊重別人，我們所想到的是如何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在此地基上，我們得以不斷地創造任何的可能去幫助自己也幫助別人生活得更豐富、快樂與祥和，也有能力在面對與處理任何挑戰與困境時，完全不會製造控制自己或控制他人的惡果。這聽來也許像是一則神話，因為人類世界中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人類世界裡總是看到一個力量去侵佔另一個力量。所以二十一世紀到底會不會是一個全新的世紀？答案應該在於我們

每一個人如何做選擇了。

C. 二十一世紀人類必須清楚認識自己的生活模式，並且嘗試接觸自己的本心

如果我們二十一世紀的人類能夠清楚認識自己的生活模式，根本是一種循環不已的苦惱、挑戰，除了使我們暫時儲存更多的物質外，卻注定只能帶來更多衝突、糾結、與誤會。我們能不能認清楚產生並深化這個負面生活模式的源頭，然後決心放下這種模式，而重新學習接觸自己的靈性生命？果能如此，那就要靠每個人的努力；各行各業的人無論他們是學校裡的老師、家庭裡的父母、醫院裡的醫生、教堂裡的牧師，無論是誰，都是這個人類生命改變的大工程裡不可或缺的重要的一員。然而，一位重新學習接觸自己靈性生命的歷史老師，或一位選擇學習接觸自己靈性生命的歷史學者，都將在這個人類生命改變的大工程裡，更加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

III. 靈性史學的新時代意義？

我們常被教導不要重蹈歷史覆轍，但我們也常聽說——歷史只是證明人類好像永遠沒有辦法記取歷史上的教訓。為何總是這樣呢？人類有沒有可能創造出一個不一樣的歷史呢？難道我們注定永遠沒有能力記取歷史教訓，注定要重蹈歷史覆轍嗎？這些問題似乎可以引導歷史學者們，探索出史學與歷史教育的新方向，一種以靈性生命為源頭的靈性史學、靈性歷史教育。以下舉出靈性史學與靈性歷史教育的核心精神。

A. 揭示人類歷史的潛在集體意識：恐懼而不安

史學除了繼續探索人類過去的真相，或歷史學者們本身所關切的史事內容外，也許史學工作者可以首次在人類的歷史中，誠實而勇敢地揭示一件重要的歷史真相。它讓我們清楚看見每一個人，在人類歷史裡，除了有個人的意識、國家的意識、社會的意識等之外，我們還有一個人類共同的集體意識——恐懼而不安。是它一直在控制並主導著人類的歷史：幾乎所有人類的生命，無論在任何時間、空間，我們好像總是無法放下那份不安與恐懼，我們個人與群體生活總是沉溺在恐懼與不安的深淵。如果歷史有力量幫助人類開展一個全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可能就要讓所有歷史的學習者看到——人類的歷史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我們總是在無盡的破壞性循環中流轉？臺灣的歷史與現狀不也一直源自於恐懼與不安？因此，無論對臺灣也好、對人類任何社會也好，一個非常值得我們瞭解的重要歷史課題也許是：為何人類總是擁抱著對恐懼與不安的癮頭？

1. 恐懼與不安的源頭：視自己為分裂的個體

首先來看這個人類集體意識的源頭是什麼？為何我們總是會恐懼不安？舉例來說，一位年輕女子非常高興自己即將嫁給一位律師，將來可以過著幸福的生

活；然而，令她恐懼不安的是，將來自己若不能生下男孩的話，她的生活將會完全不同。因為這位律師家中已經三代單傳，所以她完全確信，如果在婚後不能如願生下男孩，夫家必然不會繼續留她在家中享清福的。因此，對於這位女子而言，雖然她滿心歡喜地開創出幸福的未來人生，卻無奈地生活在恐懼不安中。其實，這樣的類似例子在人世間多得不勝枚舉。

到底我們恐懼不安的源頭在哪裡？為什麼我們總是會恐懼和不安呢？因為我們總是把自己當作分裂的個體，把自己看成一個獨立的個體，跟別人是沒有關係的，或者跟別人是有關係但必須完全靠自己的——我與整體生命是分開的，也與每個個體生命是分開的；我是一個非常孤獨的、無法自然得到支持的個體生命——我們深深地在自己的腦海裡確信這件事，並在外在世界蒐集一切資料來證實自己的這個信念。

2. 它的形成：深信無疑而習以為常

我們為何會把自己視為分裂的個體？它在我們的腦海裡或心靈深處形成的基礎是什麼？就是因為我們潛意識裡的恐懼不安。它的形成是因為我們一直深信無疑，而且習以為常。也許我們可以問問自己，我們真的是這樣嗎？我們為什麼會恐懼不安呢？我們可不可以不要恐懼不安呢？我們可能根本不會去問這樣的問題，因為會恐懼不安不是很自然的事嗎？由於完全相信而習於這樣的心境，我們從來就不會想要去質疑甚或突破它。當人類習於帶著恐懼不安的眼鏡看待世間一切事情，我們就只能受制於這樣的生活模式了。

3. 它的影響：傷人害己而輪迴不已

這樣的生活模式帶給人類什麼影響呢？我們得到的是傷人害己而輪迴不已的生活內容。如果很仔細地去觀察人類的生活，我們不難發現群體生活中重大的災難或傷害，或是個體生活中的困境與傷痛都源自於我們內心的恐懼和不安。

我們生活中經常出現愛恨情仇的戲碼，它們的源頭即是深藏於我們內心的恐懼與不安。例如一則新聞，有位女子以跳樓的方式威脅他的男友與他結婚；雖然這像是一幕鬧劇，卻是人類受制於恐懼與不安的生活模式裡的一個實況。這則新聞中的女主角無意識地選擇以死相逼的方式，雖說為了成全自己未來的安全與幸福，實際卻創造出傷人害己的破壞性結果。她幾乎害了自己的生命，也傷害了對方，更傷害許多在她身旁的人。即使對方屈服於她這樣的行為而願意成婚，但當事情過後，她這個生命本身還是不會放下對未來幸福的那種恐懼不安的心魔；她仍然會持續擔心害怕，因而製造婚姻生活中無窮的各種可能問題。

我們再把這個小個案放大到整個國際社會來看。第一次世界大戰也是源自於恐懼與不安的人類集體意識。二十世紀初的歐洲帝國主義列強，當他們由全球各地得到無數利益時，卻因為非常擔心是否得以長期保有既得利益而深感不安。為此，他們必須不斷地擴張自己的力量以防範可能的敵人，讓他們無法威脅自己的

既得利益。但是，當某些國家這樣做的時候就威脅到其他國家，自覺受到威脅的國家也要圖謀自保安全與利益。這就開啟列強間的武器競賽，在武器競賽中還無法感到安全時開始尋找各自的可能朋友，於是形成盟國彼此的對抗。第一次世界大戰在 1914 年 9 月開戰的時候，雖然大家都相信當年的耶誕節就可以結束這場災禍，可是這場戰爭卻歷經四年才結束，為什麼？因為恐懼不安的人類心魔，已經完全控制全歐人民的生命，他們無意識地深信必須使敵方完全失敗，才能確保自己的安全與既得利益；歐洲，當時世界舞臺上最耀眼的一顆星，因此墜落而不再是世界舞臺上的要角。由這個實例可以看出，人類的恐懼不安確實傷害每一個生命，並在人類生活中不斷輪迴。

4. 它的實相：虛幻而無益

為何人類總要在不斷的恐懼不安之中傷害自己？難道這種恐懼不安是必要的嗎？難道它是真實的嗎？難道它是自然的嗎？是一個沒有辦法放下的生命的本質嗎？生命本身原來是不是應該要恐懼和不安的呢？如果答案是，我們可以告訴自己，我們的未來不會好過，可是我們又發現我們並不甘願我們的未來日子不好過，我們還是希望打拼，希望未來的日子更好，充滿了希望快樂，明天會更好。這可能就必須去認真觀察：讓我們不斷傷害自己、使我們身處困境的恐懼不安到底是否真實存在呢？到底它是否是無法清除的一個真實存在？

其實恐懼不安是虛幻的，它其實並非真實存在。人類頭腦虛構出「我們的人生是恐懼不安」的念頭，接著我們習慣地接受它，而從來不去思考、探索，一直把它儲存在潛意識裡，任其主導我們的人生。於是這顆恐懼不安的信念只是一種虛幻的存在；虛幻也就罷了，實際上它又是無益於我們的，而且具有強大的破壞性。如果的確是這樣，那我們到底要如何面對呢？史學研究與歷史教育能否幫助我們人類，面對這個虛幻而無益的生活模式呢？

B. 理出人類得以身心安頓的真實住處：回復自然的整體意識，平安而喜悅

若要有助於超越虛幻而無益的人類生活模式，史學研究與歷史教育最重要關切的地方，很可能就是要探索出人類得以身心安頓的、美好的、可以讓我們不再恐懼不安的地方，而那個地方是真實而非虛幻的。其實這個可以讓我們真正安住的地方，即是「放下人為的分離意識，回復自然的整體意識」。

若要以靈性為源頭從事史學研究或歷史教育，歷史工作者必須自己親身體悟到，每個個體生命都與整體生命——從未、也永遠不會分離。換言之，長期以來傳統的史學研究或歷史教育，都以理性〔頭腦〕為源頭，它從來不會由整體生命的視野來看待個體生命，自然不會回到真實生命的本質去瞭解個體生命的內容。

就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為例，歷史工作者看到交戰國彼此間的戰爭，卻沒有看見這場大戰其實是全人類共同參與的一場戰爭。這場戰事所以爆發並長期持續，並不是少數野心分子鼓動就可以直接發生的。許多研究著作已經指出，第一次世

界大戰發生時，歐洲全體的人都要求戰爭，他們的內心處於非常的不安和困頓當中；他們都認為戰爭將可為他們帶來救贖，將能給他們帶來真正的解放，帶給他們真正理想的未來。雖然不同陣營互相對立的，但在各自的陣營中，他們都相信這場戰爭是必要的，是神聖的，是必須的。所以，這場戰爭可以延續那麼久的時間，帶來那麼嚴重的破壞與傷害，是因為大家共同的參與。這正是傳統史學工作者見樹未見林的根本立場。

換言之，人類世界的每個「個別事件」都與人類整體不可分離。試看自己台灣社會的歷史：也許當我們非常自傲地談論過去台灣的「經濟奇蹟」、「政治奇蹟」時，會分析誰是奇蹟的創造者，或誰是最大的貢獻者。另外一個觀察的角度是，把這些奇蹟放回到臺灣整體裡面；每一個當時〔甚或之前〕的臺灣人都共同參與了台灣經濟奇蹟的發展，共同參與了台灣民主政治的創建，無論當時他處於什麼位置，扮演什麼角色。透過這樣的靈性史學與教育，我們可以讓每個個體意識到我不是孤獨的、孤立的，我和人類是一個無法分割的整體。

當我們放下自以為是的那個孤獨的、不安的、匱乏的個體意識，重新回升到整體意識裡的時候，我們只能為自己和全人類創造和平、喜悅、愛。想想看，當我們一個人很辛苦的在外面工作、打拼的時候，我們是孤獨的，我們會很渴望回到我們自己的家裡面去；一旦回到真正的家，我們會即刻感覺很安全、很喜悅、很和平。傳統歷史看到浪花卻未見大海，靈性史學既看到浪花又同時看見大海；大海是每一朵浪花的家，每一個個體生命其實同屬一個家。當我們看待「個人」為「家人」時，我們所有的恐懼不安自然立即消失；已經在屋中存在千年的黑暗，敵不過一盞燈。

C. 靈性史學與新人類

從靈性角度來看人類全體生命的「靈性史學」，將有助於開創出新人類、新文明、新文化、人類新的生活方式。

1. 靈性史學的目標：幫助人們生起本具的智慧，而非灌輸知識

靈性史學與教育幫助人們生起本具的智慧，幫助所有學生或歷史著作的讀者以一個新的觀點，看待他自己與他所處的社會。源自理性的傳統歷史教育，總是忙於灌輸學生許許多多無量無邊的歷史知識，而目的似乎經常只是為了考試。不同的老師寫出不同的歷史教科書，不同的教科書涵蓋各種不同的內容，各種不同內容的總和似乎也只是人類歷史冰山〔或巨象〕的一角。而多數學生對這一角既乏興趣又覺無用。其實，這還不是現行歷史教育的最大困境；真正的困境是如何幫助受教者生起本來生命共同體的智慧，而不是藉由歷史知識把人與人持續分開而競爭。

2. 靈性史學的價值：提供人們平安喜悅的新角度，而非任何意識形態或信念

靈性史學提醒人類本具卻一直忽略的的生命品質，它是持續的和平、喜悅、愛。它不關注任何意識形態或信念，例如以臺灣史而言，長期以來有所謂的中國意識、臺灣意識；這些都是來自頭腦小我的暫時產物，它們熱衷於分裂與衝突。這些意識形態信念藉著歷史的傳遞，不僅為臺灣社會帶來無止境的衝突，甚至鬥爭，而且無形中讓我們遠離真實生命。為此，靈性史學揚棄這樣的內容，重新由全體人類或長期歷史的角度來看待，使我們再融入生命，彰顯它平安喜悅的本質。

3. 靈性史學的功能：促成「個體喜悅而整體豐盛」的新人類文明

靈性史學很可能可以幫助我們創造一個新的文明、一種新的人類生活方式：「個體喜悅而整體豐盛」。每個人都因為自然彰顯和諧與愛而喜悅地生活著，個體的喜悅更促進整體社會最大的豐盛了。如果我們把靈性史學的精神放在臺灣史的研究與教育中，我們將有機會看見一個人人喜樂而整體豐盛的臺灣，成為人類世界的典範。台灣史也將成為一部「人類靈性成長史」的第一章：它走過經濟奇蹟，跨越政治奇蹟，回到靈性奇蹟。

IV. 以臺灣史為例

A. 人為瞭解，或為批判，而來地球？

傳統歷史的基本關注在於，我們習慣性地，也是無意識地把自己看成一個孤立的生命，因為與所有的生命是隔離的，雖然有一點關係，但基本上我們是孤獨的，是無法自然得到大家的支持的，是匱乏的，是需要很辛苦的去努力的。為此，我們可能會找得一些朋友，也會遇到一些敵人，這就使人類歷史充斥著衝突、對立、批判、傷害。靈性史學讓我們重新來看，原來我們的世界和人生可以不是我們所熟悉的那個樣子，原來我們可以連接真實的靈性生命，透過新的瞭解而創造全新的人生。

1. 瞭解：源自愛〔批判源自恐懼〕

我們每個人來到地球上，到底是為了來瞭解人類的的生活，還是每天忙著彼此批評？我們到底是了什麼而來到地球？我們喜歡的是走完一生時，感覺很愉悅、滿足，或是很苦惱、無奈？也許沒有人夠資格提供一個「人到地球所為何來」的權威答案，但由靈性角度來看，人到地球是為了學習愛。也許我們會愛得很辛苦，流很多淚，但是也許學習愛正是我們來到人間最重要、最關鍵的一件事。

2. 什麼是愛？瞭解與成全！

到底什麼是愛呢？簡單的回應就是一份瞭解與成全。我瞭解你、成全你成為你自己。當我們去瞭解，我們就展現了生命中最大的能量——愛。當我們去批判，我們就離開了生命——愛。

B. 歷史：集體意識

歷史似乎是人類的集體意識，也好像我們的一副眼鏡。當我們戴了一副藍顏色的眼鏡看富士山的時，富士山上的雪是藍色的，當我們戴綠顏色的眼鏡看富士山的時，富士山上的雪是綠色的，到底我們該戴什麼樣的眼鏡來看我們的外在世界呢？歷史就像那有色的眼鏡一樣，是我們放置在頭腦中的那個集體意識。有色的眼鏡完全不顧我們所見事物是否合乎真實，它也對它所造成誤解的後果完全不負任何責任。它唯一關注的似乎只是它的存在；為此，它必須駐守一個批判的立場，去看待任何一件事；也因此，它沒有完全瞭解任何一件事的能力與素養。

1. 瞭解或批判〔針線或剪刀〕？

我們習於用瞭解的態度來看我們的社會和過去，還是慣用批評的習性來看台灣和台灣史呢？當我們摘下有色的眼鏡看所有臺灣今天和過去發生的事情，我們會用瞭解的態度去看。但長久以來我們社會非常習慣用批判的角度去看週遭一切。當我們用瞭解的集體意識來看事情的時候，其實我們會像是拿著針線一樣，一針一線的把它縫合起來；但批判像剪刀一樣，一塊一塊的把布剪開，一塊剪成一半，一半再剪成一半，剪個不停，最後成為碎片。所以，我們所讀的歷史應該是個什麼樣的歷史才能最有利益於台灣與台灣人呢？我們目前所研究的或所教給學生的歷史，應該是剪刀〔擒〕或是針線〔情〕？

2. 自由抉擇

並沒有人規定這件事情，上帝與佛都未如此規定，也沒有一部宇宙憲法規定應當怎麼樣才是對的。我們人類被自然賦予完全的自由，並藉此學習為自己的自由選擇負起全責。我們被注定在任何時間點上，自由地決定我們的選擇，這是人類生命的本質。

3. 臺灣正面臨抉擇：我們渴望什麼樣的未來？

我們正在面臨抉擇，也就是在抉擇我們的將來會是什麼？我們渴望一個什麼樣的未來？當我們現在做了一個抉擇時，就決定了我們看到的過去會是什麼樣子，也同時立刻決定我們的未來將是什麼樣子。更直接地說，如果我們今天決定用一個批判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過去，我們翻開臺灣史，可以看見很多很多我們批判的人、事、物，看到種種被割裂的史實。於是我們可能因為自己不同的角度，我們會說日本人是可惡的，說中國大陸來的人士如何如何，原住民如何如何，我們通通可以用我們的角度去批判。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選擇用批判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過去時，我們就立刻種下一個相同層次的種子，它將於未來開花、結果，並複

製出更多種子。這些種子的本質當然只能是剪刀。用剪刀一剪一剪地剪著過去時，我們的未來也一定是破碎的，臺灣社會一定是分裂的。

為此，若關切臺灣未來的命運，只要看我們今日如何看待過去即知。我們的集體意識若是用瞭解來看過去的話，我們就會用瞭解來看現在，用瞭解來創造我們的未來；當我們用批判來看過去的時候，我們對現在當然是批判。長久以來泛藍與泛綠間的批判，也無意識地種下他們未來將繼續對抗的種子。

4. 我們也許正走在臺灣史最關鍵的一章

在臺灣歷史的發展上，其實每一個點都是一個可以重新出發的點；不過，也許現在我們所處的臺灣就是非常關鍵的一點。若以小孩個人來講，其實在他一歲能從爬行到可以走路是關鍵的一點，當他進了小學一年級也是關鍵的一點，當他進了國中也是關鍵的一點，不過，很可能他大學畢業的時候是非常關鍵的一點。因為他此時已是成年人，要獨立地走在自己的人生道上。今日臺灣就像一個個人已經真正成熟到要獨立成長的關鍵時期了。也正因如此，我們要選擇用何種集體意識，就變成格外重要了。

C. 臺灣史也許可以這樣瞭解

當我們決定如何看待我們的過去，其實就彰顯出我們現在的心境與視野，同時也就決定了我們臺灣的未來。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來看看我們正在用剪刀或針線來看我們的過去和現在，這就決定了臺灣的未來。

1. 人們來到臺灣

在臺灣的歷史上有非常多的人不斷來到臺灣，早期有原住民、歐洲人、中國大陸漢人、日本人來，接著有隨國民黨政權來的官員和軍人；來的人五花八門，總是有很多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因為不同的因素來到臺灣。

2. 人們的生活豐富了臺灣〔物質與精神〕

他們來到臺灣做了些什麼呢？在臺灣史中可以發現他們做了很多事情，簡單地說，先後來臺的每一個人的生活都豐富了臺灣。不管是荷蘭人的時候，或是鄭成功的時候，日本人的時候，不管他們什麼時候來，他們的生活總是豐富了臺灣。就像我們的留學生到美國去唸書，不管你的能力如何，你總是豐富了美國那一個社會，你總是讓那個大學裡多了你這一個學生，你總是多花了一些錢財讓美國校園多了一些收入，你總是那校園裡一個不同的面孔，你總是在教室裡說了一些他們那邊的學生從來沒有聽過的話，而讓他們自己的生命裡面多了一些新的東西。所有來到臺灣的人也是如此，不管所帶來的是什麼，不管他們生活的內容是什麼，不管他們是有能力的人或是路邊的乞丐，他們的生活總是豐富了臺灣，無論是在精神或是物質方面，不管他的貢獻有多少，不管他帶來的豐富有多深。

3. 也造成許多彼此的傷痛，甚至怨恨

他們帶來臺灣那麼多豐富的物質或精神的東西，例如漢文化的優點，日本文化的優點，日本人帶來的水利、交通的建設，國民黨政權在臺灣所創造的經濟奇蹟等等，不過，在帶來這麼多的東西裡面，他們也帶來了許多人的傷痛，甚至怨恨。例如日本人帶來了建設，但對一些家庭也帶來了負面的傷痛，國民政府可能使一些人的經濟生活獲得改善，但可能也使一些地主失去了土地，或讓一些人在白色恐怖裡受到冤獄。所以，在過去的生活裡，這些人可能帶來了一些豐富的物質或精神，但我們彼此之間必然也因為種種原因造成很多的傷痛，甚至彼此怨恨。

4. 就像我們的原生家庭一樣

我們看我們的歷史，其實就像我們的原生家庭一樣，你的父親遇到你的母親，生下了孩子，大家彼此幫助成全，但也彼此經常衝突怨恨。

a. 身不由己

在原生家庭裡你沒有辦法決定你自己。日本人要來就來了，你不能擋他；滿心歡喜要回歸祖國了，但看到國民黨政權來的是這群人，讓人傷心，這是身不由己的事情，你也無法改變他。你無法告訴日本人不應該這樣殘酷，你不能告訴那些國民黨的官員說你的氣質應該好一點，就像你不能批判你的父親為何那麼大男人主義、你怎麼可以對媽媽那麼無禮甚或無情、怎麼完全不瞭解我們這些孩子；你不能抱怨你的母親怎麼那麼懦弱、為什麼不堅強地活出自己。在過去的歷史中，我們不能說某某為何不這樣，為何不那樣，生命之流是人腦所無法理解的。看來人生總是被無數的身不由己所圍繞。

b. 我們成長

但在身不由己的狀態中間我們成長了，父母親也許沒有很好的教育我們，但是他們至少幫助我們來到這個世界，幫助我們慢慢長大、受教育，幫助我們開始有能力成為一個成年人。今天的臺灣似乎也是這樣，不管過去的某個政權，不管過去有何經歷，臺灣起碼在成長了，原來在物質上是那麼匱乏的狀態，但今天的臺灣可以這樣的享受，雖然今天在經濟上是比較不那麼令多數人全然滿足，但我們的生活在全世界當中還算是不錯的，而且我們還在成長中。

c. 我們受限，甚至受傷、受害

我們雖然是成長了，但其實我們又是受限的，甚至是受傷、受害的。今天也許你已 26、27 歲了，你也已開始工作賺錢了，但你會發現心裡其實還藏著不少傷痛，每一個人在家庭裡真的是會受傷害的。

d. 但是，我們總是一家人

所以我們在家庭中成長，但家庭也給了我們很多的限制甚至被傷害。儘管如此，我們總還是一家人，你不能跑回家裡告訴你的父母兄弟姊妹，他們從此不再是你的家人了，雖然你對父母一方面感恩，一方面又有怨恨，但不管怎麼樣，原生家庭與你的關係永遠存在。

e. 我們現在已經長大成人

我們曾經是孩子，但現在已經長大成人，這是很重要的事。臺灣社會現在應該已經到了一個長大成人的時刻，已經是一個成熟的社會了，已經離開了身不由己的時代了。長大成人之後，生活中非常多甚至是全部的事情，都由自己作主。每一個臺灣人也要為臺灣的現在與未來負責。

f. 如何面對「剪不斷理還亂」的家務事——愛恨情仇？

現在已經長大成人了，我們面對的是什麼呢？我們面對的是家務事裡一堆的愛恨情仇，這些事剪不斷理還亂。每一個人的家庭其實不都是家家有本經嗎？例如弟弟不成器，天天在家跟父母吵鬧、要錢等等，每個家庭或多或少不都是如此嗎？這些都是剪不斷理還亂的家務事，臺灣整個社會不也是這樣嗎？雖然剪不斷理還亂，但它還是家務事，是這個家庭裡的事，雖然裡面充滿了愛恨情仇，但不可能回到家後，擺一個炸彈把家炸掉，因為你還要好好的活下去，你的親朋好友全都還要好好的活下去。

5. 所以，成年的我們要如何面對這些事情呢？

a. 自主我們的人生

一個成年人一定要自主我們自己的人生。從這個角度而言，臺灣的未來和前途當然應該是要自主，自主是表示我們要來做決定，因此，臺灣可以和中國統一，臺灣可以獨立，可以像歐盟，可以像邦聯，可以像任何東西，但是有一件事是不能不做的，那就是我們要自己決定，臺灣已是一個成年人了，臺灣決定要做什麼的時候，不是由中共決定，不是由美國決定，而是由我們自己來決定，這是完全必須肯定的事。沒有任何理由可以來說 No，因為這是生命的自然法則，就像父母沒有理由對成年的子女說：「對不起，你不能去讀藝術學院，一定要聽我的去讀醫學院。」父母沒有這樣的權力，雖然很多的父母做這樣的事，但那是無理，不合乎自然法則的。對一個成年的生命來講，他只有的一件事情，就是去創造他自己。因此，臺灣人民必須駐守天賦的自主權力，同時承擔一切自主的後果。

b. 創造我們的幸福

除了自主我們的人生之外，成年的我們還要創造我們自己的幸福。臺灣現在有兩派政治主張，泛綠的焦點是在自主我們的人生，泛藍的焦點則放在要在一個

安定的狀態中去享受一個快樂幸福安全的人生。他們的焦點雖然不同，但實際都是一個臺灣成熟的社會所應該做的事。所以泛綠主張臺灣的命運應由臺灣的人民決定，這點沒有人說它是錯的；同樣地，泛藍所強調臺灣要秩序安全機制的穩定發展也是一個自然的訴求。問題是，這兩項主張到底是否必須對立而衝突呢？其實不需如此，成年人本來就應該活得自主而快樂，二者可以相容並濟而不需對立，我們可以同時自主我們的人生，而同時也創造我們的幸福。

c. 也愛我們的家人與人類世界

在這裡很重要的，我們是成年人了，我們要自主我們的人生，要創造我們的幸福，但能不能不去管我們的家人呢？當然也不會，因為我源自這個家庭，當然我也會去照顧這個家庭，也會愛我的家人。臺灣若是一個家庭的話，泛綠的人主張我們要自主我們的人生，但你不可能不去愛你的家人，因為泛藍也是你的家人；泛藍的人講你可能很愛臺灣，要臺灣的人有安定的生活，但是泛綠主張成年人應該要自主的時候，你也不能說他是錯的而把他當成敵人。所以，當你要去實踐你自己生活的時候，你也要去愛這一部份的家人，不能把他們當作你的敵人。無論是泛藍泛綠，都應該做這樣的事情。

更深一層來看，若把臺灣人當作小孩來看，那父母是誰呢？他們的生命是誰帶來的呢？很可能對於絕大部份人而言，是來自中國大陸，所以中國人也是我們的家人，甚至是在父母的位置上。那日本人與臺灣人的關係又是什麼呢？也許我們可以將之看做是養父母一樣，是中國的表親。假設清朝時有那麼多人來到臺灣，但中國自己照顧不了了，和表親日本發生了衝突，表親很兇，結果中國把自己的孩子賣掉，賣給一個遠房親戚做為養子女，故而日本人進到臺灣來，就像臺灣的養父母一樣不是嗎？但經過了一陣子，養父母有他的心情和立場，對養子女常有些苛刻之處，但起碼也有養育之恩不是嗎？後來親生父母說我還要自己養，但他自己的情形是一愁莫展，非常窮亂，也沒有養父母的氣質，但畢竟還是將孩子討回來了，說我才是你的父母。所以泛綠的立場是比較願意接受日本文化的部份，但泛藍的人比較反日。從臺灣的歷史來看，日本人曾經做過臺灣的養父母，曾經照顧過臺灣，所以日本人也是臺灣的家人；而泛綠的人非常反感於國民黨政權，認為他們是外來政權，但其實國民黨政權從中國大陸過來，根本是我們的父母，父母有很多的缺點和限制，不見得完美，並非「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所以對臺灣的文化而言，影響最深的可能是漢人文化，其次則可能是日本文化。

如果我們可以把他們這些曾經來到這裡的人都視為家人的話，也許根本就沒有問題了。如果這樣看，泛藍對日本人根本不可能有那麼大的反感，泛綠也能瞭解原來二二八事件給我們帶來那樣的痛苦，他們也是不得已的，並不是故意的，當時的情況就是那樣，並非故意派人來整臺灣人的。就像你可能在醫院旁撿到一個棄嬰，覺得那母親怎麼如此狠心，但她絕對不是故意的，一定有她非常艱困的

原因，她才會拋棄她的孩子，所以我們不再批判對錯。如果我們真正也用相同的標準來看我們自己的人生時，還有什麼是可以讓自己覺得驕傲，使自己心安理得的呢？我們自己不是也會做很多很多不恰當的事情嗎？我們做了那些不是很光明的事情，其實我們知道自己為何會去做，我們知道自己是不得已。例如我知道自己那時為何會作弊，因為那時實在是太忙了，真的沒有辦法，不得已要偷看一下，你知道你那時是不得已的，你瞭解生活中其實各個生命都有其背後的現況。

當我們瞭解所有來到臺灣的人都是這家庭的一員時，於是很容易去愛自己的家人。此時你也不會把中國大陸當成你的仇人了，他曾是你的父母，但當中有很長時間沒有在一起，他也教過我們很多東西，也帶給我們很多東西，後來也給我們很多傷害，但不管怎麼樣，我也不需要把他們當作敵人哪！日本人曾對我們很壞，但那時也幫助過我們，我們也不需要與他們為敵啊！如果從此角度看我們過去的歷史，表示我們是以一個非常開闊的心情去看待我們現在家庭裡的每一份子，以及周遭相關的人士。果能如此，我們將創造出真正幸福的美麗寶島。

D. 臺灣經驗

1. 人類史中一則動人的故事

這個幸福的美麗寶島將彰顯一部全新的臺灣史。臺灣經驗，從原住民開始，一直到現在和未來，可能臺灣的歷史會變成人類史中一則動人的故事。臺灣人的祖先曾經從不同的時間、空間來到這裡，扮演不同的角色，彼此相互扶持，同時也傷害彼此，但最後他們的子孫，還是學會用完全接納、支持和瞭解的「愛」，去面對他們所有嚴重的問題和挑戰，終於化解他們內部種種衝突，不僅能夠獨立自主地決定自己的命運，同時奇蹟似地與中國建立和平共存的和諧關係。

2. 臺灣人的愛

在此我們看到的是臺灣人的愛，我們常講愛臺灣，當我們這樣看我們的過去，創造我們的未來，那可能是真正展現我們臺灣人的愛。但臺灣人的愛，並非臺灣人專有的；愛，根本就是人類生命的本質。臺灣人終於體悟到無條件的愛，原來沒有任何一個人不是家人，原來無條件的愛是無敵的愛。

3. 人類生命在臺灣的示現

如果我們在臺灣看到了這樣的發展，它將不僅是一個全新的臺灣經驗，同時也展示出人類的新世代。

淡水重建街聚落的人文情懷

周宗賢

淡江大學歷史系榮譽教授

一、前言

「九坎街是生我育我的地方，我感到他的一磚一瓦，都充滿者歷盡滄桑的時代痕跡。我家斜對面的鄰居門前有一塊巨石，經常有我和鄰近小朋友嬉笑玩耍的午後時光。在這條的小街裏，回應多少深遠的笑聲，那是從曾祖父的年輕時代一直到我們的童年，跟這兒一石一木所結的醇厚深情。」^①

九坎街在那？為什麼稱做九坎？這條街的小朋友們的祖先到底建構了那些醇厚豐富的人文情懷呢？對於這條街的研究已經有不少的成績，尤其是周明德的《海天雜文》，張建隆的《尋找老淡水》最受肯定，也有多位研究生以此一領域做論文，如成大建築所莊家維的《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即是一篇很不錯的碩士論文。近年因受到臺灣史研究、文化資產研究、古蹟的研究盛行之影響，淡水學的研究確實呈現相當的成果，不過單獨針對王昶雄童年充滿著醇厚深情的老街老聚落－重建街做深入的研究，則較為少見。

今年（2014）我很榮幸接受新北市文化局的委託，進行淡水古蹟重建街 14 號及 16 號這兩棟街屋的調查研究工作，為了瞭解 14 號及 16 號，就必須對這一古街及聚落做一通盤的、完整的研究，也因此讓我興起對這條街號稱「淡水第一古街」到底有那些豐富的人文，足以引起大家，包括誕生於此，成長於此的王昶雄念念不忘，也讓許許多多的畫家、攝影家來此取景的興趣，今藉此本系舉辦的「2014 年淡水學暨區域社會史」學術研討會，將一年來的研究心得發表，一方面和各位分享，一方面期待大家的指教。

本研究蒙王寶珍女士和她九十多高齡姑媽之助，謹此致謝。

二、崎仔頂與重建街

淡水位處淡水河與大屯山山系交匯處；周邊地形多是起伏不定的丘陵山崗，這些扇形帶狀的小山緊逼淡水河岸，乃有五虎崗之稱，其地形可參見（圖 1）淡

^① 王昶雄，〈尋回失落的童年〉《驛站風景》，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 95。

水五虎崗地形示意圖。第一崗俗稱「砲台埔」，位在今滬尾砲台、淡水高爾夫球場之地區。第二崗則稱為「埔頂」，此區包含紅毛城、真理大學、淡江中學、小白宮等地。第三崗就是「崎仔頂」，在今中正路老街之北的山丘，包含三層厝街、重建街、清水街，是本文研究的地方。第四崗稱「大田寮」，就是淡江大學校園及周邊地區。第五崗稱「鼻仔崙」，即今竿蓁林、鼻仔頭間的地區。^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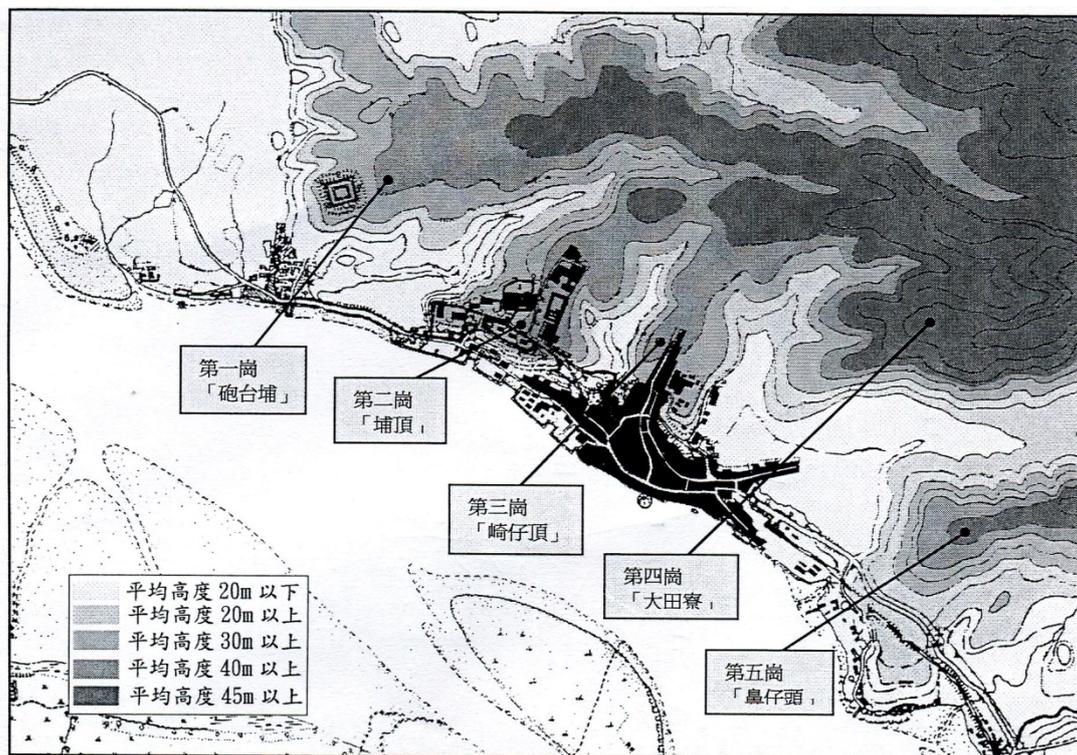


圖 1：淡水五虎崗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成大碩士論文，2005 年。

為什麼取名「崎仔頂」？從（圖 1）地形圖可以看出，這個山崗大約有 30-40 公尺的高度，清乾嘉年間逐漸形成聚落與街屋在這個山崗的稜線上，所以，王昶雄對這裡，寫道：^③

淡水地勢多山，山嶺且直伸沿海，所以市街（按，即今中正路）沿淡水河岸呈狹長狀，大部分都是路面高斜的丘陵地，居民幾乎一出門，就得上上下下跑坡兒。新來的外鄉人第一個感到累人的，就是爬坡，反覆上下總是氣喘吁吁，若多跑一點，第二天早上包你兩腿硬的不能走動。

^② 參閱大日本帝國陸軍測量部《台灣地形圖》，台北，遠流出版社，1925。

^③ 同註 1，頁 94 - 95。

洪敏麟稱「崎」字是閩南語用於「坡」，例如崎頂；國語用於形容路高低不平的狀態，或有傾斜的地方^④。李乾朗曾將這個意象手繪一圖（圖 2），對瞭解何以取名「崎仔頂」甚有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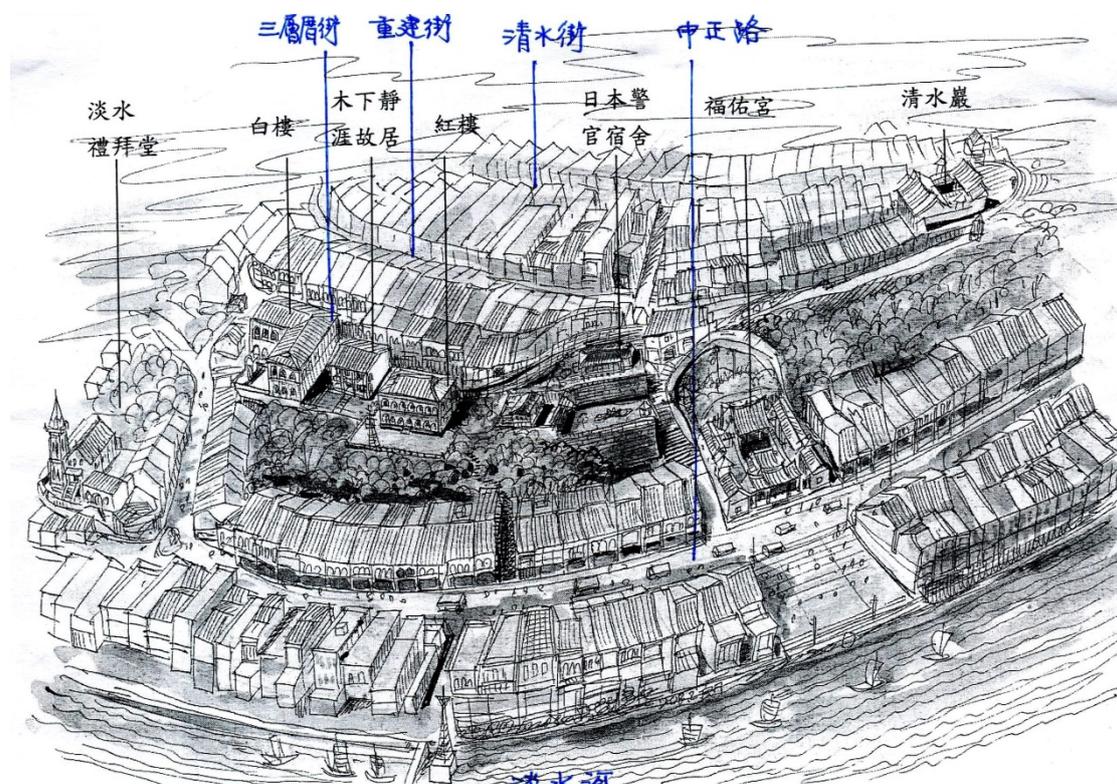


圖 2：淡水中正路及重建街一帶之老建築分佈圖。

資料來源：李乾朗《新北市歷史建築淡水日本警官宿舍修復或再利用計劃》新北市文化局，2013.8。手寫部份由我添加。

「崎仔頂」的發展，到清末已經發展有「永吉街、三層厝街、九坎街」^⑤。「三層厝街」即是從「下街」往上看為沿山崗第三層坡段民宅而成的一條街道。「永吉街」即今清水街的北段，「九坎街」（圖 3，滬尾街全圖作「玖坎街」），即本文探討的重建街。

^④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一冊，1980，頁 11。

^⑤ 同上，頁 32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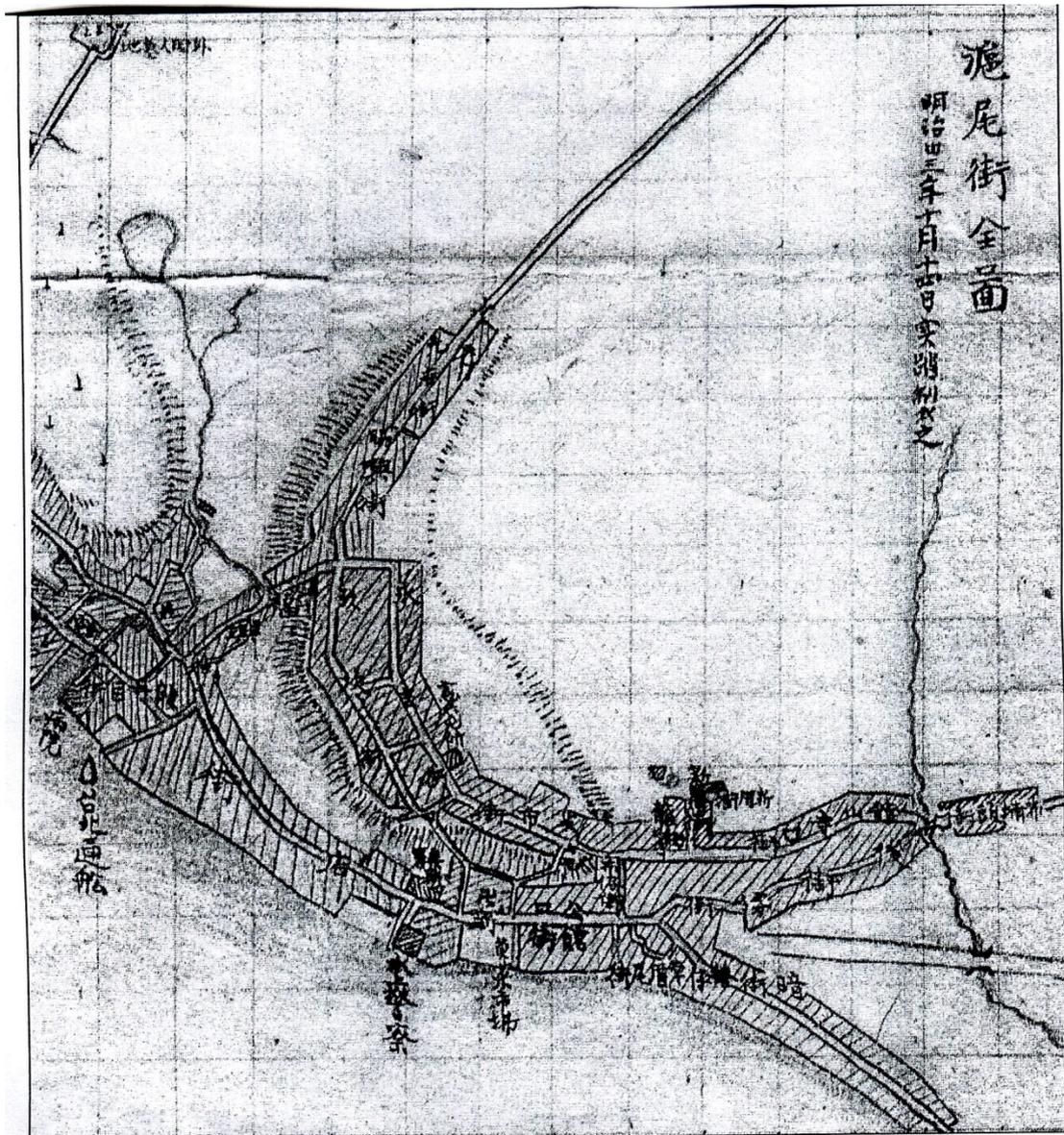


圖 3 明治四十三年(1910)所測之滬尾街全圖。

資料來源：周宗賢《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

何以稱此街為「九坎街」？洪敏麟稱「嵌為閩南語專用於『崖』，例如嵌頂、嵌仔腳」^⑥。「坎」字指水、洞、開張貌之意，所以「嵌」與「坎」在台灣民間音字義同而借用、混用。據此，可以瞭解「九坎街」意指早年從山下往山上走，道路崎嶇，形成九坎之街道的意思。（按，坎在台灣也有稱「店」的說法）淡水因地形地勢的關係，突顯出聚落、街道發展的特質，清光緒 18 年（1892）冬，池志徵來臺旅遊後著《全臺遊記》，對淡水有這樣的描述：

「滬美（即滬尾）居民數千家，皆依山曲折，分為上中下三層街。中、下市肆稠密，行道者趾錯肩摩；而上者樹木陰翳、樓閣參差，頗有村居飄渺

^⑥ 同上，頁 11。

之意。^⑦」

上、中、下三層街，正好說明了崎仔頂與重建街這種山城聚落街道的特色。

淡水這種聚落的發展特色，是經過一個複雜聚合的演變過程而形成，這包含了自然環境，社會經濟與宗教信仰、生活習慣等影響。因此，1895 年，馬偕看到的淡水是：

淡水鎮很熱鬧，和其他城市一樣，市場中聚集著漁夫、園丁、小販，在討價還價；有米店、鴉片館、廟宇、藥舖互爭顧客；也有木匠、鐵工、理髮師、轎夫等在營業。可以總括地說，淡水是個骯髒多煙的市鎮，其所以受人重視，祇不過由於航運商業的興盛及為外國人可置產業的商港這兩點而已。^⑧

馬偕雖然指出淡水骯髒多煙的缺失，但也看到豐富的傳統社會、經濟、民居結構及人文。馬偕所描述的正是崎仔頂、九坎街、下街一帶的寫照。

淡水山城街肆公共衛生欠佳的現象，到了日據時期更形嚴重，「市區馬路很狹窄，排水溝也不完備，所以到處是污水，積水不通留在馬路上，又有家畜在街衢上亂跑，形成人畜同樓的狀況」。^⑨因此，自 1906 年起逐步推行「市區改正」的措施，1934 年 11 月，淡水開始動工進行老街（中正路）的拓寬工程。下街中正路街屋的改善，一方面使中正路成為淡水最主要、最繁榮的商業區，一方面使繁盛百年的崎仔頂從此沒落，徒留王昶雄亟欲尋回的那些童年回憶。文化路的闢建，截斷了重建街的連貫性，6 號道路拓寬了重建街，並拆除了 2/3 以上的老街屋，更使這一淡水第一老街，古老的東西被壓碎，包括早時人際間的人情味、親切感。

三、 重建街聚落的人文情懷

王昶雄在他〈尋回失落的童年〉文中寫著他的回憶：

九坎街是生我育我的地方，我感到他的一磚一瓦，都充滿著歷盡滄桑的時代痕跡。我家斜對面的鄰居門前有一塊巨石，經常有我和鄰近小朋友嬉笑玩耍的午後時光。在這條的小街裏，回應多少深遠的笑聲，那是從曾祖父的年輕時代一直到我們的童年，跟這兒一石一木所結的醇厚深情。

還有頂街曲巷裏的零食小點、燒豬肉、燒賣、肉粽、筒仔米糕、捏麵人等等美好的東西，他感慨的寫道，「但時代的巨輪不斷地把一些古老的東西壓碎，包括早時人際間的人情味、親切感」。^⑩

本文從文獻史料及耆老的採訪中，探討王昶雄童年記憶中，崎仔頂及重建街留存著那些親切感與人情味，以及為何能夠孕育出這些親切感與人情味。

^⑦ 池志徵〈全臺遊記〉《臺灣遊記、臺遊日記、臺灣遊行記、臺風雜記（合訂本）》，臺北，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臺灣大通出版，頁 6。

^⑧ 馬偕《From Far Formosa》（臺灣六記），周學普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5，頁 119。

^⑨ 早川透，〈都市計畫理論與實務〉，黃世孟譯《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1992。

^⑩ 同註 1，頁 95。

重建街古稱九坎街，大約自乾隆末起從中正路福佑宮兩側沿著山崗而上，逐漸形成一條長約數百公尺的街道，街道兩旁則蓋起連棟式的街屋，飽和的街肆不久又發展後面的永吉街、米市街，清末，則在前面坡地在形成一條三層厝街。這樣的街肆聚落完成之後，就成為淡水最古老的街市與聚落，不再繼續成長。直到文化路的闢建，從中截斷重建街的完整，特別是近年 6 號道路拓寬，將重建街長約 150 公尺長的街道與老屋拆除，則非常嚴重地傷害、破壞了這條古街的風貌，也壓碎了彼此間的人情味。

我根據日據時期淡水重建街的戶籍資料及口述歷史的採訪，將約 1910 年—1960 年的重建街聚落做住戶與職業別的整理，見(圖 4)「淡水重建街住戶、職業別調查表」，從中探討它的人文特色與形成。

崎仔頂重建街聚落住民，大多來自泉州五縣、漳州、永春及汀州的移民，彼此雖有原鄉地緣及先後抵達之別，但日久新鄉成故鄉，所以，此地人士頗具多樣性。聚落人文的形成，和聚落的地形地貌、宗教信仰、傳統習俗、職業有關，重建街也不例外。特別是這條封閉型的街道，更易產生群聚、共鳴的效果。

從調查結果來看，整條重建街，人一生的生命旋律中，從出生到老死所需的衣、食、住、行、育、樂樣樣俱備。街上有為人接生的產婆、有為人治病的中、西醫師、藥舖、米店、肉攤、魚販、飲食物商、製造及販賣童食點心的餅店，日常用品相關的農具、五金店舖、各種族群所需的裁縫師、日常祭祀或赴廟進香不可缺的金、銀紙、香等，也有提供服務的洗衣業、旅舍，甚至休閒的茶室，更有不少技術優良的木匠、傢俱匠、土木師傅等等，形成一處生活非常方便，社會功能齊全的聚落，也就更能滋生各式各樣的人文。茲將約自 1910-1960 年間，重建街的職業別與數目，統計並分類如(表 1)。雖然數據並不完整，但仍具參考之價值。

除了多元的職業別之外，這條老街，又具備若干特色，例如 19 號陳宅門前的「石頭公」，經常聚集攀爬的小童，日據初期裝置兩支自來水與消防用的水龍頭設施，是街民取用水共聚的地方，而 44 號門前有一「水岬仔」的蓄水池，更是婦女們洗衣、交流的好地方。街上處處充滿了人情味，小童隨時可在 7 號的空地上玩起「騎馬戰」；夏季則可溜下山崗，跳進淡水河游泳、嬉戲等，樣樣都能形塑出這條街的人文情懷，並且令人終生難忘。

表 1 重建街住戶行業別分類表 (約 1910-1960)

項目 編號	業別	數量	戶號
1	食餅業	10	19、46、53、56、57、60、63、76、79、81
2	飲食業	7	18、24、39、52、56、80、83
3	餃仔店	6	13、68、71、73、78、79
4	中醫	5	18、31、75、78、85
5	出租業	5	25、34、38、65、69
6	洗衣業	5	36、38、43、50、67
7	金紙店	5	8、18、40、51、62
8	米店	4	14、16、37、59
9	肉販	4	2、21、41、66
10	木器 (匠)	4	33、47、55、57
11	接骨、國術師	4	12、32、42、52
12	公務員	3	41、49、79
13	苦力	3	61、67、71
14	裁縫業	3	43、53、69
15	魚菜販	3	22、26、28
16	棺材店	3	42、64、82
17	童食	3	17、55、79
18	賣布業	2	80、81
19	農工具五金	2	23、68
20	西醫	2	33、35
21	產婆	1	70
22	旅店	1	50
23	茶室	1	27
24	賭場	1	31
25	豆腐店	1	77
26	閹豬業	1	29
27	碗筷篋業	1	70
28	竹椅店	1	21
29	修收音機	1	15
30	其他	3	百貨、船頭行、布袋戲師各 1

四、 小結

文末我將引馬偕的外孫柯設偕作於昭和 5 年（1929）的詩歌（詩美之鄉—淡水）做小結^①：

詩之港，畫之街，富於歷史與傳說的淡水美鄉！
翠綠的丘岡，殷紅的城砦！充滿色彩與旋律的港街！
詩美之鄉！淡水！
蓬萊仙境！淡水！
桃源仙境！淡水！
風光明媚、眺望絕佳、空氣澄澈、景色幽邃、風土和愜、山紫水明比美仙境的勝景！淡水！
東方是大屯之高峰、西方是紺碧的大洋、
南方是觀音之秀巒、北方是蒼鬱的田野。
青松白沙的濱邊！
花紅樹綠的丘岡！

淡水，四面有山有水，風光媚的出奇，令人眷戀緬懷不已，誠地靈人傑之鄉。而崎仔頂重建街及其聚落，居民幾代以來，代代用血汗施肥，用生命耕耘，乃能孕育豐富且多元的文化，這種人文情懷如今縱然街道拓寬，街屋改建而破壞了原有的像貌和環境，也壓碎古老的東西，包括那早期人際間的人情味，親切感，但當你佇足在這崎仔頂的街道的時候，他仍然能夠讓你的心靈獲得深刻的感受與遐思。

^① 柯設偕，《詩美の郷 淡水》，臺北：臺灣評論社，1930，頁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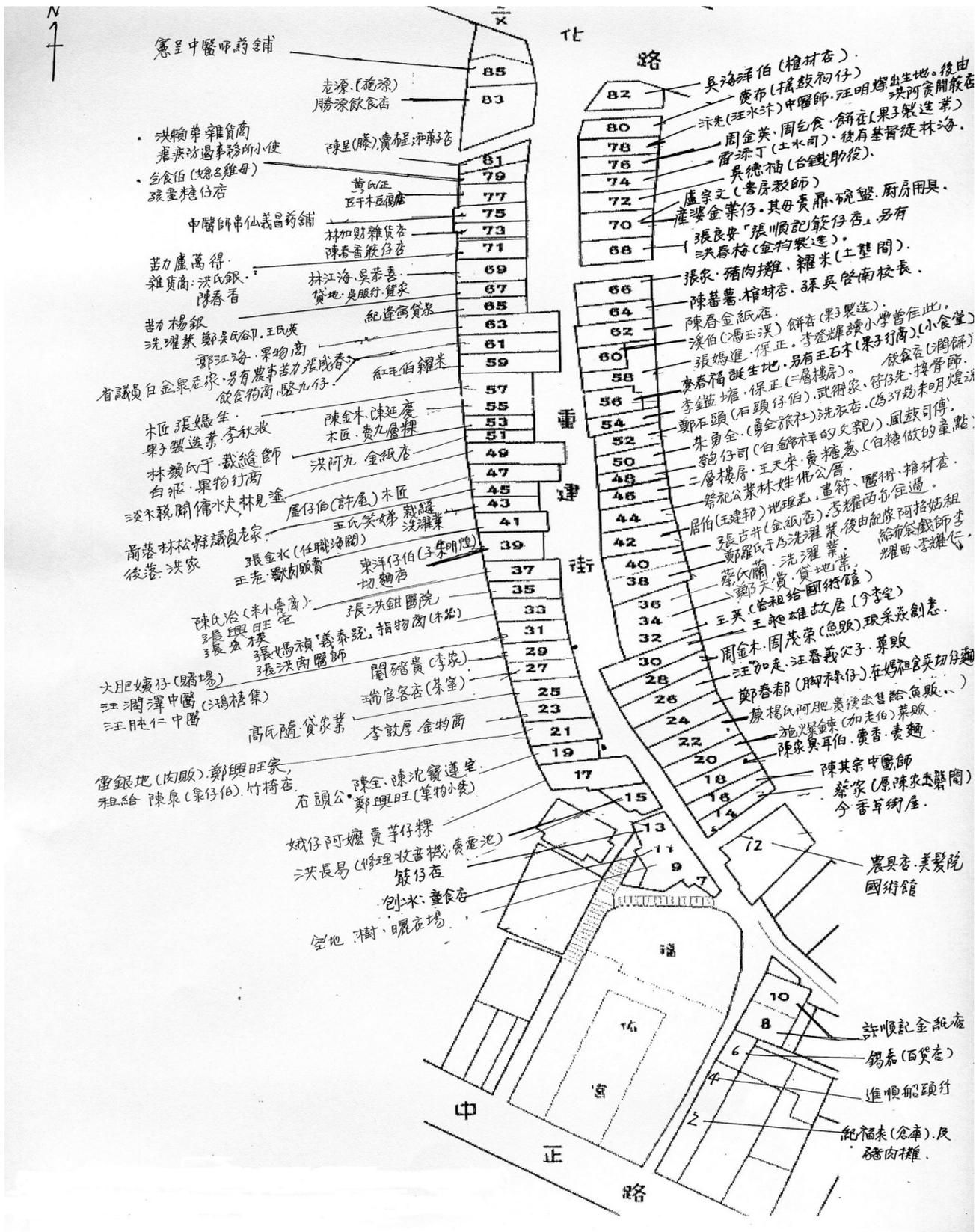


圖 4：淡水重建街住戶、職業別調查表（約 1910—1960 年代）

資料來源：淡水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王寶珍女士口述。

淡水社區大學「再見重建街風貌」圖

潮汕侨乡的历史变迁与社会转型

——以澄海隆都为中心的研究

黄晓坚

韩山师范学院华侨华人研究所

众所周知，中国大规模的海外移民——华工移民，发生于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与此相关，中国侨乡的形成时间大致在清末民初，而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成型，它们大多数分布于东南沿海，著名的有广府、闽南、潮汕、客家和海南五大侨乡。其共同点是，其海外侨民众多，分布广泛，为侨居地做出了很大贡献和牺牲；与海外华侨有着千丝万缕的天然联系，经济社会发展受到海外华侨的深刻影响；海内外文化交流比较频繁，对侨乡与侨社均产生广泛的影响，等等。

潮汕侨乡由现今的广东省潮州市、汕头市、揭阳市组成。一般估计，当今海外潮人多达 1000 余万（约占海外华人总数的 1/4），与汕头、潮州、揭阳三市所辖人口 1300 余万不相上下，其中以分布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尼的为最多，少量再移民则远适欧美澳发达国家。他们与原乡的关系，无论从移民、经济、文化乃至政治的角度上看，历史上均极为紧密，并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因中国沿海改革开放而得以强化。因此，有关潮汕侨乡、海外潮人或潮籍华侨的研究，亦受到学术界的关注，相关论著层出不穷，可谓成果丰硕。其主要研究内容，一般均着眼于明清、民国年间的华侨历史，少量涉及改革开放后海外华侨在家乡的捐赠和投资，而对侨乡现状则鲜有研究。

2000 年，笔者曾以隆都镇^①为主要观察对象，做过为期三个月的田野研究，并著文《一叶知秋——从澄海侨情变化看潮汕侨乡的蜕化》，由世纪之交华侨在该地域的公益捐赠、经营投资及人员交往的急遽变化，探讨侨乡的现状 & 未来走向。^② 2011 年后，笔者又在有关课题项目的资助下多次前往隆都镇及其周边村镇做田野研究，获得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与海外联系的更多资讯，并撰写了系列调研报告及若干论文。^③ 本文系综合近年来的相关研究，以澄海隆都镇为中心，围绕潮汕侨乡的历史变迁与社会转型，进行以下若干专题的探讨。

^① 隆都镇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西北部，距离市区 15 公里，北与潮州市潮安县官塘镇、磷溪镇毗邻。辖区地势平坦，面积 34 平方公里，有 15 个行政村（居）委会、38 个自然村、46 个经联社，人口 7.4 万，历史上为潮、澄、饶三县重要的商品集散地。隆都镇也是潮汕地区著名侨乡之一，全镇 2010 年有 18631 户，76393 人，其中侨户数 6018，侨眷数 48956。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 97236 人，其中大部分集中在东南亚各国，尤以泰国为最。2011 年 8 月，笔者与本校教师杨姝、熊燕军、李坚及部分历史专业的学生赴该镇进行以“潮汕侨乡的海外联系”为主题的田野考察，历时 10 天，走遍了 15 个行政村。此后笔者又多次前往该镇，并在曼谷接触到该镇部分乡贤，接触到大量涉及中泰民间交往的口述、文献资料及碑铭、建筑遗存。

^② 该文发表于世界海外华人研究学会、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 2001 年主办的第四届世界海外华人国际学术研讨会。见于张存武、汤熙勇主编：《海外华族研究论集》第三卷：文化、教育与认同，华侨协会总会出版，2002 年 6 月。

^③ 相关课题为：韩山师范学院：《潮汕侨乡的海外联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传统侨乡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研究——以潮汕侨乡为视角》；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潮汕侨乡与海外潮人的文化互动》；教育部：《闽粤侨乡与海外华侨华人的文化互动》。相关论文有：《游神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以新山和潮汕地区为主的分析》，《八桂侨刊》2012 年第 4 期；《传统侨乡海外联系的新动向》，《八桂侨刊》2013 年第 2 期；《广东潮汕地区海外移民形态的新变化》，《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3 年第 1 期。

一、移民流向：从“外移”到“内迁”

(1) “外移”

潮汕地区的海外移民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从清朝乾隆年间开始，潮州人就藉“红头船”贸易之机移民泰国、新马、越柬老和香港等地；鸦片战争后直至民国年间，随着中国破产农民、手工业者的激增，加以猪仔贸易的泛滥，更多的劳工移民因生活所迫或外力诱掠而“过番”。据估算，从1782年至1868年，乘红头船前往暹罗的潮人即达150万人之多。距樟林港仅十余公里的隆都前埔，其村民许可均等人即于彼时“合伙租船往暹罗贩运大米，每年农历八、九月从樟林港扬帆出海，翌年春季才运载回归；碰到天时不利无法按时归棹，有的人看那里地缘好，便设法藏匿起来”，^①是为隆都最早侨泰的先民。此后零星过番或成批下海往暹罗谋生的隆都乡民渐多。如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后溪人金罗星乘红头船抵暹，创“宝记”号经营航运业、进出口贸易及土产，该商号现仍座落在曼谷吞府湄南河边，与黄利为近邻；道光二十年（1840年），前溪陈村沟头人陈少林因家贫“过番”去暹罗，一年后即开始有“番批”寄回家，其父母妻儿在村中引以为豪；咸丰四年（1854年），前埔黄厝堤段崩溃，洪水冲毁家园，灾民纷纷设法到暹罗，至清末时共达180人。^②

1867年汕头港轮船开航后，前往国外更加便捷。据估计，从1861年汕头开埠至辛亥革命前，共有294万潮人出洋，隆都村民“过番”者亦众。特别是同治十年（1871年），隆都前美村前溪人陈宣衣长子陈慈簧从香港“乾泰隆”商行过海到暹京曼谷创办黄利行和火磨厂，专营暹米加工、运销和批发，并相继把事业扩展到南洋各地，将暹京黄利行与新加坡陈生利行（后改组为陈元利行）、香港乾泰隆行和汕头黄利栈连成一体，生意火爆，富甲南洋。如此，更促成前美村人相继去“过番”。

民国时期，中国政府严禁猪仔贸易，但延绵近两百年的向海外的自由移民，在潮汕地区仍然得以持续进行，他们大多侨居泰国、马来亚和柬埔寨、越南营商、务工。与此相关的是，潮汕地区迅速成为与海外潮人联系密切的著名侨乡。

诚然，潮汕地区民众的海外移民并非孤立的社会现象，而是中国人口流动和国际移民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受到来自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深刻影响。战后，东南亚殖民体系解体、民族国家分立，加上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对峙、“冷战”局面的形成，东南亚各国出于民族利益保护和防共的需要，纷纷关闭了接纳中国移民的大门。潮汕地区延绵两百余年的海外自由移民传统，竟因此戛然而止。

(2) “内迁”

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同东南亚各国逐渐恢复关系；而在70年代末改革开放后，中国与东南亚各国民间来往的大门亦经由探亲、旅游的渠道渐次开启。不过，时隔30余年，由于国内外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此时潮汕侨乡人口向外迁移、流动的轨迹，已经悄然发生变化。

一方面，是海（境）外迁移人数的锐减。在20世纪80、90年代，随着中泰、中马、中印尼、中新相继建交或复交，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后中外民间交往的恢

^① 《澄海市前埔乡志谱》，第28页。

^② 《隆都华侨志》（打印稿），第1页。

复，东南亚一度成为中国新移民的重要目的地之一，少量潮汕地区民众亦经由务工、继承、婚姻等途径前往定居。不过，与 1949 年前相比，此时国外迁移的规模已经显得很微不足道了，更多的则是因出外经商而短期居留。据潮汕地区官方披露的统计数字，新中国成立至 2008 年的近 60 年间，潮汕地区“经有关部门批准出国定居的共 22311 人；出境往港澳定居的共 31530 人。此外，尚有少数潮人因上山下乡或读书在国内其它地方申请出国留学或赴港澳以后再出国而成为潮汕新移民。”¹ 平均每年两三千人的规模，既无法与清代、民国时期的潮人海外大移民相提并论，跟国内其它区域相比亦毫无优势可言。

以下两表虽不完整，却足以窥见潮汕地区海外移民之概貌。²

表 1 1980—1995 年汕头市合法海（境）外移民数量（单位：人）

类型	数量
家庭移民	1955
自费出国留学	1186
公派出国留学	5
香港定居	5671
澳门定居	134
台湾定居	20
总计	8971

表 2 1980—1995 年汕头市合法海外移民分布（单位：人）

国别（地区）	数量
美国	975
加拿大	587
澳洲	392
法国、荷兰、东南亚	1192
总计	3146

上列两表说明：第一，改革开放后潮汕地区海外移民很少，甚至比不上境外（香港、澳门、台湾）移民数量；第二，海外移民的主要目的地是美国、加拿大和澳洲，传统移民目的地东南亚已经居于很次要的地位。需要说明的是，在 1991 年前，汕头市尚未一分为三，因此表中数字基本反映了这一时期潮汕地区海外移民的规模。

鉴于潮汕地区不存在普遍、突出的海外非法移民现象，上述推论基本上是可

靠的。从本课题组在隆都镇田野考察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当地涉外婚姻、留学定居海外案例确实极少，^① 情况与之相符。

另一方面，是国内迁移人数的剧增。据估计，潮汕人在深圳的规模迄今已达百万之众，^②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他们就已涌向那里。除在工厂打工、开快餐店外，他们主要从事“士多”（store）便利店、农贸市场和专业集贸市场的商品批发，如深圳通信市场、电脑市场、湖贝路批发市场等。亦有从事房地产业和 IT 业者（如市值 3000 余亿元的腾讯控股董事局主席兼 CEO 马化腾）。潮汕人云集的地方，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一带，以及上海、北京、天津、武汉、南京、重庆、成都、郑州这样的中心城市和省座城市。据估计，目前潮汕地区移居国内各地的流动人口，除深圳、广州各有 100 万外，东莞有 70 万，上海有 60 多万，海南省也多达 80 万人。其它潮人聚集的城市还有珠海、北京、天津、重庆、南京、武汉、成都、郑州等地。就作者调研的溪口村村民流动目的地来看，则以前往东莞经商致富者较多，其显著标志是村中建起的豪华洋楼。

民国时期，潮汕地区的先民多前往上海、香港和南洋一带的新加坡、泰国、柬埔寨等地发展，海内与海外并重，俗语有“一上二香三叻四暹五汕六棉”之说，意即上海、香港、新加坡、泰国、汕头、柬埔寨依次为当时人们心目中的最佳移民目的地。不过，如今的重大变化，就是迁移目的地已经主要局限在中国国内、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移居海外的不多。

（3）“内迁”动因分析

造成移民路径变化的原因比较复杂，主要有：

第一，东南亚移民“拉力”的消失。东南亚尤其是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是潮汕地区民众海外移民的主要聚居地。但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相继对中国开放个人探亲、旅游后，中国人除了通婚的途径，一般很难在当地定居。新加坡虽有鼓励新移民的政策，但却有学历、资产等方面的苛刻限制。从 90 年代起，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并逐渐赶超大部分东南亚国家，东南亚对中国海外移民的吸引力大大降低。而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由于泰国和东南亚经济形势不太好，做生意不容易，还有很多签证、定居方面的限制，潮汕人前往博利的近年来也已逐渐减少。

第二，中国市场经济的吸纳。改革开放后，一方面，广大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很大一部分劳动力从农村中解放了出来；另一方面，以深圳等 4 个经济特区的建立为突破口，引入市场经济，私营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在珠三角地区和沿海遍地开花，吸收了大量“盲流”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潮汕人以毗邻港澳、特区的地缘优势捷足先登，实现了由“外移”到“内迁”的历史性转变。

第三，土地问题困扰。上世纪 30 年代，中国著名社会学家陈达在闽南、粤东侨乡进行社会调查并著《闽粤侨乡与南洋社会》，提出当地民众的海外移民原因主要是“人多地少”。历经大半个世纪的社会变迁，这一矛盾非但没有消弭，

^① 例如，在该镇拥有 6000 余人口的前美村，只有两人留学定居欧美；2008 年至 2011 年，该镇 70000 余人口，涉外婚姻只有 5 对（澄海区民政局提供资料）。

^② 具体数量有不同说法，少则 80 万，多则 280 万人。

而且愈益尖锐化。^①

以溪口七村来说，一方面，医疗条件的改善、人口的自然增长，导致村中人口众多；^② 另一方面，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土地的大量租用和征用，包括农科站、高速公路、商业开发用地，导致全村土地仅余 500 多亩，人均实际拥有土地面积只有一分半，余下的人均两分半土地则承包给村民耕种，作为村干部工资及经费。尽管潮汕地区农民善于精耕细作、素有“绣花农业”之美誉，所生产的经济作物如杨桃、番石榴、香蕉、甘蔗等依然卖不出好价钱，农业收入微薄，导致入不敷出。在东南亚移民渠道不通的情况下，这里的许多有志发展的农民青壮年劳动力只好由国际移民转为国内流动。大量的劳动力，则在周边区域城市如汕头、潮州、揭阳打短工、零工（通常月入千余），做小本生意，以贴补家用。

本课题组在溪口七村了解到的集体信访事件和尖锐的“两委”矛盾，亦起因于当地极为突出的土地矛盾。

关于原村属集体土地流失的集体信访。在改革开放前的上世纪 70 年代，该村有 30.45 亩土地被公社租为农科站的试验田，并相应减少该村上缴公粮的指标。这些年来，镇农科站早已解散，但土地并未返还该村，而是遭到炒买炒卖。该村村民以当年农科站并未办理合法征地手续及提供任何补偿款，而 2004 年后国家已取消公粮及取消农业税为由，要求将该地块收还该村。

关于“两委”矛盾。缘于前述农科站土地流失，以及该村前任书记刘岳元自 2003 年以来私自出售、出租集体土地和在高速公路征地中的贪腐等问题（已作开除党籍处分），引起村民对镇党委委任村书记方式不认同，而非党员中直选出村委会成员，与书记形成公开对立。矛盾激烈之时，村支部的牌子被摘，大门被封，村民遇有红白喜事需盖章时，不得已破窗而入、自行解决。其后，党支部的牌子虽已挂上，但“两委”势同水火的局面仍然久久未见缓和、解决。

诚然，溪口七村由土地问题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及向外移民潮，只是潮汕侨乡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的一个缩影。

二、“小村之恋”：桑梓情怀及潜在影响

（1）回馈故里

随着潮人族群在海外的不断扩张与立足发展，其与家乡的联系也日益密切。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潮汕一带批馆林立、侨汇可观，仅隆都一地即拥有许福成、万兴昌、集成发、潘合利等 12 家批馆。华侨不仅在家乡买地盖房，投资有以潮汕铁路为代表的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业和以汕头“四永一升平”为代表的房地产业，兴办有不少教育、卫生和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了潮汕地区的经济社会繁荣和汕头区域中心城市的形成。在这一进程中，隆都华侨亦贡献良多。如陈慈簧不仅在前美村建有号称“岭南第一侨宅”的大片精致院落，在市政建设方面，泰国陈簧利公司当时也在汕头购置了大片地产，建起了 400 余座新楼房，占华侨投资在汕楼房数量的 20%。航运业方面，不仅有泰国陈簧利公司租赁轮船、代理船务，航行于汕头、暹罗和香港、新加坡、马来亚、缅甸各地达 40 载，而且有陈振敬集资经营的五福轮船公司，穿行于中国和东南亚各主要港口。

^① 据官方资料，隆都镇目前人均拥有耕地面积只有 0.21 亩。

^② 截止 2009 年 12 月，该村有 300 余户家庭，1300 余人口。

1949年后，由于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进出中国的大门很快就关闭了（在改革开放之前，只有少量的归侨、侨眷得以移居海外及港澳地区）。同全国各地一样，潮汕侨乡与海外华人的联系遭到政治的阻隔。这一时期，海外潮人与原乡的主要联系方式，是信件和侨汇。以侨汇来说，解放后隆都镇侨眷接收侨汇的数量，历年一般都在130—140万元人民币之间^①。不过，除了赡家的侨汇，其它投资公益和工商的侨资就不多见了。

改革开放后，潮人与潮汕侨乡的传统联系得以迅速恢复和强化，主要表现为探亲联谊频繁、捐款赠物踊跃和投资兴业个案的出现。隆都镇的情形亦大体相仿。

1. 探亲联谊

与离别多年的亲人团聚，无疑是这一时期前往中国的海外华侨华人最为迫切的愿望。

据统计，仅在1979—1983年的四年间，隆都镇及村接待过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就有团队17个、成员387名，回乡观光、探亲的侨胞达2882人次；^②按隆都镇在海外及港澳乡亲分布情况，其中当有94%即2700人左右来自泰国。实际人数可能远远不止于此。据该镇后沟村村民回忆，当年回乡探亲的华侨，因亲属家居条件过于拥挤、简陋，而县城又偏远不便，就只好投宿于村委会办公楼上，早餐则若干家一并在楼下大堂解决。^③直到1993年后，才由78位华侨集资198万建造隆都华侨大厦，成为具备卫浴、空调、会客等住宿功能的“华侨之家”。^④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回乡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许多是应邀参加县、市政府举办的大型联谊活动的。以澄海县来说，这些活动几乎每年都会组织一至两次，境外乡亲参会人员数以百计，对于增进乡情、加强其与原乡的联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捐款赠物

光宗耀祖、爱国爱乡，是延绵千年的中国传统文化。面对相对贫穷落后的故乡，泰国潮人和所有海外华人一样，无不秉持着一颗炽热的赤子之心。回乡华侨除了要给长辈金饰品、给晚辈包红包外，还会带来手信甚至大件家用电器，如中国80年代结婚“三大件”的彩电、冰箱、洗衣机，就是通过境外（港澳）买单、国内提货的方式带给眷属的。而在社会公益方面，华侨的贡献尤为显著。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0年，华侨在隆都捐资累计人民币近1亿元，用于建设学校18所、水厂12座、电厂5座、医院1座以及各村的铺路搭桥、祠堂宫庙、侨联大厦、老人活动等用途，并向政府捐献了小汽车、摩托车、高频塑料机、电视机和化肥等一大批物资。在这些捐献项目中，尤以学校费资最巨。如隆都中学1995年重建，华侨捐资达648万元；隆侨初级中学2000年扩建，华侨捐资达300万元。当时，当地政府建设资金匮乏，华侨捐资便成为重要资金来源。隆都镇党政领导和侨联干部曾数度远赴曼谷向乡贤募捐，每次都下榻于耀华力路的新帝国酒店^⑤。盛情的曼谷乡亲总是轮着安排宴请、抢着支付房费，并想方设法为

^① 《隆都华侨志》（打印稿），第33页。

^② 《隆都华侨志》（打印稿），“概述”部分。

^③ 2011年8月中旬田野考察访谈材料。

^④ 据隆都侨联主席许守质介绍，华侨投宿该处一概免费，但华侨离开时通常会留下一些茶水费。

^⑤ 此酒店至今仍然在营业，但已陈旧不堪。

原乡公益事业筹措资金。诚然，中国这一时期为“海外关系”正名以及落实华侨政策的种种努力，是获得“侨心”的外在原因。

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刚刚迈开现代化建设的步伐，百业待举，但却苦于既无信息、资金，又无技术、项目，还受制于保守的思想观念和落后的管理方法，因此，泰国潮人在信息、观念和资金、物资等方面对原乡的注入，其对于原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值得注意的是，泰国潮人与隆都原乡发生经济联系，仅仅限于探亲联谊和捐款赠物，而未见有经营性的直接投资。如隆都镇在1979年至今所创办的30家独资、合资或投资分支机构的侨资企业中，已知资金背景的20家企业均属港资、台资，且迄今仍在营业的只有4家企业。^①他们更多是进行间接投资，即资助眷属兴办企业。1985年前，该镇华侨引进及华侨眷属创办有隆都塑料厂、毛织厂、服装厂和腌制厂等。^②

不过，由于这时期潮汕地区移民海外及港澳地区人口数量不多，海外潮人社会的新移民断层并未得到足量的填充。^③因此从某种意义上看，改革开放后海外潮人在故乡的诸多社会、公益活动，显然具有浓烈的“黄昏之恋”色彩。^④而所有这一切，皆根源于第一代海外潮人长达30年的移民断层以及由此导致的第一代海外潮人的人口老龄化。^⑤

(2) 乌鸦反哺

无论如何，在泰第一代潮人移民对原乡的回馈尽管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独特现象，它对侨乡社会所带来的影响却是显著而深远的：

从生活方式上看，首先是侨汇增加所带来的消费能力的提升。在1978年，隆都镇的侨汇收入为140余万元，而在两年后，这一数字增加为170余万元（含直接带入）。其次，是住房的改善。各村侨眷、侨属利用侨资新建楼房，1980—1985年累计占地约19800余平方米。^⑥至于交通、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也受惠于华侨不少。全镇15个行政村，只有东山村未见华侨铺路，东山、南溪两村没有侨建水厂。^⑦

从生产方式上看，首先是带动了工商企业的发展。隆都镇是个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的区域，但目前工商企业亦多达500余家，工业总产值9.14亿元。侨乡工业经济的出现，显然获益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出现的侨属企业及其发展；而侨属企业的原始资本，正是来源于海外侨汇、侨资。

其次，是衍生出独具特色的跨国“旅游贸易”商业形态。潮汕侨乡历史上素有“水客”游商行走于东南亚，更有从事各类特殊职业如潮剧、铁枝木偶戏（纸影戏）等的人群往来于海内外。1983年广东省试点实行赴香港和澳门探亲、1988年中国正式开办赴泰国探亲旅游业务以及随后众多旅游目的地的开放，让隆都镇

^① 《隆都华侨志》（打印稿），第23—25页。

^② 《隆都华侨志》（打印稿），概述部分。

^③ 据统计，改革开放后30年间，潮汕地区移民境外约为三万人，包括经由留学渠道出国定居者。《潮汕华侨历史文化图录》，第...页。

^④ 从捐赠活动的实际情况来看，虽然有些捐赠人为华裔人士，但都是通过第一代移民的动员而参与的。

^⑤ 以隆都镇尚健在的在泰乡贤为例：该镇最著名的朱岳秋先生，1914年生人，已98岁高龄；陈金苞先生，1935年生人，已77岁；金晋煌先生，1934年生人，已76岁。

^⑥ 《隆都华侨志》（打印稿），第22页。

^⑦ 《隆都华侨志》（打印稿），第38页。

更多村民有机会前往海外博利。他们从出国出境探亲开始，利用各国提供的短期旅游签证，游刃有余地穿行于东南亚甚至世界各地从事国际贸易活动，“旅游贸易”俨然成为隆都镇部分村民的谋生、致富之道。^①

从文化传承上看，首先是弘扬了尊师重教的优秀传统。自唐宋以来，潮汕民众就十分重视教育，他们把贬谪潮州的韩愈奉为神明，将山河易姓为“韩山”、“韩江”，韩山书院绵延千年。就隆都镇而言，泰国归侨陈慈簧 1907 年在前美村创办的成德学校，便是潮汕地区较早的侨办学校之一。而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华侨捐建的大量学校，无疑在更广的范围和更高的层面上引导了崇文重教意识。其次，是强化了民众的宗族观念。多年来，泰国潮人始终不忘寻根祭祖，热衷于捐资修缮宗祠，敬奉老人，奖励学子，这在宗族色彩特别浓厚的潮汕地区，不仅有助于提升村民的群体凝聚力，而且也使当地社会的慈善传统得以延续与发扬。^②再者，是带旺了潮汕民间浓郁的宗教信仰。以隆都镇来说，村村均有名目不一的老爷庙，它们几乎座座都留下了华侨点香膜拜的印记。尤其是沿江各村的十余座妈祖庙，更为出洋乡人所崇拜，庙宇一般均由华侨斥资捐建或重修。每年农历三月廿三日“妈祖神诞”，更是全镇最热闹的日子，不仅外出的村民和外乡的亲友都会赶来，海外侨胞也多有远道而来庆祝者。事实上，近年来潮汕地区农村特有的众多民俗文化活动，其幕后往往都有海外华人的身影。以游神赛会为例，早年即多有华侨回乡参与，间有出资赞助者。近年来，老一代华侨虽已难能一见了，但该习俗已然成风，官方的态度亦由往年的压制变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直接参与到海外的游神活动中了。^③毕竟，村民有信仰，对诸神心存敬畏、祈求多福，终究有助于乡村的和谐稳定。

华侨远适在外的艰辛和拼搏，成功后对家乡的回馈和反哺，充分体现出刻苦耐劳、勇于开拓、情系桑梓、知恩图报的道德情操，成为珍贵的精神财富，对侨乡产生了潜移默化的积极影响，促进了侨乡民众素质的提高和社会风貌的改变。

在田野访谈中我们了解到，有的老华侨过去在家乡做了很多慈善事业，现在年纪大了、钱也不多了，村里有钱的人会以这个华侨的名义把慈善事业继续做下去。过去华侨回祖籍探亲，要准备很多金银手信礼金馈赠亲人；现在有的侨属富裕了，不但不要馈赠，还请吃请喝、资助旅费。在众多的宗祠里，华侨以修祠编谱、敬老扶幼、抚恤病苦、奖励学优、设立基金等各种名义捐赠的款项不多见了，更多的款项则来自于当地的企业家和普通族亲。

对于慈善文化在潮汕地区的弘扬，有人将其与地方文化传统联系在一起，如长期热心广东公益事业的潮汕侨胞郑俊武，即从潮汕人的文化传统上对此作出这样的解释：“在潮汕地区有许多著名的名寺古刹，佛教慈悲为怀、关爱众生的博

^① 据了解，隆都前溪人、现任泰国工商总会名誉主席的许哲思先生，即是于 1989 年开始赴泰从事中成药和参类的买卖而起家的。隆都镇后溪金姓村民普遍从事“旅游贸易”活动，“后溪金”在曼谷唐人街名声很大。2011 年 12 月，笔者曾在耀华力路邻近的一个小胡同里找到一对摆摊卖土特产和饰品的“后溪金”父子。他们告诉笔者说，他们已经来曼谷摆摊四五年了，每天从早上七点多摆摊，至傍晚五点后收摊，现在每月大概只能收入一万多泰铢（相当于两三千块钱），通过中国银行汇回隆都。他们的签证是一年期，在别处租房住，每月需交纳保护费四五百铢。现在隆都人在曼谷做这项生意的大约还有 100 多家，后溪村只有几家而已，赚不到钱的都回国了。竞争很大，有泰人做相同的生意。

^② 在隆都各村，老人协会一般均设在宗祠之内。华侨回乡祭祖，均会敬奉数量不等的茶水费。而助学资金之筹措与发放，亦通常由老人协会主持。

^③ 近年来，汕头市及潮州市官方屡屡参与马来西亚新山柔佛古庙游神活动，汕头市并借机与新山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爱精神成为潮汕文化的一部分。”殊不知，当今慈善文化在潮汕地区的普及，正是多年来海外华人在家乡多做贡献所结下的善果。

此外，侨乡文化亦由从前普遍存在的“等靠要”心理和“慕侨”心态，转为平等互助、礼尚往来的新风尚。

在战前乃至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华侨眷属在乡缺乏劳动力，生活上长期以来依赖于海外亲人的接济。由于侨户拥有侨汇甚至经营性收入、生活较之非侨户来得宽裕，加上华侨衣锦还乡时的种种炫耀性消费行为，如隆都镇传统上大肆操办的“食番客桌”、“演顺风戏”，^① 以及建造豪宅、慨捐巨款等行为，遂造成世俗民众“慕侨”的心理。尤其是富甲一方的陈慈簧家族，还在潮汕民众中留下许多让人称羡的谚语和传说。^②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隆都村民的“旅游贸易”热，当与此“慕侨”的社会心理有关。

最近十余年来，随着村民对海外华人艰苦创业、勤俭持家真实情况的了解，加上家乡经济社会的发展，“慕侨”心理已经基本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村民与海外亲友平等互助、礼尚往来的新风尚。以隆都镇为例，从前华侨回国，都是由侨胞自费负担往返旅费、出钱宴请眷属乡人，还要给长辈后生包红包，以致很多经济不宽裕的华侨不敢轻易回国探亲。现在，则往往由村中侨属出面宴请甚至代购返程机票，红包习俗也变为只要给长辈意思到就可以了。1998 年，隆都镇上北乡陇美村曾有一位泰国华侨黄某回乡探视 90 多岁的老母，但因经济窘迫，竟然无力购买回程机票。当村委会将情况反映到侨务部门后，很快便由澄海市外事侨务局为其筹集了生活补助费用及回程机票数千元，解决了他的燃眉之急。^③ 笔者在隆都镇各村做田野调查期间，亦不时听到有关当地致富村民“反哺”泰国贫侨的个案。

（3）文化还乡

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海（境）外潮人在侨乡的经济、文化活动，潜移默化地对当地社会的文化生态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其突出的表征，就是传统潮文化的复兴。

1、宗亲文化

潮汕地区传统上是个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宗族社会，宗亲文化在潮汕文化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是潮汕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

据考，潮汕汉族先民原本来自北方中原，在两晋、隋唐、宋末形成迁移潮州的三次高潮，其路线图大体上是由河南固始、潢川至莆田，其中一部分留居莆田，一部分再由莆田经泉州、漳州迁移到潮州，大约有七八成的潮州人都是从莆田中转过来的，故有“潮州人，福建祖”或“潮州人，莆田祖”之说。至于迁移的原

^① 过去隆都华侨较多的乡里，每逢农历八月便由侨眷凑钱请戏班到乡中演出，既酬神又答谢乡亲。规模大者，则请潮剧或外江大戏班（汉剧）；规模小者，则请潮州纸影班（木偶戏），亦称“演番客戏”。

^② 例如，流行潮汕一带的谚语就有：“慈簧爷起厝——好慢蠢猛”；“（谁）富过慈簧爷？！”据说，战前汕头簧利栈每晚清点银元，由于银元太多，来不及逐一点数，只好先用米斗来量算。又据说，陈家少奶奶等女性成员不参与经营，打牌的时候竟惊讶地问借钱的人：“你们家一筐银元都没有吗？”当年，陈家有一个女儿嫁到澄海的冠山镇，婆家为了考验新过门媳妇，故意把纸媒藏起来，看她怎么处理。新媳妇把情况向娘家“汇报”后，家里人二话没说，让伙计挑了一担绸缎送上门来给姑奶奶点火，以此回敬婆家的刁难，此后每日一担，婆家震惊之余却为天天要给挑夫红包而烦恼，只好告饶。

^③ 《隆都华侨志》（打印稿），第 28 页。

因，则与中原人民南迁相类，“或以屯戍，或亦避乱，或则迁谪而留住，或因勤王而播迁”。^① 明清以后，潮州地区宗族特别发达，几乎大部分的潮州乡村都是由一个或者若干个宗族组成，不同的宗族之间有明确的地域界限。潮州各地村落，无不具有浓厚的宗族、家族色彩，村民日常生活亦皆与宗族、家族存在极为密切的关系。时至 21 世纪，潮汕地区仍然较完整地保存了宗族村落的基础，甚至历史上曾经发生械斗的相邻异性村落，还仍然维持着互不通婚的陋习。^② 宗亲村落的普遍存在，成为潮汕地区所独具的社会特征。

不过，近代以来的社会动荡、政治革命和文化变迁，特别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破四旧”、“文革”风暴，或多或少地涣散了潮汕侨乡原本稳固的宗族社会。宗祠破败、谱牒失修，是改革开放初期潮汕各地的普遍现象。即以本课题组调研的溪口乡来说，该乡有 8 个村落、数万人口，多数为刘姓宗亲，俗称“溪口刘”，系宋朝末年大埔客家“开七派”衍分而成。但溪口刘氏族谱，自清康熙年间最后一次续修后，二百九十余年未曾再续，不仅谱牒断层数代，甚至健在的“个别族众连自己父母、公妈的姓名都不明了”^③，宗族文化面临失传的危机。

另一方面，早年潮汕华侨出国谋生创业，出于团结互助和赡养家乡眷属的需要，却很自然地在移民链条、宗祠祭祀、血缘社团、谱牒编修等诸多方面，将潮汕地区的宗族文化引入侨居地，从而较好地传承了中国传统的宗族文化。以隆都附近的溪口来说，大约自清末起，刘姓族人便纷纷移徙泰国为生，同时也将宗亲文化带往海外。历经一个多世纪的繁衍，“潮州溪口刘”早已遍布泰国曼谷乃至世界各地。在泰国刘氏大宗祠，至今仍保留着过年过节拜祖和“食丁桌”^④的溪口旧俗，刘氏宗亲总会会务亦相当活跃。

改革开放后，随着华侨华人回乡探亲潮的到来和世界宗亲联谊组织的活跃，看祖宅、拜（修）祖坟、祭宗祠、对（查）族谱，成了海（境）外潮人在乡活动的重要日程。1982 年，溪口刘氏族人在泰国宗亲之约，曾对溪口族谱进行一次局限性的续撰，但由于旧谱所剩无几，涉及年代久远，任部分族众记忆，知之又不全面，加之当时的社会风气以及人力、财力局限等诸多客观条件限制，续修之谱难免出现局限、错误、遗漏、断层等现象。1983 年，泰国乡贤出资修缮了祖墓（建阳公墓）；随后，又于 1990 年着手修缮刘氏大宗祠，近年来又修缮了刺史刘公庙。翻修一新后的刘公庙，便成为该村的老人活动中心。每到重要年节和祭祖的特殊日子，以宗祠、家庙为中心，设贡敬香拜祖的村民就会不约而同地纷纷聚集在一起。2004 年秋，溪口刘氏族人在再次筹办续修族谱工作，并于翌年春正式开展工作。这次续修族谱打破了以往单纯“丁口”之陈规，男女平等，一律入谱，做到知无不录，录而不漏；原来立业外地的各房，符合世系的一律争取纳入编修，并对已往错漏、误传，尽量予以证正；对于前代断层，也尽量予以弥补、衔接。其收录范围之广，工作量之大，堪称前所未有。2007 年秋，溪口族人终将《溪口刘氏族谱》付梓。以宗祠为中心，溪口刘氏宗亲得以借机相聚一堂，共叙亲情，互通声气；潮汕民间弘扬祖德、敦亲睦族的淳朴宗族目标和尊老爱幼、尊师重教、扶弱助贫的独特社会功能，在新时期“文化强国”、“新农村建设”和“维稳”、“建设文化大省”等众多官方战略性口号的诠释下，展示出了奇异的风

^① 饶宗颐总撰：《潮州志》第七册《民族志》。

^② 根据 2000 年本人在澄海市隆都镇东山村调研材料。

^③ 《丁廖续修族谱前言》，《溪口刘氏族谱》，2007 年。

^④ 在溪口原乡，此一习俗解放后已改在初二举行，而且不在祠堂请客、各家自在家里请。

采。

多年来，泰国潮人始终不忘寻根祭祖，热衷于捐资修缮宗祠，敬奉老人，奖励学子，这在宗族色彩特别浓厚的潮汕地区，无疑强化了民众的宗族观念。它不仅有助于提升村民的群体凝聚力，而且引领了慈善事业新风尚，使当地社会的慈善传统得以延续与发扬。众多企业家在事业成功后，亦力所能及地参与家乡的慈善公益活动，这不能不说是受到了海外华人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

① 2、民间信仰

与宗亲文化一样，民间信仰在潮汕文化中同样具有独特的地位，是潮汕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伴随着宗亲文化的兴盛，潮汕侨乡的民间信仰及民俗活动也在海（境）外潮人的渗透下，迅速复兴。

潮汕侨乡具有悠久的神明信仰传统和深厚的民俗文化积淀。从源于道教的玄天上帝信仰、妈祖信仰到出自本土的三山国王信仰、大峰祖师信仰，从各种年节习俗到戏剧音乐文化，都曾伴随着早期移民的过番而流传于东南亚、台港澳及世界各地。但在潮汕原乡，由于种种原因，神明信仰和民俗文化多年来却一直受到压制。而这一切的改变，都源于改革开放以来潮汕侨乡与海外华社的文化互动。

海（境）外潮人的涌入，带旺了潮汕民间浓郁的宗教信仰和丰富多彩的民俗活动。在隆都镇，村村均有名目不一的老爷庙，它们几乎座座都留下了华侨点香膜拜的印记。尤其是沿江各村的十余座妈祖庙，更为出洋乡人所崇拜，庙宇一般均由华侨斥资捐建或重修。每年农历三月廿三日“妈祖神诞”，更是全镇最热闹的日子，不仅外出的村民和外乡的亲友都会赶来，海外侨胞也多有远道而来庆祝者。

溪口每年正月十六的“七圣夫人钻蔗巷”，是潮汕地区最负盛名的过元宵民俗，寓有祈福兼求丁的意义，改革开放后亦在华侨的参与及资助下红火了好多年。^②事实上，近年来潮汕地区农村特有的众多民俗文化活动，其幕后往往都有海外华人的推手。以游神赛会来说，早年即多有华侨回乡参与，间有出资赞助者。近年来，老一代华侨虽已难能一见了，但该习俗已然成风，官方的态度亦由往年的压制变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直接参与到海外的游神活动中了。^③毕竟，村民有信仰，对诸神心存敬畏、祈求多福，终究有助于乡村的和谐稳定。

三、社会结构：侨外形态与身份转变

（1）侨外形态

同其他方言群一样，战前海外潮侨在南洋经商务工者，往往是将妻室及长子

^① 在隆都各村，老人协会一般均设在宗祠之内。华侨回乡祭祖，均会敬奉数量不等的茶水费。而助学资金之筹措与发放，亦通常由老人协会主持。近年来，有众多企业家在事业成功后，亦力所能及地参与家乡的慈善公益活动，这不能不说是受到了海外华人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就笔者了解，现在镇上、各村所举办的公益项目，资金来源一般皆以本地为主，来自海外的捐款已只占一小部分。如隆都镇近年筹集到的数百万教育基金中，仅有约三分之一源于海外募捐。很难想象，如果没有早年华侨在家乡做公益慈善的榜样示范，会有如此大规模的群体效应。

^② 据溪口村“七圣夫人钻蔗巷”活动的传承人刘乙树介绍，溪口游神活动的恢复，就是打着一位海外乡亲的名义申请举办的。华侨不仅出资、参与举办村里的游神活动，还于1993年修缮了“七圣夫人宫”。

^③ 近年来，汕头市及潮州市官方屡屡参与马来西亚新山柔佛古庙游神活动，汕头市并借机与新山市缔结为友好城市。

留在乡中，寄批赡养，由宗亲关照，自身则常年在外打拼，甚至另娶番婆度日，即所谓的“两头家”。这其中的原委，既有交通的阻隔和照料工商事业之所需，亦有侨局地宽松的居留环境相配合。1952年后，中国大陆关闭了国门，1955年又取消双重国籍，加上长期奉行歧视华侨的政策，以及东南亚各国的反共，不仅国内民众鲜有出境者，即是海外侨胞亦难能回国探亲。

上个世纪80年代后期，当时许多精于商道的村民利用东南亚等国家开放旅游签证的机会，持因私护照，以旅游者的身份挟带小手工艺饰品、中草药等到国外探亲，以此解决往返旅费开销，并趁机博利，称其为“旅游贸易”。极盛之时（1990-1997年），汕头机场及前往深圳、香港搭飞机的大巴均人满为患。业者初时往往在海外亲友家中借宿，而后合住旅馆招徕客户专做生意；后来则采用摆地摊、走街串巷沿门兜售的方式。由于所在国当局的严厉取缔和中国有关部门的查禁，加上人民币升值后利润的摊薄，以此种方式经商者近年来已趋于减少，但贸易额却基本维持甚至有所增长。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如今“旅游贸易”已经实现产业链的提升，许多潮人由行商转为坐商，由零售转变为批发，有的还在曼谷置有珠宝城和酒店。大量的小商品货源，则来自中国大型商品集散中心，如浙江义乌小商品市场以及广州、深圳、潮州等地的专业批发市场。与“旅游贸易”相关的，是国际快递、物流业和地下钱庄的兴盛。

在隆都镇特别是其邻近的村镇，大约从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还有一些村民以非法务工的形式在国外短暂居留。他们多数去了韩国，还有的去了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其实，在潮汕地区，出国打黑工是个很敏感的话题。这种行为不仅所在国予以严厉取缔，也屡屡遭到侨乡公安机关的防范和打击。^①潮汕人在外一般经商，素有“饿死不打工”的说法。之所以肯出国打黑工，还是因为赚钱相对容易。他们走上另类的发展途径，也是新时代下侨乡海外移民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

实际上，除了“旅游贸易”、“非法务工”，潮汕民间还有不少特定人群通过原乡特种“文化输出”，如赴海外从事潮剧潮乐、铁枝木偶、潮州大锣鼓的表演、交流等，与海外潮人族群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隆都铁枝木偶远近闻名，素有“纸影之乡”的称号。

从居留形态上看，潮汕地区民众出国“做贸易”、“打黑工”，其移民倾向尤其值得我们关注。

首先看看“旅游贸易”群体。从田野访谈了解到的情况看，潮汕侨乡频繁往返于海内外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一般都没有在海外长期定居的打算。归结起来，其原因大致有：一是，中国侨乡生活条件的改善和东南亚移民拉力的弱化；二是，缺乏向欧洲、美国和澳大利亚迁徙的移民链^②，移民成本太高；三是，重视家庭团聚、重视经商贸的传统使然；四是，近年来马来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短期居留条件的放宽，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潮汕商人从事海外贸易的需要。

^① 如2000年，当地曾规定，五年时间内限制隆都人到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旅游。

^② 海外潮人绝大多数分布在东南亚。美国、法国和澳大利亚等西方国家尽管分布着大约40万“潮州人”（多为印支难民），但他们一般都是三代之后的华裔，与潮汕原乡宗亲关系较为疏远，不可能提供类似美国唐人街那样的移民链的支持。

至于海外非法务工人员的居留形态，则较为单一。他们一般都处于地下隐居状态，时间往往长达数年甚至逾十年、八年，直到身份暴露被遣送回国，志愿回国的较少。虽然这一群体实际上处于侨居状态，但他们不仅无法取得合法的居留身份，而且居留生态极不稳定，随时可能回国。

无论如何，由海外贸易、务工赚取的外汇，借助于地下钱庄、外国银行信用卡和自带等渠道源源不断地输入侨乡，除作为生活费用外，尚有部分外汇收入被用于工商业投资，对侨乡经济的转型升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侨民”的本意是“在外旅居者”；从历史的眼光看，1949年以前的出国华侨并无在海外“定居”的严格界定。宋人《萍洲可谈》言：“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番”；“唐人住番，为工为商，十年、二十年不归，称为华侨”。在这里，“住番”与“华侨”的区别，只是滞留时间的长短而已。自清末豁除海禁后，他们可以自由往返于海内、海外，往往有“两头家”，“叶落归根”的意识很强烈，这与当今潮汕侨乡以“旅游贸易”为代表的涉外经济及移民侨外形态十分相似。而事实上，隆都镇在外经商人员中，亦不乏最终选择在海外定居以及将子女接到海外接受英文教育并留居海外的案例。这些游走于海内外的商人，与古代、近代从事海外贸易与传递侨汇，不时“住冬”、“住番”的海商、水客，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因此从某种意义上看，他们就是地地道道、原汁原味的“侨民”。

王赓武教授在分析各个历史时期中国移民的形态时曾把海外移民分为华商形态、华工形态、华侨形态和华裔及再移民形态，并认为华商形态也是当代海外移民的主要类型。³我们看到，新时期潮汕地区民众的海外移民，正是以华商为主体、以华工为补充，二者同时存在、并行不悖。相形之下，福建、浙江各地的新侨乡则体现出截然不同的特征，即一般先由华工形态进而发展到华商形态。

（2）身份转变

我们看到，最近十余年来，随着老一代海外移民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和新移民的断层，一方面，以泰国为代表的东南亚潮人群体，正迅速由华侨社会转变为华人社会，甚至已完全本土化；另一方面，以潮汕地区为代表的侨眷社会，也已经转变为侨属社会。^①

关于战后以泰国、东南亚地区为主体的海外华人社会的变化，中外华侨华人研究学者早在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就已有所关注，并曾多次召开学术研讨会加以集中探讨。^②遗憾的是，由于第一代移民的“黄昏之恋”，海外华侨社会向华人社会的历史性转变及其对中国侨乡带来的潜在影响，并未引起有关方面足够的重视。

^①在汉语词语释义中，“侨属”等同于“侨眷”，均指华侨的眷属。但在中国侨务政策上，“侨属”与“侨眷”则具有不同的涵义。“侨眷”享有政策优待，限定为同华侨、归侨有抚养关系的亲属，即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对象。从传统侨乡的情况来看，从前华侨出国，其典型的做法是留下发妻和长子长孙在原籍供奉父母，并寄回侨汇赡养家人，因此华侨与原乡存在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和人员交往。随着第一代、第二代华侨华人的相继故去，海外华社与国内侨乡社会的亲缘关系愈益疏远，侨乡民众政策意义上的归侨侨眷已经很少，其与海外的民间关系更多地体现为侨属关系，通俗地说即一般的远亲关系。

^②例如，1985年6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召开第二次大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变化学术研讨会；1985年12月，中山大学召开“华侨、华人历史国际研讨会”；1986年9月，暨南大学召开“战后华人社会变迁研讨会”；1989年4月，厦门大学召开“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并于会后出版论文集。

不过，海外侨社的变化，终究要反映到海外华人与原乡的关系上来。大约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起，以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为分水岭，海外潮人与潮汕侨乡的经济联系呈现出明显的弱化趋势：侨汇锐减、投资萎缩、捐献稀少。特别是，侨乡向境外移民极少，造成海外华社新移民的断层，^① 这无疑影响到侨乡与海外的相互联系、彼此影响，加速了侨乡特质的“退化”。特别是最近十余年来，海外潮人与潮汕侨乡的联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凸显的表象是：作为赡家费意义上的侨汇已经基本绝迹，老一代华侨华人回乡的越来越少，侨捐社会公益事业急剧萎缩。^② 泰国潮商企业集团较多，实力雄厚，但对潮汕地区的投资意愿似乎并不高；^③ 相反，倒是中国大型国有企业的投资战略，改变了潮汕三市的经济格局。^④ 对此，中国侨务工作者对新时期侨务工作的方向，颇感迷茫与无奈；学术界亦惊呼，长此以往，侨乡将有可能不再成其为侨乡！

就隆都镇的范本来讲，其已由原先的部分以侨汇为生活来源补充的消费型侨眷社会，转为完全自给自足的生产型侨属社会。

从隆都镇历年侨汇数量可知，在侨汇最多的 1979 年，侨汇作为补充性的经济来源有 170 万元，这对于当年数万侨眷来说，已经是个不小的数目了。但随着海外第一代移民的减少，侨乡的侨眷变为侨属。面对侨汇锐减甚至断绝的现实，他们必须完全依靠自力更生方能生存和发展。

最近十余年来，隆都镇村民的谋生方式主要有三：一是发展特色农业经济，如种植糯玉米、番石榴（由台湾引进），以及传统的龙眼、荔枝、香蕉、杨桃等水果。但收入不很高，如番石榴一年四季均有收成，贵时每斤可卖两元，贱时只值三角五分。二是“做手工”，即在家中为附近企业加工或组装配件。隆都镇所在的澄海区玩具、服装、礼品等制造业很发达，许多工序都分包给了家庭。^⑤ 三是出外务工经商，以年轻一代为主。此外，也有不少在乡办厂、开店者。

需要说明的是，隆都镇在澄海区的十余个镇和街道中，经济指标列于倒数后几名，工业、制造业并不发达，难以吸纳过多的劳动力，这使得一般村民具有强烈的向外发展意识及闯荡世界的习惯。

对于潮汕侨乡“蜕变”的趋势，笔者曾于本世纪之初撰文分析，也有学者从移民类型学的视野予以诠释。^⑥ 尽管有学者以海外潮人族群的庞大和侨乡民系文

^① 黄小坚：《一叶知秋——从澄海侨情变化看潮汕侨乡的蜕化》，第四届世界海外华人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2001 年。

^② 笔者一行在隆都及其他侨乡做田野考察时，村民的第一反应通常都是告知：“现在已经没有华侨寄钱来了！”“华侨现在都不来了！”“他们都不来捐钱了！”所见大量侨捐项目，一般均兴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成后鲜少华侨问津；许多已废弃不用，如各村的自来水厂（因镇上统一建厂供水，技术更先进），以及部分学校（因人口高峰期已过，致生源减少、学校撤并）。

^③ 2010 年 1 月 14 日，湛江市政府与泰国正大集团在泰国曼谷签订协议，拟合资在湛江组建现代农业投资公司，该公司将在湛江投资 80 亿元，包括年产 1 亿只肉鸡、百万头肉猪的现代化养殖以及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示范项目等养殖业。据了解，在该项目做前期选址阶段，作为正大集团创始人谢易初原籍的汕头市，曾由官方出面极力争取将其落户南澳县，最终未果。

^④ 据 2012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媒体报道，总投资 630 亿元的中委广东石化炼油、总投资 102.03 亿元的中海油粤东 LNG 一体化、总投资 74.9 亿元的中电投揭阳物流中心项目，近期可望核准在揭阳建设；首期投资 140 亿元的惠来电厂 1、2 号机组已建成投产，3、4 号机组基本建成。

^⑤ 据笔者在隆都镇所见，后沟村万兴昌批局、前沟村许福成批局的后人，年长者都在家组装塑料玩具，以补贴家用。实行计件报酬，一般每月收入不到千元。许福成批局后人告诉笔者，他爷爷辈、父母亲都已出洋，亲戚遍布泰国、全世界。原先父母健在时还会寄侨汇来，后来侨汇就断了。

^⑥ 黄静：《潮汕与中国传统侨乡：一个关于移民经验的类型学分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

化的凝聚力而不以为然，地方党政机关和侨务部门以报喜不报忧的心态迟迟不愿正视，但随着时日的推移、情势的演进，侨情变化近年来已逐渐成为不争的共识。有道是：潮汕地区“因侨而兴”，汕头特区“因侨而立”。然而，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潮汕地区最终还是被珠三角地区远远地抛在后面，近年来已成为广东经济版图的边缘地带。究其原因，也许有诸多解读，^①但“侨力不济”、“优势不再”，无疑也是最近十余年来潮汕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趋缓的一个重要背景，诚所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东南亚第一代潮人移民的老龄化及其相继退出历史舞台，无疑是海外潮人社会转型的主要原因。我们从田野研究中发现，大约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磷溪镇、隆都镇的海外乡亲每年都会在某些重要节日（如元宵节、游神日、祭祖日）组团回乡参加活动；但在之后，这种情形便比较少见了。如在溪口，我们在全程参与记录其正月十六的“钻蔗巷”游神活动时便得知，主持此次盛大活动的是溪口刘氏宗亲理事会，鼎力支持者只是该乡一位在外地经商的企业家，竟然没有任何“华侨”^②参与其间，而这在十余年前几乎是不可思议的。溪口一村华侨学校，教室内墙上整齐悬挂着一排当年捐赠该校的华侨玉照，但在校工作多年的教师均对其茫然不识。在华侨捐建的溪口联侨中学、隆都镇各个中小学校，其情况与此如出一辙。华侨难得回乡，只因他们均已作古或垂垂老矣。^③

与此相关的，是潮汕侨乡社会的侨属化，其首要标志即是侨汇和侨捐的基本断绝。我们在侨乡各村做田野，听到的村民们的第一反应，往往就是抱怨“华侨他们现在都不来了”、“他们都不寄钱回来了”、“他们都不来捐款了”。隆都镇前沟村有座著名的“明德私塾”，是当年许福成侨批局主人的豪宅。据该宅院中一位80余岁的老人介绍，明德私塾的后人现在遍布全世界，但他已与他们没有经济来往。早些年其侨居海外的祖辈及父母健在时，都能收到侨汇，经济尚称宽裕，但在其父母过世后，就再也没有任何侨汇支持了，为了生计，他每天都要“做手工”、靠装配玩具赚取每月七八百元微薄收入。无独有偶，在该镇后沟村，万兴昌批局后人、身患绝症的隆都镇侨联主席许守质（已故），竟也要天天“做手工”用于贴补医药开支。经了解，隆都镇2010年通过中国银行汇入的美金，为2,488,017美元，资金主要来自欧美，与近年来的外汇数额基本持平。^④显然，这些汇款基本上不是传统赡家费意义上的侨汇，而是该镇村民出国经商、做贸易赚取的收入。中国有句俗语曰：“亲不过三代”。随着华侨世代的更迭与华裔化、本土化，传统侨汇的锐减是必然的。新型侨汇取而代之，是必然的发展趋势。

海外潮人的本土化和侨乡社会的侨属化，是密切相关的两大发展进程。充分认识到这一侨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对于中国的侨乡研究乃至侨务工作而言，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① 在上世纪70年代以前，汕头市还是广东省的第二大城市。1991年汕头市一分为三，形成汕头、潮州、揭阳三个地级市后，带来以下几个弊病：第一，资源浪费，重复建设情况严重；第二，加剧有限资源的竞争性，缺少承受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难以形成主导产业；第三，大大增加了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成本，加重了纳税人的负担；第四，削弱了汕头作为粤东地区中心城市的功能，导致整个粤东地区缺少“中心城市”。因此有人认为，近年来粤东地区经济不景气，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而上述行政隔离，应是一个主要因素。

^② 在潮汕侨乡，村民并不区分华侨、华人及华裔，一概笼统地称之为“华侨”，但不包括近年出国做贸易的村民。

^③ 以隆都镇尚健在的在泰乡贤为例：在2011年，该镇最著名的朱岳秋先生，1914年生人，已98岁高龄；陈金苞先生，1935年生人，已77岁；金晋煌先生，1934年生人，已76岁。

^④ 黄晓坚：《中泰民间关系的演进：以隆都镇为视域的研究》，泰中战略研讨会论文，曼谷，2012年8月。

潮汕侨乡是中国重点侨乡之一，是中国传统侨乡的典型代表。从历史上看，海外潮人与潮汕侨乡曾经保持着极为紧密的联系，并对潮汕侨乡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但在世纪之交，潮汕侨乡的发展却步履艰难，究其本质原因就在于：海外潮侨已经完成其历史性的转型，即由以第一代移民群体为主体的华侨社会，转变为以土生华裔为主体的华人社会；与此相对应，侨乡社会在短期内遭遇“断乳”危机后，进入自我调整、适应、发展的新时期。

结语

以上，笔者从几个专题的视角，对潮汕侨乡的历史变迁与社会转型进行了粗浅的探讨。基于这些分析，可以预见，以潮汕侨乡为代表的中国传统侨乡，其与海外华社的关系将出现若干深刻的变化，这就是：一、在人员交往上，由第一代移民“回馈”式的探亲、捐助之行，发展为华裔下一代的旅游观光、寻根祭祖之旅。二、在经贸关系上，海外潮商与中国本土的潮人的关系从“为华采购”转变为“到华采购”，建立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三、在文化关系上，更加重视海外华社与中国原乡的联系互动。

中国有句俗话说：“亲不过三代”。潮泰民间关系的主体，已从三代以内的眷属关系转为三代之外的远亲关系。基于此种关系性质的根本转变，在潮汕侨乡与海外潮人的联系上，有必要在全球化背景下，着重经贸上的互惠互利、文化上的交流互动，探索重新构建有别于一般侨乡的新的互动模式，以期对中外民间关系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完）

¹ 汕头市委宣传部、汕尾市委宣传部、潮州市委宣传部、揭阳市委宣传部编：《潮汕华侨历史文化图录》（上），第100页。

² 根据黄晓坚《一叶知秋——从澄海市侨情变化看潮汕侨乡的蜕化》一文所列资料整理。

³ 《王赓武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Wang Gungwu, “Patterns of Chinese Migr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R. J. May and W. J. O. Malley, ed., *Observing Change in Asia: Essays in Honor of J. A. C. Mackie*, Bathurst: Crawford House Press, 1989. pp33-48.

砂拉越中國國民黨史料分析（1945-49）

黃建淳*

提要

1945年抗戰勝利後，中國躋身列強之林，砂拉越華社對民族國家的政治意識益發昂揚。隨中國國民黨海外部的組織與運作，維繫華僑心向祖國，在人力、物力及財力上，給予最大的奉獻，並協助國民政府戰後復建工作。嗣因國共消長的情勢發展，黯然退出僑社舞臺，有如曇花一現，其撲朔迷離的因果關係，值得進一步研究。

察既有的文獻或研究，對這短短數年間，國民黨務在華社發展的脈絡鮮少著墨，本文藉歷次田野調查，結合史料分析，以新的視角，呈現二戰後國共內戰、政局動盪之際，中國國民黨如何透過組織系統的運作，主導砂華社會僑務的發展與影響。即便終究不敵客觀形勢而瓦解，但藉鳳毛麟角的史料，還原其潰散前的史實，自應彌足珍貴。

關鍵詞：中國國民黨 砂華社會 詩巫國民黨 陳嘉庚 愛國老人

* 臺灣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回顧砂拉越（Sarawak）華人社會，自七七日軍啟釁以降，組織籌賑會為國宣力、傾囊捐獻不遺餘力，南僑機工參軍參戰、國爾忘家冒險犯難；¹嗣淪為寇奴、歷經摧殘，盡刮財利、生靈塗炭，生命財產損失之大，難以數計。²終於 1945 年 9 月 11 日，在停泊首府古晉（Kuching）港口的澳籍軍艦卡本達號（Kapunda）上，舉行隆重地受降儀式，日軍司令山村少將呈遞佩劍予澳洲第九師司令埃斯蒂克准將（Brigadier T.C.Eastick），簽署降書後，結束了日軍統治三年八個月的黑暗歲月。³值今抗戰勝利，躋身列強之林，南洋各埠生機復興，雖歷劫餘生、百廢待舉，但海內外莫不薄海歡騰、普天同慶。特別是勝利後首慶雙十，僑社歌舞昇平，屯街塞巷，萬象更新。

從以往華社無時不充滿家仇國恨、不共戴天的高度憂患，迄今否極泰來、四海晏然，邦家之光、人心雀躍，類此社會態度（social attitude）的表現，⁴正是一般僑民深受這種內在價值鼓舞的普遍反應，也是當地社會型態演化的見證之一。⁵事實上，長期以來，華社之所以共同存在濃郁的桑梓情懷，以及高度的愛國意識，無非一味出自於僑民主觀的訴求，在客觀的環境條件上，不論是砂國當局或日軍政府，向來皆視華人為中國的子民，也因如此，進一步的益使華人認同於「唐山」的國與家。爰是之故，除少數與砂國政府具有密切的政經關係外，一般僑眾只要在不影響安業謀利的條件下，對當局政治的任何變遷，多抱持置身度外的立場和態度。尤其是在抗戰勝利初期，華社心繫祖國復建的發展，往往溢於言表，足見南國僑社難以隔斷的中國心之一斑。亦因如此，砂華社會的民族國家意識（nation-state）益發昂揚。

¹ 砂拉越籌賑會慨解義囊、南僑機工參軍參戰，為南僑抗日史留下不可磨滅的史篇。參閱黃建淳，〈砂拉越抗日組織「詩華籌賑會」初探〉，刊《海峽兩岸華僑與抗日戰爭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6月），頁213-215。另參考劉子政，〈中國抗日時期影響下砂勞越三大史事述往〉，刊《馬來西亞日報》，1985年1月1日。

² 劉詠芝，《鐵蹄下的回憶》（香港：上海印書館，1968年9月），頁25-28。

³ 1941年12月16日日軍迅疾攻陷美里（Miri）詩里亞（Seria）油田，19日日軍，機一隊12架盤旋古晉轟炸，24日日艦集砂拉越河口（Sarawak River），輕易登陸佔領古晉，25日英籍政府官員全數撤離，行政解體，日軍政府接管，直至1945年9月日本投降為止，當地史稱三年八個月的鐵蹄生活。同上註，頁20-21。

⁴ 態度是個人心理過程的組織，其心理上所具有的行為趨勢。社會學家湯姆斯（W.I. Thomas）認為，態度即是社會價值的副本，任何形式的行動都是態度與行為的聯繫，因此態度可說是個人積極或消極地對社會價值的反應趨勢。參考王雲五，《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一冊，社會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12月），頁107。

⁵ 社會演化（social evolution）的意義，是指社會型態緩慢的而連續發展的過程而言，其發展的結果，使社會關係由一種模式轉變到另一種模式。同前註。

二、華人關懷桑梓的社會態度

際此，砂拉越發生一宗建國以來重大的政治事件，1946年4月14日砂王維納·布魯克（Vyner Brooke）返抵國門，翌日與聯軍最高統帥（Supreme Allied Commander）蒙巴登勳爵（Admiral Lord Mountbatten）簽署，重掌戰後聯軍托管的砂國政權，但在短短的二個半月後，7月1日起整個砂拉越卻讓渡給英國，成為英屬殖民地，結束了布魯克王朝一百零五年（1841-1946）、先後歷經三代的統治。⁶事爰砂王鑒於砂國歷經三年八個月的淪陷和蹂躪，民生凋敝，社會癱瘓，國庫破產，無力重建；⁷另一說指陳，砂王膝下無子，後繼無人，及其家族成員矛盾叢生，⁸內外交迫下，遂決定讓渡。估不論其原由真相如何，砂拉越淪為英屬殖民地的事實，並未激起砂華社會嚴正的抗拒，反倒隨遇而安、樂見其成，一如拉讓江（Rajang River）流域的華人代表邱炳農所言：「我贊成讓渡，因為在英統治之下，華社吸食鴉片和賭博弊病必能根除，華人地位亦可隨而提高與土著並列；在英政府統轄下，將會獲得良好的教育和農業發展，國家亦得以迅速成長，使全砂民族同蒙其利。」⁹反對讓渡最為激烈的是馬來人，為恐失去原有的特權與保障，在彼等組織的「馬來亞青年協會」（Young Malay Association）下，情緒高昂，激烈抗爭，¹⁰終於釀成殖民地政府次任總督司徒華（Duncan George Stewart）（見相片 01），被馬來青年羅斯里多比（Rosli Bin Dhoby）行刺身亡。¹¹（見相片 02）



相片 01：

讓渡後被刺身亡的總督喬治·司徒華（Duncan George Stewart）

資料來源：

房漢佳，《砂拉越拉讓江流域發展史》（詩巫：詩巫民眾會堂民族文化遺產委員會出版，1996年），圖 202。

⁶ 黃耀明，《砂羅越風土誌》（詩巫：未具出版處所及出版年月），頁 49-50。

⁷ *The Sarawak Gazette*, July 31, 1972。

⁸ 事爰第二代砂王查理士·布魯克（Charles Brooke）原有意傳為給次子布特蘭·布魯克（Bertram Brooke）但礙於傳統的王位繼承法，應由長子維納·布魯克繼位，故查理士曾言明交待長子維納，凡砂拉越重大國政須與布特蘭商議，或維納逝世後，王位應由布特蘭或其子安東尼·布魯克（Anthony Brooke）繼承。但長子維納繼任第三代砂王後，始終不見履行先父查理士的交待，包括讓渡事件亦未事先與該弟布特蘭商議。故對讓渡事件，砂王家庭成員意見紛雜不一，包括王后絲維亞（Ranee Sylvia）也捲入家庭紛爭內。參考房漢佳，《砂拉越拉讓江流域發展史》（詩巫：民眾會堂民族文化遺產委員會，1996年），頁 49-50。

⁹ *The Sarawak Gazette*, September 2, 1946。

¹⁰ 同前註，頁 217-218；另參考楊峻，《干戈歲月》（古晉：砂勞越華文作家協會，1992年12月），頁 215-216。

¹¹ 黃耀明，《砂羅越風土誌》，頁 65。



相片 02：

行刺者馬來人羅斯里多比（Rosli Bin Dhoby）

資料來源：

房漢佳，《砂拉越拉讓江流域發展史》（詩巫：詩巫民眾會堂民族文化遺產委員會出版，1996年），圖 241。

此一強烈的反讓渡事件，震驚英國朝野，但對華社而言，卻事非關己，反而熱衷於賑濟華南水災的賑捐。例如成立「詩巫華僑賑濟華南水災委員會」，特別印製「九三（按：軍人節）勝利紀念章」義賣，（見相片 03）播放電影義演，（見相片 04）發動各校學生組隊募捐甚至雙十國慶亦不忘另製紀念章義賣賑災。（見相片 05）綜上史實不難得悉，華人與馬來人等對當地政治變遷，迥然不同的回應與態度。這並不意味著馬來人特別珍愛砂拉越，筆者要陳明的是，在戰後初期的時空條件上，至少在 1955 年以前，¹²砂華社會仍一本淪陷前，對桑梓國家念茲在茲的初衷，凡有益於「唐山」家國者，往往義無反顧。使相應發展的砂華社會與中國本土，建構成不可分割的關係。同時也因而對相關的政治態度愈趨愈近，對嗣後中國國民黨黨務的推展，產生莫大的助益。



相片 03：

詩巫華社印製紀念章義賣以賑濟中國華南水災

資料來源：

詩巫榕僑領袖陳立訓先生家族提供，筆者 1998 年 4 月第 10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詩巫。

¹² 1955 年 4 月 28 日，中國總理周恩來率團赴印尼萬隆（Bandung），參加為期四天的亞非會議，席間曾與印尼簽訂一項「關於華僑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強調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並尊重當地法律，鼓勵華僑應成為當地公民、參與當地建設；翌年（1956），新馬分別組織工商業貿易考察團訪問中國，周氏更具體的重申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的立場，以鼓勵海外華人獲得當地公民權，並解決雙重國籍的困擾和問題。中國此一國籍政策，成為海外華人抉擇「落葉歸根」或「落地生根」的分水嶺，後者的意識型態，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華社對當地政府的認同和效忠的意願，同時也對中國的政治態度將愈趨愈遠，對嗣後華人在當地參政的影響甚鉅。對此相關的命題，詳見黃建淳，《砂拉越華人史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 年 1 月），第六章第二節申論。



相片 04：詩巫華社播放電影義演以賑濟中國華南水災
 資料來源：詩巫榕僑領袖陳立訓先生家族提供，筆者 1998 年 4 月第 10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詩巫。



相片 05：「詩華賑災會」發行國慶紀念章義賣
 資料來源：詩巫榕僑領袖陳立訓先生家族提供，筆者 1998 年 4 月第 10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詩巫。

三、中國國民黨的黨務活動

細察下，砂拉越華僑社會之所以抱持類此政治態度和活動，除上述主客觀因素外，中國政府不時派官南訪宣導，亦產生相當而直接的影響。彼等來訪的目的，並不僅止於宣慰僑胞，他如考察教育、促銷國貨、推銷公債、籌募賑款、（相片 06）宣揚救國、視察黨務等，¹³其中尤以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與活動最廣，影響也深。早在 1912 年，已在新馬各地設有黨務組織，如詩巫領袖黃乃裳女婿林文慶，即主持過新加坡分部的黨務；¹⁴1929 年新馬地區國民黨員即 10,290 人¹⁵雖第二次大戰以前，國民黨組織不被英殖民政府承認，並常遭受取締，¹⁶但在砂拉越境內卻鮮有禁忌，公開活動頻繁，（見相片 07、08）黨務推展順利，亦使國民黨與僑社更具親和力。



相片 06：

黨務活動：促銷國貨、推銷公債、籌募賑款、宣揚愛國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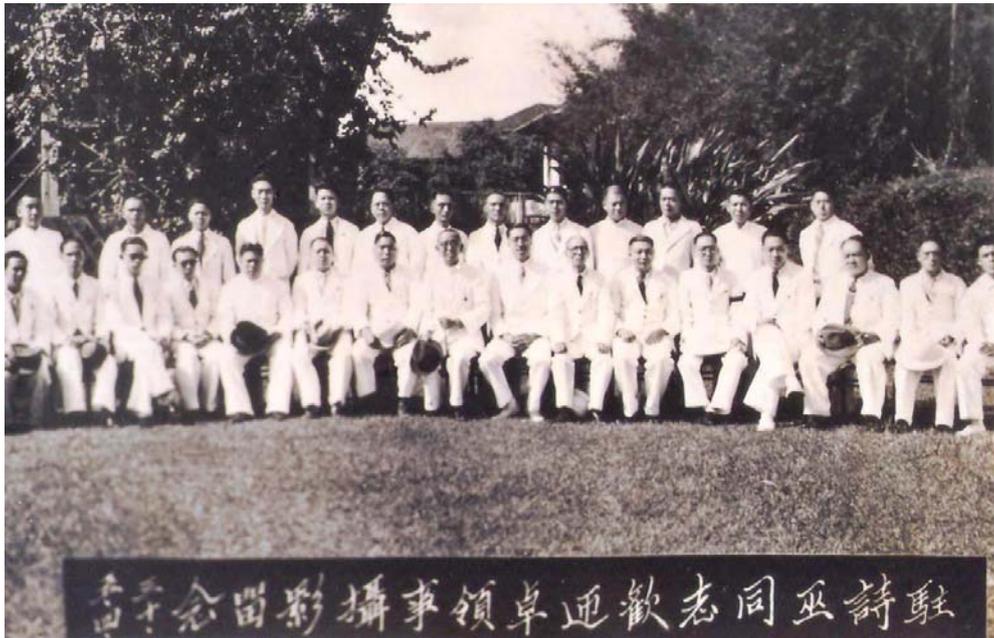
筆者 1995 年 6 月第 3 次田野調查，攝於古晉老巴剎（Main Bazaar）。

¹³ 黃乃裳於 1900 年 8 月與砂王合約後返鄉招工，先後三度率領福州鄉民 1070 餘人，抵詩巫開闢新福州墾場，今詩華社會對黃氏行誼家喻戶曉、莫不稱頌。長婿林文慶乃新加坡名士，與黃乃裳抵步開墾詩巫，關係極為密切。參閱黃建淳，《砂拉越華人史研究》，頁 247-257。另參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 年 3 月），頁 16。

¹⁴ C.F. Yong & R.B. 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83.

¹⁵ *Ibid.*, p.94.

¹⁶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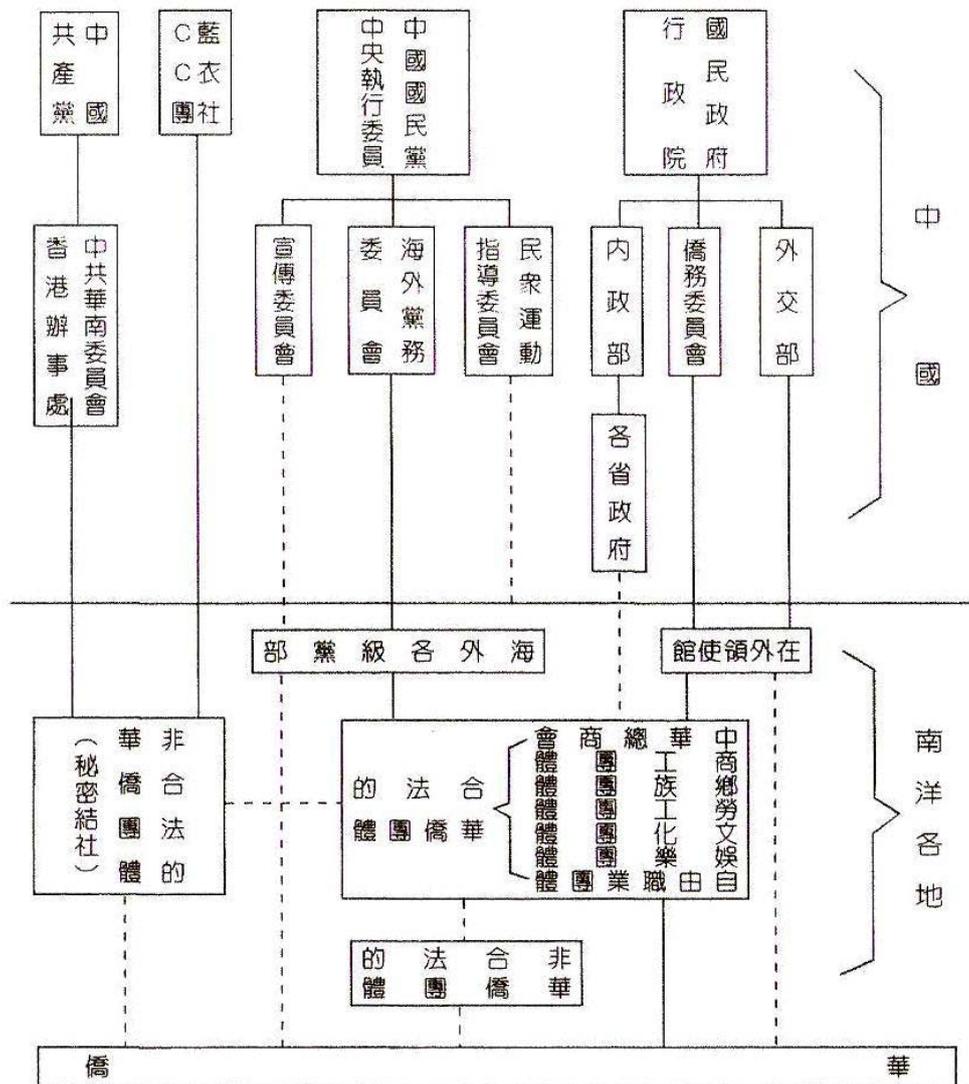
相片 07：詩巫中國國民黨同志歡迎駐山打根（Sandakan）卓還來領事視察
 資料來源：詩巫僑領袖陳立訓先生家族提供，筆者 1995 年 2 月第 2 次田野調查
 翻拍於詩巫。



相片 08：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詩巫市立分部之執行委員，前排左二即陳立訓先生
 資料來源：詩巫僑領袖陳立訓先生家族提供，筆者 1995 年 2 月第 2 次田野調查
 翻拍於詩巫。

另據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記錄指陳，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成立中央黨部，嗣又設立海外部，專責擴展海外黨務；¹⁷1933年3月16日，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更顯現國民黨與海外僑團的密切關係。¹⁸在抗戰以前，國民政府透過國民黨組織的運作與聯繫，在南洋各埠僑社建構了不容忽視的政治力量，如下所示國民黨與南洋僑團結構分析圖：

圖 01：抗戰前國民政府暨中國國民黨與南洋僑團結構分析圖



備考：直屬支配關係為實線，連絡監督關係為虛線。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外事部：《南方華僑團體調查》昭和 18 年 3 月發行，中譯本收於楊建成主編，《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團體調查報告書》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八集（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4 年 2 月），頁 26。

¹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委會，1961 年上篇，頁 156-157。

¹⁸ 有關「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收於楊建成，《華僑參政權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8 月），頁 28。

從上圖的結構分析所示，不難得悉戰後中國國民黨組織的擴展，得力於中央黨部的鞭策與督導，1945年5月，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案特別提示：海外黨務應於收復時，立即派員整理，並迅速將分部總支部之機構組織完成，及大量吸收華僑青年入黨。¹⁹日本投降後，中央黨部即全力督辦南洋各地黨務的重建工作，並選派若干資深幹練人員，充任各埠黨部書記或秘書，實質的指導黨務整理，並大量吸收青年入黨。²⁰（另見相片 09）此外，1946年3月中央海外部在新加坡設置南洋辦事處，並派海外部副部長戴愧生兼任辦事處主任，更直接具體的視導各區黨務，宣達中央的政令及闡揚三民主義思想，使僑務黨務落實推動。²¹南洋辦事處與各地支部、各區分部之行政系統，儼然成為國民黨在東南亞最大的黨部：



相片 09：華社青年蔡耀民的中國國民黨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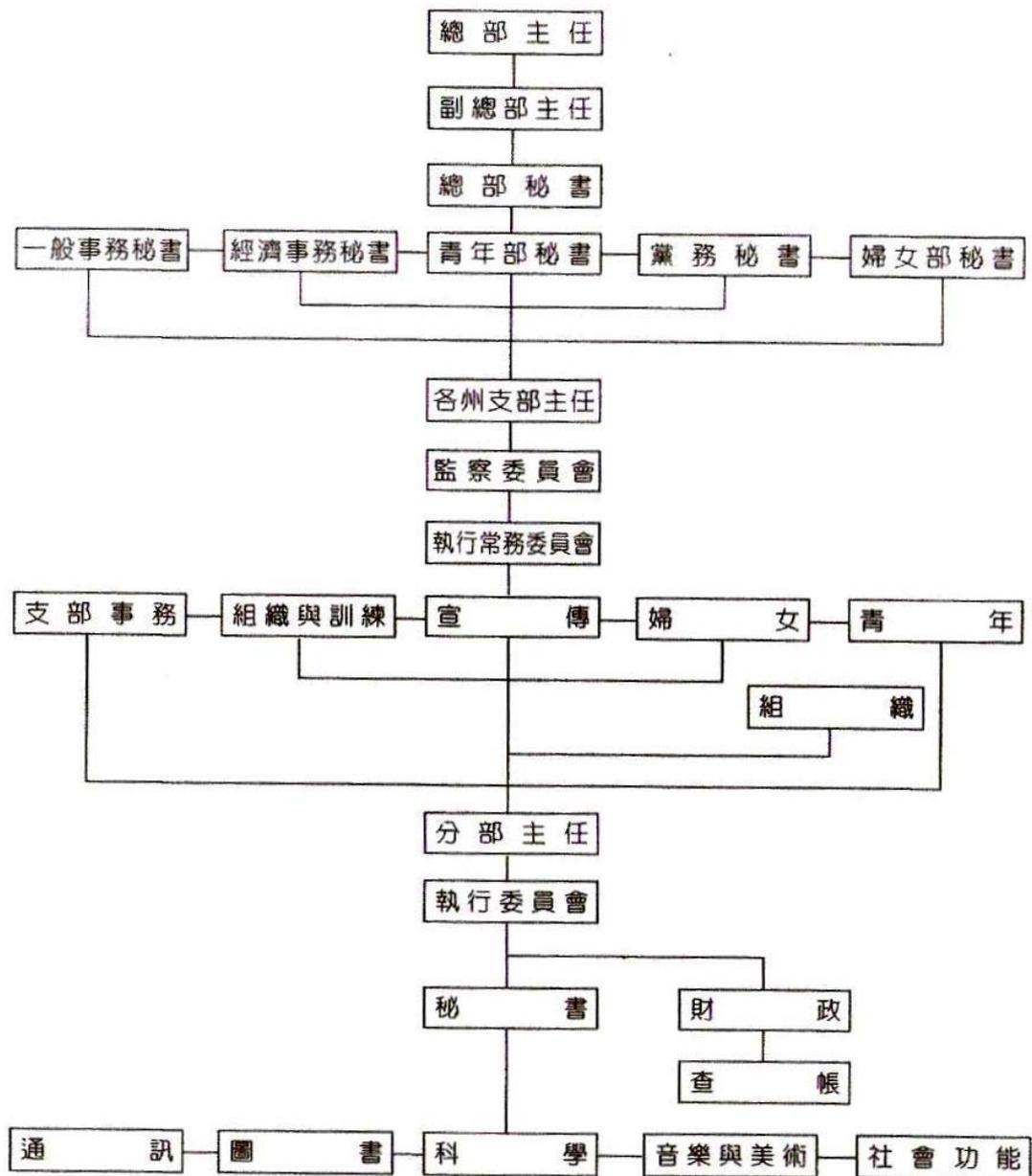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古晉收藏家陳高庭先生提供原件，筆者 1995 年 6 月第 3 次田野調查
翻拍於古晉。

¹⁹ 同註 16，頁 31。

²⁰ 同註 17，上篇，頁 220。

²¹ 同前註。

圖 02：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南洋辦事處與各支分部行政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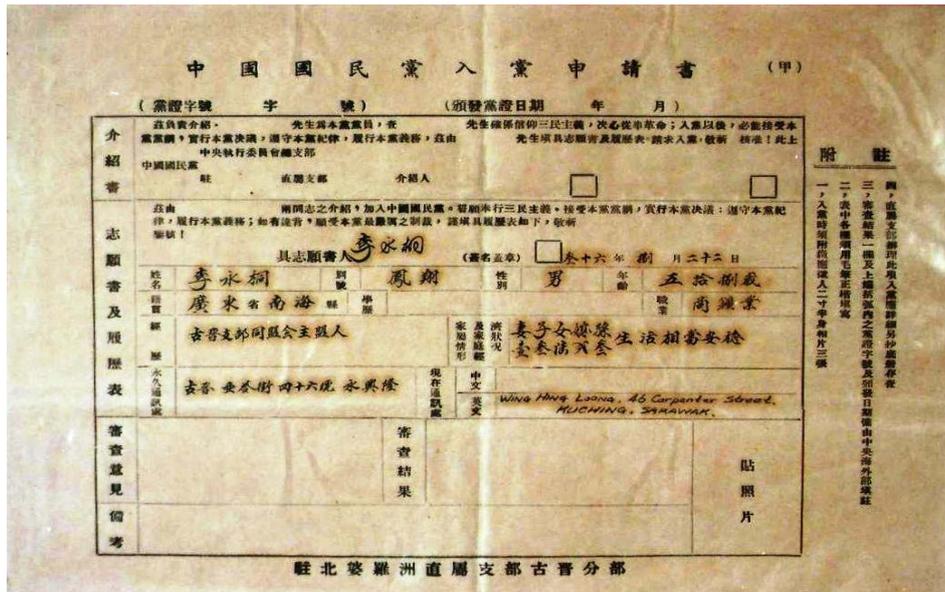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年3月），頁36。

以另一角度言，南洋辦事處的設置，確立了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常設南洋的總機關，負責中央政令之策行，並向各地支部發號施令，交付支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推動；支部執、監委係由各區分部代表推選，其主要職權係組織及督導下級黨員之活動，宣達上級政令及黨義，促進各華校教育及社團之發展等。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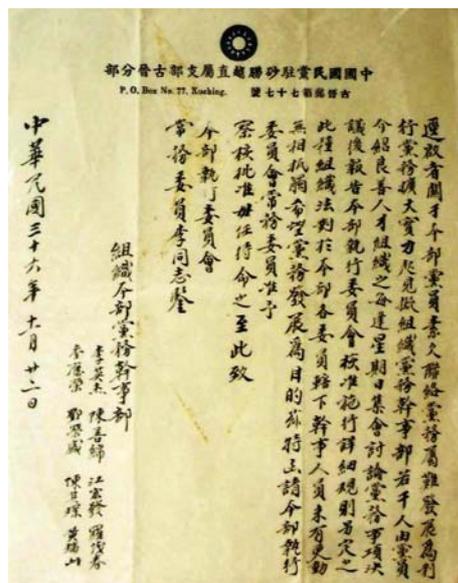
²² 同註 16，頁 37。



相片 10：古晉支部同盟會主盟人李永桐加入中國國民黨申請書

資料來源：古晉收藏家陳高庭先生提供原件，筆者 1995 年 6 月第 3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古晉。

一般言之，被推為黨部執委者，多是社會地位較高，並對黨務有實質貢獻的活躍份子；而監委則多由年高德劭的黨國元老所膺任。²³例如古晉廣惠肇公會主席李永桐（廣東南海縣人），在入黨以前歷任古晉支部同盟會主盟人，雖遲至 1947 年 8 月入黨，（見相片 10）但仍膺選為國民黨駐砂拉越古晉分部執委會的常委。（見相片 11）總之，各地黨部的執委和監委，構成了南洋國民黨組織重要的骨幹，從而督導了黨務與僑務的落實和推展。易言之，黨務即僑務如影隨形，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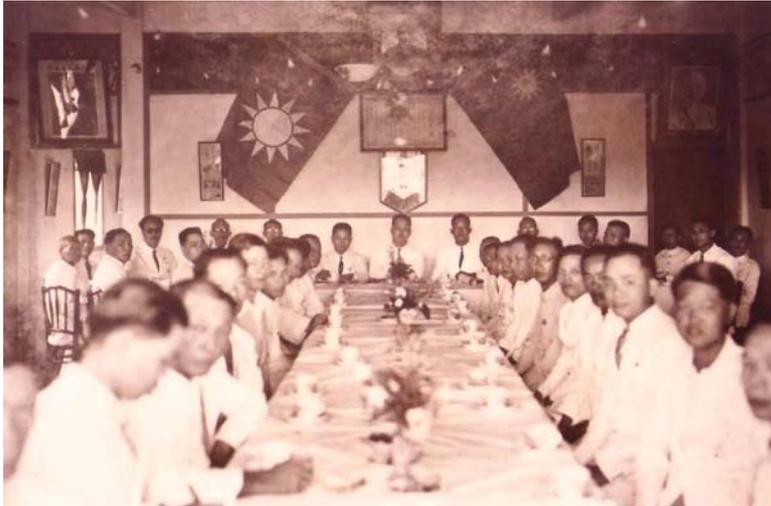
相片 11：

李永桐膺任中國國民黨駐砂拉越直屬支部古晉分部執委會常委

資料來源：

古晉收藏家陳高庭先生提供原件，筆者 1995 年 6 月第 3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古晉。

²³ 同前註。



相片 12：
中國國民黨各黨部機關內
嚴肅的陳設
資料來源：
詩巫榕僑領袖陳立訓先生
家族提供，筆者 1995 年 2
月第 2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
詩巫。

從以上省察可知，海外各級黨部，之與僑社華團的關係，一如黨務與僑務亦步亦趨、形影相隨。單就砂拉越的中國國民黨人而言，歌頌總理孫中山建黨建國，敬仰總裁蔣介石的豐功偉績，闡揚三民主義建國義理，從而提昇國民政府的威信，爭取僑社華民的向心，向為僑團領袖的主要任務之一。各地黨務機關內，中堂無不清一色的高懸總理遺像與遺囑，左右必張飾黨旗與國旗，兩側懸以國民政府主席和國民黨總裁的肖像，四周牆壁則張貼各式精神標語，如「升黨國旗要敬禮」、「唱黨國歌要起立」等。（見相片 12）類此嚴肅的陳設，適可顯現國民黨組織之精神教育，深植砂華社會之一斑。甚至筆者在華社街坊中，亦發現一件家用的餐具，以陶土燒製而成的「筷筒」，其主體鑄以（仿孫字體）「強國大綱」四大字，左右陰刻「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囑，（見相片 13）足證國民黨務的滲透能力，幾無孔不入；凡僑社所見國民黨相關的物語或標的，一如司空見慣不以為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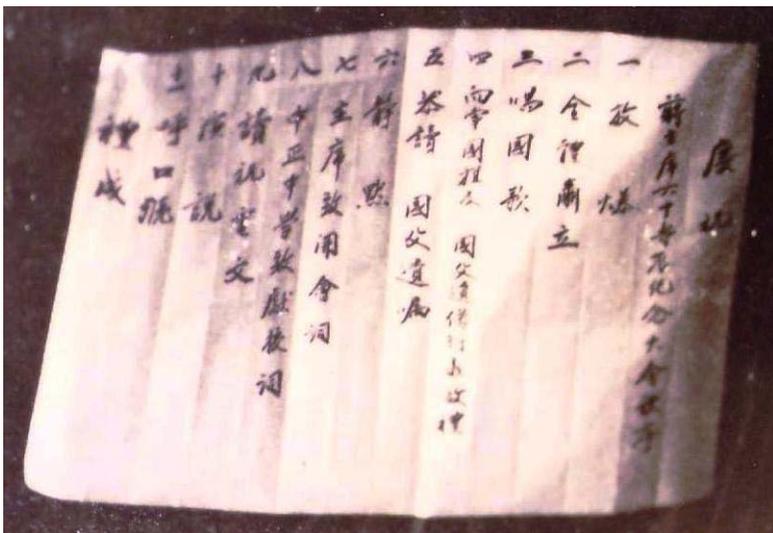


相片 13：
強烈顯示中國國民黨色彩的
餐具「筷筒」
資料來源：
筆者 1995 年 6 月第 3 次田
野調查，攝於古晉老巴虱
（Main Bazaar）。



相片 14：
詩巫華社慶祝蔣介石六十
誕辰大會
資料來源：
詩巫榕僑領袖陳立訓先生
家族提供，筆者 1998 年 4
月第 10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
詩巫。

藉以下列舉的史料相片，無不見證黨務即僑務之一斑，如中國國民黨人每逢孫中山紀念日，或蔣介石誕辰等，皆例行舉辦慶典，（見相片 14）每次慶賀儀式不外乎一種樣板：集會、宣導國父遺囑、演講、致電、高呼口號。（見相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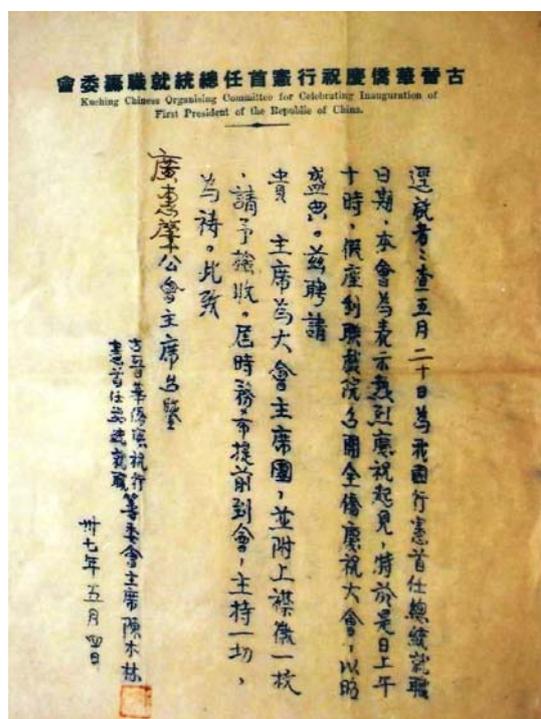
相片 15：
慶祝蔣介石六十誕辰大會
的程序（秩序）表
資料來源：
詩巫榕僑領袖陳立訓先生
家族提供，筆者 1998 年 4
月第 10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
詩巫。

除此之外，亦常見若干大型的社團活動，多以國民黨名義致電祝賀或共襄盛舉，如 1948 年 1 月，國民政府於砂拉越古晉設領，²⁴華社麇集各地社團領袖二百餘人，組織「籌建領事館委員會」召開代表大會，詩巫國民黨直屬支部即發快郵代電：「全越華僑代表大會各代表鈞鑒：抗戰勝利，古晉設領，各地代表集議一堂鴻籌碩劃，行見巍峨領館轟峙越疆；團結精神，佇看僑務前途，光明無限。欣逢開幕，代電致賀。詩巫國民黨直屬支部皓。」²⁵同年 4 月，國民政府行憲後

²⁴ 劉子政，《風下雜筆》（詩巫：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1997 年 10 月），頁 92。

²⁵ 《中華日報》，1948 年 5 月 24 日。

召開第一屆國民大會，蔣氏與李宗仁分別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正副總統，²⁶古晉國民黨部即組織「古晉華僑慶祝行憲首任總統就職籌委會」。(見相片 16)



相片 16：

中國國民黨部組織的「古晉華僑慶祝行憲首任總統就職籌委會」

資料來源：

古晉收藏家陳高庭先生提供原件，筆者 1995 年 6 月第 3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古晉。

除致電中央敬賀外，²⁷並發動各社團舞龍舞獅、列隊遊行，使市區一時鑼鼓喧天，觀者如堵，(見相片 17) 其場面之大，甚至不亞於國內城市的慶祝活動，足見推行黨務，即落實僑務之一斑。



相片 17：

「古晉碼頭工友聯合會」慶祝祖國行憲首任總統就職大典

資料來源：

詩巫榕僑領袖陳立訓先生家族提供，筆者 1998 年 4 月第 10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詩巫。

²⁶ 黃建淳，《中國近代史》(臺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1993 年 7 月三版)，頁 475-476。

²⁷ 《中華日報》，1948 年 5 月 24 日。

四、國共情勢消長的影響

綜上相關黨務僑務的省察，從若干史料發現，砂華社會的國民黨活動，除擁戴領袖、支持政府外，更側重於呼籲僑眾消弭反對勢力，以杜絕華社浮動不安。所謂華社的反動勢力，實與星洲僑領陳嘉庚及後來成立的「新加坡華僑各界促進祖國和平民主聯合會」（簡稱「民聯會」）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在 1947 至 1949 年之際，陳氏的政治態度，庶幾左右了南洋僑社的政治傾向，對嗣後支持國共的分野，影響深遠。

新加坡在淪陷日治以前，陳嘉庚曾在 1940 年 5 至 12 月間，率團返國考察滇緬公路並慰勞軍民，足跡遍佈大江南北，包括重慶與延安。²⁸返星後，就實地考察之見聞，屢次發表不利國民政府的言論，也因此屢受各埠國民黨人的抨擊。²⁹1941 年 3 月，「中國民主同盟」（原名「中國民主政團同盟」，以下簡稱「民主同盟」）於重慶成立，該組織原以第三者姿態，欲調解國共兩黨劍拔弩張之勢，但後來發展卻改絃易轍，成為擁共反蔣的立場；³⁰戰後，1946 年 4 月，已在新加坡建立民主同盟支部，並在各埠廣招盟員，³¹活動多大聲疾呼停止內戰、破除武力統一之狂妄，國共雙方應相忍為國，同心協力以奠定民主政治之根基，³²其行事與主張，多與陳嘉庚聲氣相通，也因而彼此過從甚密。同年 9 月，陳氏以「南僑總會」主席的名份，分別致電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參眾兩院議長、及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和奉派來華專為調停的特使馬歇爾等人，電文強烈指責蔣政權獨裁腐敗、延用小人、枉顧民瘼，同時稱譽中共推行政治民主、廣受愛戴；並籲請美國改變對華政策，撤回駐華美軍，終止援蔣以平息內戰。³³電文經報章披露後，轟動南洋各埠僑界，頓使僑社分為兩派對立的陣營：歷史悠久、較具規模的社團，如中華總商會、中華大會堂等，皆戮力批評陳氏欺世盜名、強姦僑情，污蔑元首、辱喪國體；另一派如民主同盟各支分部、左傾團體、職工團體等，都表示支持陳氏電文，咸稱嘉庚為「愛國老人」，吐露了僑胞的心聲。³⁴（見相片 18）與此同時，「民聯會」成立，公推陳嘉庚為主席，其他重要幹部皆為「民主同盟」各支分部的領導人，故「民聯會」之與「民主同盟」實為一體的兩面。³⁵

²⁸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香港：草原出版社，1979 年 1 月），頁 129、162、299。

²⁹ 《中華日報》，1948 年 5 月 24 日；另參考註 16，頁 29。

³⁰ 同註 26，頁 473。

³¹ 《星洲日報》，1946 年 4 月 28 日。

³² 《公報》，1946 年 6 月 8 日，刊於註 16，頁 69-70。

³³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132。

³⁴ 同前註，頁 132-133。

³⁵ 《南僑日報》，1947 年 1 月 6 日。



相片 18：民主同盟愛國老人陳嘉庚拜會毛澤東主席

資料來源：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相片頁。

隨其陣容的擴大，「擁共反蔣」的呼號，及「愛國老人」切中時弊的正義主張，澎湃洶湧的動盪僑社各界。國民黨各支部，亦強力動員反擊，如詩巫國民黨直屬支部，曾在「砂拉越籌建領館代表會」上，大聲疾呼兩則議案：一為「請通電否認陳嘉庚用『南僑總會』名義發表社論及通告案。（理由）各地籌賑會早已結束，『南僑總會』已無存在之價值，陳嘉庚濫用該會名義，發表言論及通告，誹謗政府，殊屬荒謬，本大會應通電否認。」另一則為「請通電慰勞剿匪將士案。（理由）中共破壞統一，前方將士忠勇戡亂，厥功至偉，實有慰勞之必要。」³⁶



相片 1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的行文通告

資料來源：

古晉收藏家陳高庭先生提供原件，筆者 1995 年 6 月第 3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古晉。

³⁶ 《中華日報》，1948 年 5 月 21 日。

1948年7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更行文通告各總支部及各直屬支部：

查共黨自在馬來各地發動罷工與狙擊後，其陰謀與背景已為僑胞所警覺。現當地政府已嚴加戒備，我海外黨部正宜乘此時機，積極進行下列工作：（一）、協助當地政府加意防範，以阻遏此種暴行之重演；（二）、揭發此次暴行為共匪執行第三國際政策，企圖推翻當地政府之前奏，對西報及共匪偽裝報紙，諉稱為中國國民黨與中共之鬥爭一節，力予駁斥以正視聽；（三）、在此全國動員戡亂之時，凡非共匪、民盟份子均望與本黨合作，故平日同情本黨而未敢出面之僑領，及原為本黨同志因誤會而中途離開本黨者，迅即設法勸導加入本黨、參加黨的工作，使本黨黨務得以開展。如有地位之僑胞入黨時，並可將入黨表成呈由本部直接介紹，用示慎重，是為切要。（見相片19）

兩派針鋒相對，壁壘分明，不可否認的，嗣隨國共此消彼長的情勢發展，僑界國民黨組織則欲振乏力，每況愈下，遂使「擁共反蔣」一派嶄露頭角，成為華社絕大多數的後起之秀。以此亦見以「愛國老人」陳嘉庚為首的「民聯會」，廣泛地深受僑界所擁戴。

五、結論

綜觀以上有限的史料所悉，砂華社會隨中國國民黨組織與運作，秉承黨中央的政令，維繫華僑心向祖國，在人力物力與財力上，給予最大的奉獻，並協助政府戰後復建工作。

嗣反對勢力風起雲湧，促使黨員對黨的信念益發動搖不堅，就斯時黨員的素質而言，大抵可分為三類型：第一類多深受革命精神感召，服膺於三民主義真諦，彼等常視黨國利益遠勝於個人小利，故對黨組織之效忠，堅定不移。第二類則以黨的職權勢力，建構個人社會關係與地位，故對上級多所奉承阿諛，力圖晉陞高階或鞏固自我權勢。第三類多屬游離份子，對黨義與使命一無所知，認為黨人在僑界既甚囂塵上，即草偃風從加入行列，冀期在華社行事或更得便利。³⁷第一類者，黨性最堅，黨職或社會地位不低，多為組織的中堅，但人數鮮少；第二類者，性多投機，對利己事務，常全力以赴，否則聞風觀望或錙銖計較，甚至在緊要關頭多隔岸觀火或變節而去；而未類者，多僅充為人頭，毫無黨性，黨員身份似有若無，組織勢強則以黨員自居，否則視若無睹，拋諸腦後。³⁸總之，隨國共消長之勢流為風尚，左右了砂華社會對中國政治的傾向不言可喻。



相片 20：砂拉越僑社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大會

資料來源：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Sarawak Chi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提供，筆者 1998 年 4 月第 10 次田野調查翻拍於詩巫。

³⁷ 參閱筆者 1998 年 4 月 18 日第 10 次田野調查，於詩巫與前光民中學校長孫春富先生的訪談記錄；另參考註 33，頁 50。

³⁸ 同前註。

隨國軍節節失利、兵敗山倒的消息頻傳，華社國民黨聲勢黯淡無光，諸多黨員為恐因而受累，紛紛求去；1949年政府遷臺，大陸變色，國民黨各區組織幾同瓦解。³⁹原駐砂拉越直屬支部的黨務工作，隨而陷於停頓，並登報聲明解散組織、結束活動。雖然如此，但砂華社會對中國的政治態度與活動，（見相片 20）並不因此而泯滅，反而在 1950 年 1 月 6 日英國承認新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後，使華社激昂的政治意識，推進至不可遏止的另一波，嗣而引發砂拉越一連串的政治風暴，因篇幅之限，容另文申論。

³⁹ 同註 37；另參閱《大同日報》，1950 年 1 月 10 日。

砂拉越古晉地區的微型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

曹淑瑤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古晉(Kuching)位於砂拉越，是省名，也是市名，古晉市座落在砂拉越河岸，是砂拉越州的首府，也是古晉省的省會。古晉省在砂拉越于 1963 年成為馬來西亞的一州前，原稱為第一省，1986 年劃分為古晉省及三馬拉漢省(Samarahan Division)。¹ 古晉省華族泰半居住於古晉市區及其郊區，在古晉市區共有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轄下的第一、第三、第四 3 間華文中學，而在古晉市近郊則有石角民立中學，以及現劃入三馬拉漢省西連縣的西連民眾中學。西連在 20 世紀初始由華族移民所開發，至今大部分仍為農業區，² 主要供應古晉市區的糧食需求，以往當地華族子女升學都赴古晉，尤其古晉中華中學體系就讀，成立西連民眾中學後，該校教師也大半來自古晉，是古晉的衛星小鎮，故本文將市郊的石角民立中學及鄰近的西連民眾中學一併討論。

砂拉越全州共有 14 間華文獨立中學，總計超過 6,000 名的學生，³ 上述 5 間華文獨立中學，除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外，其餘 4 間學校學生合約 700 人，僅佔全砂華文獨立中學學生總數的 12%，尤其石角民立中學及西連民眾中學的學生人數通常不及 100 人，由於這 4 校學生人數都不及 300 人，當地華文教育工作者通常稱其為「微型」學校。這 4 間華文獨立中學規模雖小，但都是具有高、初中部提供 6 年中學教育的學校，且創辦迄今已數十年而仍生意盈然，本文擬就它們的創立、發展及經營作一探討。

二、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及第四中學的創立

古晉中華中學自 1946 年創立之後，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至 1956 年時已達到 1,700 多名，原有校園無法容納，校董會乃決定將部分初中部學生遷往浮羅岸路(Jalan Padungan)的臨時校舍，1958 年 6 月再遷往位於詔安路(Jalan Chawan)上的中華第五小學校舍上課，正式定名為古晉中華第三中學(以下簡稱三中)，英文校

* 本文之撰寫得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蔡增聰執行秘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林美燕教務主任，石角民立中學張國悅校長、西連民眾中學黃萍校長提供資料和協助，以及東海大學榮譽教授古鴻廷博士之核校，特此致謝。

¹ 當地的華族至今仍常將此在行政區域分為兩省的地區合併為晉漢省。

² 黃招發，《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Miri, Sarawak: Law Yew Muk, 2004)，頁 70。

³ 2011 年時，砂拉越 14 間華文獨立中學共有高、初中學生 6143 人，見董總獨中工委會，《2011 年工作報告書》(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2012 年)，頁 321。

名為 Chung Hua Middle School, No. 3。當古晉中華華文學校董事會於 1961 年決定不再接受政府津貼後，砂拉越教育部致函校董會，限三中於 1962 年 12 月底前遷出中華第五小學校園，同時不准三中暫用一中空地建設臨時校舍之申請，為求設立一永久校園，校董會決定在福州路(Jalan Foochow)購買校地興建校舍。1963 年 1 月三中在新校舍如期開學，⁴ 僅辦初中商科班，招收小學畢業生就讀，四中商科班學生也移入三中就讀；1968 年又增辦英文商科班，招收初中畢業生就讀，成為具有高、初中的完整中學。三中遷校後，兩度因招生不足而無法開班，1971 年乃設立學生宿舍，提供遠地學生住宿，1973 年取消理科課程，改設簿記、商業概論、打字、經濟等商科課程，著重提供學生就業的基本訓練，同時培養學生準備參加校外考試的能力；1987 年高中各班增設馬來文及英語會話課程，1994 年增辦汽車維修課程。⁵ 三中自確立以技職教育為辦學重點後，學生人數一直都能維持在 300 人上下，⁶ 2014 年時學生共 290 名。⁷

不同於三中的創校源自一中的擴辦，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以下稱為四中)則是為了解決失學青少年的教育問題而設立。1960 年砂拉越地政府實施中學入學淘汰制度，限制政府津貼中學只能錄取小六會考成績排名前 30% 的適齡小學畢業生，因而多達 70% 的落選生或超齡生將被拒於中學校門外。⁸ 由於當時一中與三中皆已無法容納更多學生，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乃於 1960 年創辦四中，英文校名定為 Chung Hua Middle School, No. 4。四中在成立時，設有初中預備班及初級商科班各一班，學生共 70 多人，1961 年增設兩班英文班及一班普通班。1964 年商科班移入三中，英文班停辦，於是四中就成為一間只辦理初中普通科的華文獨立中學。1969 年時，四中學生人數增至 600 多名，全校開設 16 班，但自 1972 年起政府中學逐年增加小六畢業生的錄取名額，四中招生來源大受影響，學生人數下降至 200 多人，直至 1982 年時，因政府中學逐步改用馬來文作為教學媒介語，四中學生人數又回升到 400 多人。1984 年，州政府提出徵用四中校址的消息公諸報端，四中的招生又受影響，1985 年以後初一新生人數顯著減少，至 1988 年全校僅剩 248 名學生，只開 6 班，是年校董會應初中畢業生的要求，決定增辦高中文商科，於是四中成為一間完整的華文獨立中學，學生人數也穩定下來，每年學生皆能維持在 250 人左右，教師人數在 20 人上下，⁹ 2014 年時，全校有 232

⁴ 黃招發，《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頁 49-51；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 年），頁 20。

⁵ 黃招發，《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頁 50-51。

⁶ 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26。

⁷ 2014 年時古晉中華第三中學高、初中分別有學生 110 名及 180 名，2014 年 8 月 20 日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教務主任林美燕向著者提供。

⁸ Vernon L. Porritt, *British Colonial Rule in Sarawak, 1946-1963*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12.

⁹ 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36；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古晉：古晉中華第四中學，1998 年），頁 12-15；古晉中華第四中學教務處 2000 年 1 月提供。

名學生。¹⁰由於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及古晉中華第四中學與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同為古晉中華華文中學校董會屬下的華文獨立中學，因此3校同以「公、仁、誠、毅」為校訓，並有共同的校歌，校徽的設計也雷同。¹¹為使屬下3所中學都能有各有發展，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在1995年時對3校的課程加以規劃，確立古晉中華第一中學辦理高、初中基本學術課程，以升學為導向，古晉中華第三中學以技職教育為主，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則以商職教育為主，以就業為導向的辦學方針，¹²使3校能各有發展特色，在教學與招生上有所區隔，既不會造成競爭，又能滿足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

圖一：古晉中華中學校歌、校訓與3校校徽

The image displays the musical score for the school song '校歌' (School Song) on the left and three school crests on the right.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in staff notation with lyrics in Chinese. The lyrics are: 砂朥越的 沃土 哺育我們 成人 我們是 砂朥越的 兒女 砂朥越是 我們的 母親 同學們 莫辜負 她愛護 我們的 一片熱 忱 遵循 師長的 訓 導 鍛煉 休 息 充 實 學 問 莫虛度 大好 光 陰 “公 仁” 是我們 做人 的 指 標 “誠 毅” 是我們 處世 的 南 針 同學們 快努力 向著 光明 的大道 奔前 進 冀來日 成為 本邦 好公 民

The three school crests are shield-shaped with a blue background and yellow border. Each crest features a stylized yellow 'G' and 'J' intertwined. The crests are labeled '一中' (Yi Zhong), '三中' (San Zhong), and '四中' (Si Zhong) in red Chinese characters, with '古晉' (Gujin) written in white below the shield.

三、石角民立中學及西連民眾中學的創辦

石角位於古晉市西南郊區，由12個鄉村組成，人口約1萬多人，大部分為務農為生的客家人。在1995年跨越砂拉越支流的橋樑興建之前，來往古晉市區與石角的交通極為不便，須靠小舢舨渡河，交通安全堪虞，為滿足教育的需求，石角華社在1918年興辦第一間華文小學，二次大戰後，一度有多達10間華文小學的設立。由於交通不便，能到古晉地區升學的學生更少，石角華社乃在鄉賢蔡

¹⁰ 2014年8月21日，砂拉越華族文化協會執行秘書蔡增聰提供。

¹¹ 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古晉：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1999年），頁4-5。

¹² 田文和，《古晉華校統籌統辦五十年史略》，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44。

明和等人的發起下，自 1962 年展開籌辦中學的活動，但因馬來西亞成立前之汶萊武裝事件爆發，這所中學延遲到 1966 年始獲政府批准設校。為設立學校，砂拉越人聯黨(Sarawak United Peoples' Party)捐出 2 英畝土地作為校址；蔡和明等董事在當時的古晉省內籌募到馬幣 80 多萬元；許多石角人民義務參與校舍建築工程，連承建校舍的建設工人也同意以半薪的方式，降低工程費用。在許多人的齊心協力下，1967 年 2 月石角私立中學正式開學，校名定為石角私立中學(以下簡稱石角民中)，英文校名則定為 **Batu Kawa Min Lit Secondary School**，校舍有課室 6 間、科學室 1 間、禮堂 1 座，以及教職員宿舍。新設立的石角民中在創辦時有教師 6 人，學生 150 人，分 4 班上課，可能受到古晉中華華文中學的影響，亦以「公、仁、誠、毅」為校訓。1968 年，石角民中學生人數增加至 190 人，但此時砂拉越共產黨在馬、印邊界的活動頻仍，石角區局勢動盪，石角民中連續 3 任校長或遭政府以〈內安法令〉逮捕，或逃避逮捕而離校，學校無法穩定經營，校舍還在 1972 年時被徵用為兵營，1973 年第 1 學期時，全校只剩下 3 名學生，校董會只好宣告學校停辦。¹³ 1976 年，砂拉越州議員張君光助理部長擔任石角民中校董會的主席，在他的領導下，校董會全體成員努力奔走，進行籌募辦學基金、維修校舍和復辦學校事宜，是年招得初一新生 14 人，順利復校。1978 年石角民中學生增至 67 人，初一至初三各有一班；1980 年學生人數再增至 91 人，校方也推動雙軌制，鼓勵初三學生參加獨中統考與政府主辦的 **SRP** 考試。為擴大生源，石角民中在 1990 年時動員校董、老師與在校學生到區內的華族家庭與各華小進行招生宣傳，成效頗佳，隔年招得新生 57 人，各年級學生增至 112 人；¹⁴ 1994 年，開辦高中文商科，成為一間具有初、高中部的完整中學。大體上，除 1990 年代末期因大環境景氣不佳對石角民中的招生帶來影響，其學生多能維持百餘人以上，2012 年時，石角民中高中部有學生 47 名，初中部有學生 93 名，共有學生 140 人，教師連同校長共 11 人，¹⁵ 2013 年，高中部有學生 57 名，初中部有學生 86 名，全校共有學生 143 人。¹⁶

位於古晉東南邊的西連，原屬古晉省，1986 年，古晉省析出部分地方成為三馬拉漢省時，西連遂被劃入新成立的三馬拉漢省。西連地區的居民大多務農，1960 年代之前，當地並無華文中學的設立，華族子女如欲升學則須前往古晉市就讀。1967 年，在鄭和仁、黃武德等人發起下，西連華社籌辦華文中學，這所由政府命名的西連私立中學，在 1968 年時首屆招生就有 150 名學生報讀，1972 年易名為西連民眾公立中學(以下簡稱西連民中)，英文校名定為 **Serian Public**

¹³ 黃招發，《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頁 58-66；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42；石角中華公會，《馬來西亞砂拉越第一省古晉石角中華公會成立特刊》(古晉石角：石角中華公會，1986 年)，頁 74。

¹⁴ 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43-48。

¹⁵ 資料整理自石角民中畢業班，《石角私立中學高中十七屆/初中四十屆畢業特刊》，頁 25-28、31-34、38-43、47-50。

¹⁶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石角民中問卷調查時由學校提供的資料。

Secondary School，以「群、愛、儉、樸」為校訓。¹⁷ 1973 年時，因農產品市場價格下降，農民生活困苦，許多西連人遷往外地，此外，延長義務教育制度的實施，使小學畢業生皆可升入政府中學，亦導致西連民中學生來源減少，至 1977 年只剩下二、三十名學生，¹⁸ 此後，西連民中學生人數起伏不定，多則 60 名，少則 30 多名。由於沒有設立高中部，西連民中的畢業生如欲升學得前往古晉，為了減輕學生家長負擔，西連華社決定增辦高中部。¹⁹ 在多年的籌備下，西連民中高中部於 2006 年 1 月正式開辦。成為一間完整的中學之後，西連民中又因校名中的「公立」兩字屬政府機構專用名詞，校名再改為西連民眾中學，但英文校名並未改動。²⁰ 2012 年時，該校有校長與教師 12 名，高中部學生 30 人，初中部學生有 42 人，²¹ 2013 年時，兩部學生增為 75 名學生，教師加校長共 10 人。

22

圖二：石角民立中學校歌

圖三：西連民眾中學校歌

校歌

少联曲
田恩词

1=F $\frac{4}{4}$

中連、亲切庄严地

| (2 23 5 ---- | 6 53 2 5 | 1 ----) 5 :| 1 ---- | 3 23 1 6 |

民 中， 亲爱的 民
民 中， 亲爱的 民

| 5 ---- | 6 5 6 1 6 | 2 1 2 3 0 3 | 5 3 5 6 5 | 22 12 3 -- |

中， 大伙的力量 创办了你， 你鲜明的旗帜 永远竖立，
中， 我们深深地 热爱你， 你哺育 我们长 成人，

| 6 6 5 3 2 5 || 1 -- -- | 3 5 6 6 1 | 5 6 5 - | 6 5 16 56 |

永 远 竖 立。 你 是 我 们 的 襟 袖， 我 们 愉 快 地
千 斤 重 担 挑 得 起。 公 仁 诚 毅 是 校 训， 我 们 牢 牢 地

| 1 6 21 23 | 4 ---- | 2 23 5 ---- | 6 53 2 5 | 1 ---- (5: |

成 长 在 你 怀 里， 艰 苦 奋 斗， 努 力 学 习。 --
把 它 记 在 心 里， 时 刻 履 行。

2

| 6 53 5 67 | 1 -- -- 0 ||

前 进 不 息。

校歌

5 · 5 65 43 | 2 · 1 3 - | 5 · 5 65 43 | 2 26 5 5

公 中 亲 爱 的 襟 袖 屹 立 在 美 丽 西 连 山 城 各

1 · 2 34 65 | 4 · 3 2 - | 5 · 5 43 23 | 1 - - 1

族 同 学 一 起 成 长 · 努 力 学 习 有 志 向 · 群

4 · 3 4 56 | 5 - 3 · 1 7 · 1 7 16 | 2 - - 5

爱 俭 朴 是 校 训 · 充 实 知 识 为 人 群 · 同

1 · 23 45 | 6 - 5 - | 3 · 3 4 2 | 1 - - 0

学 们 快 快 紧 时 间 · 天 天 向 上 !

四、辦學方針與課程設計

¹⁷ 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三屆/初中第四十一屆畢業特刊》，(砂拉越西連:西連民眾中學，2011 年)，頁 6。

¹⁸ 黃招發，《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頁 70-72。

¹⁹ 黃招發，《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頁 72。

²⁰ 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2000-2010) 近況》，2013 年 8 月 12 日西連民眾中學提供。

²¹ 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四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西連:西連民眾中學，2012 年)，頁 23、29-33、56、62、74、76、78、80。

²² 2013 年 12 月 19 日西連民眾中學校長致著者函。

1970 年代初期華文獨中復興運動掀起華文獨中教育的變革，為了「使獨中能完全鞏固及發揚母語教育的地位及功能」，董教總於 1973 年底提出華文獨立中學的 6 大辦學方針，允許華文獨中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在教學上加強馬來文和英文的學習、以補習或輔導方式協助學生準備政府考試，並輔以技職和職業課程，但強調華文獨立中學「堅持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且「絕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的立場。²³ 這 6 大辦學方針，造就了成今日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以「華、巫、英三語並重」、鼓勵學生同時準備獨中統考和政府考試的「雙軌教學制」以及職業教育的教學特色。作為華文獨立中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第四中學、石角民立中學及西連民衆中學在教學上雖依循這些潮流，但因學生來源、學生出路、家長期望與要求，在實施上亦有所偏重與調整。

在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的擘劃下，三中與四中的高中部皆以職業教育為重，三中高中部辦文商科與汽車維修科，四中則自 1998 年起全面改為商職科。²⁴ 除汽修與商業的專業課程外，三中與四中在共同科目的安排上相似，高、初中部的華、巫、英 3 門語文課每週都各上 7 節，數學、歷史、地理、科學、商業概論則採用以華文編著的課本，以華語講授，高中部的打字及簿記則採用以英文編寫的課本，以華語文講授。兩校雖鼓勵學生同時參加獨中統考與政府考試，²⁵ 但其學生畢業後多直接就業，考量他們在職場上的應用，兩校對於學生的英語及馬來語的口語溝通能力更為重視，高中部學生從高一開始，每週都有 1 節英語會話及 1 節馬來語會話。高、初中都是早上 7 點 30 分開始第 1 節上課，每節 40 分鐘，第 2 節與第 3 節及第 6 節與第 7 節間休息 5 分鐘，第 4 節與第 5 節間休息半小時，第 8 節於下午 1 點半下課後放學。初中部學生每週上課 45 節，高中部是 46 節。²⁶

同在郊區，以務農的客家族群為主的石角民立中學與西連民衆中學，兩校的教學內容皆以獨中課程為主，採用董總編印的教材，以華語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²⁷ 石角民中每星期三、四採全天上課，上午從 7 點 30 分開始到下午 12 點 50 分，下午 1 點 50 分至 3 點 10 分，共上 9 節課，每星期一、二、五、六則由上午 7

²³ 這 6 大辦學方針為：「(一)堅持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傳授與發揚優秀的中華文化，為創造我國多元種族社會新文化而做出貢獻；(二)在不妨礙母語教育的原則下，加強對國文和英文的教學，以配合國內外客觀條件的需求；(三)堅持保持華文獨立中學一路來數理科目之優越性；(四)課程必須符合我國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應具備時代精神；(五)華文獨立中學不能以政府考試為主要辦學目標，若某部分學生主動要求參加，可以補習方式進行輔導；(六)技術和職業課程可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增設，但華文獨立中學絕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見〈馬來(西)亞聯邦華校董總及教總有關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526-527。

²⁴ 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四中簡介》(古晉：古晉中華第四中學，2000 年)，油印本，無頁碼；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古晉：古晉中華第四中學，1998)，頁 12-15；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九年古晉中華第四中學高中第九屆(商職科第二屆)畢業特刊》(古晉：古晉中華第四中學，1999 年)，頁 7。

²⁵ 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35。

²⁶ 砂羅越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砂羅越華文獨立中學概況》，頁 48-60。

²⁷ 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44-46、52-54。

點 30 分至下午 12 點 50 分上 7 節課，每節是 40 分鐘。²⁸ 該校為強調華族的文化傳統，自 2012 年開始，每天在早上 7 點 30 分上第一節前由高年級同學透過擴音機，向全校學生誦讀《弟子規》，提醒學生做人處世的道理，善盡為人子弟的責任。²⁹ 考量現實環境需求，石角民中校方亦致力於提升學生的馬來語文與英語文，除特聘馬來語文教師，也與市區的英語補習班合作，為學生開設英語加強班。³⁰ 而西連民眾中學每週上課 5 天、每天 8 節，從早上 8 點開始，到上午 10 點 25 分，共分為 4 節課，中間沒有休息，每節 35 分鐘至 40 分鐘，第四節與第五節之間休息 20 分鐘，第 5 節從上午 10 點 45 分到下午 1 點 10 分放學，中間沒有休息，³¹ 2010 年以後，改為上午 7 點 20 分開始，每節 40 分鐘，一共 9 節，第 2 節與第 3 節及第 6 節與第 7 節之間休息 20 分鐘，下午 2 點放學。³² 由於該校的畢業生絕大部分留在當地從事農業生產或從事手藝學習，少人升學，³³ 學生的課業表現上較不突出，2011 年其學生在高、初中統考的華文科的及格率分別是 63.6% 及 66.7%，馬來文科則為 36.4% 及 83%。³⁴

五、學校的行政管理與經營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原則上不予獨立中學任何津貼，因此華文獨中的經營與財政皆有賴校董會負責規劃及擬定辦學方針，由校董會聘任的校長則負責學校的行政管理及校務的推動，學校的經營與發展，與董事會及校長人事的穩定有密切關係。二次大戰後，古晉中華學校的董事會由古晉地區的中華總商會、福建公會、客屬公會、潮州公會、福州公會、廣惠肇公會、瓊州公會、興安會館、大埔同鄉會、詔安會館、嘉應同鄉會、雷州公會、聯商公會、京果同業公會等 14 個華族社會的社團組成，學校的辦學方針擬訂，辦學經費的籌畫，教職員的聘用皆由董事會商議處理，³⁵ 董事由各社團派任，一任 3 年。³⁶ 1961 年英殖民地政府頒佈〈新教育法案〉，授權砂拉越教育部長可因董事會超過了 15 個人而拒絕批准註冊，迫使許多華校的董事會改組，古晉中華學校校董會首先於 1962 年析為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與古晉中華小學校董會兩個組織，³⁷ 1964 年起，古晉中華中學校董

²⁸ 石角民立中學，《石角民立中學簡史》（古晉石角：石角民中資料室，油印本，無出版日期，無頁碼）。

²⁹ 石角民立中學，《石角民立中學高中部第十一七屆/初中第四十屆畢業特刊》，頁 9。

³⁰ 〈石角民立中學全校學生人數創歷史新高〉，《詩華日報》，2014 年 1 月 4 日。

³¹ 羅越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砂羅越華文獨立中學概況》，頁 89。

³² 資料整理自 2013 年 8 月西連民眾中學提供之《西連民眾中學全學年總課表》。

³³ 羅越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砂羅越華文獨立中學概況》，頁 89。

³⁴ 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簡介〉，《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四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頁 39-40。

³⁵ 1963 年江西會館加入，校董會成員增為 15 個，古晉中華總商會為配合工商業的發展，於 1990 年代初期改為古晉中華工商總會，見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 40-41。聯商公會自 2000 年後消失，故校董會成員現仍為 14 個。

³⁶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7。

³⁷ 砂拉越英殖民地政府 1961 年 9 月 1 日公佈的教育法令第二部第 10 條 b 項規定，如有 1 間學

會再細分為古晉中華第一中學校董會、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校董會及古晉中華第四中學校董會。³⁸ 雖然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及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各自擁有自己的校園及行政系統，但皆隸屬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有相同的校歌以及「公、仁、誠、毅」的共同校訓。³⁹ 格於法令，各校在名義上有自己的校董會，但 3 個校董會成員中的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等 4 位董事都是同一批人，⁴⁰ 有時 3 間學校校董會的成員超過一半都是同一批人，例如 3 校在 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這一屆的校董會中雖各有 14 位董事，但有 7 人重疊，同時在 3 校分別擔任主席、署理主席、秘書長、署理秘書、副秘書、財政、副財政等不同職位。⁴¹ 而且分開註冊的古晉中華第一、第三、第四中學校董會設有統一辦事處，共同聘用辦事處辦事人員，負責校董會之一切行政事務，3 個校董會一起開會共商 3 校事務，並常合稱為古晉中華中學董事會。⁴²

由於校董會負責學校財政規劃及辦學方針的擬定，由校董會聘任的校長則負責學校的行政管理及校務的推動，學校的經營與發展，與董事會及校長人事的穩定有密切關係。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的人事大致上很穩定，由各社團派任的董事，雖規定一任 3 年，但可連任，一般上都任期很久，彼此熟識，對董事會的運作以及事務的推動有聯貫性，例如楊國斯擔任董事會主席就長達 14 年(1964-1978 年)，⁴³ 接任的黃文彬也從 1977 年擔任主席 19 年直到 1998 年逝世，田紹熙⁴⁴在擔任主席之前就擔任校董會的副主席 8 年(1990-1998)，財政董事 23 年(1967-1990 年)，沈玉池自 1964 年至 1980 年一直擔任校董會的秘書董事，田承凱則自 1994 年接任校董會的秘書董事直至 2004 年接任校董會主席。⁴⁵ 三中自創辦到 2004 年間換過 6 任校長，平均任期超過 7 年半；四中除在創校初期因設備簡陋，校址爭執，加上校董會無長期計畫，自 1960 年到 1964 年間就更換了 4 位校長，但在古晉 14 個華團聯合取得中華民國領事館之受託管理權後，校政逐趨穩定，自 1965 至

校的董事會成員超過 15 人，教育部就可拒絕其註冊。《新教育法令》全文見砂勝越政府新聞處，《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頁 9：為避免受到政府的干擾，古晉中華學校董事會於 1962 年將中小學董事會分開，見沈玉池，《華教工作廿二年（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一年）》（古晉：作者印行，1984 年），頁 42-43。

³⁸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創校 40 周年(1958-1998)紀念特刊》（古晉：古晉中華第一中學，1998 年），頁 77-88。

³⁹ 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 4-5。

⁴⁰ 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 56-66。

⁴¹ 古晉中華第一中，《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1999 年畢業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一中學，1999 年 12 月），頁 18；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九年古晉中華第四中學高中第九屆(商職科第二屆)》，頁 19。

⁴² 資料整理自田文和，《古晉華校統籌統辦五十年史略》，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 34-41。

⁴³ 楊國斯在古晉中華中學董事會於 1964 年分組成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董事會之前，就擔任古晉中華學校董事會主席 4 年(1960-64 年)。

⁴⁴ 田紹熙擔任主席 1 年後因年老退休。

⁴⁵ 以上資料整理自〈古晉中中校董會歷屆校董名表〉，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40 周年(1958-1998)特刊》，頁 76-88；田承凱擔任砂拉越州立法議員暨古晉市市長多年，見同書頁 9；<http://www.intimes.com.my/group/06group/060310hui.htm>（2009 年 4 月 8 日下載）。

2004 年的 20 年間只有過 4 位校長，平均任期超過 10 年。⁴⁶ 三中及四中在古晉中華中學董事會的統籌統辦原則下，學校的行政運作相當穩定。

在學校行政系統上，三中及四中在校長之下設有教務、訓育、輔導、體育等 4 個單位，四中可能在強調其商職訓練，多設了一個商職處，成為 5 個單位，每單位各有一位正主任，負責相關業務。⁴⁷ 教務處之職責主要在教學課程的安排及規劃，三中與四中對於學生的成績甚為重視，規定校內各項考試以 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及格分數，學期、學年總成績也以 50 分為及格標準，學生總成績不及格者留級。訓育處除負責全校同學的操行表現予以獎懲，也負責籌辦「三語演講比賽」、「華語演講比賽」等學術性比賽，並主導學生的課外活動，例如，跆拳道、民謠公開賽等各項競賽活動。為協助校方維持秩序，三中及四中都設有由訓育主任為指導老師的學長團，團員由高中部同學擔任，學長團成立的宗旨是在訓導工作上協助校方，維持校園秩序，例如在第 1 節上課前、休息時段在各班站崗，為食堂維持秩序及清潔衛生的工作，在周會或其他的慶典、儀式上，負起學長團的任務。學校期望學長團工作可培養學生的責任感、榮譽心，守紀律、與團結合作的精神，同時也勉勵團員以身作則，作好榜樣，以及協助學校辦理與推動各項活動，例如，主辦及協辦歌唱比賽等校內的學生課外活動，為學校貢獻一份力量。⁴⁸ 兩校的體育處負責全校的體育課及主辦校內各項運動比賽以及協辦地區性的運動會，依規定，高、初中的一、二年級學生，每週有 1 節體育課，體育課準備運動為慢跑及徒手操，體育活動以田徑、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為主。輔導處則負責生活輔導及生涯規劃兩項，生活輔導包括對初一生入學輔導，學生交友，休閒活動加予輔導，引導學生的自我成長，生涯規劃輔導澤包括透過課程研習，引導學生建立可行之生涯規範及就業，同時與外界配合，為學生提供升學資料。三中學生還在輔導處指導下成立了一個輔導學會，鼓勵學生參與及分享個人生活經驗，讓面臨困難及困惑的學生，透過師生間的交流與溝通，在老師的關懷、安慰及協助下，更認識自己，尋求解決的方法。⁴⁹

石角民立中學雖在 1973 年一度停辦，但其校董會在停辦期間依然存在，並在 1976 年政局穩定後，由砂拉越內閣助理部長張君光重組校董會並擔任校董會主席復辦學校。重組的石角民中校董會由西里益、金珠盛、葫蘆頂、柔佛巴魯肚、

⁴⁶ 黃招發，《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頁 50-56；有關古晉中華第四中學的校地託管的原因及所造成的影響，見池玉池編著，〈四中校址託管風波〉《華教工作二十二年（1960-1981）》，頁 124-145。

⁴⁷ 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本校簡史〉，《古晉中華第三中學高中第三十一屆/汽修班第 2 屆/初中第四十一屆畢業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三中學，1998 年，頁 7；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古晉：古晉中華第四中學，1998 年，頁 15；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九年古晉中華第四中學高中第九屆(商職科第二屆畢業特刊)》，頁 24。

⁴⁸ 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高中卅一屆/汽修班第二屆/初中第四十一屆》，頁 132；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頁 94；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九年古晉中華第四中學高中第九屆(商職科第二屆)》，頁 76。

⁴⁹ 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汽修第三屆/高中第三十三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頁 162。

上灣頭、甲港、新梯頭、尖山、石角坡、羅知港、下沙龍、十二區民眾代表組成，各區成員有分擔學校財政的義務。上述各區除石角坡、羅知港和下沙龍各派二名代表，其他各區成員應派三名代表組織校董會，再選出 17 名執行校董。石角民中董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在過去 46 年裡，共有過 4 位董事長，平均任期達 10 年左右，然而負責學校行政的校長的數目卻高達 17 位，扣除停辦期間無人任職的兩年多，平均每位校長的任期只有兩年，⁵⁰ 在這種情形下，根本無法有一較長程的規劃，這種現象似乎只有在 2008 年後始有改善的現象。在學校行政上，雖然石角民中不過百餘名學生，行政分工亦同大型華文獨中，在校長之下，設有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聯課活動主任及體育主任各 1 人負責相關業務外，從高三到初一，各班都設有班導師，⁵¹ 亦成立學長團並由訓導主任擔任其指導老師，協助學校維持校園風紀，協助學校樹立良好校風及塑造學生優良品行。但由於師生人數不多，校長以及全體教師需都參與各項規劃與活動，例如張國悅校長就為高二、高三學生在學期考試結束後安排了參訪「豐年水產養殖公司」作了戶外教學的活動。⁵²

學生人數至今尚未滿百的西連民眾中學，因 1974 年延長義務教育的實施，小學畢業生可直升政府中學就讀，導致學生來源銳減，此後數年間學生人數介於 30-50 人之間，學校經濟困難，校務處於低潮狀態，1977 年西連縣 13 社團決議擴大校董會組織，由西連中華商會、西連中公校友會、西連華人義山委員會、西連中華公學校董會、西連幼稚園校董會、29 里中華公學校董會、29 里華人義山信託委員會、32 里中華公學校董會、35 里中華公學校董會、35 里中公校友會、孟祿農村協進會、峇黎靈吟農村協進會、成邦江路區聯慈善社等 13 個社團各委派二名代表出任學校董事，義務負擔支持學校的經濟。自 1968 年創校至今的 46 年裡，前 3 任校董會主席皆只有 2 年任期，第 4 任的鄭和仁擔任主席 25 年至 1988 年逝世才由曾憲明接任，曾憲明於 2001 年逝世再由蔡建標接任至 2008 年，後由李利名接任至今，共經歷 6 位董事主席，平均任期為 7 年多。但實際負責學校行政工作、推動校務發展的校長，在過去 46 年中共有過 18 位（包括兩位代校長），平均任期只有 2 年半左右，⁵³ 校長平均任期那麼短，自不易發揮其行政才能，這種現象也似乎在 2012 年後始好轉。⁵⁴ 由於西連民中師生人數甚少，其校務行政組織較為精省，校長在行政工作之外亦需分擔教學工作，其下設教務主任及書記各 1 位，負責學校的各項行政工作，⁵⁵ 亦設有訓導處，負責獎懲工作，維護學生紀律。⁵⁶ 為提升學生的學術成績及評估學生的品行表現，西連民中亦實施留級制度，規定學年成績總平均不到 50 分或操行成績不到 70 分的必須留級，在

⁵⁰ 黃招發，《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頁 61-62。

⁵¹ 石角民立中學，《石角民立中學高中十七屆/初中四十屆畢業特刊》，頁 25-28。

⁵² 石角民立中學，《石角民立中學高中十七屆/初中四十屆畢業特刊》，頁 73-76。

⁵³ 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四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頁 17-19。

⁵⁴ 現任校長黃萍自 2012 年 1 月接任至今，表現良好，對學校似已有長期規劃。

⁵⁵ 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52。

⁵⁶ 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四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頁 29、86。

每學期期末考期間進行作業抽查，作業未完成或不完整者扣操行分數，同時對期考有相當完整的考試規則。其訓育工作強調在能使學生改過自新，領導並監督校方批准之學生集會，指導學生的課外活動，舉辦各項藝能競賽，帶領及安排校外活動及比賽以及維護學校的美觀與衛生事宜。訓育處曾先後舉辦各種賀卡設計比賽、壁報比賽、各類球類比賽、唱歌比賽、象棋比賽、三語演講比賽、校內運動會，以及帶領學生參加砂拉越中學生鄉土歷史徵文賽，全國潮州公會華文徵文比賽等校外比賽。⁵⁷ 有時也會由訓育主任帶領師生前往古晉，與另間小型的華文獨立中學，作交流活動，促進彼此的瞭解，相互觀摩，學習，拉近城鄉華文中學的距離上為西連民眾中學開拓新的認知領域，⁵⁸ 由於學生人數少，每班都是小班，今日的西連民眾中學，標榜它有一個「教師愛心、學生細心」的校園，該校教師的工作是「包山包海」的工作。⁵⁹

由於政府原則上不必予以獨立中學任何津貼，獨立中學的財政仰賴各校董會自籌。學生所繳交的學雜費常遠不及學校的開支，以 2014 年為例，三中及四中兩校分別有 290 及 232 位學生，每名學生一年繳交的學雜費約為馬幣 1,800 元，而兩校的教師分別有 22 位及 18 位，⁶⁰ 以大學學歷的教師起薪馬幣 1,800 元來計算，兩校的學雜費只夠應付教師的薪資，而學生僅 70 多位的西連民眾中學及 140 多位的石角私立中學，兩校的教師都有 10 位左右，地處市郊農區，每名學生一年繳交的學雜費更低於市區中學，⁶¹ 學生繳交的學雜費根本不足支付學校教職員工的薪資，更別說各項軟硬體設施的改善及其他行政支出。因此，學校必須運用各種方法去籌措不足之數，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主席黃文彬就曾言明，作為獨立中學，其經費來源完全需要依靠校董會的各社團成員及全體華社「在自力更生的基礎上出錢出力才得以解決」。⁶² 校董會須為學校的開支籌措經費，例如三中與四中 1989 年的經費分別不足馬幣 15 萬元及 12 萬元，不敷之數乃由校董會負責籌措。⁶³ 為了替屬下 3 間中學籌得經費，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更自 1983 年起，年年舉行「中中行」的徒步徑走為學校募款，成效甚佳；⁶⁴ 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的社團成員除每年向學校繳交年費外，亦襄助不少的經費，例如古晉福建公會每年捐出馬幣 4,000 元為辦學經費，還提供貧寒子弟助學金，從 1977 年到 1995 年這 18 年間就撥出獎助學金超過馬幣 10 萬元，自 1966 年到 1995 年近 30 年間在促進教育方面的捐地和撥款亦超過馬幣 200 萬元；⁶⁵ 砂勝越客屬公會從 1962

⁵⁷ 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初中第四十一屆/高中第三屆畢業特刊》，頁 32-40。

⁵⁸ 西連民眾中學網頁：<http://www.serianpublicsecondary.edu.my>（2014 年 7 月 10 日下載）。

⁵⁹ 2014 年 7 月 18 日，西連民眾中學校長致著者函。

⁶⁰ 資料來自古晉中華第三中學。

⁶¹ 資料來自西連民眾中學及石角私立中學，2013 年時，西連民眾中學的高、初中學生每名每年分別繳交馬幣 700 元及馬幣 500 元。

⁶²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創校 40 周年（1958-1998）紀念特刊》，頁 7。

⁶³ 砂羅越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砂拉越華文獨立中學概況》，頁 61。

⁶⁴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創校 40 周年（1958-1998）紀念特刊》，頁 54-56。

⁶⁵ 沈保耀，〈古晉福建公會回顧與前瞻〉，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 119-122。

年至 1995 年間為古晉中華中小學辦學經費也捐出馬幣 73 萬元；⁶⁶ 古晉廣惠肇公會除定期對古晉中華中學董事會繳交捐款外，其春節舞獅團所獲得的紅包也會捐獻給中中校董會，同時也響應「中中行」義走活動；⁶⁷ 古晉中華總商會及其後在 1994 年改名為古晉中華工商總會，也是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的重要社團成員，1975 年曾任中華總商會會長的黃佛德，除在 1966 年至 1968 年間以 1 元對 1 元的方式為古晉中華中學捐款外，更以個人捐款為三中興建一座禮堂，⁶⁸ 在 1980 年代初曾為古晉地區的華文教育籌措馬幣 300 萬元的教育基金，並每年頒發優秀學生獎勵金。⁶⁹ 除古晉中華總商會外，古晉中華中學體系也獲得古晉地區其他華族社團的捐贈，以 1999 年為例，古晉中華中學 3 校就獲得古晉福建公會、古晉屠業公會、晉漢省禽畜業公會、第一省攤販聯合會、鹽柴港民眾聯誼會等 40 多個華族社團的捐款。⁷⁰

石角民立中學位於古晉市郊區的小鎮，創校時之校址固由華基政黨的砂拉越人聯黨所捐獻，其維護與發展也與古晉地區的華族中的政、經領袖有密切關聯。創校初期，由時為砂州最具盛名的木材商黃文彬捐獻籃球場及羽球場。1976 年的復校工作由時任砂州內閣助理部長的張君光全力支持且出任校董會主席而完成。為了彌補經費之不足，石角民中舉辦之籌募經費活動包括舉辦文娛晚會、校董會主席及各成員自行籌募，例如校董會為迎接現代化教學，撥款增設多媒體教室，並籍慶祝創校 42 周年舉行系列慶典，如義賣會、文藝演出等為學校募款。在校董會舉辦歌唱比賽籌募辦學經費時，獲得殷商蔡子今之承諾，每年撥款馬幣 10 萬元為石角民立中學的辦學經費。⁷¹ 2013 年校董會又為學校支出不敷馬幣 17 萬元而舉辦多項活動，在校董會的努力下，石角民中先後得到許如玉、黃愛蘭慈善基金會，晉漢省獅子會與古晉基督教衛理公會所提供的獎助學金以及電腦設備。2004 年成立的石角民立中學校友會也一再協助學校的發展，如 2008 年 9 月，校友會邀請馬來西亞工程部副部長楊思賢為中秋賞月晚會主賓，楊思賢在晚會中宣佈撥款馬幣 5,000 元給石角民中，同年 12 月校董會在校友會協助下，與晉漢省藝星娛樂歌唱文娛社、古晉歌友會及石角歌友會聯辦籌募辦學經費文娛晚會；2009 年 8 月校友會又與石角民中教師主辦義賣會，籌募教師培訓基金。⁷² 2012 年 9 月，校董會在校友會協助下為籌募辦學經費舉辦了各場比賽，募獲馬幣 30 萬元。⁷³ 除與各華族社團聯辦大項活動外，石角民立中學也非常注意小額捐款，

⁶⁶ 丘京潤，〈砂勝越客屬公會史略〉，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 123-126。

⁶⁷ 140 周慶特刊編委會，〈古晉廣惠肇公會史略〉，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 131-142。

⁶⁸ 沈玉池，〈商會主席捐建禮堂〉，《華校工作二十二年》，頁 393。

⁶⁹ 楊謙俊，〈古晉中華工商總會史略〉，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頁 168-175。

⁷⁰ 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九年古晉中華第四中學畢業特刊》，頁 29。

⁷¹ 石角民立中學，〈民中校史〉，《石角民立中學高中十七屆/初中四十屆畢業特刊》，頁 6-9。

⁷² 石角民立中學，〈民中校史〉，《石角民立中學高中十七屆/初中四十屆畢業特刊》，頁 18-19、101。

⁷³ 石角民立中學，〈民中校史〉，《石角民立中學高中十七屆/初中四十屆畢業特刊》，頁 103-107；

2012 年為出版畢業特刊，92 位個人或商號共捐出馬幣 3215 元，其中 59 位每人捐出馬幣 10 元，另有 16 人各捐了馬幣 20 元。⁷⁴

1968 年由西連地區的華教工作者及支持者所創辦的西連民眾中學亦仰賴校董會的募款來維持學校的運作。西連民中的校地固由該校首屆校董會副主席黃武德所捐獻，校舍也由校董會向古晉省各界進行募捐活動，以及西連華社在婚喪喜慶場合以節約方式捐獻義款作為建校經費而興建完成。為籌募經費，西連民中校董會曾舉辦文娛晚會、邀請砂拉越州副首席部長主持開幕式，請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主席黃文彬為總贊助人，進行募款活動，其校董會成員亦會以慶生名義在生日宴上捐款給學校。⁷⁵ 2011 年時，西連民中學校董會為彌補學校設備上的不足，促請州政府頒贈援助金與手提電腦給西連民中學生，校董會也常在新年時設宴慰勞校長及全體教師。⁷⁶ 為設立高中部，西連民中學校董會與砂拉越客屬公會聯合舉辦「紅星演唱辦高中」，共募得馬幣 20 萬元。⁷⁷

由於學生人數少，無法單賴學雜費維持學校，古晉地區的 4 間微型華文獨中長期面臨辦學經費不足的問題。基本上，三中及四中因同屬古晉中華中學體系，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成員皆為砂拉越地區的重要華族社團，在該州深具影響力，各社團所派出任校董會的代表亦多當地政、經界的重要人物，黃文彬分別擔任過砂拉越副首席部長及中華總商會主席，而當過監學董事 12 年的沈慶鴻業也曾出任砂拉越的副首席部長，這些人不但自己捐款也會運用他們的影響力促使其工作的機構為古晉中華中學體系捐獻或撥款。⁷⁸ 石角民立中學與西連民眾中學除地處農業小鎮，居民的經濟能力較差，其政經影響力也較小，因而兩校校董會採用與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不同的策略。石角民立中學因非常鄰近古晉，偶爾獲得古晉地區華族社經領袖的一些捐獻，但常以慶祝晚會、歌唱比賽等方式去籌款，並重視小額捐獻；至於西連民眾中學每年不足經費達馬幣 10 萬，除有來自砂州華族各基金的補助，其政經人脈相當不足，雖曾透過關係獲得砂拉越政府官員出席晚會，但似未真正得到他們實質上太多的財政支持；其辦學經費的籌募，大部分來自當地地方的華族領袖的支持，除校董會主席及成員自身的捐獻外，由於學生人數太少，西連市區本身的人口也不多，義跑、義賣等活動皆不切實際，故常以發行彩卷方式去籌募辦學經費，在董、教共同努力下，每年除經常費用支出外，

2014 年 7 月 25 日石角民立中學提供資訊。

⁷⁴ 石角民立中學，〈民中校史〉，《石角民立中學高中十七屆/初中四十屆畢業特刊》，頁 111-112。

⁷⁵ 西連民眾中學，〈新聞剪報〉，《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四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頁 44-47。

⁷⁶ 相關報導見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四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頁 45 剪報。

⁷⁷ 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歷史〉，《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四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頁 23。

⁷⁸ 1991 年在中華總商會爭取下，砂拉越州政府曾撥款馬幣 200 萬元協助辦理技術職業教育，199 年時任砂拉越副首席部長的沈慶鴻及其族弟沈慶輝再參與古晉中華各中學的慶典，也一再撥款給古晉中華各中學。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特刊》，頁 56-66；古晉中華第一中學，〈一中四十年大事記〉，《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創校 40 周年（1958-1998）特刊》，頁 55-56。

尚有餘力逐年改善學校的硬體建設。⁷⁹

六、結語

砂拉越古晉地區，除古晉中華第一中學這間學生人數超過 1600 人的華文獨立中學外，尚有古晉中華第三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石角民立中學及西連民眾中學等 4 間學生人數都不滿 300 人的微型獨立中學，事實上，它們之中只有古晉中華第三中學的學生人數近 300 人，西連民眾中學學生人數常不滿百，然而，這 4 間華文中學都是具有高、初中的完全中學。這些微型華文中學的學生人數雖少，都具有以華族母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共識，華語是師生間、同學間的主要溝通媒介語，對英語及馬來語的教學則視需要而作調整。古晉中華第三、第四兩中學依其校董會之規劃著重技術及商業的職業教育，為輔導學生參加執照考試，其教材採所需考試的語文。石角民立中學以往因學生少，學生的升學需求也小，近來因學生人數增加，除仍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外，也開始為有需求的學生加強馬來語與英語，西連民眾中學則仍強調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

此外，這 4 間微型華文中學，在財政上及行政上都隸屬於各個學校的董事會，馬來西亞聯合邦政府只具監督之權但不負經費籌措之責，每年學雜費的收入不敷支出，辦學經費都嚴重不足，各校必須自行設法，三中與四中因隸屬於古晉中華中學體系，古晉中華中學校董會不論在政、經、社各方面都有龐大的人脈，其籌措辦學經費的方式也相當多元，「中中行」義走、千人宴、工商界的捐款以及政府的撥款都扮演著重要角色，石角民立中學及西連民眾中學則在資源上有所欠缺，校董會成員的捐獻以及娛樂性質的晚會門票和發行彩券就變得相對重要，不論以何種方式籌募經費，當地華社對族群母語教育的支持都是這些微型華文中學生存與發展的基礎。這些微型華文中學原為因應當地華族子弟升學之需而創立，一旦成立，其存在的本身就成為當地華族為維護其族群母語教育的基本價值，只要砂拉越華族社會存在，這些華文中學，不論其為微型與否，勢必仍能生存與發展。

徵引書目

史料

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慶祝統籌統辦五十周年金禧紀念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中小學校董會，1999 年。

古晉中華第一中，《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1999 年畢業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一中學，1999 年 12 月。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創校 40 周年(1958-1998)紀念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一中學，1998 年。

⁷⁹ 2014 年 7 月 31 日西連民眾中學校長致著者函。

- 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本校簡史〉，《古晉中華第三中學高中第三十一屆/汽修班第2屆/初中第四十一屆畢業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三中學，1998年。
- 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教務處報告〉，《古晉中華第三中學汽修第三屆/高中第三十三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砂拉越古晉：古晉中華第三中學，1999年。
- 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九年古晉中華第四中學高中第九屆(商職科第二屆)畢業特刊》，古晉：古晉中華第四中學，1999年。
- 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古晉中華第四中學一九九八年度畢業特刊》，古晉：古晉中華第四中學，1998年。
- 古晉中華第四中學，《四中簡介》，古晉：古晉中華第四中學，2000年，油印本。
- 石角中華公會，《馬來西亞砂拉越第一省古晉石角中華公會成立特刊》，古晉石角：石角中華公會，1986年。
- 石角民中畢業班，《石角民立中學高中十七屆/初中四十屆畢業特刊》，砂拉越石角：石角民立中學，2012年。
- 石角民立中學，《石角民立中學簡史》，砂拉越古晉石角：石角民中資料室，油印本，無出版日期。
- 池玉池編著，〈四中校址託管風波〉《華教工作二十二年（1960-1981）》，砂拉越古晉：聯發公司，1984年。
- 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三屆/初中第四十一屆畢業特刊》，(砂拉越西連：西連民眾中學，2011年)。
- 西連民眾中學，《西連民眾中學高中第四屆/初中第四十二屆畢業特刊》，砂拉越西連：西連民眾中學，2012年。
- 沈玉池，《華教工作廿二年(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一年)》，砂拉越古晉：作者印行，1984年。
- 砂羅越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砂羅越華文獨立中學概況》，砂拉越古晉：砂拉越華文獨立中學董事聯合會，1989年。
- 砂勝越政府新聞處，《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砂拉越古晉：砂勝越政府新聞處，1961年。
- 董總獨中工委會，《2011年工作報告書》，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2012年。
- Federation of Malaya, *Education Act, 1961*,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61.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專著

古鴻廷，《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年。

林克昌口述，楊忠衡、陳效真合著，《黃土地上的貝多芬——林克昌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黃招發，《砂拉越華教百年坎坷路》，Miri, Sarawak: Law Yew Muk, 2004。

董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砂拉越（14間獨中）》，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年。

廖建裕，《現階段的印尼華人族群》，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2002年。

Ooi Keat Gin 黃吉仁， *World Beyond the River; Education in Sarawak, From Brooke Rule to Colonial Officer Administration, 1941-1963*, Penang, Malaysia: Universiti Sains Malaysia, 1996.

Vernon L. Porritt, *British Colonial Rule in Sarawak, 1946-1963*,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網站

西連民眾中學網頁：<http://www.serianpublicsecondary.edu.my> 2014年7月10日下載。

唐代廣州社會經濟的發展

朱祖德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 要

唐五代時期是廣州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時期，此時期廣州不但以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取代了交州在海上絲路的終點地位，而成為當時第一大外貿港口，並且在農業、手工業及商業等方面均相當地發達，同時人口也相對地快速地增加，並且成為唐廷極為關注之地。

而以廣州地區為研究對象的主要原因，在於廣州地區不僅是唐代最大外貿港口，且為中西交通的重要孔道；在經濟發展方面亦有長足的進步。在其後宋元乃至清末時期，廣州仍然保持在中西交通上的關鍵地位，並持續發揮在經濟上的影響力。故本文乃從廣州的農業、手工業、交通條件及商業貿易等方面加以探究，以明瞭唐代廣州社會經濟的總體發展及其影響。

關鍵詞：廣州；嶺南地區；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工商業

一、前言

唐五代時期是廣州地區經濟發展的加速期，嶺南道首府廣州在唐代不但經濟發達，也因絕佳的地理位置，而成為海上絲路的最重要的轉運站和唐代最大外貿易港口。而本文以廣州為研究對象，乃因唐代廣州在中西交通方面之影響，既深且遠；從唐代直至清朝末年，廣州均因其優越的地理位置，而為中西交匯的樞紐，從而發揮其商業貿易及經濟上的優勢，故以廣州為主要研究範疇。

本文將對廣州的地理位置，農業、手工業、商業貿易等方面的發展，以及廣州的人口增長及交通條件等各方面加以探究，以期明瞭廣州在唐代經濟的發展及其影響。

二、廣州的地理位置及農業發展

（一）地理位置

唐代廣州因其位於漲海(大海)之濱，且居三江之匯合點，對外及對內水路交通均十分便捷。廣州的交通運輸，則在張九齡開大庾嶺路及靈渠重修後有明顯的改善，不論由廣州北上或由長江沿線南下廣州，在交通運輸上均相當便捷，如從韶州經大庾嶺，可抵達虔州，接贛水支流貢水及贛水，再由彭蠡湖，由江州入長江，過揚子可達唐代最大經濟都會揚州。故史云廣州「利兼水陸，環寶山積」¹，實不為過。

由廣州到交州，由海道甚為方便，若走陸路則經由郁水，可達邕州，再從陸路可通安南都督府（交州）²。唐代名相陸贄說廣州「地當衝要，俗號殷繁」³表明廣州地理位置的優異。

而在海外交通方面，廣州自從取代了交州在海上絲綢之路終點站的地位後，海舶即絡繹不絕地來到廣州，從事商業貿易等活動，加上前述廣州北上的路線相當通暢，在在使得廣州擁有交通條件及商業貿易上的優勢。

（二）、農業發展

¹五代·劉昫等撰，《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92年），卷九八，〈盧奐傳〉，頁3070。

²史念海撰，〈隋唐時期的交通與都會〉，《唐史論叢》第六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年），頁24。

³唐·陸贄撰，劉澤民校點，《陸宣公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10月），卷一八，〈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頁186。

由於安史之亂後，唐廷傾全力對其仍掌握地區加以建設，嶺南地區亦因此受惠，加以廣州的商業貿易發達，人口相對地增加十分快速。因而嶺南地區在中晚唐時期遂成為唐廷重要的賦稅支柱之一。《新唐書·食貨志》載：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崔造）增江淮之運，浙江東、西歲運米七十五萬石，復以兩稅易米百萬石，江西、湖南、鄂岳、福建、嶺南米亦百二十萬石，詔浙江東、西節度使韓滉，淮南節度使杜亞運至東、西渭橋倉。⁴

由嶺南等五道運米共有一百二十萬石來看，表明嶺南道的糧食生產有餘，側面也顯示包括廣州在內的嶺南地區農業生產較前大有進步，才能北運相當數量的米糧。

在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方面，首述耕作技術，而牛耕技術則是其中較為重要者。古代的耕田向以人力為主，牛耕技術的採用，可大幅提高產量，間接可降低成本。早在東漢初年，九真郡⁵已有相當開發，並已施行牛耕，東漢時之九真郡即唐代嶺南道西部安南都護府的愛州。如《後漢書·循吏·任延傳》云：

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⁶

任延係由會稽太守轉任九真太守，九真舊俗不知牛耕，「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⁷，而九真在今越南北部，東漢時尚屬落後地區，然已開始使用牛耕，故推測鄰近地區在東漢時期或稍晚，亦應有部分地區已使用牛耕技術。並據考古資料顯示，在佛山瀾石東漢墓中就已發現了陶製水田犁鏵模型，佛山在唐代地屬廣州，足見早在東漢時期廣州地區農業耕作技術已有相當進步，並據模型判斷當時已有使用牛耕的情形⁸，不過當時牛耕技術是否僅侷限於廣州地區，或已推廣至鄰近地區，因受限於資料不足，尚未能斷言。

此外，由於唐代江南地區牛耕已較魏晉時期為普及，嶺南地區的韶州因地理位置與江南僅一嶺之隔，加以地方長官的領導，因而已採用牛耕技術。《新唐書》，卷一四三，〈徐申傳〉即提到：

徐申字維降，京兆人。擢進士第，累遷洪州長史。嗣曹王皋討李希烈，檄申以長史行刺史事，任職辦，皋表其能，遷韶州刺史。韶自兵興四十年，刺史以縣為治署，而令丞雜處民間。申按公田之廢者，募人假牛犁墾發，

⁴宋·宋祁、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景印，1993年2月），卷五三，〈食貨三〉，頁1369~1370。

⁵九真郡，為漢初南越趙佗置，轄境約當今越南清化全省及義靜省東部地區。

⁶見范曄，《後漢書》，卷七六，〈循吏·任延傳〉，頁2462。

⁷見范曄，《後漢書》，卷七六，〈循吏·任延傳〉，頁2462。

⁸參見司徒尚紀，〈歷史時期廣東農業區的形成、分佈和變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7年第一輯，頁79。

以所收半畀之，田久不治，故肥美，歲入凡三萬斛。諸工計所庸，受粟有差，乃徙治故州。未幾，邑閑如初。創驛候，作大市，器用皆具。州民詣觀察使，以其有功於人，請為生祠，申固讓，觀察使以狀聞，遷合州刺史。始來韶，戶止七千，比六年，倍而半之。⁹

「募人假牛犁墾發」表明韶州刺史徐申募人給牛耕田，而有「歲入凡三萬斛」的績效。由於徐申其後升任嶺南節度使¹⁰，因此廣州以外的嶺南東道地區，至遲在徐申任嶺南節度時，應已使用牛耕技術。由於古代農業生產主要靠人力，而利用牛耕可提高生產力，又可減少人力的消耗，因此牛耕的普及對於嶺南地區農業生產有重大的貢獻。

由於徐申曾任洪州長史，洪州在當時的農業技術相當進步，故在江南地區所使用的稻麥複種制¹¹及移栽技術¹²等技術，廣州地區至遲在徐申任嶺南節度時，應已採用。而嶺南地區因氣溫較高，稻麥複種制的實行及稻米二熟，甚至三熟的機率大為提高。

在經濟作物方面，早在東漢時期廣州地區已有龍眼及荔支（枝）的生產。

《後漢書》，卷四，〈孝和孝殤帝紀〉注引《交州記》曰：「龍眼樹高五六丈，似荔支而小」¹³。而《後漢書·孝和孝殤帝紀》注引《廣州記》則進一步說明：「子似荔支而員，七月熟」¹⁴。而荔枝的情形則是：

荔支樹高五六丈，大如桂樹，實如雞子，甘而多汁，似安石榴。有甜醋者，至日禺中，翕然俱赤，即可食。¹⁵

而唐代廣州地區所產荔枝已相當有名，據《新唐書·地理志》記載廣州土貢中即有「荔支」一項¹⁶。在玄宗時，楊貴妃好食荔枝，「南海所生，尤勝蜀者，故每歲飛馳以進，然方暑而熟，經宿則敗，後人皆不知之」¹⁷。足見廣州所產荔枝品質優良，較之蜀地所生者尤佳。而唐代廣州地區龍眼及荔枝等熱帶水果

⁹ 《新唐書》，卷一四三，〈徐申傳〉，頁 4694。

¹⁰ 《新唐書》，卷一四三，〈徐申傳〉，頁 4695。

¹¹ 稻麥複種制可見張澤咸，〈試論漢唐間的水稻生產〉，載《文史》，第十八輯；李伯重，《唐代江南農業的發展》（北京，農業出版社，1990年10月初版），頁 108~120 及鄭學檬，《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經濟研究》（長沙，岳麓出版社，2003年10月修訂再版），頁 85~87。其中鄭學檬考察了李伯重書並且進行了史料考證工作，認為稻麥複種制從理論上及當時的條件來看，基本上可成立，但尚有若干問題需要澄清，如應考慮種植的時間及所種植的是旱田或水田。

¹² 移栽（插秧）技術除可大大提高除草和施肥的效率外，稻苗先在秧圃中培植，又可使春季缺水時能充分利用水源，並縮短大田的種植時間，提高稻米產量。參見林立平，〈唐代主糧生產的輪作複種制〉，載《暨南學報》（哲社版），1984年第1期，頁 46。

¹³ 《後漢書》，卷四，〈孝和孝殤帝紀〉注引《交州記》，頁 194。

¹⁴ 《後漢書》，卷四，〈孝和孝殤帝紀〉注引《廣州記》，頁 194。

¹⁵ 《後漢書》，卷四，〈孝和孝殤帝紀〉注引《廣州記》，頁 194。

¹⁶ 《新唐書》，卷四三上，〈地理七上〉，頁 1095。

¹⁷ 《唐國史補》，卷上，頁 19。

的生產，應已上軌道，唯應以野生樹為主，是否有人工種植的情形，擬於日後再作進一步研究。

嶺南地區由於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糧食生產量較前增加，唐中後期乃與兩浙及江西、湖南、鄂岳、福建等地區成為糧食出口地區。上述史料，顯示包括廣州在內的嶺南地區農業生產較前大為進步。而嶺南地區能在唐中後期，農業上有如此進步，除歸功於生產技術的進步外，勞動力的增加以及因人口增加而使得耕作面積不斷擴大，亦是主要原因。

三、廣州的手工業

嶺南地區因豐於多種礦藏，且手工業技術進步，故鑄錢業、冶鑄業、製瓷業、造船業及製鹽業等多種手工業均十分發達。

而在唐代著名詩人李白的〈為宋中丞請都金陵表〉中就已提到江南地區的物產富饒，其文云：

臣伏見金陵舊都，地稱天險，龍盤虎踞，關扃自然，六代皇居，五福斯在，雄圖霸跡，隱軫猶存，咽喉控帶，縈錯如繡，天下衣冠士庶，避地東吳，永嘉南遷，未盛於此。……況齒革羽之所生，梗柎豫章之所出，元龜大貝充仞其間，銀坑鐵冶，連綿相屬，鑿銅陵為金穴，煮海水為鹽山。以征則兵強，以守則國富。¹⁸

從李白此文可瞭解到唐中葉時南北經濟的變化，以及南北經濟重心易位的趨勢¹⁹。其言「況齒革羽之所生，梗柎豫章之所出，元龜大貝充仞其間，銀坑鐵冶，連綿相屬，鑿銅陵為金穴，煮海水為鹽山」，形容包括嶺南在內的東南地區物產富饒，且富有金、銀、銅、鐵等礦藏，冶金業、製鹽業及木材業等均十分發達，一片欣欣向榮的情景，實是唐代東南經濟快速發展的最佳寫照。其中所提及嶺南地區的冶金業及製鹽業均相當發達，而齒、革、羽及元龜大貝等亦為嶺南地區的特有產品。

唐代廣州的手工業技術不但十分進步且項目繁多，因篇幅所限，故僅舉鑄錢業、冶鑄業、製瓷業、造船業、紡織業及製鹽業等手工業加以說明。

1 鑄錢業

在鑄錢業的原料生產部分，徵之史籍，嶺南地區銅的生產記載較少，然廣府所屬的勤州銅陵縣有銅生產²⁰，其他郡縣則少見記載。然銀銅為共生礦，《新唐

¹⁸唐·李白著，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0月），卷二六，頁1212~1214。

¹⁹參見魏明孔，〈隋唐手工業與我經濟重心的南北易位〉，《中國經濟史研究》，1999年第2期，頁56。

²⁰然《新唐書》卷四三上，〈地理七上〉，頁1099。

書·食貨四》即云：「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²¹，而嶺南地區自古即為金、銀的主要生產地，故銅的產量應不少，可能因產量較少，而未列入史籍。至於其他鑄錢所需的原料，如鉛及錫等金屬，廣州皆有生產。

在德宗建中元年（780）至武宗會昌五年（845）滅佛，許諸道觀察使可銷毀佛像取銅鑄錢，江淮地區因民間銷錢為器獲取暴利，故造成貨重錢輕的嚴重問題。武宗會昌五年滅佛後，「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²²淮南節度使李紳遂請以天下州名鑄錢，其大小尺寸皆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²³。這是古代鑄幣史中第一次以州名鑄於錢面²⁴，堪稱是鑄幣史上的一件大事，在這段時間，嶺南道首府廣州亦有用州名來鑄錢。

如宋代洪遵在《泉志》中記載「廣州以『廣』字穿在右」²⁵，而《新唐書·食貨中》雖未明確記載廣州在武宗會昌前曾設鑪鑄錢，然在敦煌文書《開元水部式》殘卷中，提到「桂、廣二府鑄錢，及嶺南諸州庸調並和市、折租等物，遞至揚州訖，令揚州差綱部領送部，應須運腳，於所送物內取充」²⁶，這段記載可茲證明廣州在開元時期曾設鑪鑄錢。故可以說廣州在武宗會昌以前，至少在玄宗時期曾設鑪鑄錢，但因史籍語焉不詳，致使容易產生誤會。

唐代嶺南地區在交易上的確常使用金、銀為貨幣，然銅錢亦同時流通²⁷，只是使用的比例上較金銀為低²⁸，故會昌年間在各道及觀察使駐所設鑪鑄錢亦應包括廣州在內²⁹。然宣宗即位後，乃盡廢會昌之政，各地新鑄銅錢復銷鑄為佛像，從此至唐亡，物重錢輕的現象仍然存在。

2 冶金業

嶺南地區礦藏豐富，尤富於金銀，銅、鐵產量亦不在少數，故金屬製造業十分發達。其實早在東漢時期廣州的當地土著即已具有鑄銅技術，如《後漢書·馬援傳》注引《裴氏廣州記》云：

²¹見《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四〉，頁 1389。

²²《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四〉，頁 1391。

²³見《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四〉，頁 1391。

²⁴見張澤咸，《唐代工商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年 12 月），頁 49。

²⁵見宋·洪遵，《泉志》，卷三，〈正用品下〉，收入《叢書集成新編》（台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 年台一版），第 26 冊，頁 534 中。

²⁶見葉式，《水部式殘卷》，收入《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年），第 121 冊，頁 271。

²⁷銅錢在嶺南的流通情形，請參考王承文，〈晉唐時代嶺南地區金銀的生產和流通〉，《唐研究》第 13 卷（2007 年），頁 528~533 詳論。

²⁸從對敦煌所藏《唐天寶初年地志殘卷》的分析中，可得出嶺南地區以銅錢為公廩本錢的州，約佔全數的百分之 27，其他為使用銀兩者，並且廣州及屬縣公廩本錢均以銅錢。此數字雖不一定代表所有嶺南貨幣使用的情形，卻可作為嶺南地區仍然是金銀與銅錢並用的明證。參見王承文，〈晉唐時代嶺南地區金銀的生產和流通〉，《唐研究》第 13 卷（2007 年），頁 519。

²⁹然因目前相關資料仍不充分，故尚不能排除《泉志》中所記載的背「廣」字錢，是淮南道的「廣陵監」所製造的可能性。

俚獠鑄銅為鼓，鼓唯高大為貴，面闊丈餘。初成，懸於庭，剋晨置酒，招致同類，來者盈門。豪富子女以金銀為大釵，執以叩鼓，叩竟，留遺主人也。³⁰

從廣州的當地土著鑄銅為鼓，面積寬達丈餘，以當時的技術水準而言，其製作技術已具有相當的水準。

在唐代以前，嶺南地區即有產銀的記載，唐代嶺南地區則以金、銀生產著名，《新唐書·地理七上》即云：「厥賦：蕉、紵、落麻。厥貢：金、銀、孔翠、犀、象、綵藤、竹布。」³¹廣州地區因富於金、鐵、鉛及錫等礦藏，加以鄰近地區的產銀州甚多，故冶金業十分發達，成為重要的金、鐵等金屬產地及冶金業中心。

為明瞭廣府所領各州的礦藏及生產情形，以《新唐書·地理志》和《元和郡縣圖志·嶺南道一》等資料製作表一「廣府所管州郡礦藏表」，從表一可以看出廣州的礦藏相當豐富，除了有金礦外，尚有銅、鐵、鉛及錫等礦藏，且管內的勤州銅陵亦有銅的生產，因此對於廣州的冶鑄業、鑄錢業等手工業提供了充足的原料。

表一、廣府所管州郡礦藏表³²

州名	金	銀	銅	鐵	鉛	錫	玉
廣州	四會		信安	懷集、潯陽	化蒙	化蒙	
端州		V					
康州	V	V					
封州		V					
韶州		曲江					曲江

³⁰ 《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列傳〉，頁 841 注引《裴氏廣州記》。

³¹ 《新唐書》卷四三上，〈地理七上〉，頁 1095。

³² 參見《元和郡縣圖志》，卷 34，〈嶺南道一〉，頁 885~915 及《新唐書》卷 43 上，〈地理七上〉，頁 1095~1101。表內注明文字者，為所產縣名。廣府所管州數，各書所載頗有不同，《元和郡縣圖志》為 22 州，《新唐書·地理志》不僅州數與《元和郡縣圖志》同，就連這 22 州的州名，也是完全一樣；另《舊唐書·地理志》則云領 17 州，且有些州名不見於其他二書者，如藥州；而有的州則漏記，如潮州；也有數州據他書記載並非廣州所管者，待考。嶺南地區有關銅的生產記載，比起金、銀的生產來說，相對較少，然《新唐書》，卷 43 上〈地理七上〉記載勤州銅陵縣產銅，勤州與廣州之間相距不遠，故廣州的冶鑄業亦有銅原料可供使用。此外，《太平寰宇記·嶺南道·廣州》信安縣條云：「又有銅石山，又有銀銅山，又有鉛穴山，出錫、鉛」，見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卷 157，〈嶺南道·廣州〉，頁 3023，然既云「銅石山」、「銀銅山」，則應有銅的生產，故列入表中。

勤州			銅陵				
春州		✓					
新州	✓	✓					
羅州		✓					
高州		✓					
恩州	✓	✓					
潘州		✓					
辯州		✓					
瀧州		✓					
崖州	✓	✓					
瓊州	✓						
振州	✓						
儋州	✓						
萬安州	✓	✓					
合計	9州	14州	1州	1州	1州	1州	1州

冶金業方面，包括廣州在內的嶺南地區雖以金銀生產聞名，但不若江西饒州有明確的產量記載，如《元和郡縣圖志》云饒州：「每歲出銀十餘萬兩，收稅山銀七千兩」³³，但包括廣州在內的嶺南地區金銀產量應相當大，惜目前尚未有數字可資證明。而《新唐書·食貨志》記載：

凡銀、銅、鐵、錫之冶一六八，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明礬山七。麟德二年，廢陝州銅冶四十八。³⁴

嶺南地區盛產銀，而未列入，是否缺列，抑或作者仍認為嶺南地區在全國

³³ 《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八，〈江西觀察使〉，頁 672。

³⁴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四〉，頁 1383；文中有陝、宣、潤、饒、衢、信等 6 州，而云 5 州可能有所漏誤。

的銀生產中不甚重要，是仍需要探討的問題。廣州及鄰近的康州均產金，廣州亦因為唐代第一大貿易港，商業繁盛，人物薈萃，擁有大量的能工巧匠，故應為嶺南地區的主要金屬鑄造中心之一。

3 造船業

造船業方面，《唐國史補》云：「凡東南郡邑，無不通水。故天下貨利，舟楫居多。」³⁵，表明廣州在內的東南地區是以舟船為主要交通工具。廣州地區瀕臨大海，船舶使用十分頻繁，故造船業應相當發達。如元開和尚在東征日本期間，即曾用八十萬貫正鑰錢向嶺南道採訪使劉巨鱗，買得軍船一艘³⁶，這艘船很明顯的是一艘海船，雖不能肯定是在廣州所造，然其可能性相當大。

唐代造船技術已相當進步，據考古發現，船身已用隔艙技術，且具有速度快、容積大及船身嚴密堅固等優點³⁷。而在 1960 年 3 月，在唐代揚州運河遺址，發掘出唐代木船，估計原長 24 公尺（殘長 18.4 公尺），中寬 4.5 公尺，底寬 2.4 公尺，深 1.3 公尺，船板厚達 13 公分，並已運用隔艙技術。由此船可見唐代船舶規模之大，製造技術之高超³⁸。

4 製鹽業：

唐代井鹽、池鹽、海鹽等三大鹽類中，海鹽產量最大。當時沿海地區大都生產海鹽，浙東、浙西及淮南等地區是主要產區。而嶺南地區除沿海外，由於日照較強，可減少曝曬的時間，故產量應不小，然其品質似不如浙鹽來的好。嶺南地區所生產的食鹽為海鹽，早在漢代即設鹽官，據《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的記載：

南海郡，秦置。秦敗，尉佗王此地。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戶萬九千六百一十三，口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三。有圃羞官。縣六：番禺，尉佗都。有鹽官。³⁹

番禺即唐代的廣州地區，足見番禺的食鹽生產量相當大，漢廷才會專門設置鹽官來管理。《新唐書·食貨四》就記載了廣州新會縣「有鹽」⁴⁰，而《元和郡縣圖志·嶺南道一》亦載鄰近的潮州海陽縣產鹽，其云：「鹽亭驛，近海。百

³⁵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頁 62。

³⁶ 日·元開撰，汪向榮校注，《唐大和上東征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4 月），頁 47。

³⁷ 南京博物館，〈如果發現唐代木船〉《文物》（1974 年第 5 期），頁 84~90。

³⁸ 見陸覺，〈揚州施橋發現了古代木船〉，《文物》，1961 年第 6 期，頁 52。

³⁹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第八下〉，頁 1628。

⁴⁰ 《新唐書》，卷四三上，〈地理七上〉，頁 1096。

姓煮海水為鹽，遠近取給」⁴¹，此外，端州之高要縣亦設有鹽官⁴²，足見廣州地區海鹽生產亦有相當規模。

5 製瓷業：

唐代包括廣州在內的嶺南地區製瓷業，雖不如越窯及邢窯來的有名，而考古所發現的瓷窯遺址卻相當多。如僅嶺南道東部就有瓷窯遺址 23 處，分佈在廣州、潮州、瑞州、封州、高州、羅州及雷州等地，南漢時廣州更增加了皇帝崗窯、南海官窯、澄海程洋崗窯、官隴窯、北洋窯及窯東窯等處瓷窯⁴³。

1954 年南漢昭陵出土了青釉四耳罐、六耳罐及夾耳罐等，「鐵還原燒製十分成功，釉色晶瑩，均極精美」⁴⁴。綜上所述，廣州的燒製瓷器技術在唐代已有相當水準，到了南漢時期更有相當大的進步。

6 紡織業：

廣州在唐代紡織業相較於淮南的揚州、江南的蘇州、潤州等地所生產的精美絲織品，並不出色，但仍據有一席之地。如《新唐書·地理七上》即云：「厥賦：蕉、紵、落麻。厥貢：金、銀、孔翠、犀、象、綵藤、竹布。」⁴⁵其中紵、落麻及竹布等均為紡織品。

包括廣州在內的嶺南地區手工業的發達，可以從《舊唐書·玄宗紀》所載開元二年時一事觀之：

時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為安南市舶使，與波斯僧廣造奇巧，將以進內。監選使、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上嘉納之。⁴⁶

因安南時未有市舶使，故安南應為「嶺南」之誤，從上文來看，不僅表明奢侈品製造業的進步，側面也顯示中西交流的成果。而從嶺南地區較為偏遠的瓊州亦有大規模的紡織及金銀製造等手工業作坊來看⁴⁷，廣州地區的手工業，應已朝向手工業作坊的方向發展⁴⁸。

⁴¹ 《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嶺南道一〉，頁 895。

⁴² 《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嶺南道一〉，頁 897。

⁴³ 參見廣東博物館等，《廣東唐宋窯址出土陶瓷》（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1985 年），頁 11、陳歷明主編，《潮汕文物志》上冊（廣東，汕頭市文管會，1985 年），頁 68~73 及陳萬里，《中國青瓷史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年），頁 50。

⁴⁴ 曾廣億等，〈廣東陶瓷的歷史〉，載《中國陶瓷全集》（日本，美乃美出版社，1984 年），頁 194。

⁴⁵ 《新唐書》卷四三上，〈地理七上〉，頁 1095。

⁴⁶ 《舊唐書》，卷八，〈玄宗上〉，頁 174。

⁴⁷ 詳見《太平廣記》，卷二六九，頁 2113，〈韋公幹條〉引《投荒雜錄》。

⁴⁸ 根據考古發現及史料記載，在唐代江南的潤、湖等州已發現官營及私營的金銀器手工業作坊，在揚州更發現金屬熔鑄及雕刻製骨等大型手工業作坊；而北方的定州等地亦有相當規模

而《舊唐書·敬宗紀》云：

九月丙午朔。丁未，波斯大商李蘇沙進沉香亭子材，拾遺李漢諫云：「沉香為亭子，不異瑤臺、瓊室。」上怒，優容之。……詔浙西織造可幅盤條繚綾一千匹，觀察使李德裕上表論諫，不奉詔，乃罷之。……己巳，浙西、淮南各進宣索銀粧奩三具。⁴⁹

這波斯商人李蘇沙欲進貢高級沉香木材，很可能是為了討好敬宗皇帝，觀此後詔浙西織造可幅盤條繚綾一千匹及浙西、淮南各進敬宗宣索的銀粧奩，可見敬宗務求華奢及享受，李蘇沙乃投其所好，無奈被不識好歹的李漢給看破了，波斯商人李蘇沙若從海路來則應由廣州上京，亦可能從絲路來；但若要運沉香木材這樣貴重且搬運不易的貨物，則勢必要從水路來，即從海路，入廣州，再經大庾嶺或靈渠等路線北運入京。

四、廣州的交通及運輸條件

在交通運輸上，廣州因有郁水(西江水)、潯水等重要河川及其支流，可北連湘水及贛水，因而水上交通十分便捷。加上位居南北要衝，又是海上絲綢之路的終點，因而交通十分繁忙。同時廣州也因優越的地理位置，而使得商業貿易大盛，誠如《舊唐書·盧奐傳》所云：「南海郡利兼水陸，瓌寶山積」⁵⁰。《元和郡縣圖志·河南府》亦云：「自揚、益、湘南至交、廣、閩中等州，公家漕運，私行商旅，舳舻相繼」⁵¹，生動描繪了從揚州到廣州等地，舟船川流不息的景象。

武則天長安（701~704）年間，有司表稅關市，鳳閣舍人崔融上疏勸諫，其諫文據《舊唐書·崔融傳》載：

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還，昧旦永日⁵²。

崔融此奏獲得武則天的同意，遂罷關市之征⁵³。可見在武則天時期，各地的關、

的手工業作坊。而據《太平廣記·韋公幹條》的記載，甚至遠在海南島上，竟也出現相當進步的手工業作坊，足見手工製造業已朝向集中化、商品化的方向發展。有關上述各地手工業作坊考古成果的介紹及史料探討，參見朱祖德，〈唐代揚州的盛況及其繁榮因素試析〉，載《淡江史學》第十期（1999年6月），頁288、朱祖德，〈唐五代兩浙地區經濟發展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6月），頁58~60、張澤咸，〈唐代工商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2月），頁105及翁俊雄，〈唐代嶺南社會經濟漫談〉，收入《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臺北，新文豐出版事業公司，1995年9月），頁504~505等。

⁴⁹ 《舊唐書》，卷十七上，〈敬宗紀〉，頁512。

⁵⁰ 《舊唐書》，卷九八，〈盧奐傳〉，頁3070。

⁵¹ 《元和郡縣圖志》，卷五，〈河南道一〉，頁137。

⁵² 《舊唐書》，卷九四，〈崔融傳〉，頁2997~2998。

市已是「舟航所聚」，交通十分繁忙，亦間接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對外交通方面，唐貞元時宰相賈耽所考察方域道里數最為詳細，《新唐書·地理七下》列出賈耽之入四夷道有七，

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⁵⁴。

其中第七條即為廣州通海夷道，其原文如下：

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乃帆風西行，二日至九州石。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勞山，山在環王國東二百里海中。又南二日行至陵山。又一日行，至門毒國。又一日行，至古笏國。又半日行，至奔陀浪洲。又兩日行，到軍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中洲之最大者。又西出峽，三日至葛葛僧祇國，在佛逝西北隅之別島，國人多鈔暴，乘船者畏憚之。其北岸則箇羅國。箇羅西則哥谷羅國。又從葛葛僧祇四五日行，至勝鄧洲。又西五日行，至婆露國。又六日行，至婆國伽藍洲。又北四日行，至師子國，其北海岸距南天竺大岸百里。又西四日行，經沒來國，南天竺之最南境。又西北經十餘小國，至婆羅門西境。又西北二日行，至拔風日國。又十日行，經天竺西境小國五，至提風日國，其國有彌蘭太河，一曰新頭河，自北渤崑國來，西流至提風日國北，入于海。又自提風日國西二十日行，經小國二十餘，至提羅盧和國，一曰羅和異國，國人於海中立華表，夜則置炬其上，使船人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烏刺國，乃大食國之弗利刺河，南入于海。小舟泝流，二日至末羅國，大食重鎮也。又西北陸行千里，至茂門王所都縛達城。自婆羅門南境，……西北至康國七百里⁵⁵。

如從唐代最大經濟都會揚州往嶺南的通道，就是經長江進入贛江，再經江西大庾嶺而達廣州，廣州是唐代海外貿易的最大港口，又是南海航線的起點⁵⁶，且設有市舶司，來自海外的商旅群集於廣州。在開元四年（716）張九齡重修了大庾嶺通道後，不但便於商旅的往來，更大大提高了此條路線的運輸量⁵⁷，此通道乃與靈渠成為淮南至嶺南的重要路線⁵⁸。在修建大庾嶺路方面，張九齡〈開大庾

⁵³ 《舊唐書》，卷九四，〈崔融傳〉，頁 2996~3000。

⁵⁴ 《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七下〉，頁 1146。

⁵⁵ 《新唐書》，卷四三下，〈地理七下〉，頁 1146。

⁵⁶ 劉希為，《隋唐交通》（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2年3月臺1版），頁 283。

⁵⁷ 參見《全唐文》，卷二九一，頁 1304 中，張九齡，〈開大庾嶺路記〉；並參閱朱祖德，〈試論唐代揚州在中西交通史上的地位〉，頁 205。

⁵⁸ 有關靈渠的交通路線，參見《全唐文》，卷八〇，魚孟威，〈桂州重修靈渠記〉；並參閱何榮昌，〈隋唐運河與長江中下游航運的發展〉收入於中國唐史學會等編，《古代長江中游的經濟開發》（湖北，武漢出版社，1988年初版），頁 376-376。

嶺路記〉即云：

初嶺東廢路，人苦峻急，行逕寅緣，數里重林之表，飛梁業，千丈層崖之半，顛躋用惕，漸絕其元。……而海外諸國，日以通商，齒革羽毛之殷，魚鹽蜃蛤之利，上足以備府庫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⁵⁹。

從文中可知在張九齡開大庾嶺路前，由南向北及由北向南的交通均相當的不方便，而此路關係到國家府庫的充實與否，故此路開成後，對南北交通乃至於唐廷均有相當大的助益，〈開大庾嶺路記〉中云：「而海外諸國，日以通商，齒革羽毛之殷，魚鹽蜃蛤之利，上足以備府庫之用，下足以贍江淮之求」⁶⁰，表明江淮地區及唐廷對舶來品的需求甚殷。

而從波斯及阿拉伯遠道而來的胡商，在中唐以前就已由波斯灣沿海，經麻六甲和北部灣抵廣州，或在福建沿岸登陸，再由梅嶺（大庾嶺）、贛水，經洪州及江州沿長江至揚州⁶¹。而張九齡開大庾嶺路一事，則值得大書特書的，由於嶺東的道路廢棄，故以往翻越五嶺，由於缺乏道路，是相當艱難的，自從張九齡開大庾嶺後，不論由廣州北上或由長江沿線南下廣州，在交通上均相當便捷，如從韶州經大庾嶺，可抵達虔州，接贛水支流貢水及贛水，再由彭蠡湖，經江州入長江，過揚子可達唐代最大經濟都會揚州。

在當時淮南廬州有「二京路」，可通達長安和洛陽，而江州與廬州之間只隔著舒州⁶²，若經由廬州到達二京（長安和東都洛陽），可謂十分便捷。而廣州北上可由江州經舒州、廬州等地，而抵達二京。洪州、江州、廬州等地均因為自廣州往北，至淮南及河北、河南等地，交通路線的必經之地因而商業貿易十分發達。

在漢代番禺（唐廣州地區）已因地理位置優越，而成為漢武帝時南征大軍的集合地，故《漢書·武帝紀》云：

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潁水；歸義越侯嚴為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為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遺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⁶³

足見番禺（廣州）的戰略地位及交通位置均十分重要，伐南越的南征大軍才會在此集合。

⁵⁹參見《全唐文》，卷二九一，頁 1304 中，張九齡，〈開大庾嶺路記〉。

⁶⁰參見《全唐文》，卷二九一，頁 1304 中，張九齡，〈開大庾嶺路記〉。

⁶¹參見俞永炳，〈試談絲綢之路上的揚州唐城〉，載《漢唐與邊疆考古研究》第一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年 8 月），頁 170。

⁶²史念海，《唐代歷史地理研究》，頁 335。

⁶³《漢書》，卷六，〈武帝紀〉，頁 186。

五、廣州的商業貿易

交州在兩漢及魏晉南北朝時期長期為遠洋航行之終點站⁶⁴，而到了唐代交州的地位則由鄰近的廣州所取代，著名漢學家伯希和在他所著的《交廣印度兩道考》一書中認為，由於「航舶漸取直接航線徑赴中國，交州之地位，遂終為廣州所奪。七世紀時如義淨等即在廣州登舶，然其間興替不無競爭也」⁶⁵，可見廣州在唐初已然取代交州的海上絲路終點地位，而廣州因而一躍而成為當時第一大外貿港口。然交州仍有相當數量的番舶停靠，如當時就有大臣主張在安南（交州）設置中使以主市舶，而陸贄則以〈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⁶⁶一文加以駁斥，側面說明交州仍有一定程度的對外貿易收入。

（一）廣商業貿易的繁榮

唐代廣州擁有極為優越的地理位置，不僅瀕臨大海，並且位於西江、東江及北江之交會點，故交通十分便捷⁶⁷，也因此成為嶺南地區的最重要商業城市。其實早在漢代，廣州就已成為嶺南地區的經濟中心，《史記·貨殖列傳》云：「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⁶⁸番禺即為唐代的廣州地區，《史記》的記載說明了廣州的優越的交通條件及商業的繁榮，早在西漢時期已受到重視。六朝時期，廣州對外貿易的地位逐漸上升並漸漸取代龍編（交州），成為南部最重要的外貿港口。故《隋書·地理下》云：

南海、交趾，各一都會也，並所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並鑄銅為大鼓，初成，懸於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來者有豪富子女，則以金銀為大釵，執以叩鼓，竟乃留遺主人，名為銅鼓釵。⁶⁹

隋代南海郡即為唐代的廣州地區，史言「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⁷⁰，足見廣州

⁶⁴參見法·伯希和著，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6月），頁184，上卷，陸道考，「交廣之興替」一節詳論。

⁶⁵法·伯希和著，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頁184。

⁶⁶參見唐·陸贄撰，劉澤民校點，《陸宣公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10月），卷一八，〈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頁186。

⁶⁷見張澤咸，《唐代工商業》，頁224。

⁶⁸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10月），卷一二九，〈貨殖列傳〉，頁3268。

⁶⁹唐·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5月），卷三一，〈地理下〉，頁886-887。

⁷⁰《隋書》，卷三一，〈地理下〉，頁886-887。

在六朝時期，商業貿易已相當地繁榮。

嶺南地區的商業不但受惠於優越的地理位置，加上有良好的農業生產及堅實手工業基礎而相當繁榮。廣州除瀕海，對外交通發達之外，對內的水陸交通亦十分發達。自張九齡開大庾嶺路後，不論南來北往交通均十分便捷，如從韶州經大庾嶺，可抵達虔州，接贛水支流貢水及贛水，再由彭蠡湖，經江州入長江，過揚子可達唐代最大經濟都會揚州。或經由淮南廬州的「二京路」，通達京城長安和東都洛陽⁷¹。

武后時名相陸贄說廣州「地當衝要，俗號殷繁，交易之徒，素所奔湊。」⁷²表明廣州地理位置的優異及來往商旅之眾多。《舊唐書·盧奐傳》云廣州「利兼水陸，瓌寶山積」⁷³；而《舊唐書·盧鈞傳》亦云「舊帥作法興利以致富，凡為南海者，靡不捆載而還」⁷⁴。嶺南節度使因掌握市舶之利，故多懷珍藏，其中亦有富可敵國者，如《舊唐書·王鏐傳》云：「西南大海中諸國舶至，則盡沒其利，由是鏐家財富於公藏。日發十餘艇，重以犀象珠貝，稱商貨而出諸境。周以歲時，循環不絕，凡八年，京師權門多富鏐之財」⁷⁵。王鏐本傳云「京師權門多富鏐之財」一語雖有些誇張，卻也是嶺南藩帥「財」傾朝野的顯例。王鏐因歷經大藩，且常以錢財結交權貴，故他的富有，在當時是相當著名的。在《唐國史補》中，就記載有人勸他散盡家財以避禍，他卻將所有錢財都分給他的親戚，而令論者啞然的故事⁷⁶。

《唐國史補》云：「凡東南郡邑，無不通水。故天下貨利，舟楫居多」⁷⁷，說明廣州在內的東南地區是以舟船為主要交通工具。《唐國史補》又云「舟船之盛，盡于江西，編蒲為帆，大者或數十幅，自白沙泝流而上，常待東北風（信風），謂之潮信」⁷⁸，可見包括廣州在內，唐代東南地區的造船業及商業貿易均相當發達。

而廣州為嶺南首府，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安史亂後人口猛增，加以手工業發達，產品的多樣化，使其商業交易十分繁榮，如《唐國史補》曰：

⁷¹ 史念海，《唐代歷史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12月），頁335。

⁷² 唐·陸贄撰，劉澤民校點，《陸宣公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10月），卷一八，〈論嶺南請於安南置市舶中使狀〉，頁186。

⁷³ 《舊唐書》，卷九八，〈盧奐傳〉，頁3070。

⁷⁴ 《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頁4591。

⁷⁵ 《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鏐傳〉，頁4060。

⁷⁶ 李肇，《唐國史補》，卷中，頁43。

⁷⁷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頁62。

⁷⁸ 《唐國史補》，卷下，頁62。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獅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者本道奏報，郡邑為之喧闐。有蕃長為主領，市舶使籍其名物，納舶腳，禁珍異，蕃商有以詐欺入牢獄者。⁷⁹

由「梯而上下數丈」來看，足見獅子國船舶規模之大，其載貨量想必十分驚人。「至者本道奏報，郡邑為之喧闐」的敘述，表明當地官民對海外商船靠岸的興奮與期待。

曾數次欲前往日本弘法，而遭風浪往南飄移的鑑真和尚，在《唐大和上東征傳》中也提到：

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舶，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船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⁸⁰

其中「大石國」即為大食，「師子國」為獅子國；「崑崙」應為今日的馬來半島、印度尼西亞等東南亞國家⁸¹。足見至廣州的海外商旅從事貿易甚多，「香藥、珍寶、積載如山」的描述，呈現出胡商的貴重貨物之多，價值甚高，側面顯示廣州商業貿易的發達。

在《太平廣記》中有許多對胡商經營珠寶、珍貝及犀角的記載；如卷三四的〈崔煒條〉中，崔煒將所得到的南越王趙佗陪葬寶珠⁸²，鬻於波斯邸，雖頗有神話意味，然稱「波斯邸」指由來自波斯胡商所聚集的交易地，廣州有「波斯邸」的存在，亦為胡商群集廣州之證。《太平廣記》卷三一〇的〈張無頗條〉中張無頗得到廣利王所贈的「駭雞犀、翡翠盃及麗玉明瑰」⁸³等珍寶，在廣州僅出售駭雞犀，就已獲巨萬⁸⁴。《太平廣記》卷四七六的〈陸顛條〉⁸⁵，胡商以「珍貝數品遺於顛，貨於南越，獲金千鎰」⁸⁶。上述數例，均描寫胡商在廣州經營珠寶、珍貝等買賣，胡商往往出高價搶購他們認為珍貴的珠寶，可見珠寶交易在廣州不但興盛，且獲利是相當巨大的。

廣州地區由於是海鹽產地，故食鹽的交易亦十分興盛，其中私鹽的交易如同嶺北，應佔有相當的比例。白居易〈鹽商婦〉詩云：「鹽商婦，多金帛，不事田農與蠶績，南北東西不失家，風水為鄉舟船作宅。……婿作鹽商十五年，不屬州縣屬天子，每年鹽利入官時，少入官家多入私，官家利薄私家厚，鹽鐵尚書遠不知。」

⁷⁹《唐國史補》，卷下，頁 63。

⁸⁰日·元開撰，汪向榮校注，《唐大和上東征傳》（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4月初版），頁 74。

⁸¹參見《唐大和上東征傳》，頁 75 注。

⁸²見《太平廣記》，卷三四，頁 216~219，〈崔煒條〉引《傳奇》。

⁸³見《太平廣記》，卷三一〇，頁 2452，〈張無頗條〉引《傳奇》。

⁸⁴見《太平廣記》，卷三一〇，頁 2452，〈張無頗條〉引《傳奇》。

⁸⁵見《太平廣記》，卷四七六，頁 3920~3922，〈陸顛條〉引《宣室志》。

⁸⁶見《太平廣記》，卷四七六，頁 3920~3922，〈陸顛條〉引《宣室志》。

⁸⁷生動說明鹽商販賣私鹽有厚利可圖。廣州地區由於盛產食鹽，因此私鹽交易亦應存在私鹽交易。

在貿易商品方面，嶺南地區主要的交易商品，主要有金、銀、玳瑁、荔枝及水產品等物資，是嶺南地區最重要的貿易商品。

在城市經濟方面，早在漢代，番禺即為嶺南的經濟中心，《史記·貨殖列傳》即云：

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楊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⁸⁸。

將廣州與其他的區域經濟中心並列，足見其重要性。六朝時期，廣州對外貿易的地位逐漸上升，並漸漸取代龍編（交州），乃成為南部最重要的外貿港口。

廣州在唐代先後為廣州總管府、大都督府、中都督府及嶺南道採訪使駐所，肅宗至德時為嶺南五府經略使兼節度使（下文簡稱「嶺南節度使」）駐所，足見軍事、政治、經濟地位均十分重要。

廣州因農業生產進步，加以手工業發達，對外的商業貿易又相當繁榮，故經濟十分發達且持續成長，人口相對呈現增長情形。唐貞觀時廣州戶數為 12,463、口數為 59,114，戶數仍少於當時嶺南地區的桂州、龔州、貴州、欽州及交州等州⁸⁹；中唐以後廣州戶數有所增加，如開元時期廣州就增至 64,250 戶，此時期貞觀時戶數較廣州為多的桂、龔、貴、欽及交州等州，戶數大多呈現大幅下滑趨勢，如桂州有 36,265 戶、龔州 2,420、貴州 3,629、欽州 2,280 及交州 25,694 戶，僅交州戶數較貞觀時為增長，其餘皆下降⁹⁰。廣州人口在天寶時雖一度下降，仍有 42,235 戶。

廣州在安史亂後，嶺南地區各州戶口普遍減耗之際，因商業貿易的繁榮，因此人口不減反增，元和時戶數達 74,099 戶，戶數已躍居嶺南地區首位⁹¹，為當時交州戶數(27,135)的兩倍有餘⁹²。

廣州的地理位置十分優異，如海外胡商在中唐以前，就在廣州或福建沿岸登陸，再由梅嶺（大庾嶺）、贛水，經洪州及江州沿長江至揚州。⁹³故廣州乃成為主

⁸⁷《白居易集》，卷四，頁 84，〈鹽商婦〉。

⁸⁸《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頁 3268。

⁸⁹廣州及嶺南地區各州貞觀戶數參見《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四〉，頁 1712~1765。

⁹⁰參見《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嶺南道一〉、〈嶺南道四〉及〈嶺南道五〉，頁 885~966。

⁹¹廣州各階段戶數參見《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四〉，頁 1712 及《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嶺南道一·嶺南節度使〉，頁 885。另《通典》，卷一八四，〈州郡十四·南海郡〉，頁 4912 云廣州戶 58,840、口 201,500。其中開元戶以《元和郡縣圖志》所載戶數為準。

⁹²交州戶數見《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八，〈嶺南道五·安南都護府〉，頁 945。

⁹³參見俞永炳，〈試談絲綢之路上的揚州唐城〉，載《漢唐與邊疆考古研究》第一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年 8 月初版），頁 170。

要的口岸。廣州因位居於對外商業貿易的第一要埠，外舶來往絡繹於途，因而商業貿易十分發達，故史稱：「南海有蠻舶之利，珍貨輻湊。」⁹⁴。

足見嶺南為唐廷財稅之所寄，而廣州更是重中之重，除要收市外⁹⁵，還要不時視上意來進奉，且因置市舶使收取舶腳，故需倚重能臣幹吏，招徠商船，以收其效。而廣州則是嶺南地區的政、經中心，人口稠密，物產富饒，且擁有便利的交通，加上充足的勞動力，使手工業及商業均相當發達。

《新唐書》，卷一四三，〈徐申傳〉載：

踰年，進嶺南節度使。前使死，吏盜印，署府職百餘員，畏事泄，謀作亂。申覺，殺之，誣誤一不問。遠俗以攻劫相矜，申禁切，無復犯。外蕃歲以珠、瑇瑁、香、文犀浮海至，申於常貢外，未嘗賸索，商賈饒盈。⁹⁶

以上文觀之，徐申任嶺南節度使時可謂理有善政，實為良吏之表率，且「外蕃歲以珠、瑇（玳）瑁、香、文犀浮海至，申於常貢外，未嘗賸索，商賈饒盈。」表明其處理外貿事務十分妥善。

而由唐代最大經濟都會揚州南下經商，往往經由長江及贛水，翻越大庾嶺而達廣州。商旅在沿途並可匯集江西地區所盛產的茶葉及瓷器等物資再南下廣州，故在這條路線上的江州、洪州及廣州等城市商業貿易均相當發達。在當時淮南廬州有「二京路」，可通達長安和洛陽，而江州與廬州之間只隔著舒州⁹⁷，若從廣州北上，再經由江州、廬州而到達二京，可謂十分便捷。

此外，在《全唐文》，卷七五，〈大和八年疾愈德音〉中提到：

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腳、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通流，自為交易，不得重加率稅。⁹⁸

此段記載有學者解讀為揚州在唐代設有市舶司的證據⁹⁹，但仍有爭議¹⁰⁰，無論揚州在當時是否有設市舶司，唐文宗的〈大和八年疾愈德音〉都表明了廣州、泉州及揚州是當時三大胡商聚集地，也是當時中國最大的三個國際港口之一。

⁹⁴《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頁 4591。

⁹⁵「收市」參見陳明光、靳小龍，〈論唐代廣州的海外交易、市舶制度與財政〉，《中國經濟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頁 108~109 及黎虎，〈唐代的市舶使與市舶管理〉，《歷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頁 32。

⁹⁶《新唐書》，卷一四三，〈徐申傳〉，頁 4695。

⁹⁷史念海，《唐代歷史地理研究》，頁 335。

⁹⁸《全唐文》，卷七五，〈大和八年疾愈德音〉，頁 342 中。

⁹⁹如朱江在〈唐代揚州市舶司的機構及其職能〉（《海交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一文中，認為揚州存在管理市舶的專門機構。

¹⁰⁰如顧敦信在〈略論唐代的市舶事務〉（《揚州師院學報》1990 年第 2 期）文中則對朱文提出反駁，另陳勇亦贊成其觀點，參見陳勇，《唐代長江下游經濟發展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初版），頁 329~330。筆者則認為唐代揚州是否存在市舶司並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因揚州所擁有的國際交通上的地位，並不受市舶司是否存在的影響。但根據唐文宗〈大和八年疾愈德音〉來看，揚州有類似市舶司業務的機構則不可否認。

廣州不僅為當時中外交流的樞紐，同時也是國際貿易的重要港口。如九世紀大食著名地理學家伊本·胡爾達茲比赫（Ibn khordadbeh）在所著《道里邦國志》一書中，已把廣州列為與交州（龍編）、揚州、泉州齊名的四大港口¹⁰¹。而桑原鷺藏在《唐宋貿易港研究》一書中提到，歷來學者對 Kantou 港有六種說法，經作者列舉各種史料，證實為揚州無誤¹⁰²。

（二）市舶使的設置及「市舶之利」管理

1 市舶司的設立及市舶使

市舶使之名首先於唐代史籍，《舊唐書·玄宗紀》云開元二年(714)十二月：

時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為安南市舶使，與波斯僧廣造奇巧，將以進內。監選使、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上嘉納之。¹⁰³

此條記載除《舊唐書·玄宗紀》外，《唐會要·御史臺下·諫諍》¹⁰⁴及《冊府元龜·諫諍部·直諫》¹⁰⁵均有記載，且敘其本末均較《舊唐書·玄宗紀》所記為詳。由此條記載可見在唐玄宗開元二年(714)時，已有市舶使之設置。按自唐初以來廣州已取代交州成為最大外貿港口，而「安南市舶使」之名，史籍中僅此一見，且《唐會要·御史臺下·諫諍》，周慶立的官職作「嶺南市舶司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¹⁰⁶，而非安南市舶使，足證安南當時尚未設置市舶使，故《舊唐書·玄宗紀》此條「安南市舶使」應為「嶺南市舶使(司)」之誤¹⁰⁷。

此位波斯僧之名，《舊唐書·玄宗紀》未載，據《唐會要》及《冊府元龜》均作「及烈」¹⁰⁸。而市舶使究竟設置於何時，史籍中則未有明確交待¹⁰⁹，曾一

¹⁰¹見阿拉伯·伊本·胡爾達茲比赫（Ibn khordadbeh）著，宋峴譯注，《道里邦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初版），頁72。

¹⁰²參見日·桑原鷺藏著，楊鍊譯，《唐宋貿易港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63年12月），頁72至130。

¹⁰³《舊唐書》，卷八，〈玄宗上〉，頁174。

¹⁰⁴宋·王溥撰，《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90年），卷六二，〈御史臺下·諫諍〉，頁1078。

¹⁰⁵宋·王欽若、楊億等撰，《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五四六，〈諫諍部·直諫十三〉，頁6547下~6548上。

¹⁰⁶《唐會要》，卷六二，〈御史臺下·諫諍〉，頁1078。

¹⁰⁷黎虎在〈唐代的市舶使與市舶管理〉一文中，認為「唐代的市舶使有一個從安南而廣州，後即常派往廣州的發展變化過程」，見黎虎，〈唐代的市舶使與市舶管理〉，《歷史研究》，1998年第3

期，頁25。筆者認為此說法不合於史實，且從黎文所列有關唐代市舶使的7條記載來看，其中亦僅周慶立此條作「安南」，其餘6條所述及者均在廣州，且據《唐會要·御史臺下·諫諍》，「安南」作「嶺南」，因此「安南」應為「嶺南」之誤。安南既未曾設置市舶使，而市舶使亦是如黎文所說，由安南(交州)發展至廣州。

¹⁰⁸《唐會要》，卷六二，〈御史臺下·諫諍〉，頁1078及《冊府元龜》，卷五四六，〈諫諍部·直諫十三〉，頁6547下~6548上。

¹⁰⁹凍國棟在《唐代的商品經濟與經營管理》一書指出，市舶機構在開元二年前已設置，但未作進一步推論。見凍國棟，《唐代的商品經濟與經營管理》（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頁185。日本學者斯波義信則認為市舶司設置於714年，即唐玄宗開元二年，見日·斯波義信

民氏則推測市舶使設置時間，應在武后光宅(684)至玄宗開元元年(713)之間¹¹⁰。在尚未有進一步證據前，筆者基本上同意此種看法。

市舶使的任務，是負責管理海舶，查驗貨物，並依定收取舶腳及徵稅，如《唐國史補》所言：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有蕃長為主領，市舶使籍其名物，納舶腳，禁珍異，蕃商有以詐欺入牢獄者。¹¹¹

足見「籍其名物，納舶腳，禁珍異」是市舶使的職責所在，然常利用職權，橫徵暴斂，或賄賂中官及朝廷重臣，或中飽私囊，不一而足，可說是一個肥缺。

而宦者亦時常領市舶使，如于肅的〈內給事諫議大夫韋公神道碑〉云：「開元十年解褐授內府局丞，典御府之藏，列內官之秩，懃愿慎密，肅恭矜莊。……尋充市舶使，至于廣府，賅費納貢，寶貝委積，上甚嘉之」¹¹²，韋某為目前所知最早的宦官領市舶者。市舶使不但攬利權，且可領兵供其指使，如《資治通鑑》，卷二二三，代宗廣德元年(763)十一月壬寅條云：

宦官廣州市舶使呂太一發兵作亂，唐置市舶使於廣州，以收商舶之利，時以宦者為之。節度使張休棄城奔端州，太一縱兵焚掠，官軍討平之。¹¹³

從代宗廣德元年，市舶使宦官呂太一叛亂一事來看，太一所領兵竟能在重兵駐守的廣州作亂¹¹⁴，可見其勢不小，然宦者作亂似乎較為少見，可能是與節度使不和或有衝突，才會導致呂太一為亂。不過市舶使亦有由嶺南節度使兼領者，如盧鈞，文宗開成元年(836)十二月「代李從易為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嶺南節度使。……性仁恕，為政廉潔，請監軍領市舶」¹¹⁵，從盧鈞一例來看，市舶使並非全由宦官領之。

2 嶺南節度使的經營及得失

因廣州擁有極為優越的地理位置，是海上絲路的中繼站，因此廣州常有外

著，布和譯，《中國都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37。

¹¹⁰ 曾一民，《唐代廣州考》(香港，珠海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年初版)，頁712~725。

¹¹¹ 《唐國史補》，卷下，頁63。

¹¹² 《全唐文》，卷三七一，于肅，〈內給事諫議大夫韋公神道碑〉，頁1690上。

¹¹³ 《資治通鑑》，卷二二三，代宗廣德元年(763)十一月壬寅條。

¹¹⁴ 若據《舊唐書·地理四·嶺南道》的記載來看，廣州「州內有經略軍，管鎮兵5400人」，見《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四·嶺南道〉，頁1714。《元和郡縣圖志·嶺南道一》更指出此經略軍鎮兵是駐守在州城內，見《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嶺南道一〉，頁886。可見在廣州為亂實屬不易，是故呂太一所發若非城內鎮兵，實難為患。

¹¹⁵ 《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頁4591。

舶停靠做生意，故史云：「外蕃歲以珠、璫（玳）瑁、香、文犀浮海至」。¹¹⁶節度使常用提高稅率，或巧立名目的方法收取額外的巨額錢財寶貨，時任嶺南節度使者，大都以肥缺視之，如《舊唐書》，卷一五二，〈王茂元傳〉云：

茂元幼有勇略，從父征伐知名。……大和中檢校工部尚書、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在安南招懷蠻落，頗立政能。南中多異貨，茂元積聚家財鉅萬計。¹¹⁷

其中王鏐任嶺南節度使的收穫最大，《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鏐傳〉云：

尋除容管經略使，凡八年，谿洞安之。遷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嶺南節度使。廣人與夷人雜處，地征薄而叢求於川市。鏐能計居人之業而權其利，所得與兩稅相埒。鏐以兩稅錢上供時進及供奉外，餘皆自入。西南大海中諸國舶至，則盡沒其利，由是鏐家財富於公藏。日發十餘艇，重以犀象珠貝，稱商貨而出諸境。周以歲時，循環不絕，凡八年，京師權門多富鏐之財¹¹⁸。

王鏐可以說買遍了朝中大臣，因此他在嶺南大撈一筆，卻並未像鄭權因賄賂中官受到譴責¹¹⁹，反而因杜知要辭淮南，而得到淮南節度的美缺。

而在唐代曾任嶺南節度使的，並非均是濁流，清官也相當多，其中有政績的以孔戣最為知名，《舊唐書·孔戣傳》云：

戣剛正清儉，在南海，請刺史俸料之外，絕其取索。先是帥南海者，京師權要多託買南人為奴婢，戣不受託。至郡，禁絕賣女口。先是準詔禱南海神，多令從事代祠。戣每受詔，自犯風波而往。韓愈在潮州，作詩以美之。時桂管經略使楊旻、桂仲武、裴行立等騷動生蠻，以求功伐，遂至嶺表累歲用兵。唯戣以清儉為理，不務邀功，交、廣大理¹²⁰。

孔戣不但不去送禮求富貴，且不避權貴，婉拒其買人為奴婢要求，已屬難得¹²¹。更不避風險，親自奉詔到南海神廟祭祀¹²²，實是難中之難。故傳曰：「唯戣以清儉為理，不務邀功，交、廣大理」，可說是大力讚揚其恤民之情。而《唐國

¹¹⁶ 《新唐書》，卷一四三，〈徐申傳〉，頁 4695。

¹¹⁷ 《舊唐書》，卷一五二，〈王茂元傳〉，頁 4070。

¹¹⁸ 《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鏐傳〉，頁 4060。

¹¹⁹ 《舊唐書》，卷一六二，〈鄭權傳〉，頁 4246 云：「旬月，檢校右僕射、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初權出鎮，有中人之助，南海多珍貨，權頗積聚以遺之，大為朝士所嗤。」

¹²⁰ 《舊唐書》，卷一五四，〈孔戣傳〉，頁 4098。

¹²¹ 從嶺南略買奴婢，政府雖屢禁止，然成效不彰，翁俊雄認為直到「和雇制」推廣後，此種情形才有改善。參見翁俊雄，〈唐代嶺南社會經濟漫談〉，收入氏著，《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臺北，新文豐出版事業公司，1995年9月初版），頁 502~504。

¹²² 南海神在唐代地位十分崇高，朝廷屢屢加封，有「廣利王」之稱，故孔戣乃受詔前往祭祀；有關南海神廟的重要性參見王元林，〈論唐代廣州內外港與海上交通的關係〉，《唐都學刊》第 22 卷第 6 期（2006 年 11 月），頁 23~24。

史補》亦云孔戣「有殊政，南中士人死於于流竄者，子女皆為嫁之」¹²³，足見孔戣可謂存憐憫之心，愛民之官。

而鄭綱出任藩帥時亦以清廉著稱，《舊唐書》，卷一五九，鄭綱本傳提及他在任內的作為：「出為嶺南節度觀察等使、廣州刺史、檢校禮部尚書，以廉政稱。」¹²⁴徐申在嶺南節度任內，亦將廣州移風化俗，且「未嘗賸索」，故商賈饒盈」¹²⁵。另李勉在嶺南的作為亦是足堪楷模，如《舊唐書》，卷一三一，〈李勉傳〉載：

勉至，遣將李觀與容州刺史王翊併力招討，悉斬之，五嶺平。前後西域舶泛海至者歲纔四五，勉性廉潔，舶來都不檢閱，故末年至者四十餘。在官累年，器用車服無增飾。及代歸，至石門停舟，悉搜家人所貯南貨犀象諸物，投之江中，耆老以為可繼前朝宋璟、盧奐、李朝隱之徒。人吏詣闕請立碑，代宗許之。¹²⁶

李勉「悉搜家人所貯南貨犀象諸物，投之江中」一事，《唐國史補》亦有記載，作「悉搜家人犀象，投于江中而去」¹²⁷。李勉不但剿平內亂，又不擾民，讓外商安心作生意，故來廣州的大海舶日增，至其任後數年，海舶來者竟達原先的十倍，其政務輕簡，又不貪求財寶，且潔身自愛，故人樂之。並且代宗還詔准立碑為其紀念，實為少見的榮寵。

宋璟、盧奐、李朝隱為官廣州時，皆清廉公正，故為世所稱。而《新唐書·盧奐傳》亦有類似記載，其云：

南海郡兼水陸都會，物產瓌怪，前守劉巨鱗、彭杲皆以贓敗，故以奐代之。汙吏斂手，中人之市舶者亦不敢干其法，遠俗為安。時謂自開元後四十年，治廣有清節者，宋璟、李朝隱、奐三人而已。¹²⁸

盧奐為官廣州，不但貪污官吏收手，連一向跋扈的中官，也謹遵法度，不敢亂來，足見李勉之清正廉潔，為時論所稱許，是十分中肯的。

而其中嶺南節度中也有為官廉潔，請宦官領市舶司，以免除無謂的困擾者，如盧鈞，《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本傳就詳述其原委：

¹²³ 《唐國史補》，卷中，頁 42。

¹²⁴ 《舊唐書》，卷一五九，〈鄭綱傳〉，頁 4181。

¹²⁵ 《新唐書》，卷一四三，〈徐申傳〉，頁 4695。

¹²⁶ 《舊唐書》，卷一三一，〈李勉傳〉，頁 3635。

¹²⁷ 《唐國史補》，卷上，頁 21。

¹²⁸ 《新唐書》，卷一二六，〈盧奐傳〉，頁 4418。

其年冬，代李從易為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嶺南節度使。南海有蠻舶之利，珍貨輻湊。舊帥作法興利以致富，凡為南海者，靡不捆載而還。鈞性仁恕，為政廉潔，請監軍領市舶¹²⁹。

《資治通鑑》亦云：「鈞至鎮，以清惠名」¹³⁰。官者領市舶，在唐代屢見不鮮，已有學者專論¹³¹，而其作用及影響，是值得深究的問題。而內中也有清廉過頭的，如《舊唐書·蕭倣傳》云：

倣氣勁論直，同列忌之，罷知政事，出為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倣性公廉，南海雖富珍奇，月俸之外，不入其門。家人疾病，醫工治藥，須烏梅，左右於公廚取之，倣知而命還，促買於市。¹³²

因家人生病，僅取公家烏梅數枚先用，而蕭倣乃催促歸還，雖有些不近情理，然亦為清官之寫照。

《舊唐書》，卷一九八，〈西戎·波斯國〉云：「乾元元年，波斯與大食同寇廣州，劫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¹³³另據《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記載「癸巳，廣州奏大食國、波斯國兵攻城，刺史韋利見棄城而遁」¹³⁴。此次事件極有可能是因市舶使或節度使處理胡商事務不當，才會導致波斯與大食人同攻廣州。而有時亦因節帥處理不當，而導致胡商群起攻之，如《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光宅元年（684）秋七月戊午條即云：

廣州都督路元叡為崑崙所殺，元叡閭儒，僚屬恣橫。有商舶至，僚屬侵漁不已，商胡訴於元叡，元叡索枷，欲繫治之，羣胡怒，有崑崙袖劍直登聽事，殺元叡及左右十餘人而去，無敢近者，登舟入海，追之不及。

¹³⁵

廣州都督路元叡縱容官吏浸漁胡商，羣胡怒不可遏，甚至殺了路元叡，事情可以說已經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此事除說明節度使若處理「番務」不當，恐殺身之禍，側面也表明廣州胡商之眾，駐守在此的嶺南節度使公務及責任均十分繁重。此次事件後王方慶續任嶺南節度使，《舊唐書·王方慶傳》云：「舊都督路元睿冒求其貨，崑崙懷刃殺之，方慶在任數載，秋毫不犯。……當時議

¹²⁹ 《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頁 4591。

¹³⁰ 《資治通鑑》，卷二四五，開成元年（836）十二月庚戌條，頁 7928。

¹³¹ 黎虎，〈唐代的市舶使與市舶管理〉，《歷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頁 21~37。

¹³² 《舊唐書》，卷一七二，〈蕭倣傳〉，頁 4482。

¹³³ 《舊唐書》，卷一九八，〈波斯國〉，頁 5313。

¹³⁴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頁 253。

¹³⁵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光宅元年（684）秋七月戊午條，頁 6420。

者以為有唐以來，治廣州者無出方慶之右」¹³⁶，足見當時為官廣州，能以清廉自持者應不多見。

(三) 群聚廣州的胡商

廣州不僅為當時中外交流的樞紐，同時也是國際貿易的重要港口。如九世紀大食著名地理學家伊本·胡爾達茲比赫（Ibn khordadbeh）在所著《道里邦國志》一書中，已把廣州列為與交州（龍編）、揚州、泉州齊名的四大港口¹³⁷。而日本學者桑原鷺藏在《唐宋貿易港研究》一書中指出，歷來學者對 Kantou 港有六種說法，經作者列舉各種史料，證實為揚州無誤¹³⁸。

在《全唐文》，卷七五，〈大和八年疾愈德音〉中提到：「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腳、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通流，自為交易，不得重加率稅。」¹³⁹表明嶺南地區特別是廣州及泉州、揚州等地直到文宗時期仍是胡商的聚集之處。並且根據《中國印度見聞錄》的記載，廣州不但是胡商群集之所，還是阿拉伯商人薈萃的城市¹⁴⁰。根據阿拉伯遊歷家阿布賽特·哈桑（Abu Zaid Hassan）的記載：

亂黨首領，名曰龐勛，攻陷劫掠國中無數城邑後，以回教紀元二六四年陷廣府，殺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數達十二萬以至二十萬人。……外國之商人船主，皆遭虐待侮辱，貨物則悉被劫掠，國內商品製造廠，皆被破壞。對外貿易，完全停滯。¹⁴¹

僅在龐勛之亂時，廣州被殺的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及火教徒¹⁴²等，人數達十二萬以上，雖有些誇張，側面顯示廣州胡人之多，廣州居然那麼多來自海外各地的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火教徒等教徒，表明唐代廣州是胡商群集之地，甚至比起唐代最大經濟都會揚州¹⁴³，都有過之而無不及。

此外，在黃巢之亂時，黃巢軍隊曾攻入廣州，根據《中國印度見聞錄》的記

¹³⁶ 《舊唐書》，卷八九，〈王方慶傳〉，頁 2897。

¹³⁷ 見阿拉伯·伊本·胡爾達茲比赫（Ibn khordadbeh）著，宋峴譯注，《道里邦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12 月），頁 72。

¹³⁸ 參見日·桑原鷺藏著，楊鍊譯，《唐宋貿易港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63 年 12 月），頁 72 至 130。

¹³⁹ 《全唐文》，卷七五，〈大和八年疾愈德音〉，頁 342 中。

¹⁴⁰ 參見穆根來等譯，《中國印度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96。

¹⁴¹ 原出自 Reinaud 編 Relation des voyages, I, pp61~68. 此處乃是轉引自方豪，《中西交通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3 年 12 月），上冊，頁 258。

¹⁴² 應為祆教徒，祆教又被稱為拜火教。

¹⁴³ 如唐肅宗上元元年（760）平盧兵馬使田神功討劉展於揚州，《舊唐書》，卷一一〇〈鄧景山傳〉云：「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見《舊唐書》，卷一一〇，〈鄧景山傳〉頁 3313。

載僅當時被黃巢軍隊殺害的各種教徒，就達到了十二萬人之多。其云：

不計罹難的中國人在內，僅寄居城中經商的伊斯蘭教徒、猶太教徒、基督教徒、拜火教徒，就總共有十二萬人被他殺害了，這四種宗教徒的死亡人數所以知道得這樣確鑿，那是因為中國人按他們的人(頭)數課稅的緣故。

144

從此以後，廣州的商業貿易受到了嚴重的打擊，不但因大批胡商遭殘殺而所剩無幾，並且大量的桑樹被砍伐，是使阿拉伯各國失去了貨源，特別是失去絲綢的原因¹⁴⁵。

而當時在廣州的胡人，信奉佛教的也相當多，如大曆四年二月，「南天竺國僧三藏文殊德上言，廣州南界蕃人新營兩寺，望賜寺名，詔以寶應、廣德二名賜之」¹⁴⁶，足見在廣州信奉佛教的胡人信徒甚眾。由前述史料，表明在唐代廣州的胡人，信奉各種宗教的都有，除前述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及火教徒外，在廣州的佛教徒也不在少數。廣州在當時不僅是多種民族的聚集處，同時也是各種宗教的博覽會，可說是中西交流的樞紐。

當時胡商在中國各地，所經營的商品相當廣泛，包括珠寶、藥材¹⁴⁷、珍貝及犀角等，此外還有跨足金融業者¹⁴⁸。其中以珠寶最為搶手，經營者亦眾，在廣州經營珠寶生意的，多為胡商，他們或由陸上絲綢之路到達長安、揚州再南下廣州，或由海道抵達廣州。天寶九載(750)鑒真第五次東渡到達廣州，看到「江中有婆羅門、波斯、昆侖等舶，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¹⁴⁹。足見香藥、珍寶是胡商主要的貿易商品，至於胡商買入的商品應以絲綢、瓷器、茶葉及珍寶等為大宗。

《太平廣記》中有許多對胡商經營珠寶、珍貝及犀角的記載；如卷三四的〈崔煒條〉中，崔煒將所得到的南越王趙佗陪葬寶珠¹⁵⁰，鬻於波斯邸，有一老胡見則大驚，云非自「南越王趙佗墓中來，不然者，不合得斯寶」¹⁵¹。雖有神話意味，然稱「波斯邸」亦為胡商群集廣州之力證。同書卷三一〇的〈張無頗條〉¹⁵²及卷四七六的〈陸顯條〉¹⁵³，均描寫胡商在廣州經營珠寶、珍貝等買賣，胡商往

¹⁴⁴ 穆根來等譯，《中國印度見聞錄》，頁 96。

¹⁴⁵ 見穆根來等譯，《中國印度見聞錄》，頁 96。

¹⁴⁶ 王欽若、楊億等撰，《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卷五二，〈帝王部·崇釋氏二〉，頁 577 上。

¹⁴⁷ 參見朱祖德，〈試論唐代揚州在中西交通史上的地位〉，載《興大歷史學報》第 18 期(2007 年 6 月)，頁 211~212。

¹⁴⁸ 參見朱祖德，〈試論唐代揚州在中西交通史上的地位〉，頁 214 詳論。

¹⁴⁹ 見元開，《唐大和上東征傳》，頁 991 下。

¹⁵⁰ 見《太平廣記》，卷三四，頁 216~219，〈崔煒條〉引《傳奇》。

¹⁵¹ 《太平廣記》，卷三四，頁 219。

¹⁵² 見《太平廣記》，卷三一〇，頁 2452，〈張無頗條〉引《傳奇》。

¹⁵³ 見《太平廣記》，卷四七六，頁 3920~3922，〈陸顯條〉引《宣室志》。

往出高價搶購他們認為珍貴的珠寶，甚至有達「獲金千鎰」¹⁵⁴者，可見珠寶交易在廣州不但興盛，且獲利是相當豐厚的。

六、結語

唐五代時期嶺南地區的經濟發展是呈現不均衡的，在淮南及兩浙等精華地區遭受安史之亂的影響，而戶口大量減少時，嶺南道首府廣州的戶口反而呈現逆勢上升的趨勢。而與戶口增長有密切關連的農業生產，在包括廣州在內的嶺南地區亦欣欣向榮。在手工業商品的生產上，本區也有相當特色，在製鹽業、製瓷業、鑄錢業、造船業及紡織業等手工業均十分發達，其製作亦相當精良。而在海外貿易方面，廣州除是當時首屈一指的對外貿易大港外，不但是海上絲路的終點，更胡商是北上揚州、兩京等地的必經之地，故商易貿易十分繁榮。

本文主要旨趣，意在探究有唐一代廣州地區的經濟發展，並探討胡商群集廣州的原因。廣州地區在唐代不僅在經濟上有持續的發展，在宋代以後更發揮其經濟及文化上的影響力，故以廣州地區為主要研究範疇，期待未來能對嶺南地區的城市經濟有進一步的探討。

參考書目：

一、史籍：

- 1 王 溥撰，《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90年5版。
- 2 王欽若、楊億等撰，《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3版。
- 3 王象之撰，《輿地紀勝》，北京，文海書局，1971年2版。
- 4 元 開撰，汪向榮校注，《唐大和上東征傳》，與《日本考》合刊，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4月初版。
- 5 白居易撰，《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6 司馬光等撰，《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1974年6版。
- 7 伊本·胡爾達茲比赫（Ibn khordadbeh）著，宋峴譯注，《道里邦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12月初版。
- 8 杜 佑撰，《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2版。
- 9 李 白撰，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10月初版8刷。

¹⁵⁴見《太平廣記》，卷四七六，頁3922，〈陸顛條〉引《宣室志》。

- 10 李 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5月再版。
- 11 李 肇撰，《唐國史補》，收入楊家駱主編，《唐國史補等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91年6月4版。
- 12 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月初版2刷。
- 13 彭定求、沈三曾等編纂，《全唐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4月初版。
- 14 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92年7版。
- 15 樂 史撰，《太平寰宇記》，台北，文海書局，1979年初版。
- 16 劉 昫等撰，《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92年7版。
- 17 穆根來等譯，《中國印度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初版。
- 18 董 誥等編纂，《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初版。
- 19 魏 徵等撰，《隋書》，台北，鼎文書局，1992年7版。
- 20 釋圓仁撰，白化文等校註，周一良審閱，《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河北，花山文藝出版社，1992年初版。

二、專著：

(一) 中文

- 1 王元林著，《國家祭祀與海上絲路遺跡---廣州南海神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8月初版。
- 2 王仲羣著，《隋唐五代史》，二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冊，1992年3月初版2刷；下冊，1990年12月初版。
- 3 王仲羣著，《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9月初版。
- 4 王壽南著，《隋唐史》，台北，三民書局，1986年12月初版。
- 5 方 豪著，《中西交通史》(2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3年12月新一版。
- 6 史念海著，《唐代歷史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12月初版。
- 7 朱 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4月初版。

- 8 伊本·胡爾達茲比赫 (Ibn khordadbeh) 著，宋峴譯注，《道里邦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12 月初版。
- 9 李孝聰主編，《唐代地域結構與運作空間》，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年 8 月初版。
- 10 杜 瑜著，《中國經濟重心南移--唐宋間經濟發展的地區差異》，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 年 4 月初版。
- 11 伯希和著，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與《鄭和下西洋考》合刊，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6 月初版。
- 12 曾一民著，《唐代廣州考》，香港，珠海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 年初版。
- 13 曾一民著，《唐代廣州之內陸交通》，台中，國彰出版，1987 年初版。
- 14 曾華滿著，《唐代嶺南發展的核心性》，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3 年 1 月初版。
- 15 邱添生著，《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 年 6 月初版。
- 16 桑原鷺藏著，楊鍊譯，《唐宋貿易港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1966 年 8 月台 1 版。
- 17 翁俊雄著，《唐初政區與人口》，北京，北京師範大學，1990 年 8 月初版。
- 18 翁俊雄著，《唐朝鼎盛時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1995 年 9 月初版。
- 19 凍國棟著，《唐代的商品經濟與經營管理》，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 3 月初版。
- 20 唐長孺著，《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2 月初版。
- 21 陳 欣著，《南漢國史》，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年 2 月初版。
- 22 張星烺編注，朱杰勤校訂，《中西交通史料匯編》(1-4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6 月初版。

- 23 張澤咸著，《唐代工商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2月版。
- 24 張澤咸著，《隋唐時期農業》，台北，文津，1999年6月初版。
- 25 費 瑯著，耿昇、穆根來等譯，《阿拉伯波斯突厥人東方文獻輯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26 劉希為著，《隋唐交通》，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2年3臺一版。
- 27 鄭學檬著，《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經濟研究》，長沙，岳麓出版社，2003年10月初版。
- 28 嚴耕望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5月初版。

(二)、日文

- 1 日野開三郎著，《續唐代邸店の研究》，自版，昭和45年12月初版。
- 2 周藤吉之著，《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年3月發行，上、下卷，929頁；索引12頁。
- 3 愛宕 元著，《唐代地域社會史研究》，京都，同朋舍出版，1997年2月，506頁。

三、期刊論文：

(一) 中文

- 1 王元林撰，〈論唐代廣州內外港與海上交通的關係〉，《唐都學刊》第22卷第6期（2006年11月），頁22~28。
- 2 王仲犖撰，〈唐天寶初年地志殘卷考釋〉，收入氏著，《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9月），頁1~75。
- 3 王仲犖撰，〈唐和南海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唐史論叢》第二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1月初版），頁278~298。
- 4 王怡辰撰，〈由武宗會昌錢看經濟領域的割據〉，《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37期，2005年7月，頁1~32。
- 5 王承文撰，〈晉唐時代嶺南地區金銀的生產和流通〉，《唐研究》第13卷（2007年），頁505~548。
- 6 史念海撰，〈隋唐時期的交通與都會〉，《唐史論叢》第六輯（西安，三秦出

- 版社，1995年12月初版），頁1~57。
- 7 司徒尚紀，〈歷史時期廣東農業區的形成、分佈和變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87年第一輯，頁77~96。
 - 8 朱 鵬撰，〈淺議唐代廣東的海上絲綢貿易〉，《五邑大學學報》，第5卷第1期（2003年2月），頁54~57。
 - 9 朱祖德撰，〈唐代揚州的盛況及其繁榮因素試析〉，載《淡江史學》第十期，1999年6月，頁277~298。
 - 10 朱祖德撰，〈試論唐代揚州在中西交通史上的地位〉，載《興大歷史學報》第18期（2007年6月），頁193~224。
 - 11 李金明撰，〈唐代廣州與阿拉伯的海上交通〉，《湛江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第2期（2002年4月），頁1~6。
 - 12 李慶新撰，〈略論南漢時期的嶺南經濟〉，載《廣東社會科學》，第1992年第6期，頁70~76。
 - 13 李慶新撰，〈論唐代廣州的對外貿易〉，載《中國史研究》，第1992年第4期，頁12~21。
 - 14 邵承芬撰，〈唐代區域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載《史學彙刊》第19期（2004年5月），頁122~162。
 - 15 周偉洲撰，〈唐朝與南海諸國通貢關係研究〉，載《中國史研究》，第2002年第3期，頁59~74。
 - 16 邱添生撰，〈由貨幣經濟看唐宋間的歷史演變〉，《師大歷史學報》第五期，1977年4月，頁229~252。
 - 17 俞永炳撰，〈試談絲綢之路上的唐城〉，收入《漢唐與邊疆考古研究》（第一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頁169~172。
 - 18 馬文寬撰，〈從考古資料看中國唐宋時期與伊斯蘭世界的文化交流〉，收入《漢唐與邊疆考古研究》（第一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頁231~249。
 - 19 高明士撰，〈隋唐使臣赴倭及其禮儀問題〉，《台大歷史學報》第23期（1999年6月），頁199~238。
 - 20 陳明光、靳小龍撰，〈論唐代廣州的海外交易、市舶制度與財政〉，《中國經濟史研究》2005年第1期，頁107~115。
 - 21 黃雲鶴、呂方達撰，〈《太平廣記》中的唐代胡商文化〉，《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年11月（第6期），頁48~53。

- 22 曾一民撰，〈唐代廣州之內陸交通〉，《華學季刊》，5 卷第 4 期（1984 年 12 月），頁 13~54。
- 23 曾一民撰，〈唐魯國公孔戣治廣州之政績〉，收入黃約瑟、劉健明編，《隋唐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出版，1993 年），頁 93~105。
- 24 曾一民撰，〈李唐對嶺南之經營〉，收入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 年 4 月初版），頁 150~172。
- 25 萇 嵐撰，〈中國唐五代時期外銷日本的陶瓷〉，載《唐研究》第四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初版）。
- 26 黎 虎撰，〈唐代的市舶使與市舶管理〉，《歷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頁 21~37。
- 27 劉希為撰，〈隋唐交通的特點及其歷史地位〉，載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年 9 月初版），頁 213~228。
- 28 鄭學檬撰，〈五代時期長江流域及江南地區的農業經濟〉，《歷史研究》，1985 年第 4 期，頁 32~44。

（二）日文

- 1 日野開三郎撰，〈唐代嶺南に於ける金銀の流通〉，載《續唐代邸店の研究》（作者自版，昭和 45 年 12 月初版），頁 416~508。
- 2 中村久四郎撰，〈唐時代の廣東〉，載《史學雜誌》，第 28 編（1927）第 3、4、5、6 期；頁 36~52；28~48；67~75；1~24。
- 3 石橋五郎撰，〈唐宋時代の支那沿海貿易並貿易港に就て〉，載《史學雜誌》第 12 編（1901）第 8、9、11 期；頁 48~71；33~59；50~66。
- 4 高橋繼男撰，〈唐代後半期における為巡院の地方監察業務について〉，收入《星博士退官紀念中國史論集》，1978 年，頁 41~60。
- 5 愛宕 元撰，〈唐代州縣城郭の規模と構造〉，載《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學生書局，1989 年 28 月初版），頁 647~695。

唐代前期的交通運輸命脈

—以馬政與傳驛為重心的考察

古怡青

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一) 研究緣起及目的

唐朝在全國建立完備的交通體系—傳驛制度，包含由主要幹道與支線組織成縱橫交錯的傳驛路線，星羅棋布的傳驛與馬坊，及穿梭其中的馬匹為主要交通與通訊工具，確保唐朝國家體制的正常運轉，也建立唐朝中原地區與周邊民族間的聯繫，奠定唐朝版圖與統一的穩固。

貞觀二十年(646)滅薛延陀，漠北之地盡入唐朝版圖，隔年唐朝設置羈縻府州，以少數民族的部落酋長為都督、刺史。顯慶二年(657)伊麗(伊犁)道行軍大總管蘇定方擊敗西突厥沙鉢羅可汗阿史那賀魯反叛，此後在當地實施郵驛等措施，以穩固唐朝在西域的統治。¹無論研究唐代政治、軍事、經濟，或中西交通與絲綢之路，都必須涉及唐朝的馬政與傳驛制度。

唐代歷經安史之亂，前後期政治、經濟、社會等變化甚大，拙稿所論「唐代前期」，指安史之亂前(755A.D.)。有關安史之亂後的交通運輸及馬政傳驛，將另文討論。

唐代馬場在哪裡？目前學界缺乏深入論述，為拙稿探討的重點之一。傳統史料對於唐代傳驛制度多語焉不詳，或文字謬誤，《天聖·廐牧令》將「右令不行」的唐令附於宋令條文後，對唐代傳驛制度提供新史料。拙稿嘗試以極具學術價值的敦煌吐魯番文書，²及《天聖·廐牧令》為重要新史料，³補充《唐律疏議》、《唐六典》、《通典》、《新、舊唐書》、《唐會要》、《冊府元龜》等諸種文獻的不足。

拙稿欲以西北交通為例，西北地區作為唐朝政治經濟中心之一，是陸上絲綢之路的必經之地，更是館驛網絡最密集地區和交通用馬最活躍地區，值得深入研究。

¹ 見《資治通鑑》卷 200〈唐紀〉「高宗顯慶二年」條(頁 6306)：「諸部各歸所居，通道路，置郵驛，掩骸骨，問疾苦，畫疆場，復生業，凡為沙鉢羅所掠者，悉括還之，十姓安堵如故。」

² 李錦繡，《敦煌吐魯番文書與唐史研究》，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3。

³ 參見黃正建，〈天一閣藏《天聖令》的發現與整理研究〉，《唐研究》第 12 卷，2006，頁 1-8。

藉由甘肅敦煌和新疆吐魯番發現大量唐前期館驛文書，為最寶貴的第一手資料，反映唐代前期西北地區館驛與交通用馬的考察。斯坦因所獲塔里木盆地遺址所出漢文寫本，均為唐代文書。以新疆地區所出漢文文書而言，包含社會經濟生活、行政管理、軍政事務、交通運輸、館驛制度與宗教文化等方面，內容涉及層面甚廣，對於拙稿提供不可或缺的重要資訊。

拙稿希冀在學界研究基礎上，從馬政與傳驛制度的面向著手，進一步論述唐代驛道在交通運輸中維繫政權運行的關鍵命脈及其重要的價值地位。

(二) 學界研究成果

學界對於傳驛制度研究成果頗豐，⁴對唐宋傳驛的性質、地位、作用、特點、興衰規律、地區傳驛發展情況、絲綢路上傳驛制度，及驛田、驛遞夫役的簽派形式、通過對西州寧戎驛揭示唐館驛制內容、⁵驛館、⁶長行馬驢⁷等問題已進行闡述。⁸

⁴ 陳沅遠全面考訂唐代前期的驛制，參見陳沅遠，〈唐代驛制考〉，《史學年報》，第5期，頁61-93。青山定雄同意陳沅遠的修正，唐代驛馬用在騎乘、傳馬用在乘車，並進一步討論驛制的發展、變化、廢弛，及「郵」等問題。參見青山定雄〈唐代の驛と郵及び進奏院〉《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69），頁51-126。（原刊於〈唐代の驛と郵とについて（一）〉《史學雜誌》55-6，昭和19年6月，頁361-395。〈唐代の驛と郵とについて（二）〉《史學雜誌》55-7，昭和19年7月，頁517-539。）

⁵ 魯才全系列論文，利用吐魯番文書，研究唐館驛制度具體問題，在「驛家」、「館家」問題上，糾正日本學者舊說。通過對西州寧戎驛的個案考察，揭示唐館驛制內容，如唐於西州始設館驛的時間、驛丁「民丁差充」與「闕官白直」配充的兩種來源，和服役時間、服役地域、驛長充任者的身份等。圍繞唐前期西州館驛制度中驛馬的配備及其管理，驛田的分布、驛田的數額以及驛田所種作物，館田問題，驛牆的修造包括驛牆規格、建築材料、料功、審批程序、征役興造情況等深入分析，對唐代館驛制度研究提供不少新鮮的認識。魯才全〈唐代的驛家和館家試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六輯，1984。魯才全〈唐代前期西州寧戎驛及其有關問題——吐魯番所出館驛文書研究之一〉，《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昌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83，頁364-380。魯才全〈唐代前期西州的驛馬驛田驛牆諸問題——吐魯番所出館驛文書研究之二〉，《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昌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279-304。

⁶ 大庭脩結合青山定雄研究，檢得圓仁所記館驛資料，指出唐館驛是漢代廚傳的演變。根據大谷探險隊所獲「北館文書」，考訂所記「北館廚」與西州都督府往來公文內容和處置程序，對史籍記載相對缺乏的唐代館制提供新資料。參見大庭脩〈吐魯番出土北館文書——中国驛伝制度史上の一史料〉，收入西域文化研究会編《西域文化研究》2，京都市，法藏館，1959，頁367-386。孫曉林考訂西州所設二十「館」的位置及作用，在「北館」問題上對大庭脩舊說予以修正，並分析館的組織與任務、經濟供給與使用；推測西州館與長行坊、西州館與驛的關係，可視為目前有關唐代館制最全面的篇章之一。參見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唐長孺教授八十大壽紀念專輯》第十一輯，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頁251-262。

⁷ 王冀青認為長行馬就是傳馬。王冀青〈唐前期西北地區用於交通的驛馬、傳馬和長行馬〉《敦煌學輯刊》1986-2。盧向前分析唐總章二（669）年八、九月沙州敦煌縣傳馬坊文書所體現的指揮系統、兩種傳送方式、程限、馬驢服役的注記覆剩制度及傳馬傳驢的差別等具體問題。盧向前〈伯希和三七一四號背傳馬坊文書研究〉，《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市，中華書局，1982。荒川正晴等相關論文和報告討論長行馬、長行坊與驛的關係，指出唐西北之傳馬坊與驛不同。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伝馬坊と長行坊〉，《東洋學報》70-3、4，1989，頁165~199。

⁸ 學說史可參考胡戟主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1），頁

以往學界認為驛馬供乘騎，傳馬供駕車。⁹學界多主張傳驛的作用，主要是「迎送使命」。¹⁰但檢閱史籍，似乎與許多例證不相吻合，清木場東從唐代財政史研究中論述唐代交通運輸，分別探討水運與陸運的輸送，國倉的設置、運輸方法、輸送的手段與輸送費。¹¹惜上述學者並未將馬匹與傳驛的交通運輸結合探討，也未涉及唐代馬場與馬匹管理，拙稿亟欲論述唐代傳驛制度的重要性及其意義。

唐代對於交通研究，首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分為第一卷「京都關內區」、¹²第二卷「河隴磧西區」、¹³第三卷「秦嶺仇池區」、¹⁴第四卷「山劍滇黔區」、¹⁵第五卷「河東河北區」、¹⁶第六卷「河南淮南區」，¹⁷詳盡考證唐代交通網與繪製唐代驛道的傳驛路線、館驛與路程。劉希為《隋唐交通》探究隋唐的交通路線，但對於驛道的概念僅以長安為中心。¹⁸青山定雄論述唐宋時代的陸路交通，郵驛制度的發達，關津增減與分佈，商稅與轉運使，及製作地誌地圖的研究，並繪製唐代主要交通圖、水路圖與漕運圖。¹⁹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歴史地理學的研究》論究唐代天山諸國形勢，與庭州領縣的變遷。²⁰荒川正晴《ユーラシアの交通・交易と唐帝國》研究唐代交通系統，及河西以西的交通制度，兼論北庭地區的傳驛制度、長行坊和軍物輸送。²¹拙稿擬由學界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探究各交通運輸路線的不同作用，擬進一步結合馬匹管理與交通運輸，探討傳驛的作用。

二、馬匹等畜力的管理機構

507-509，及拙稿「前言（二）學說史的回顧」〈從《天聖·廄牧令》看唐宋監牧制度中畜牧業經營管理的變遷〉（收入台師大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主編《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上），台北市，元照出版社，2011-1），頁 186-189。

⁹ 黃現璠《唐代社會概略》，上海市，商務印書館，1935，頁 247。樓祖詒《中國郵驛史料》，北京市，人民郵電出版社，1958，頁 11。

¹⁰ 孫曉林〈唐代的西北交通〉《文史知識》1997-3，頁 10-18。孔祥星〈唐代新疆地區的交通組織長行坊—新疆出土唐代文書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三期，1981，頁 29-38。

¹¹ （日）清木場東《唐代財政史研究》（運輸編），福岡市，九州大學出版會，1996-6。

¹²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一卷 京都關內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5。

¹³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卷 河隴磧西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5。

¹⁴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三卷 秦嶺仇池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9。

¹⁵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卷 山劍滇黔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

¹⁶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卷 河東河北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5。

¹⁷ 嚴耕望遺著、李啟文整理《唐代交通圖考》（第六卷 河南淮南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4。

¹⁸ 劉希為《隋唐交通》，台北市，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2-3。

¹⁹ （日）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69-8。

²⁰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歴史地理學的研究》東京都，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56。

²¹ 荒川正晴《ユーラシアの交通・交易と唐帝國》名古屋市，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0.12.30。

馬匹為唐朝交通運輸系統中的關鍵命脈。唐開元中劉彤主持河南府〈河南府奏論驛馬表〉載：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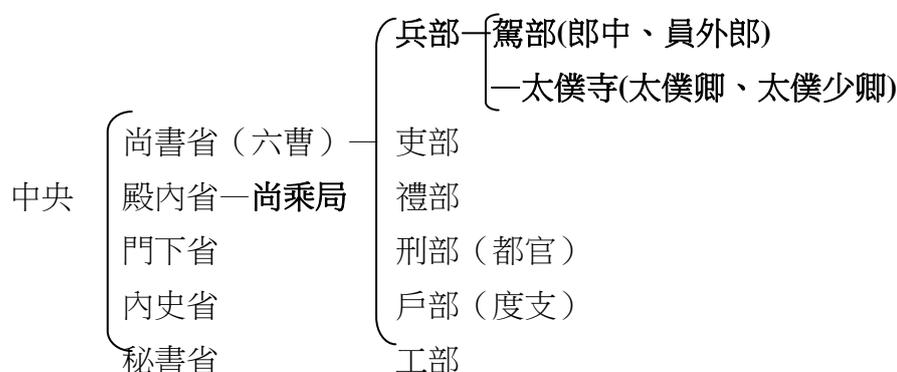
臣伏以當府重務，無過驛馬，臣到官之日，惟此是圖。

劉彤上奏反映交通用馬對唐朝國家體制運轉建立關鍵的作用。

唐代監牧制度，中央畜牧業管理機構為太僕寺、駕部和尚乘局，其總領者為太僕卿，考核監牧業績與馬匹管理。

(一)中央管理機構

唐代中央管理官府畜牧業的首要機構是尚書省與殿內省。尚書省兵部的駕部郎中、員外郎，其下有太僕寺的太僕卿、太僕少卿，及殿內省的上乘局，都是中央專管畜力、車乘與郵驛事務的主要機構。



1.尚書省兵部

(1)駕部：郎中、員外郎

唐代中央掌管全國輿輦、車乘、傳驛、官私馬牛雜畜增損的事務性機構，政令仰承尚書省兵部的駕部郎中、員外郎的旨意。

駕部郎中、員外郎掌管三方面：一是皇帝皇宮的輿輦、王公的車乘，各官署的車輛，二是全國各驛，三是公私飼養放牧的馬、牛及其他各種牲畜的簿冊。駕部郎中、員外郎均需審定牲畜出欄入欄的相關政令，管理牲畜的種類數目。²³

唐代尚書省駕部根據官員品地配給馬、傳乘及敕召有具體規定，如表一「唐代官員用馬乘騎配給表」。

表一 唐代官員用馬乘騎配給表²⁴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五品	六品	七品	八、九品
--	----	----	----	-------	----	----	------

²² 《全唐文》卷 301 〈河南府奏論驛馬表〉，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頁 3053-2。

²³ 《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駕部郎中」條，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1，頁 162-163。

²⁴ 本表據《新唐書》卷 46〈百官志〉「尚書省·兵部」條(頁 1196)記載所製。

給馬	8 匹	6 匹	5 匹	4 匹	3 匹	2 匹	2 匹
給傳乘	10 馬	9 馬	8 馬	4 馬	2 馬	2 馬	1 馬
敕召者	4 馬			3 馬	2 馬		1 馬

由表一可知，唐代按照不同品第，配給官員相應的馬匹數量，一般情況配給馬匹；特殊情況配給傳乘，即乘駕馬車辦事；另有接受皇帝敕召另外配加的馬匹。《天聖·廄牧令》附唐第 22 條規定各折衝府官馬及傳送馬驢，若非別敕差行及提供傳送，不能擅自乘坐。²⁵

駕部除管理驛馬外，還管理中央十六衛的承直馬。承直馬承擔中央值勤任務，各衛每天需要 80 匹承直馬，提供值勤需要。承直馬由各衛下屬各軍府、州每月差送到京城，均屬承直。各府常備承直馬數量很多，由於任務大、勞費多，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下令，停止徵送承直馬，京城附近酌情保留 3000 匹，供應天子侍從及街使乘用。²⁶

駕部隸屬尚書兵部，為中央政府畜力管理和車乘配給的主要機構。主要職責：一是管理全國驛傳供役，馬匹、車船調撥，管理役丁，確保館驛交通、運輸通訊系統暢通。二是制定諸衛府畜力及承直馬匹，京師諸司馬匹車乘定額配備。由此看來，尚書駕部是供給館驛及諸衛府、京師諸司交通畜力與車乘的管理機構。²⁷

(2) 駕部-太僕寺：太僕卿、太僕少卿

尚書省駕部下太僕寺，駕部管牧政的政令與簿籍，太僕寺掌管畜養孳生、損耗之數，兩者互相分工，也互相牽制。

太僕寺亦為中央政府畜牧業管理機構之一，總掌廄牧的乘輿、典廄、典牧、車府四署。太僕寺總領者為太僕卿，少卿為副官。太僕卿職責可分為兩部分：²⁸

一是乘黃、車府二署，掌管國家宮廷皇帝及王公以下的乘輿、供應車輛及馬匹等畜力的御用機構。凡遇國家大禮、皇帝大駕出巡，則負責供應五輅及所屬的各種車輛。乘黃署有駕士 140 人，羊車小史 14 人；車府署有馭士 175 人，兩者均為調習役畜以供役使的屬士，非從事飼養的役丁，與畜牧業生產無直接關係。

二是典廄、典牧二署，專供朝廷御用役畜及廩犧、尚食的機構，掌管監牧場的畜牧籍帳，及各監牧屬官的考課，與官府畜牧業有關。典廄署的典廄令為太僕寺下專供官府所需役畜的舍飼機構，掌繫飼馬牛，給養雜畜之事，飼養所需軍由政府供給。典牧署的總領為典牧令，副官為典牧丞，專管雜畜給納之事，掌管所有監、牧所管理交接的羊、馬帳冊，太僕卿會同審計受理，並負責上呈尚書省駕部，參與考核官員的成績。在四季中每仲月，負責祭祀馬祖、馬步、先牧、馬

²⁵ 參見前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廄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2 條，頁 300。

²⁶ 《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駕部郎中」條，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1，頁 163。

²⁷ 參見前引七小紅〈第二章 唐五代官府畜牧業管理機治〉，《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頁 33-37。

²⁸ 《唐六典》卷 17〈太僕寺〉，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1，頁 479。

社各神。典牧署與基層畜牧機構密切相關，收納地方呈上的雜畜、羊犢、酥酪、脯臘，供給朝廷廩犧、尚食的物資，以供祭祀和宮廷飲食所需。²⁹

唐代馬政是監牧制度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唐代對於雜畜識認有相當嚴密的管理措施。唐代對於官馬買賣後封印程序有詳盡的規範，³⁰唐代管理馬匹，由沙苑監掌管隴右諸牧牛羊闌畜，供給宴祭及尚食所用，每年上呈給典牧署。馬名用數字編號，每年夏季末以馬的年歲和名數造冊登記，秋季的第一個月，各牧使官將各監登記匯總成冊，秋季中月上呈太僕寺。³¹太僕寺於十一月將所有官畜及私馬的帳冊送交尚書省，每年交附朝集使送至尚書省。³²

《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28 條記載所有贓馬、驢及雜畜，在案情尚未處分決定以前，凡在京師者，交付太僕寺，並在京師附近放牧。處分決定以後，如果應該沒入官府，則在京師者，送往監牧場所。³³

《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29 條提供一條唐代史籍未曾提及有關朝集使的材料，唐代朝集使每年十一月一日赴中央戶部時，要攜帶地方行政單位所有年度官畜及官私馬帳冊，送至尚書省，馬帳的檢驗校勘，進行至翌年三月為止。³⁴唐代朝集使又名「朝正使」，為各州派往中央參加元正、冬至等重大朝會，代表地方行政長官朝賀皇帝大典。皇帝舉行大祭祀、拜陵、加元服等重大慶典活動，各地方官吏也多半由朝集使代表出席。³⁵朝集使由諸州都督、刺史及上佐等官輪流承擔，若欲邊庭險要州都督、刺史因水旱災無法離開，可由其他官員代替。每年十月 25 日到達京師，11 月 1 日由戶部引見朝見皇帝，尚書省禮見群官，在考堂集合，接受官吏考核之事。每年官吏考課，外官部份亦由朝集使負責傳送至京。³⁶

太僕寺亦設有車坊，建於大明宮建福門外的百官待漏院，³⁷官府車坊不以車來營利，而是作為百官休息的地方。³⁸官有車坊為官僚私辦的車坊，散在畿內及

²⁹ 七小紅僅論及《唐六典》記載，惜未見到《天聖·廐牧令》及「朝集使」與太僕寺的重要關連，參見七小紅〈第二章 唐五代官府畜牧業管理機治〉，《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頁 30-33。

³⁰ 《天聖·廐牧令》附唐第 23 條，記載省司封印並記錄印馬州名，州長官封印，無蓋次官印。封印官署和記錄省下各州名符，遞送鄰近各州。最遠的州封印完畢，附遣使送省。三十日內無使，遣專使，仍給傳驢。入長安、洛陽兩京者，於尚書省呈交封印。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3 條，頁 301。

³¹ 見《唐六典》卷 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486），及《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1255）。

³² 唐代朝集使每年十一月一日赴中央戶部時，還要攜帶著該地方行政單位所有該年度之官畜及馬帳，於十一月上旬送至尚書省。至於馬帳的檢驗校勘，應該一直進行至翌年三月。《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9 條，頁 303。

³³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8 條，頁 302。

³⁴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9 條，頁 303。

³⁵ 《舊唐書》卷 22〈禮儀志〉「明堂」條，頁 868。

³⁶ 《唐六典》卷 3〈尚書省〉「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頁 79。《舊唐書》卷 43〈職官志〉「尚書都省·吏部」條，頁 1823。

³⁷ 《冊府元龜》卷 107〈帝王部·朝會門〉「元和二年二月」條：「至德中，有吐蕃囚，自金吾仗亡命，因敕晚開門，宰相待漏於太僕寺車坊。至是始令有司，各據班品，置院建福門外。」

³⁸ (日)日野開三郎，〈三 邸店の關係諸業務への發展〉，《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十七卷·唐代邸店の研究》東京都，三一書房，1992，頁 139-140。

天下各州府。車坊備有馬車出借給人家，而有租課的收入，作為王公的恩賞。³⁹

2. 殿內省—尚乘局

尚乘局為殿中省所屬六局之一，掌管天子乘御，官員有奉御 4 人，⁴⁰一人掌管左六閑馬；一人掌管右六閑馬；一人掌管請授配給粟草料、飼丁，及勾勘出入破用等事；一人掌鞍韉轡勒，供馬調度，及療馬醫藥物和飼料調度。龍朔二年(662)改為奉駕局，長官改稱奉駕大夫，咸亨元年(670)復為奉御。開元二十三年(735)減為二人。起先是專門置閑廄使，但仍屬殿中省。其下有直長 10 人、奉乘 18 人掌管飼養調習御用馬、書令史 6 人，書吏 14 人，直官 20 人，習馭 500 人負責調習六閑馬、掌閑 5000 人負責飼養六閑馬及騎乘所需鞍轡等馬具。另有司庫 1 人負責馬鞍籠頭等騎乘器具、司廩 2 人負責薰秸乾草等收支、典事 5 人掌管六閑馬芻粟飼料、掌固 4 人、獸醫 70 人負責診治馬匹疾病。⁴¹

尚乘局奉御掌管內外左、右名為飛黃、吉良、龍媒、駒駮、馱馱、天苑等六閑馬，辨別馬匹粗良，率領習馭，直長為副官。六閑馬又分左、右，共十二閑，分為祥麟、鳳苑二廄，以繫飼養馬匹。開元年間又在禁苑內設飛龍、祥麟、鳳苑、鳩鸞、吉良、六群等六廄，分奔星、內駒兩閑；禁苑外設左飛、右飛、左萬、右萬等四閑，分東南內、西南內兩廄。加上原有 12 閑 2 廄，共計 18 閑 10 廄。⁴²

尚乘局為唐朝皇帝御用馬的畜養機構，天子閑廄中的馬匹都是從隴右諸牧監中選拔上貢而來，隴右道各牧監每天應選精良馬 50 匹進奉。祥麟、鳳苑廄所需雜役馬，也要每年選 100 匹粗壯結實的馬，與精良馬一同進奉。各牧監使還需預選 10 匹粗壯結實的馬專門放牧，等候隨時選充調配。凡屬皇帝御用馬，必須尊敬，除因訓練調習不得隨意鞭打，且調習訓練御用馬僅能在廄內乘騎，不得越出欄廄範圍。

唐代對馬匹管理的重視，表現在造冊與印記上詳盡地分類，根據馬的年齒、品質、不同歸屬給予不同印記，即唐代官馬監給印的特點。⁴³唐代規定監牧官印，即監牧所牧養畜群中的大牲畜，如馬、騾、牛、驢、駝、羊等，依照種類、年齡、體格、牧監、用途等情況，均須烙印標記，以便編制與管理的相關規定。⁴⁴凡外地牧養進奉的良馬，需在右肩、右腿印上「三花」、「飛」、「風」等字，作為標誌。送尚乘局的細馬、次馬，在馬尾左、右側旁印上「三花」；其餘送尚乘局的雜馬，在左肩上印「風」字，在右大腿上印「飛」字。《天聖·廄牧令》附唐第 14 條記載各種牲畜依據印記有各自所屬的管理單位，各道必須派

³⁹ 加藤繁〈車坊〉，《中國經濟史考證》(一)，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59，頁 235-238。

⁴⁰ 《新唐書》卷 47〈百官志〉「殿中省·尚乘局」(頁 1220)載：「奉御二人。」然《唐六典》詳細記載奉御四人的職掌，開元二十三年(735)減為二人，此處以《唐六典》為據。

⁴¹ 《新唐書》卷 47〈百官志〉「殿中省·尚乘局」，頁 1220。

⁴² 《唐六典》卷 11〈殿中省〉「尚乘局」條，頁 330-331。

⁴³ 《唐六典》卷 17〈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487。

⁴⁴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廄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1 條，頁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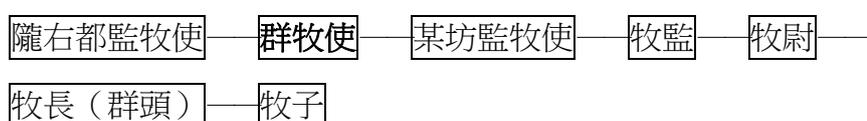
遣使者送交造印，每項印記均聽從同一規定，依照各道數量造印。⁴⁵

（二）地方管理機構

唐代除中央管理馬匹等畜力的機構，在地方上設有管理馬場的單位，分佈於各牧監、折衝府的馬社，各驛的驛馬與傳送馬驢，及州、府、縣、鎮、戍的長行馬坊。

1. 監牧編制

各牧監是地方管理馬匹等畜力的重要機構。⁴⁶唐代監牧制度監上長官為監牧使、群牧使，其下設有牧監、牧尉、牧長、牧子管理，主要負責管理馬匹，唐代監牧系統如下：⁴⁷



唐代監牧制度下，每群另設置牧子四人。⁴⁸唐代的監牧管理，因牧養牲畜成群數量不同，而有不同編制。⁴⁹唐代監牧的重要職責，不僅要每年至各牧場仔細查核，詳細清點闌畜數量，並要盡力使闌畜繁衍，孳生過多則賞，損耗過多則罰。⁵⁰

唐代監牧亦配有獸醫，各單位對於牧養的馬、騾、驢、駝、牛等牧畜，設有配給士兵、牧子、獸醫的辦法。⁵¹州、軍、鎮的在廐牧養官畜，亦準同此法配給獸醫。⁵²

2. 折衝府

唐貞觀十年（636）府兵制下軍府稱折衝府，長官始更名「折衝都尉」，府置一人，上府正四品上，中府從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掌教習本府府兵軍陣戰鬥之法及戎具、資糧、差點、宿衛、徵役之事。唐代折衝府次官為「果毅都尉」，

⁴⁵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4 條，頁 299。

⁴⁶ 有關唐代監牧編制，參見前引拙稿「三、唐宋監牧制度的改變（二）監牧編制」〈從《天聖·廐牧令》看唐宋監牧制度中畜牧業經營管理的變遷〉，頁 197-198。

⁴⁷ 乜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未論及群牧使，而馬俊民、王世平而認為在唐代監牧制度下，監牧使界於群牧使和牧監之間，拙稿贊同後者說法，加以增補。參見乜小紅《唐五代畜牧經濟研究》，頁 44。前引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頁 12-15。

⁴⁸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6 條，頁 299。

⁴⁹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 條，頁 294。

⁵⁰ 唐代對於牲畜的孳生，依比率折算，作為功過考核的依據，見《新唐書》卷 48〈百官志三〉「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1255）：「孳生過分有賞，死耗亦以率除之。歲終監牧使巡按，以功過相除為考課。」

⁵¹ 《新唐書》卷 48〈百官志三〉「太僕寺·諸牧監」條，頁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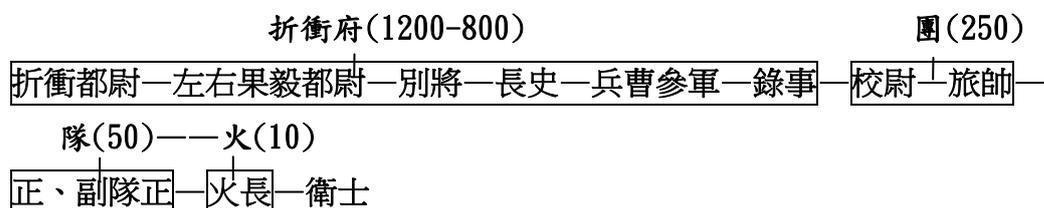
⁵² 太僕寺等有員額編制單位所需要之獸醫，則依考量事務實況進行配置。獸醫的身份是挑選來自百姓、軍人間，精通牲畜醫療者擔任，在殿中省、太僕寺所需獸醫，依本司所需，據此法選取。所需員額補足後，申報獸醫原屬單位。參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3 條，頁 294。

左右各置一人。所以唐代軍府全稱是「折衝都尉府」。

折衝府下有別將各一人，上府，別將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長史一人，掌兵事、倉儲、車馬、介冑之事，及其簿書、會要之法。上府，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兵曹參軍一人，掌管折衝府兵吏的糧倉、公廩財物、田園課稅等事，及出入勾檢之法。每月將番上衛士人數造簿上呈主管衛府。每歲年終，造簿記錄本府之事，及所屬府、史、捉、品補上年月、姓名呈上州，申考功、兵部。錄事一人，校尉五人。

唐代軍府分上、中、下三等，上等 1200 人，中等 1000 人，下等 800 人。府下編制有 3-6 個團，團長為校尉，每校尉，旅帥二人。團下有 5 隊，隊正、副隊正各二人。隊下有火，十人為一火，火有火長。⁵³

折衝府編制如下：



折衝府內有所屬官馬，由各級官員專責管理府內官馬，《天聖·廐牧令》附唐 24 條明令由校尉、旅帥二人，以及折衝都尉或果毅都尉中選擇一人，專知檢查校閱。如果折衝都尉、果毅都尉都不在，就從別將、長史或兵曹參軍事中擇一人專門負責。⁵⁴折衝府內有馬主負責牧養軍馬，馬主的身分條件，見《天聖·廐牧令》附唐 20 條明令各折衝府內交付馬主牧養的官馬數量。馬主委請折衝都尉、果毅都尉等擔任，或從折衝府衛士及弩手中，⁵⁵簡選家境富裕足堪牧養者充任，可免除番上、鎮防及雜役，其待遇可謂相當豐厚。⁵⁶

各折衝府內官馬及供給傳送之馬、驢，在從軍征行前後，由行軍長史和騎曹參軍事同知孔目官，⁵⁷詳加檢視，注明膚色、等第。折衝府官馬畜群烙印，將

⁵³ 《舊唐書》卷 44〈職官志〉「武官·諸府」條，頁 1905-1906。《唐六典》卷 25〈諸衛〉「折衝都尉府」，頁 644-645。

⁵⁴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4 條，頁 301。

⁵⁵ 弩手為習弩射箭的弓手，各衛配置弩手人數，見《新唐書》卷 49〈百官志〉「諸衛折衝都尉府」條（頁 1289）注曰：「諸衛有弩手，左右驍衛各八十五人，餘衛各八十三人。」

⁵⁶ 關於府兵衛士的負擔參見拙著《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市，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0 條，頁 300。

⁵⁷ 孔目官指唐代掌管文書檔案的小官。方鎮使府或地方府州的軍院，除高級軍將如都押衙、都虞候外，文職僚佐皆以「孔目官」為首要。孔目官和判官一樣，由地方長吏自辟任命，和長吏的關係比較密切。孔目官除為長吏處理財計出納外，在政治上也有所謀策或建議，藉以鞏固長吏的權位，頗能得到長吏的信任和重用。相關研究參見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氏著《唐史研究叢稿》，九龍市，新亞研究所出版，1969，頁 177-236。陳國燦〈《唐建中五年(784)安西大都護府孔目司帖》釋讀中的幾個問題〉，《敦煌學輯刊》第 2 輯，1999，頁 6-13。

衛名、「官」字、府名，分別印在右肩、右腿、左頰上，以便於管理和識別。⁵⁸

折衝府內官馬如有死亡、走失或生病、留住等狀況，都應該隨其便宜檢附相關資料，並造成帳冊。每次軍還後，將檢視資料上報申書省完成句檢稽失的手續後，再送回各原有機構。⁵⁹折衝府內若有老病不能騎乘的官馬，由州官校對，選定替換；長安、洛陽兩京管轄內的折衝府，送交尚書省簡點；駕部不在，依據各州慣例。⁶⁰

折衝府不得讓官馬有所瘦損，折衝府官馬及傳送馬驢，若於私家死亡失蹤和患病不能騎乘的馬，折衝府內的軍馬 30 日內需備齊替換，傳送馬 60 日內備齊替換，傳送驢依缺立即替換。若馬、驢的主人任職流內九品以上官，出軍後若遇事故，馬、驢必須移轉交換。若事先缺少馬驢必須私自備齊者，各依照交付馬、驢當時價格償還所值。身亡家境貧困不能備齊者，官府代為替換。⁶¹

折衝府官馬及傳送馬驢的檢簡，由州官為差人，任由將馬轉賣，獲得金額若太少，官馬仍依據《太僕式》於折衝府內供給齊備，傳馬增加的當地以官物交易替換。其馬轉賣尚未出售期間，應於飼草地，規定飼主準備買飼草的錢。如果沒有官物也沒有馬的地方，儘速申報尚書省處理完畢，買賣後申報於尚書省。省司封緘蓋印，完整記錄同道所應當封印馬的州名，差派人分道送交最近的州，委託州的長官封印，沒有長官印，蓋次官印。若有舊馬印記不清楚，以及在外地私自備齊替換者，也要封印。封印後，印署及省下各州具錄名符，依次遞送鄰近各州。同道的州全依照此規定，封印完畢，規定最遠的州封印，附遣便使送尚書省。如果三十日內沒有便使，差遣專使送交，仍然給予傳驢。進入長安、洛陽兩京者，也於尚書省呈交封印。⁶²

盧向前發現〈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極為罕見的記錄唐代在折衝府中設有馬社的詳盡材料。此文書為唐玄宗開元十四年(726)二至四月，沙州敦煌縣勾征開元九年(721)懸泉府馬社錢的符牒案卷殘件。馬社是府兵制中官營，卻帶有迷信色彩的民間互助團體。馬社是由唐代馬政「牧於官而給於民」，因官馬缺乏的特殊性而設立的補充形式。馬社的組織形式借用府兵的編制，折衝府的衛士是馬社的主要成員。武則天時期馬政逐漸衰弱，馬社演變成官府征斂錢物的手段。⁶³

〈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中，原應交錢養馬卻因「頻弊，徵索不得」的府兵衛士，即是指《天聖·廐牧令》附唐 20 條令文中「簡家富堪養的當府衛士及弩手」，最後代為交錢卻欠錢的馬社負責人，即是令文中「委折衝、果毅的馬主」，此文書與天聖令文可互相參照。

⁵⁸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2 條，頁 298。

⁵⁹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5 條，頁 301-302。

⁶⁰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3 條，頁 301。

⁶¹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2 條，頁 300-301。

⁶²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廐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3 條，頁 301。

⁶³ 盧向前〈馬社研究——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介紹〉，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361-424。

3.諸驛：驛馬、傳送馬驢

唐代原則上每 30 里置一驛，但因氣候變化、瀚海沙磧、人煙稀少等實際狀況而調整，⁶⁴館驛間有時相隔六七十里，甚至百里不等，超過三十里置驛的常規。

全國有驛 1639 處，服役人員約 2 萬人以上。郵驛分三類：1297 所陸驛、260 所水驛（分事繁水驛、事閑水驛和更閑水驛三種）、86 所水路兼辦的驛（有渡船也置驛馬）。長安設都亭驛，有驛馬 75 匹，驛夫 25 名；諸道驛馬 8 至 60 匹，驛夫 2 至 20 名，按等分配。⁶⁵

唐代分天下為十道，驛設置於「諸道」即驛道上，諸道所轄驛分六等，驛屬州管轄，各驛應有傳送馬、驢。「當路州縣」指若州縣不在驛道上或無驛道，也設置承直傳馬，《天聖令·廩牧令》附唐 27 條：「以州縣承直，以應急速」，不通驛道的州縣也有傳馬作為補充。⁶⁶

唐代地方郵驛皆由軍事單位管理，道轄府、州、縣，最基層縣級所有驛務由縣令兼管。諸道節度使各設館驛巡官四人，⁶⁷各州設兵曹司、兵參軍分掌郵驛。諸道的傳驛由館驛巡官負責，諸州由兵曹司兵參軍負責，諸縣由縣令兼管。

每驛主管稱驛將（後改稱驛長）與驛夫，主要凸顯軍人身分，便於非常時期指揮。各驛建驛舍，配置驛馬、驛驢和驛田。各驛配有驛丁，或稱驛子；各館有館子。驛子或館子一般向本地百姓充，作為差役，可免租調等其他課役。驛中主事者稱驛將、驛長或捉驛；館內稱捉館官，多取州中富強之家擔任。⁶⁸

《天聖·廩牧令》附唐第 34 條，對於驛丁分配有詳盡規定，⁶⁹每驛馬三匹及驢五頭，配給驛丁一人。每驛輪番時配給驛丁一名。各驛隔年所需驛丁數，依路途遠近，由所屬驛、州每年七月三十日前事先估算，由駕部會同度支審核後調配。驛家丁男願充驛丁時，由該州選取，可免課役，將驛丁一年所交租調及搬運費，交付驛家。如驛丁人數不足，由鄰近州配給，分四番輪流服役。

各驛需依官員及使者品階分配驛馬或傳送馬。長慶元年(821)，柳公綽擔任京兆尹時曾上奏，因頻繁調配驛馬出兵幽州、鎮州，使驛馬匱乏，但身穿紅紫衣的使者驛馬多達三、四十騎，身穿黃綠衣使者，也不下數十騎。各驛吏未察看卷牒，隨使者口說便供給驛馬。沒有驛馬就掠奪百姓馬匹充數。唐穆宗下詔使者配

⁶⁴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廩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32 條，頁 303。

⁶⁵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廩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33 條，頁 303。

⁶⁶ 宋家鈺認為傳送馬驢設置於不在驛道或無驛道的州縣，孟彥弘反對宋家鈺論點，愚意以為各驛除有驛馬，亦有傳送馬驢。相關論述參見宋家鈺《唐〈廩牧令〉驛傳條文的復原及與日本《令》、《式》的比較》，《唐研究》第 14 卷「《天聖令》及所反映的唐宋制度與社會研究專號」，頁 155-204。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十二卷，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12，頁 27-52。

⁶⁷ 《新唐書·兵志》：「節度使、副大使知節度事、行軍司馬、副使、判官、支使、掌書記、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同節度副使十人，館驛巡官四人，府院法直官、要籍、逐要親事各一人，隨軍四人。」

⁶⁸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廩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1 條，頁 300。

⁶⁹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廩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34 條，頁 304。

給驛馬需明定數量，消除此弊病。⁷⁰

唐代規定各級官員乘騎傳送馬、驢及官馬出使之處，依官員品階，以正倉提供傳送馬、驢及官馬所需飼料。如無正倉，以官物充；若無官物，以公廩田供給。諸道所需傳送馬、驢，由沿線各驛提供；未設驛之處，由沿途州縣供給。各驛所供給的飼料，每年年終與所屬州司會勘，用正租的稅草填補支出。⁷¹由此可知，各驛管理驛馬及傳送馬驢，提供各級官員及使者使用，有明確的管理規定。

4.州、府、縣、鎮、戍：長行馬坊

縣一州一都護府、都督府分別設有長行坊，如吐魯番阿斯塔納 506 號墓所出〈唐天寶十三載或十四載交河郡郡坊（長行坊）草料帳〉記載長行馬活躍於州與館之間。⁷²各州縣也設有馬坊，如《唐大詔令集》卷 2〈中宗即位詔〉：「是廢馬既多，皆須秣飼，食人之粟，日費茲深，殿中諸閑廢馬，量支留以外，抽送外州馬坊及本監牧。」⁷³《太平廣記》卷 66〈女仙類〉「謝自然」條（頁 410）記載唐代州縣馬坊：「其日州中馬坊廚戟門皆報云：『長虹入州』」。柳宗元〈與李翰林（建）書〉謂：「杓直（李建字杓直）足下，州傳遽至，得足下書。」⁷⁴如敦煌寫本 P.3714 號背面為敦煌縣傳馬坊文書，第 21 行及第 35 行記錄傳馬、傳驢前往「馬坊」、「傳馬坊」等字樣。第 51 行提到「伊州坊」，表明設在伊州的馬坊機構。都說明馬坊設在州縣。

長行坊主要任務是圈養、管理並使用長行馬、驢。長行坊擁有長行馬數量十分龐大，北庭節度使在北庭都護府，管五千匹長行坊馬。瀚海軍在北庭都護府，管理 4200 匹長行坊馬。天山軍在西州管理 500 匹長行坊馬。伊吾軍在伊州，管理 300 匹長行坊馬。西州長行坊備馬數在 300 匹以上；縣級長行坊，如天山縣坊的長行馬也有 70 匹。⁷⁵

長行坊組織內人員分工明確，各縣境內的驛傳由縣令兼督。長行坊雖屬州郡，但實際上由州郡傳驛之事由都督府、刺史府中的兵曹主管，屬於軍事機構。長行坊中馬子為數最多，專門負責牽領、管理、餵養、出使長行馬。馬子對所領出使長行馬的健康與安全負有主要責任，失職者要賠償。厩子、知厩官管理牲畜厩料事務。槽頭對平時在坊馬驢負有全面責任。坊中馬子、槽頭由健兒充當，坊官由果毅等軍將充任，長行坊中多為軍事編制人員。⁷⁶如阿斯塔納 188 號墓編號 72TAM188：30〈唐西州蒲昌縣牒為申送健兒渾小弟馬赴州事〉文書，⁷⁷蒲昌縣

⁷⁰ 《新唐書》卷 163〈柳公綽傳〉，頁 5021。

⁷¹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廢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26 條，頁 302。

⁷² 王宏治〈關於唐初館驛制度的幾個問題〉，《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三輯），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2，頁 311-321。

⁷³ 《全唐文》卷 17〈中宗〉「即位赦文」，頁 208-1

⁷⁴ 《全唐文》卷 573〈柳宗元〉「與李翰林建書」，頁 5794-2。

⁷⁵ 《舊唐書》卷 38〈地理志〉，頁 1385-1386。

⁷⁶ 孫曉林〈唐代的西北交通〉，《文史知識》1997-3，頁 17。

⁷⁷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

健兒渾小弟負責送馬赴西州都督府。

唐朝政府對官有牲畜控制很嚴，邦國輿輦車乘，及天下傳驛、廩牧、官司馬牛雜畜的簿籍總於尚書省兵部的駕部郎中，此規定同樣也適用於長行坊。長行坊有三種簿帳：在坊牲畜簿籍、牲畜出使帳案、死亡牲畜帳曆。⁷⁸

一是各坊馬驢等牲畜簿籍：詳細登錄每匹馬的毛色、種性、齒歲、外型特徵、字印、健康狀況及膚第。⁷⁹馬匹便於管理的印字，及引起的健康狀況，都是牲畜簿籍的基本內容。地方官府各驛、州牧養的傳送馬驢，官馬交付平民及招募人所豢養的馬，軍屯、牧監、各州、鎮、戍營田所牧養的牛，官方互市馬及私人交易馬，各單位畜群烙印都有一定規範。⁸⁰

二是牲畜出使帳案：逐月逐日登錄每匹馬每次出使活動，使用人姓名、事由，役用騎乘前後馬匹健康狀況的變化，都需詳細檢查記錄。

三是死亡牲畜帳曆：若長行馬等牲畜死於出使途中，有一套申報、檢驗手續，必須「三狀」齊備，即由馬子呈辭說明死亡緣由，附近鎮戍出具公驗及死馬地點所在縣的審核並呈牒狀，合稱「三狀」。最後由死馬所屬長行坊覆核，並申報州都督府兵曹。透過死亡牲畜帳曆可掌握長行坊牲畜減耗狀況。

長行馬有不同印記，〈唐開元十年（722）西州長行坊發送、收領馬、驢帳一〉，⁸¹文書中每批牲畜下都注記「西長官印」或「西長印」，陳國燦認為當是「西州長行坊官印」簡稱。由「15 一疋駟駁敦九歲次膚脊全耳鼻全、近人耳決、腿膊蕃印，遠人頰私印、西長官印」可知馬的身上三種印記，此疋馬原出生於蕃地，故腿膊上有蕃印；「遠人頰」代表後被私家購買，右側面頰上有私家印記；最後轉到西州長行坊，印上西州長行坊的官印，成為長行馬。由馬身上印記的變化，顯示馬匹所有權的轉換過程，更明確地印證西州長行坊有長行馬的存在。

三、馬場的轉運站

唐代的驛以首都長安的都亭驛為中心為全國設置的主要幹線。⁸²長安的都亭驛為主的七條路線中，尤以中受降城入回鶻道、安西入西域道的西北線為唐代政治經濟軍事命脈的要道。唐朝首都長安，面臨突厥、回紇等北方強鄰，及吐蕃的西方強鄰，首當其衝之地為河套與西域地區，唐朝防禦以黃河與西北方的驛道為重心，調配兵力與牧養軍馬才能形成長安西北方有力的防護網。

京市，中華書局，1996-12，頁 27。

⁷⁸ 孫曉林，〈唐代的西北交通〉，《文史知識》1997-3，頁 17。

⁷⁹ 參見前引古怡青〈從《天聖·廩牧令》看唐宋監牧制度中畜牧業經營管理的變遷〉，頁 185-221。

⁸⁰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廩牧令〉（校錄本）附唐第 13 條，頁 298。

⁸¹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2，頁 192-195。

⁸² 《新唐書》卷 43〈地理志下〉「羈縻州」條（頁 1146）記載隋唐驛道的交通佈局可分為七條路線：「其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這七條幹線中，除兩條為水路外，其餘五條均為陸上交通。

隋煬帝時曾派裴矩駐張掖，主持西域聯繫及商業交通往來。隋末吐谷渾控制河西走廊，後來伊犁河下游，楚河、錫爾河、阿姆河流域一帶被西突厥制約，通往西域商路一度被阻斷。唐太宗為重新開通西域商路，貞觀九年(635)派大將李靖、侯君集、李道宗等率兵攻打吐谷渾，打通河西走廊。唐朝又揮軍西進，平服高昌、焉耆、龜茲，恢復巴爾喀什湖以南及以東地區，和內陸聯繫，達到控制西域保護商路的目的。

隋唐擊退西突厥後，絲綢之路發展達到鼎盛，在天山南北地區，先後設置北庭、安西都護府及都督府和州縣，因軍事需要保衛地方，在軍、鎮、守捉駐紮軍隊，保護往來絲路客商的安全。

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北地區部署重兵與戰馬，如安西節度使在安西都護府，管戍兵 24000 人，馬 2700 匹；北庭節度使在北庭都護府，管兵 20000 人，馬 5000 匹；河西節度使在涼州武威郡，管兵 73000 人，馬 19400 匹；隴右節度使在鄯州，管兵 75000 人，馬 10600 匹。⁸³四鎮共計兵 192000 人，馬 37700 匹，遠超過安祿山身兼三鎮兵 183500 人、馬 2600 匹，更超過關中召募驍騎十二萬兵力。可謂唐代精兵猛將、精良戰馬全聚集於西北地區。

(一) 以西州為轉運站

唐朝為積極地控制天山南北，貞觀十四年(640)8 月，平高昌後，始置西州為邊鎮，⁸⁴並治安西都護府於西州，下轄高昌縣建前庭府，前庭府屬上等府有 1200 人。貞觀十八年(644)安西都護府郭孝恪率兵出銀山道，攻取焉耆，在交河縣建岸頭府，岸頭府屬中等府有 1000 人。貞觀二十年(646)繼續向西進軍，攻下龜茲，並將安西都護府移至龜茲。同時在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地設置軍鎮，稱「安西四鎮」。高宗顯慶三年(658)改為西州都督府，在蒲昌縣、柳中縣建蒲昌府，在天山縣建天山府。蒲昌府與天山府均屬下等府有 800 人。西州下轄高昌、交河、蒲昌、柳中和天山五縣。天寶元年(742)改西州為交河郡都督府，乾元元年(758)復為西州都督府。自此除咸亨元年(670)至長壽元年(692)22 年西域被吐蕃所佔，貞元七年(791)陷於吐蕃以外，至天寶十四載(755)安史之亂前，唐朝一直有效控制西域，內地與西域交通暢通無阻。⁸⁵

西州地處天山東部南麓，土地肥沃兼有灌溉之利的綠洲盆地。西州向東，進入河西走廊，經隴右達長安；向北穿越天山，進入北疆，達庭州、輪台，至弓月等民族地區；向西南，經焉耆、龜茲、疏勒，可達中亞各國。西州具有居中的地理位置，成為天山東部交通的總樞紐，交通路線四通八達，使西州在軍政經濟

⁸³ 《通典》卷 172〈州郡典〉「序目·大唐」條，頁 4479-4482。

⁸⁴ 《舊唐書》卷 3〈太宗本紀〉：「(貞觀十四年)八月庚午，……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平高昌，以其地置西州。」

⁸⁵ 孫曉林〈唐代的西北交通〉，《文史知識》，1997-3，頁 11-12。

上具有重要地位，唐代藉由西州得以進軍西域。⁸⁶

1981年8月初，吐魯番地區鄯善縣吐峪溝千佛洞出土 81SAT:2〈唐西州下寧戎、丁谷等寺帖為供車牛事〉文書，⁸⁷為現存唯一西州印鑑，文書另發現「安西都護府之印」、「西州都護府之印」、「高昌縣之印」、「天山縣之印」、「柳中縣之印」、「蒲昌縣之印」，印鑑款式大小相同「均約五厘米見方，篆書陽文兩行」。⁸⁸

「安西都護府之印」與「西州之印」都是地方政府最高等級的正式官印。由「安西都護府之印」與「西州之印」並存，而安西都護府治交河城，西州設於高昌，兩地相距約 50 公里，可知安西都護府與西州為不同機構，安西都護府不可能親躬西州事務。⁸⁹

此外，〈唐西州下寧戎、丁谷等寺帖為供車牛事〉證實西州行使地方政府徵發徭役的職務。安西都護遠征長達一年之久，表示西州自身必須有一套完善的管理機構，亦可證明西州與安西都護府屬於不同組織。

安西都護府初設時，轄西、伊、庭三州，但西域地廣人稀，運輸困難，邊疆用兵所需物資應多依靠當地物產，安西護府兼西州刺史，兩單位合署辦公，應為特殊情況。⁹⁰

唐代七件公驗過所記載行客皆以陸上絲綢之路中道西段的西州為樞紐站，作為轉換公驗過所的中心，向西走銀山道度鐵門關與安西路北道上的庭州、輪台相通。⁹¹

表二 唐代公驗過所與交通貿易表⁹²

項目	年代	審批 機關	文書 性質	申請人	交通路線	出處
公驗過所						

⁸⁶ 程喜霖考證 P2009〈西州圖經〉記載西州的東、西、北三條道路是絲路西段最重要的一段，其中中道為長安通西域的主要幹道。參見程喜霖〈唐〈西州圖經〉殘卷道路考〉，收入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頁 533-554。

⁸⁷ 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市，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4，頁 123。

⁸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西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1973年吐魯番阿斯塔納古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75，第 7 期，頁 8-26。

⁸⁹ 以往史籍關於設置西州都督府記載混亂，但西州非西州都督府，兩者為不同組織，《通典》卷 174〈州郡〉：「至大唐貞觀十四年，討平之，以其地為西州，本高昌國界，東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墾田九百頃。置都督府，後改為金山都護府，或為交河郡。」《舊唐書》卷 40〈地理志〉：「西州中都督府 本高昌國。貞觀十三年，平高昌，置西州都督府，仍立五縣。顯慶三年，改為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為交河郡。乾元元年，復為西州。……高昌 ……貞觀十四年，討平之，以其地為西州。」相關論證參見：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市，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4，頁 365-367。

⁹⁰ 陳國燦亦論證永徽時期，安西都護府與西州合署辦公，參見陳國燦〈吐魯番出土漢文文書與唐史研究〉，收入黃約瑟、劉健明合編《隋唐史論集》，香港市，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頁 295-296。

⁹¹ 程喜霖《唐代過所研究》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6，頁 219-221。

⁹² 本表修改自程喜霖《唐代過所研究》（頁 219-220、308-309），「附表二 唐公驗過所文書一覽表」。

唐貞觀二十二年庭州給米巡職公驗	貞觀二十二年(648)	庭州	公驗(副本)	興胡米巡職	庭州—西州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 73TAM221 : 5
唐垂拱元年康尾義羅施請過所案卷	垂拱元年(685)	西州	請過所案卷	興胡康尾義羅施等	安西四鎮—西州—長安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冊 64TAM29 : 17(a) , 95(a) , 108(a) , 107 , 24 , 25
唐開元二十年瓜州都督府給石染典過所	開元二十年(732)	瓜州	過所(正本)	興胡石染典	瓜州—沙州—伊州—西州—安西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 73TAM509 : 8/13
唐開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給石染典公驗	開元二十一年(733)	西州	公驗(副本)	興胡石染典	西州—伊州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 73TAM509 : 8/(a)
唐開元二十一年康益謙、薛光泚、康大之請給過所案卷	開元二十一年(733)	西州	請過所案卷	唐益謙、薛十五娘	安西—西州—長安—福州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 73TAM509 : 8/4-1(a) , 23(a) , 4-2(a)
				薛光泚	西州—隴右甘州	
				康大之	西州—輪台	
唐開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為勘給過所事	開元二十一年(733)	西州	請勘給過所案卷	麴嘉琰	西州—隴右臨洮軍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九冊 73TAM509 : 8/8(a) , 16(a) , 14(a) , 21(a) , 15(a)
				孟懷福	安西—西州—坊州	
				王奉仙	安西—西州—京兆府	
				蔣化明	西州—庭州	
				興胡史計思等	輪台—西州	
唐年某往京兆府過所	開元末至天寶之初	西州	過所(副本)	年某	西州—京兆府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八冊 72TAM228 : 9
唐天寶七載敦煌郡給某人殘過所	天寶七載(748)	敦煌	過所(副本)	某人	敦煌—晉州(瓜州)	《文物》1972-12 載錄文 K122 : 14

(二)西北兩條路線

由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 Ma.No.301—Ast.Ⅲ.4.095 號記錄長行馬最大活動範圍以西州為中心，往返於涼州(涼州都護府)—伊州—西州(安西都

護府)一焉耆一龜茲鎮(安西都護府)和西州一庭州(北庭都護府)兩條大道上。

1.涼州—伊州—**西州**—焉耆—龜茲鎮(安西都護府)

涼州—伊州—西州(安西都護府)—焉耆—龜茲鎮(安西都護府)路線如下：

劍南道益州都督府→**涼州**→瓜州→

伊州→伊、西州北路-新開道：獨泉→東華→西華→駝泉→神泉—390 里→

羅護守捉→達匪→草堆—190 里→赤亭守捉

伊、西州南路-赤亭道：方亭戍→赤亭鎮(赤亭館)—90 里→蒲昌→

經銀山道

柳中→**西州**→交河縣館驛→天山縣館驛——→礪石磧館驛→銀山磧館驛→

焉耆鎮→龜茲鎮(庫車)(安西都護府)

貞觀 14 年(640)唐朝滅高昌，進擊焉耆、龜茲，統一新疆地區，並設置安西都護府(今庫車)為唐代前期中央政府控制西域的總部。由涼州至安西都護府相去 5000 里，有道通達，為唐代西通西域中亞的交通孔道，也是唐代前期控制西域中亞的工具，故此道路為唐代國際交通的第一重要路線，全程皆置驛。⁹³

涼州(今武威)，西控西域，北阻回紇，南邊吐蕃，為唐朝西北重鎮，地處中西交通安西入西域道的要衝，逐漸取代甘州，成為河西地區商業核心城市。⁹⁴涼州武威郡設河西都護府，為盛唐時期西北地區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的中心，極為繁榮。張籍「涼州詞」：「無數鈴聲遙過磧，應馱白練到安西。」⁹⁵可知西州市場見到內地出產的紡織品，可見當時長安西域間交通暢盛、商貿發達。

涼州為西北運送馬匹與流人的重要轉運站，《唐六典·刑部》與《天聖·獄官令》「唐 5 條」均記載唐代將流移人集中在西州、伊州，再送至涼州都督府。⁹⁶由涼州都督府為主要轉運點，派專使送至安西四鎮、北庭地區，再分批運送至各地州縣配所。安史之亂後，隴右沒於吐蕃，所以不再流配西州、伊州。

伊州再將收到物資送往西州，而伊州往西州的驛道有兩條南北路徑：一是伊西北路，即新開道，二是伊西南路，即赤亭道。

(1)伊西北路(新開道)

伊西北路(新開道)為貞觀十六年(642)以後常用的新道，此條道路傍天山南

⁹³ 嚴耕望〈篇拾貳 長安西通安西驛道下一涼州西通安西驛道〉，《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卷 河隴磧西區)，頁 421。

⁹⁴ 相關研究參見：前田正名《河西の歴史地理學的研究》，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64。寧欣〈隋唐五代的城市與交通〉，《唐史識見錄》，北京市，商務印書館，2009，頁 273。

⁹⁵ 張籍「涼州詞」，《全唐詩》卷 386(第 12 冊，北京市，中華書局，1992-10)，頁 4357。

⁹⁶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條(頁 190)注云：「若妻子在遠，預為追喚，待至同發。配西州、伊州者，送涼府；江北人配嶺南者，送桂、廣府；非劍南人配姚、嵩州者，送付益府，取領即還。其涼府等各差專使領送。所領送人皆有程限，不得稽留遲滯。」《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卷 24〈獄官令〉(校錄本)附唐第 5 條，頁 340。

麓而行，沿途多有泉水，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送迎客使常走伊西北路。《新唐書·地理志》詳細記載具體走向，指示伊西北路的新開道路線是由伊州西行，經過獨泉、東華、西華、駝泉，過神泉，390 里有羅護守捉，又西南行經達匪、草堆，190 里至赤亭守捉，與伊西南路(即赤亭道)會合。⁹⁷可見羅護守捉、達匪、草堆不在伊西南道的「大患鬼魅磧」內。

羅護是唐朝西州往伊州的要隘，具有關鍵性的地理位置。據編號 Ast.VII.2 號墓出土〈唐天寶八載(749)羅通牒為檢見在倉糧事〉及〈唐天寶八載(749)羅通牒尾判〉文書，⁹⁸可知羅護設有鎮，鎮有倉，倉糧由西州交河郡調撥供給。為了戰爭防禦的需要，也為供應驛使人馬，也設有館驛。

吐魯番阿斯塔納 506 號墓出土〈唐天寶十三載(754)交河郡長行坊具一至九月厩料破用帳請處分牒〉文書，⁹⁹透露出唐天寶十三載(754)交河郡長行坊給羅護館的馬厩料紀錄。〈唐天寶十四載(755)柳中縣具屬館私供馬料帳曆上郡長行坊牒〉文書，¹⁰⁰柳中縣上郡長行坊的帳曆，報告諸館坊馬料，除由郡支供外，還因用支不夠，向私家厩子李福兒貸便供給的明細帳。文書記載羅護除有鎮、館外，還有規模較大的馬坊，馬多達 100 疋。帳曆第 86 行記載：

86 別將朱承泰狀稱：在館客使繁鬧，准牒每季支帖馬料參拾碩，並已食盡，季終

可見羅護館應為大館驛，供給往來客使非常繁忙。羅護不僅設館驛，也設鎮所，有伊州負責的烽戍，還有馬坊、倉庫。

(2)伊西南路(赤亭道)

伊西南路(赤亭道)穿越大患鬼魅磧，先經過方亭戍，到達赤亭鎮，並建赤亭館驛，約再向西 90 里，抵達蒲昌城，此條交通路線為唐代赤亭道，又名伊西路，通往伊州與西州的南道。¹⁰¹（參見圖一「唐代伊州、西州、庭州、安西、北庭交通圖」）此條路徑雖走直線，里程近，但因為是沙磧地，無水草，多熱風，行旅多不行此道，而是循有水草的北路往來。

赤亭鎮之所以成為「赤亭口」，在於是伊州往西州南、北二道的交匯點，形成要衝關口，設有赤亭館，館內有長行馬坊。¹⁰²據上述〈唐天寶十四載(755)柳中

⁹⁷ 《新唐書》卷 40〈地理志〉「隴右道·隴右採訪使·伊州伊吾郡」條，頁 1046。

⁹⁸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頁 312-313。

⁹⁹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頁 480-488。

¹⁰⁰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頁 436-443。

¹⁰¹ 相關考證參見：(日)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書的研究〉《東方學報》33，1963，頁 267-314。嚴耕望〈篇拾貳 長安西通安西驛道下一涼州西通安西驛道〉，《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卷 河隴磧西區)，頁 455。程喜霖〈唐〈西州圖經〉殘卷道路考〉，收入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頁 538。

¹⁰² 唐高宗、武周時期，館驛多稱「驛」，如達匪驛、狼泉驛，唐玄宗時改稱「館」，如狼井館、赤亭館。參見陳國燦〈唐西州蒲昌府防區內的鎮戍與館驛〉，《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000，

縣具屬館私供馬料帳曆上郡長行坊牒〉文書，¹⁰³赤亭長行馬坊常備有馬 100 疋，馬坊總管為張景□，馬料不足時，也從柳中縣私家借貸。

據〈唐神龍元年(705)高昌縣賈才敏等牒為長行馬死方亭戍東事〉編號 Ast. III.4.083、084、089 Ma303 文書，¹⁰⁴神龍元年(705)四月高昌縣人賈才敏被差逐長行馬 6 疋送往伊州，迴至方亭戍東 30 里時，一疋馬忽患急黃致死，當地為枯磧，馬肉無人買，只領馬皮交付公驗，其餘五疋馬安全送到伊州。可見伊州往西州途中先經過「方亭戍」，才到達赤亭鎮。¹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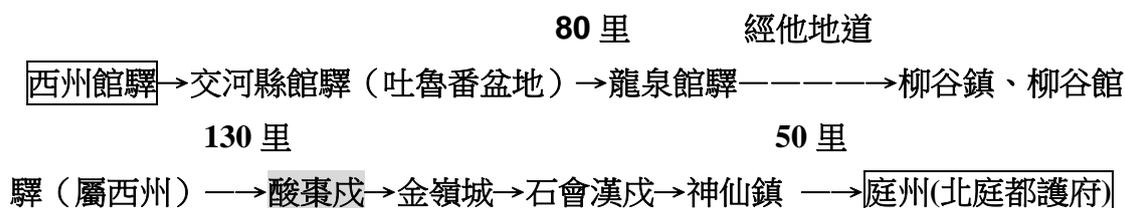
據斯坦因所獲吐魯番出土編號 Ast. III.4 號墓出土〈唐神龍三年(705)赤亭鎮牒為長行馬在鎮界內困死事〉文書，¹⁰⁶馬子趙某送押長行使陰質至伊州，迴至赤亭鎮東 35 里，長行馬蕩乏困死營內，主帥白文愆檢校馬確實為乏困致死，但沙磧之地馬肉無人可賣，故棄擲不收，唯能剝馬皮及印聽從鎮將黎月裁示，鎮將判馬子將馬皮向州輸納，由史郭斌向伊州勾錄事李文惠上呈牒文。

唐代西北邊州，直接歸州縣管轄的交通機構為「長行坊」。以西州為轉運站，馬匹與草料先運到交河縣，再依次送往天山縣館驛、礪石磧館驛、銀山磧館驛。〈唐開元十九年正月一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記載各縣也設有長行坊和長行馬。

由上述文書可知，伊西南路因道路平坦，里程近，儘管有風險，使者、馬子、商旅仍常取此路通行或運送貨物。

2. 西州—庭州(北庭都護府)

由西州—庭州(北庭都護府)路線如下：



他地道由交河縣館驛北行 80 里至龍泉館驛，向北行 130 里至金嶺城，為戍守重地。途中經柳谷鎮屬西州，設有館驛。北行 160 里至庭州。庭州南 50 里為神仙鎮。由西州至庭州的交通要道，足水草、通人馬。¹⁰⁷

頁 85-106。

¹⁰³ 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頁 436-443。

¹⁰⁴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頁 37、264。

¹⁰⁵ 在此驛道上另有「方亭戍」，但未見有「赤亭戍」的記載，可能位在赤亭鎮以東，應為兩地，不應混為一談。陳國燦認為馬伯樂 H.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P 143 Ma303"誤將「方亭戍」釋為「赤亭戍」，相關考證參見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頁 37、264。

¹⁰⁶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2，頁 261-263。

¹⁰⁷ 嚴耕望〈篇十四 北庭都護府通伊西碎葉諸道〉，《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卷 河隴磧西區)，頁 594。

據阿斯塔那三區四號墓編號 Ast. III. 4.094 Ma302〈唐神龍元年(705)西州都督府兵曹處分死馬案卷〉文書，¹⁰⁸馬子高懷從西州領得長行迴馬，將送往北庭道上，經柳谷鎮停留三日發向酸棗戍途中，長行馬在柳谷鎮南 5 里忽然急黃致死。因此請差典孫懷俊、高慶檢校，確定長行馬病死屬實，但勒令馬子將死馬剝皮肉收執，由柳谷鎮狀上西州聽裁，牒文末有主帥胡元廣、槽頭翟德義、獸醫車智隆、兵曹參軍程待²⁵畫押。

柳谷鎮在防務、具體軍事作戰上，為基層軍事機構，具體調度上，完全聽命於西州都督府的兵曹參軍或都督指揮。

四、結論

馬匹為唐朝主要交通與通訊工具，馬政管理與調度是確保國家體制正常運轉的重要關鍵。

唐代主要管理馬匹的單位，分為中央與地方機構。唐代中央管理馬匹等畜力的常設機構為尚書省兵部駕部、太僕寺，及殿中省尚乘局。主要職能是供給皇帝、王公貴族掌管乘輿、習馭，軍隊諸衛在朝廷承直、諸司車牛等，保證畜力調配供給，分工掌管官府的畜牧業。唐代地方郵驛管理，已建立嚴密的考績和視察制度，特設「判官」職，專司全道驛政的考績，每年須評定考績等第一次。

地方管理馬匹的機構為各牧監、折衝府的馬社、諸驛的驛馬或傳送馬驢，及州、府、縣、鎮、戍：長行馬坊。各驛與各州府縣鎮戍雖都屬地方管理馬匹的基層機構，但仍有所區別。驛馬由驛管理，非通途大道上所置之驛稱館；傳馬由馬坊管理，馬坊設在州或縣的治所。

新疆出土文書出現「長行馬坊」的交通組織，在沒有驛傳的邊境地區，設置長行馬的管理所，作為驛傳網絡的輔助組織。從吐魯番文書中發現唐代前期有「長行馬文書」，反映出唐代前期活躍在西域地區的長行馬為當時西域官方「迎送使命」最重要的交通工具。馬匹對維持唐代前期西域地區安定的政治形勢，保證唐代中央與西域之間政令信息的傳遞，與軍政官員往來，長行馬具有重大的角色與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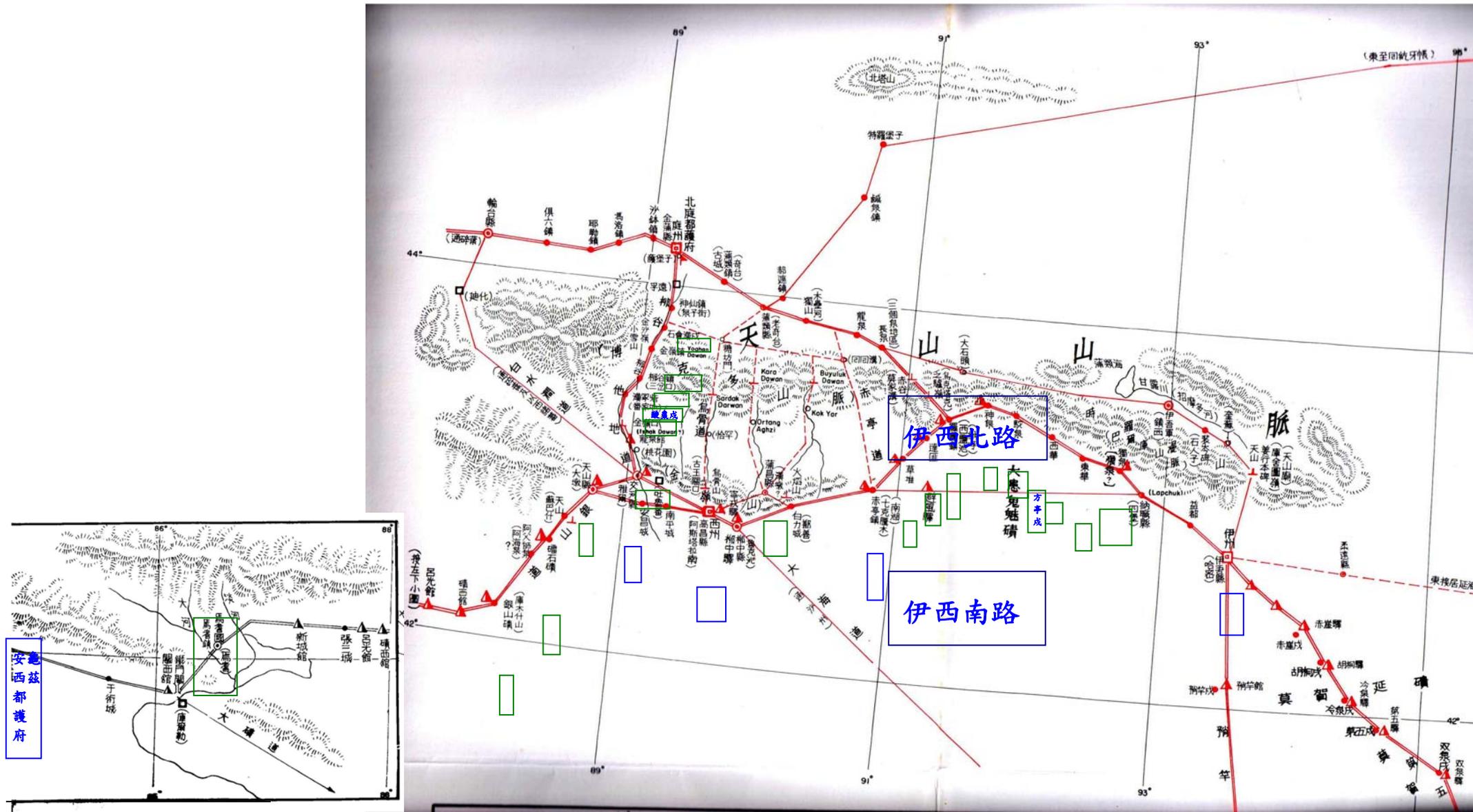
唐代在地方馬場集中牧養與管理馬匹，再將馬匹運送至中央或地方各單位。從出土文書看來，西州為唐代運送物資的集中地，主要分佈在長安西北部，形成長安西北方的防護網。西州為唐朝西北馬匹的集中地，再運送到安西、北庭都督府的集散地。

州、府、縣、鎮、戍的統屬關係是折衝府的任務具有支援性，除聽從州的命令外，也要與鎮互相協調。折衝府所在境內的縣，除執行州兵曹、折衝府下達的各種任務外，也須為供給折衝府的應役、番上、差替、喪服、處理府兵身死、

¹⁰⁸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頁 249-253。

常年供給馬匹、糧草等事，並向州及軍府上牒文。州都督府同時指揮軍事與軍府，州都督府的兵曹參軍或都督隨時掌控軍防形勢，指揮對軍府、鎮戍的部署、變動、審核、批准，及時對州、鎮做出部署。各戍需聽從所屬鎮的指揮，並向鎮將上呈牒文。但若真正遇到緊急情況，州、府、縣、鎮、戍的官員都需共同上陣。

圖一 唐代伊州、西州、庭州交通圖¹⁰⁹



¹⁰⁹ 本圖據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二卷 河隴磧西區)「圖九 唐代瓜、沙、伊、西、安西、北庭交通圖」修改而成。

與會學者、人士名錄

(依姓名筆畫排列)

- Ann Heyle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兼臺灣研究中心主任
- Claudine Salmon 法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 Paola Calanca 法國遠東學院副教授兼台北中心主任
- 王 樾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王志銘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
- 王郁文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 王婉華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導覽員
- 王筠喬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長
- 古怡青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田英成 馬來西亞大同韓新學院教授
- 任立瑜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 朱佑霖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 朱祖德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 朱宥朗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 江永德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 吳文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
- 吳佳縈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 吳明勇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吳俊德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所博士候選人
- 吳蕙芳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 吳錫德 淡江大學外語學院院長
- 呂紹鈞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 宋怡萱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 宋慧君 淡江大學管科系博士班
- 李秀蕙 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

李其霖 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李威明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
李明昇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李庭瑜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專案學輔創新人員
李乾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
李凱華 東海大學交換生
李雅婷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李毓中 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董事
李筱萍 有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汪前進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研究員
卓克華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周宗賢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榮譽教授
周芷蓉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周昭安 有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湘華 淡江大學通核中心助理教授
周錦坤 民間人士
林子筠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林呈蓉 淡江大學歷史系主任
林芊宏 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助理教授
林孟璇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林信成 淡江大學文學院院長
林秋淨 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
林煌達 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林煜堂 馬來西亞砂拉越大學東亞研究所研究員
林嘉琪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邱文儀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邱靖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姚常萍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施正權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副教授
范育瑄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唐筑萱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唐耀棕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徐則林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桂齊遜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袁明道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生
高上雯 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高婉瑜 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張人太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張力中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張仲元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張建隆 淡水史田野工作室負責人
張家宜 淡江大學校長
張素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張常昌 士林社區大學學員
張詩敏 國際研究學院歐研碩俄研究生
張嘉如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曹淑瑤 東海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
梁棋鈞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許玲綾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許紋菁 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許健基 桃園縣立新明國中教師
許智凱 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郭曜軒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郭貞紋 淡江大學中文系博士生
郭鎧銘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陳玉美 中央研究院史所副研究員

陳仲暄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陳如玲 淡江大學亞洲所日本組碩士生
陳俊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學生
陳宥任 國立師範大學台史所碩士生
陳柏元 中正大學碩士生
陳美雲 **Agency of Studying in Germany**
陳美聖 淡江大學資圖系研究助理
陳韋臻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陳國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陳聖文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陳鈺偉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陳靖元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富田哲 淡江大學日文系副教授
彭文顯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生
曾勇竣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曾樹銘 銘德商店負責人
湯名暉 國立台灣大學國發所博士生
湯熙勇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舒宜萍 淡江大學文學院秘書
馮文星 淡江大學秘書處專員
黃千容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黃世成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黃建淳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黃智慧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黃湘楨 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黃裕丞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黃曉堅 韓山師範學院華僑華人研究所所長
黃繁光 淡江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

葉妍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葉恩豪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董 雷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所碩士生
詹子萱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廖文卿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館長
劉石吉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劉增泉 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潘國明 旅行社導遊領隊
蔡介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賴玉玲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助研究員
駱秉熙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駱星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戴寶村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
濱島敦俊 日本大阪大學名譽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聘教授
謝博清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
簡子涵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魏宏量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羅元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生
羅彤華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羅運治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榮譽教授
嚴 昊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蘇哲緯 台北大學企管系學生
欉明泓 淡江大學歷史系學生

籌備會委員名錄

會務顧問：林信成

主任委員：林呈蓉

總幹事：李其霖

秘書組：劉增泉、林嘉琪、林秋淨

論文組：唐耀棕、王 樾、吳明勇

議事組：林煌達、古怡青

接待組：黃建淳、高上雯

總務組：李秀蕙

會計組：林秋淨